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在武汉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杨继学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2 名，3 名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分别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中：余长生董事委托张金泉董事、丁焰章董事委托李韶秋董事，张崇久董事委托向永忠董事。6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

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现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审计、评估结果，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448号文对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的主业资产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公司）非主业资产的协议转让的批复，提出具体方案如下：

（一）合并的总体方案

1、合并基准日、合并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

（1）合并基准日

本次合并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该日为本次合并审计、评估基准日。

（2）合并生效日

本次合并以葛洲坝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为先决条件，并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核准之日作为合并生效日。

（3）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以葛洲坝就本次合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2、合并方式

葛洲坝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为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为被吸收方。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存续公司，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水电工程公司持有葛洲坝

的全部股份（限售流通 A 股共计 265,782,618 股）将随之注销。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全部转换为葛洲坝的股权后，为限售流通 A 股，股票限售期三年，自葛洲坝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 方可上市流通。

3、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1）本公司的换股价格

根据 2007 年 4 月 4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不变，即按照 2007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确定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股 5.39 元。

（2）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及与本公司的换股比例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评报字[2007]第 030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总价值为 47.41 亿元。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 20070072）。水电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3491.18 万元，因此，折算换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约为 3.09 元，即每 1 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 0.57 股葛洲坝股份的换股比例换取本公司股票，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持有 879,591,836 股的本公司股票。

4、限售期

水电工程公司现时股东的出资全部转换为葛洲坝的股份，该等股份将为限售流通 A 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自葛洲坝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 方可上市流通。

5、现金选择权

为了保护葛洲坝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

并将设定现金选择权，由投资者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后持有。现金选择权的对价等于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为 5.39 元/股。

葛洲坝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择定上述第三方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及实施办法将在刊登吸收合并报告书的当日公告。

6、合并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议案提出之日，葛洲坝的股本结构，按照每 1 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 0.57 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注：截至本预案说明书公告之日，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葛洲坝集团已作出承诺，合并后，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 36 个月内不转让；三峡建行、中国信达已作出承诺，合并后，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和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的承诺履行限售期义务。

（二）关于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股权结构的说明

合并前，葛洲坝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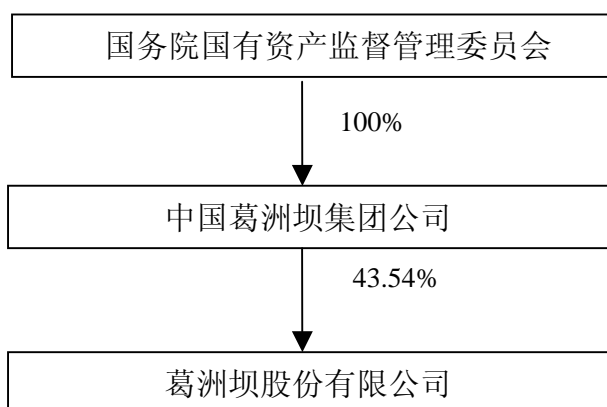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26,522.47	82.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3,286.63	1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682.08	2.40
合 计	153,491.18	100.00

针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葛洲坝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07 年 4 月 6 日进行了公告。该公告提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水电工程公司股权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本次合并完成前水电工程公司成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在收购手续办理过程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股权不再退出。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的说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出资中的 23,286.63 万元，系中国建设银行委托该公司持有的股权（属于非剥离债转股资产，即中国建设银行未将该股权剥离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而是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后有关后续工作的通知》（建总函【2005】314 号），按照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债转股资产。2005 年 4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的协议》，规定

由中国建设银行直接持有非剥离债转股资产。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资产交接工作的通知》（建总函【2005】512号），中国建设银行授权三峡分行持有原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前述股权。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完成吸收合并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



（四）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1、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在满足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下，葛洲坝将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成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接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债权并承担水电工程公司的债务及责任，水电工程公司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的约定，

在合并完成日之前，除本公司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分红承诺而进行利润分配外，合并双方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

并完成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2、资产保全措施

根据合并双方董事会通过的合并协议，在签订合并协议后至合并完成日，合并双方应以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对现有的资产及经营实施保全措施。任何一方董事会签署、变更、解除重要商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须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组织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根据合并协议办理原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纳入存续公司的权属变更工作，为存续公司的管理和运行奠定基础。

遵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原则，存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架构。根据存续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相关业务进行进一步整合，实现存续公司的有序、高效运行。通过资源共享、组织的优化，加强管理平台的建设，使存续公司在财务、人力资源、法律、投资者关系、品牌、行政管理等方面实现管理体系一体化，提高整体运行质量和效率。合并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运作，确保存续公司规范运作。

（六）对合并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原董事会因合并而终止履行职权，董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水电工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

后由存续公司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

葛洲坝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葛洲坝高级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合并后，存续公司将着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

自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在葛洲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水电工程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前，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原与水电工程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承接；原与水电工程公司下属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不变。

（七）合并的主要程序

1、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讨论本次换股吸收方案及合并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2、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有关事项；

3、葛洲坝股东大会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分别就合并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并公告；

4、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事宜取得国务

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5、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就有关吸收合并事宜分别通知债权人并公告。葛洲坝并应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信息；

6、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按照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刊登葛洲坝合并公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8、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以外的股东对拟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水电工程公司异议股东申报退出请求权；

9、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持有的行权股份，并向行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集团公司受让行使退出请求权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股权；

10、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的义务；

11、葛洲坝办理换入股份的验资、登记托管、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水电工程公司同时办理注销登记。存续公司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

（八）合并的前提条件

1、分别取得葛洲坝股东大会以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水电工程公司章程、葛洲坝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须经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和葛洲坝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事项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葛洲坝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

合并及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水电工程公司将回避表决。

2、分别履行通知和公告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债权人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合并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须分别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3、本次合并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国有资产以及国有股权管理事宜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须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4、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合并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同时，由于本次合并后葛洲坝集团持有葛洲坝的股份达到 43.54%，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将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该申请需要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

为及时、高效地实施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办理与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审议通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相关文件如下：

-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3）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2006 年及 2007 年第 1 季度模拟合并报表审阅报告
- （4）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5）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 （8）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9）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三、审议通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存续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公司拟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章程草案。草案对公司现行章程做出以下修改：

1、现章程第二条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34 号文件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200001100968。

修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34 号文件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号文件批准，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存续公司。

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200001100968。

2、现章程第四条为：公司注册名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EZHOUBA CO., LTD.

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

3、现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600,000 股。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5,409,218 元。

4、现章程第十二条为：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为纽带，不断完善产业结构布局，形成以能源、交通、房地产等基础产业投资经营，工程承包业、建材化工业为支柱，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产业格局，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使公司成为具有优良的资产、稳定的收益和较高成长性的一流企业。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为纽带，不断完善产业结构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使公司成为具有优良的资产、稳定的收益和较高成长性的一流企业。

5、现章程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五倍的各种类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的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可承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

(二)水泥、磷化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

(三)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

(四)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

(五)房屋租赁;

(六)普通货运;

(七)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房屋建筑工程、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

(二)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屋租赁;普通货运;

(三)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

(四)经营本系统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等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五)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6、现章程第十八条为:1997年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90,000,000股,向发起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发行300,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1.22%;1998年送股49,000,000股,配股84,000,000股,公司普通股达到623,000,000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持有357,000,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57.3%;2000年配股82,800,000股,公司普通股达到705,800,000

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1,352,617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49.78%；2006 年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345,8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达到 1,051,600,000 股。

修改为：1997 年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90,000,000 股，向发起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发行 30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1.22%；1998 年送股 49,000,000 股，配股 84,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达到 623,000,000 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持有 357,000,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57.3%；2000 年配股 82,8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达到 705,800,000 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1,352,617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49.78%；2006 年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345,8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达到 1,051,600,000 股。2007 年，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普通股达到 1,665,409,218 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 725045789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43.54%。

7、现章程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1,6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1,600,000 股，其中外资股东持有 6,981,520 股，其余为内资股东持有。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5,409,218 股，均为普通股。

8、现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为：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章程草案规定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

准。建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实际情况在办理工商登记时据实对章程草案予以调整。

本章程草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并在合并完成日生效。此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存续公司章程草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合并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超过 30%。根据法律规定，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的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免于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六、审议通过《延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到期。为了顺利推进本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事宜，保持合并过渡期内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有效，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

1、公司董事会成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

3、合并后，存续公司将着手进行董事会的换届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

七、审议通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组建当阳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适应国家水泥工业产业政策及湖北省水泥工业布局要求，参与新一轮行业整合的要求，提高公司水泥业务市场竞争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湖北省当阳市投资新建一条 48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该项目位于当阳市玉泉办事处三桥村，计划年产水泥 185 万吨，项目估算总投资 43969.53 万元，计划建设工期 1 年，项目投产后投资利润率为

16.24%，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6.35%，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6.74 年（含建设期 1 年）。

本公司与当阳城堡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堡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当阳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29000 万元，其中：城堡公司以其所有的 12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相关资产（含固定资产、280 亩土地及现有矿山）评估作价 13000 万元出资，股份比例为 45%，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6000 万元，股份比例为 55%。

项目公司资本金分两期注入：第一期，城堡公司以其拥有矿山和土地作为出资，折合人民币 2321.09 万元，本公司以相应比例的现金 2836.89 万元作为出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第二期，城堡公司将其拥有的 1200t/d 干法生产线及相关资产注入当阳公司，折合人民币 10678.91 万元（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第二期资本注入时 1200t/d 干法生产线按年综合折旧率 5%折旧，城堡公司以现金的方式补齐已折旧的部分），本公司按既定股份比例以 13052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项目建设所需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它融资渠道解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湖南石门二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贯彻实施《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支持公司民用爆破产业做大作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87.52%）子公司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以 4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湖南石门二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资金来源主要为易普力公司增资扩股所筹资金。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收购完成后对湖南石门二化有限公司进行技改，投资约 2000 万元建设 1 万吨乳化生产线项目，资金来源由湖南石门二化有限公司自行筹集。

本次收购若按所有资金均来自银行贷款评估，项目内部收益率 14.21%，财务净现值 896.47 万元（基准折现率 10%），投资回收期 5.88 年，借款偿还期 7.42 年，投资利润率 11.73%。

湖南石门二化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石门县楚江镇白云路 141 号，法人代表陈家华，注册资本 636.1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粉状铵梯炸药、乳化炸药的生产、销售；纸箱加工、销售；锅炉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毒鼠强）购销，矿产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现有炸药生产许可能力为 14000 吨。经评估，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194.43 万元，净资产为 4127.36 万元。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五、六、八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与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预案说明书

(草案)

葛洲坝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〇七年五月

目录

特别风险提示.....	5
重要提示.....	7
重要时间提示.....	10
声 明.....	12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合并有关当事人.....	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8
一、本次合并的风险.....	18
二、存续公司的风险.....	22
三、股市风险.....	23
第四节 吸收方葛洲坝基本情况.....	24
一、葛洲坝基本信息.....	24
二、葛洲坝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5
三、葛洲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7
四、本次合并前后葛洲坝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31
五、葛洲坝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
六、葛洲坝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过渡期利润分配安排.....	39
七、葛洲坝业务简介.....	40
第五节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41
一、水电工程公司基本信息.....	41
二、水电工程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情况.....	41
三、吸收合并前的资产置换及组织结构.....	44
四、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44
五、水电工程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45
六、水电工程公司业务简介.....	46
第六节 合并方案及程序.....	48
一、合并方案.....	48
二、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	50

三、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52
四、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52
五、对合并双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53
六、合并的主要程序.....	53
第七节 合并的前提条件.....	55
第八节 合并的动因.....	56
一、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理由.....	56
二、集团公司同意合并的理由.....	58
第九节 合并双方财务与业务分析.....	60
一、吸收方葛洲坝的财务与业务经营分析.....	60
二、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资料.....	65
三、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第 1 季度执行新会计准则与执行旧准则的差异说明.....	81
四、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与业务经营分析.....	84
五、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专项说明.....	87
六、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评估.....	88
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盈利预测.....	89
第十节 管理层对合并前景的分析与讨论.....	94
一、行业发展概况与存续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94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108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整合效益.....	110
四、存续公司业务前景分析.....	110
五、存续公司的战略目标与战略规划.....	113
六、存续公司近期重大投资计划.....	114
第十一节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116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股本结构.....	116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告.....	116
三、合并对葛洲坝人员数量和结构的影响.....	123

四、合并对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影响.....	124
五、合并对水电工程公司股东的影响.....	127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0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137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139
第十六节 备查地点.....	140

特别风险提示

1、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清产核资的统一安排，水电工程公司对经国资委审核确认的原会计制度损失追溯调整，导致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982,681,034.72元。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2、水电工程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中发国际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7]第30号），水电工程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前为105,939.89万元，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为47.41亿元，评估增值368,160.11万元，增值3.47倍。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3、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合并前提高导致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经中证天通审计，截止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的总负债为6,231,355,838.71元，总资产为10,211,061,935.64元，资产负债率为61.02%。本次合并后，根据存续公司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模拟报表，存续公司总负债为12,596,389,431.19元，总资产为16,474,467,749.93元，资产负债率为76.46%，加大了存续公司的财务风险。

4、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降低可能导致的风险

合并前，葛洲坝2007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33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1.90元，合并后每股净资产降低了42.94%，存续公司每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都有所降低。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5、本次合并审批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获得水电工程公司和葛洲坝双方董事会批准，尚需经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和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此次合并未被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则本次合并不会生效，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同时，本次合并还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吸收合并能否最终通过上述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及能否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国家

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中“风险因素”、“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重要提示

1、为了更好地发挥葛洲坝及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各自的资源、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整体运行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从根本上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其他潜在的利益冲突行为，建立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化的长期格局，葛洲坝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实现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进入葛洲坝，与葛洲坝现有主业资产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使葛洲坝的主营业务更加明确，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通过本次合并，葛洲坝的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

2、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是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并已将葛洲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葛洲坝的业务已经是水电工程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合并水电工程公司进入葛洲坝的主业资产与葛洲坝目前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本次合并仅为葛洲坝业务结构上的变化，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作为吸收方依法存续，水电工程公司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现时持有的葛洲坝全部股份（限售流通A股共计265,785,618股）将随之注销。

4、本次合并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作价5.39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47.41亿元除以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得出，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精确计算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47.41亿/153,491.18万）元，约为3.09元。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3.09元表示该换股价格。《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2。

5、上述经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为最终方案，将提交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合并双方董事会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或者向葛洲坝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交包括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本次合并方案的实施还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6、为充分保护葛洲坝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由第三方向现金选择权实

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除水电工程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其他股东可以按照每股5.39元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所行权股份相应转让予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8、本次合并构成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之间的关联交易，葛洲坝6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相关议案时全部回避表决，与会其他9名董事一致通过本次合并相关议案。以上议案需经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葛洲坝关于审议本次合并预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07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合并构成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葛洲坝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水电工程公司作为关联方将不参加对合并预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10、葛洲坝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11、葛洲坝独立董事李光忠、李清泉、刘德富、韩世坤、石从科先生拟向非关联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葛洲坝相关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的非关联股东就合并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2、为充分保护股东的权利，葛洲坝相关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合并预案以经参加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所代表表决权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13、存续公司2007年和2008年模拟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中证天通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了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相关规定，在会计处理上采用了权益结合法。详细内容见正文中关于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分析。

14、合并双方约定，除葛洲坝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分红承诺而实施现金分红外，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并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共享。

15、针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葛洲坝董事会于2007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

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07年4月6日进行了公告。该公告提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水电工程公司股权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本次合并完成前水电工程公司成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目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不再转让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份。

同时上述议案中提及合并前的集团公司与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重组，该重组已经获得国资委的批准。

请合并双方各位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合并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文件、本预案说明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重要时间提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要时间安排预计如下：

日期	重要事项
2007年3月23日	葛洲坝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葛洲坝股票开始停牌；
2007年4月4日	葛洲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7年4月6日	刊登葛洲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007年4月9日	葛洲坝股票复牌恢复交易；
2007年5月31日	水电工程公司召开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
2007年5月31日	葛洲坝召开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
2007年6月2日	1、刊登葛洲坝董事会决议公告、葛洲坝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合并预案说明书、葛洲坝独立董事意见；葛洲坝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合并双方财务顾问分别出具的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财务顾问报告、合并双方法律顾问分别出具的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
2007年6月7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风险及股权登记日提示性公告；
2007年6月11日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07年6月12日	葛洲坝独立董事开始征集投票权；
2007年6月14日	再次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换股吸收合并风险提示性公告；
2007年6月17日	葛洲坝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截止日；
2007年6月18日	1、葛洲坝召开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日；

2、水电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

3、葛洲坝股票停牌一天；

2007年6月19日

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注：1、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若本次合并未通过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或有权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则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下一工作日公告未予批准或核准的结果，葛洲坝股票在公告当日停牌一小时后复牌交易。

3、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时间安排另行公告。

声 明

葛洲坝董事会和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合并事项向合并双方全体股东作如下声明：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全体董事就本说明书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合并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葛洲坝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葛洲坝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合并独立财务顾问和水电工程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合并的财务顾问外，双方董事会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个人提供未在本预案说明书中列载的事项和对本预案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说明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文的相关规定编制，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一节 释义

本预案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吸收方/葛洲坝	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	指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葛洲坝集团	指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第三方	指在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葛洲坝股票的一家或几家法人
存续公司	指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的葛洲坝、拟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经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根据葛洲坝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葛洲坝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水电工程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葛洲坝的行为
换股	指根据合并协议及葛洲坝股东大会决议、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出资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存续公司股票的行为
换股价格	指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转换为葛洲坝的股票时双方所依据的价格。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作价5.39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47.41亿元除以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得出，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精确

	<p>计算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47.41亿/153,491.18万）元，约为3.09元。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3.09元表示该换股价格。《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2。</p>
换股比例/约0.57	<p>指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可以换取为葛洲坝股票的比例。具体计算方法为：本次合并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5.39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为3.09元，换股比例精确计算为1：（47.41亿/153,491.18万/5.39），约为1：0.57。即集团公司、三峡建行和中国信达等三家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约0.57表示该换股比例。</p>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并生效日	指经葛洲坝股东大会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
合并基准日	指2007年3月31日，为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合并完成日	指作为存续公司的葛洲坝就本次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异议股东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
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可以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葛洲坝股票按5.39元/股的价格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根据《公司法》、水电工程公司章程和合并协议，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的于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含集团公司），有权要求集团公司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葛洲坝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有权按其持有的葛洲坝的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所持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并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
中国信达	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三峡建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方律师/湖北首义	指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被吸收方律师/赛德天勤	指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	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	指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预案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葛洲坝董事会与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关于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预案说明书
合并协议	指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合并有关当事人

1、吸收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联 系 人：彭立权 罗泽华

电 话：027-83790455

传 真：027-83790755

2、被吸收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联 系 人：崔大桥

电 话：0717-6715950

传 真：0717-6715950

3、吸收方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 系 人：罗浩、文宏、顾叙嘉、韩轶嵘、吴华贵、李伟敏

电 话：021-68816000

传 真：021-68819320

4、被吸收方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 系 人：王庆华、史丰源、王广红

电 话：0755-25919020

传 真：0755-25919086

5、吸收方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阅马场南方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 秦前坤

联 系 人：汪中斌

电 话：027-88077353

传 真：027-88077352

6、被吸收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 李宏

联 系 人：徐春霞、王骞

电 话：010-82255588

传 真：010-82255600

7、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六号金币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孙耀南

联 系 人：王小云

电 话：010-58555618

传 真：010-58555618

8、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31层

法定代表人： 寇文峰

联 系 人：孙红宾

电 话：010-88576650

传 真：010-8857664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合并的风险

1、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清产核资的统一安排，水电工程公司对经国资委审核确认的原会计制度损失追溯调整，导致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982,681,034.72元。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2、水电工程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中发国际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7』第30号），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前水电工程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05,939.89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7.41亿元，评估增值368,160.11万元，增值3.47倍。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 持有证券的增值。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证券性投资根据会计准则按照账面价值入账，但是在评估基准日活跃市场上有相关的交易案例或参照价值，评估时采用了这些信息进行作价，导致评估增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1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899,974,458.63	1,432,570,000.00	532,595,541.37
2	交通银行	2,500,000.00	14,454,000.00	11,954,000.00
3	长江电力权证	-	13,437,900.00	13,437,900.00
4	长江证券	53,206,932.00	242,423,673.60	189,216,741.60
合计		955,681,390.63	1,702,885,573.60	747,204,182.97

该部分增值约为人民币7.47亿元，如果该部分增值在账面中予以确认，则评估增值率下调为162.43%。

2) 采用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葛洲坝”品牌价值以及施工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还包括了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已经取得或取得可能性较大的众多合同，评估结果是对委估业务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在财务报表数据中反映的是股东权益的历史成本，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上述价值构成要素所体现的价值。

提醒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风险。

3、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存续公司2007年和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中证天通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根据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了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相关规定，在会计处理上采用了权益结合法。尽管该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存续公司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货币、财政、利率和汇率政策等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存续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合并前提高导致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本次合并前葛洲坝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总负债为6,231,355,838.71元，总资产为10,211,061,935.64元，资产负债率为61.02%。本次合并后，根据存续公司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模拟报表，总负债为12,596,389,431.19元，总资产为16,474,467,749.93元，资产负债率为76.46%。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合并前有所提高，加大了存续公司的财务风险。

5、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降低可能导致的风险

合并前，葛洲坝2007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33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1.90元，合并后每股净资产降低了42.94%。合并后，存续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均有所降低。每股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已经国资委备案《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47.41亿元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按照规定，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时，合并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以水电工程公司的原账面值入账，而不是按照水电工程公司资

产的评估价值入账。由于在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报表并未反映并入水电工程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存续公司在合并后股本增大的情况下，发生了每股净资产降低。

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6、债务偿还风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基准日前的总负债分别为6,231,355,838.71元和4,850,219,386.96元，如果出现债权人大量要求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7、本次合并审批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获得水电工程公司和葛洲坝双方董事会批准，尚需经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和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此次合并未被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则本次合并不会生效，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同时，本次合并还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吸收合并能否最终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审议及能否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8、本次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考虑到股票市场的波动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从2007年4月6日葛洲坝公告本次合并初步方案后，葛洲坝股价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但本次合并各项程序能否顺利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合并未被股东大会批准，或者最终未被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则可能出现股价波动，从而导致葛洲坝股东的投资损失。

9、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合并赋予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转让给第三方。如绝大部分葛洲坝其他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导致第三方在合并完成后最终持有葛洲坝的绝大多数股份，在极端情况下，合并完成后

葛洲坝的股权分布情况可能不符合上市要求，合并双方董事会就此会采取必要对策，力保合并完成后葛洲坝符合上市要求，但投资者仍须关注，并判断在极端情况下可能的合并后的退市风险。

10、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赋予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外其他股东现金选择权，葛洲坝的其他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葛洲坝股票按照每股5.39元的价格全部或者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但投资者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由于股票市场的不确定性和葛洲坝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是否行使现金选择权都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1、异议股东被动接受本次合并的风险

本次合并经出席葛洲坝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对葛洲坝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葛洲坝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股东大会通过后，葛洲坝异议股东如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被动接受本次合并。

在本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外其他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被动接受本次合并，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收益和风险。

12、本次合并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对原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各自独立的资产、业务、财务、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业务流程、营销体系及人力资源等进行全面整合，以促进存续公司的一体化经营，发挥合并双方的资源优势，降低成本，发挥合并带来的协同效应，提高运作效率。尽管本次合并是在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之间进行，双方的业务类型、企业文化等方面比较接近，不涉及公司业务变化，整合风险相对较小，但在具体整合过程中存续公司仍然面临整合目的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

二、存续公司的风险

1、政策和行业周期风险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和水力发电等，其中：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承担的项目主要是国家重要的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生产的水泥主要是应用于水电水利工程、公路、桥梁等建设的特种水泥。存续公司的上述主要业务市场都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国家电力行业建设规划、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和整个国民经济周期的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的特点。目前我国电力建设投资落后于经济增长水平，电力市场存在供不应求的局面，但也不排除当电力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时，国家电力行业和电价等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存续公司收益的可能性。此外，国家财政、货币、税收、对外贸易、外汇等宏观经济政策也会对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在不同程度上有一定的影响。

2、市场风险

存续公司作为高度专业化的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企业，在施工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员工素质等方面均居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建筑工程承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利润率水平面临下降风险。此外，目前国内特种水泥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买方市场正在形成，买方市场形成后，存续公司的水泥业务市场也可能面临激烈的竞争。

3、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所使用的原材料如水泥、钢材、木材等近年来出现供应紧张和价格持续上涨的局面。尽管存续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减少对存续公司建筑工程承包项目效益的直接影响，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可能会导致建设单位建设资金不足及建材供应困难，影响工程进度及存续公司效益的实现，同时加大了存续公司水泥和民用爆破等业务的经营风险。

4、工程质量风险

存续公司承担的主要建筑工程项目，均是国际、国内重要的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在工程的质量上有较高的要求。存续公司在工程施工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将对信誉、工期、成本和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5、工程承揽和成本控制风险

近几年来，国家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采用招投标制，建筑工程承包业务的竞争日趋激烈，工程承揽的难度加大，承包工程利润率也随之降低；此外，建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也是影响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如果不能保持工程承揽能力，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存续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6、参与国际化竞争所面临的国际风险

水电工程公司是2004年首次登入“全球最大225家国际承包商”排行榜的中国企业之一，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对外工程建设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以及在市场定位和项目管理上的经验。但是，国际市场竞争激烈，且对承建企业要求比国内工程更高。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在进一步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国际化运营能力的同时，由于国际经营环境及国际管理的复杂性将使存续公司在国际化经营中面临文化、金融、政治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国际风险。

7、环保风险

存续公司水泥的生产会产生不同程度的粉尘、噪音等污染，如果处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周边环境。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有可能会对水泥产品的生产和发展进行一定的限制；环保标准也将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限制，也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8、汇率风险

存续公司国外合同量较大，结算货币大部分为外币，因此人民币对国外货币的汇率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本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

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是一个高风险的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葛洲坝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从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四节 吸收方葛洲坝基本情况

一、葛洲坝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ZHOUBA CO., LTD

设立日期：1997年5月21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葛洲坝

股票代码：600068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05,160万元

行业种类：堤坝、电站、码头建筑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15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邮政编码：430033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联系传真：027-83790755

公司网址：www.cngzb.com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沙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水泥、磷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及技术除外。

二、葛洲坝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葛洲坝的设立

葛洲坝经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号】文和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34号】文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通过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以其从事建筑工程承包、机电安装施工管理以及建筑科研设计和建材生产的10个实体单位、部门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45080万元投入，折股30000万股，为国有法人股，其净资产超过面值折股部份计入葛洲坝资本公积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8号文批准，葛洲坝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 19000 万股，其中17100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900万股向公司职工配售，并于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葛洲坝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30,000	61.22
社会公众股	19,000	38.78
其中：公司职工股	1,900	3.88
总股本	49,000	100.00

（二）葛洲坝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葛洲坝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1997]188号文核准，葛洲坝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19,000万股，发行价6元/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以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折为30,000万股，公司总股本49,000万股；

（2）1998年5月12日，葛洲坝以49,0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送股后葛洲坝总股本增至53,9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33,000万股，公众股20,900万股；

(3) 1998年6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1998]54号文批准, 葛洲坝以总股本53,900万股为基数实施配股, 每10股配售2.727273股, 本次配股后葛洲坝总股本为62,300万股;

(4) 2000年10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91号文核准, 葛洲坝以总股本62,300万股为基数实施配股, 每10股配3股, 共配股8,280万股, 本次配股后葛洲坝股本总额为70,580万股;

(5) 2006年5月,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葛洲坝相关股东大会批准, 葛洲坝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10股转增股本的比例转增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 葛洲坝总股本增至105,160万股。

截止2007年3月31日, 葛洲坝总股本为105,160万股, 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性质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272,764,138	25.93
2、其他内资持股	87,235,804	8.3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87,235,804	8.30
3、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9,999,942	34.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91,600,058	65.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91,600,058	65.77
三、股份总数	1,051,600,000	100.00

(三) 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的股本结构

根据截至2007年5月17日葛洲坝的股本结构, 按照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 吸收合并完成后, 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三、葛洲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合并前，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葛洲坝的控股股东

（1）葛洲坝控股股东为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2）截止本预案说明书出具之日，葛洲坝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26,522.47	82.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3,286.63	1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682.08	2.40
合计	153,491.18	100.00

2、葛洲坝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杨继学

注册资本：1,16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经营范围：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

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葛洲坝集团是于 2003 年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 号）和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72 号）文件批准，在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的集团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包括 18 个全资企业以及含水电工程公司在内的 4 个控股企业，所涉及的成员单位的有关国有资产均实行无偿划转，葛洲坝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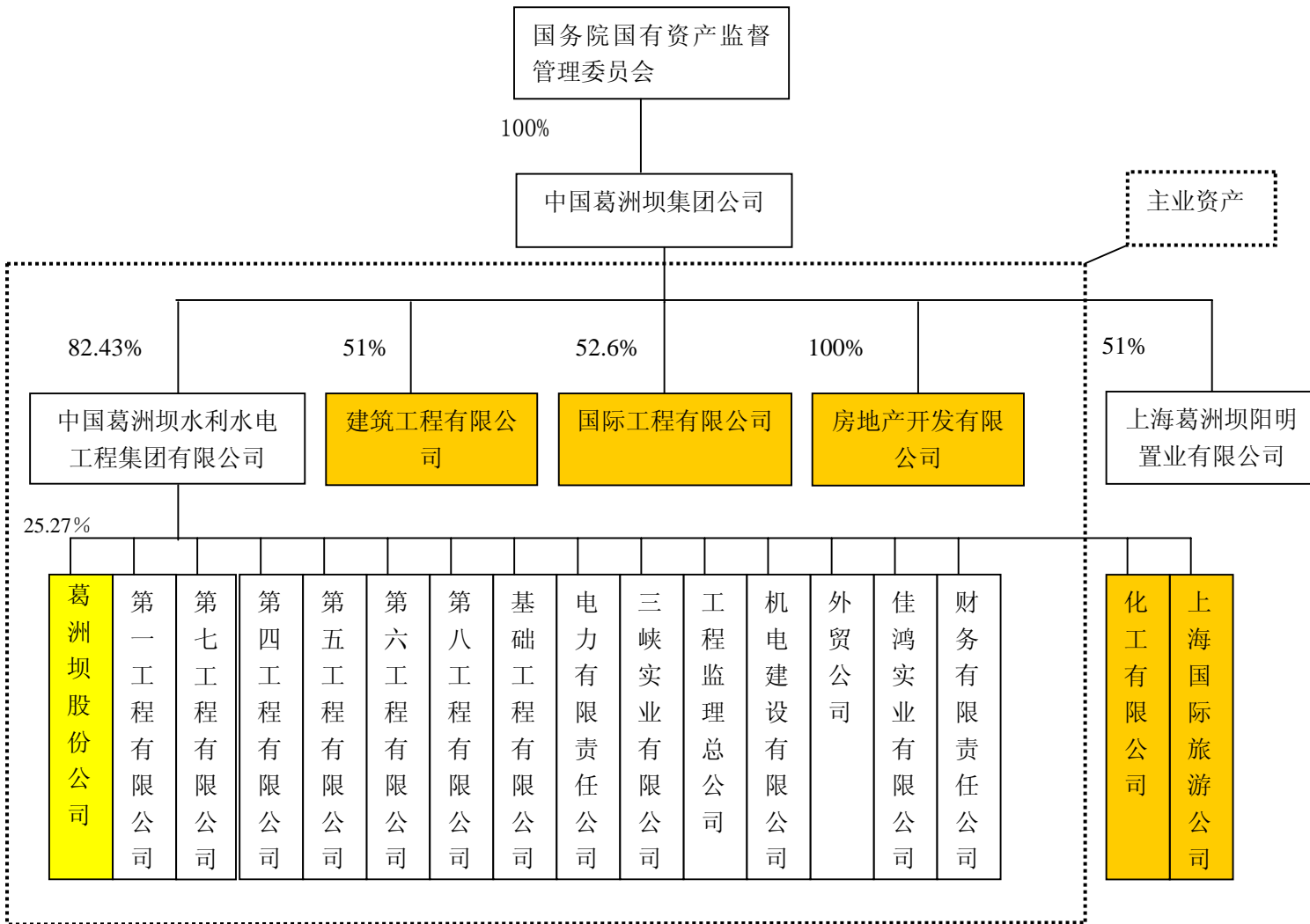
2005 年 8 月 15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以《关于中央财政注入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18 号）决定向葛洲坝集团注资 2 亿元，专项用于开拓国际市场。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修改〈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65 号），批准葛洲坝集团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 亿元。

葛洲坝集团现有职工人数约 35,000 人，所属各级子公司拥有一个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六个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两个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两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一个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拥有其他四十个专业和总承包一、二级资质。

葛洲坝集团在水电施工业界和建筑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形象和信誉，2003 年至今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施工企业协会等主管部门和团体授予“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等称号，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 2006 年中国企业 500 强中位列第 320 位，在国际上亦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吸收方（葛洲坝）与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葛洲坝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合并前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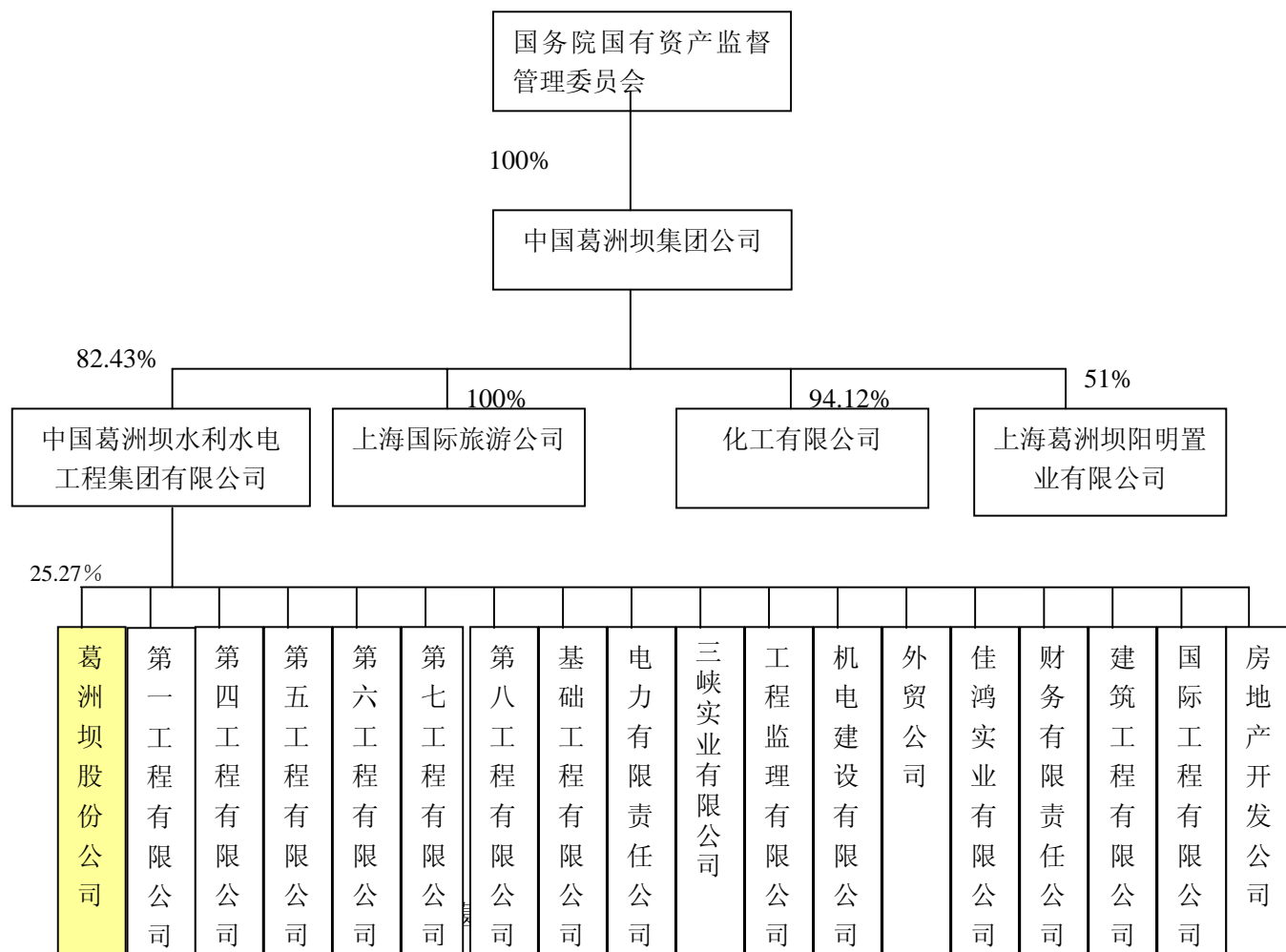
2、水电工程公司完成重组后合并前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在合并前，集团公司和水电工程公司进行了一次小规模资产重组，即水电工程公司将非主业的两家子公司（1）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2）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重组至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将主业的三家子公司（1）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中国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3）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至水电工程公司。该重组已经获得国资委的批准。

集团公司目前持有的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是由葛洲坝集团公司、上海坤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北建华清实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一个项目公司，三家公司分别持有其51%、39%和10%的股份。其成立目的是为了修建上海葛洲坝阳明大厦，待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被注销。公司虽名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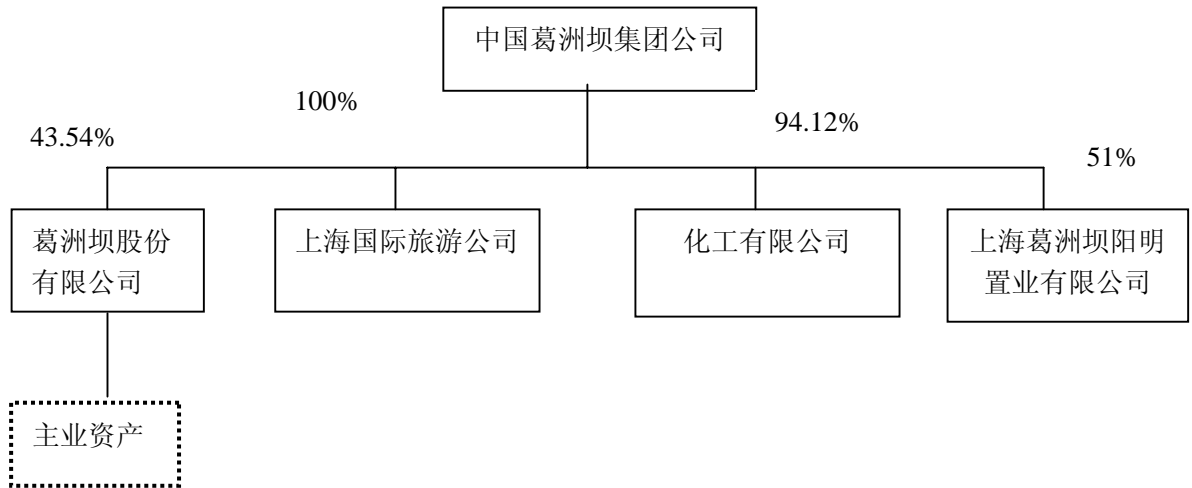
业”，却不是房地产开发公司，不属于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的主业范围，因此该公司不纳入此次重组的范围。

完成重组后合并前的集团公司的产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法人资格注销，集团公司成为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本次合并前后葛洲坝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合并前葛洲坝下属企业情况

葛洲坝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葛洲坝拥有控股子公司18家，相关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所占权益 (%)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注1】	17,579.76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汽车租赁；仓储服务等	17,079.76	97.16
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投资建设、经营襄荆高速公路；对其他交通项目、进行投资、开发。	55,080.00	61.20
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100.00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副食品、其他食品、旅游服务。	5,680.00	80.00
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	3,060.00	51.00
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民用炸药的生产、销售；工程爆破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7,001.60	87.52
武汉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水泥制造及销售	404.74	57.82
汉川葛洲坝水泥	600.00	水泥、超细粉煤灰粉等产品生产	540.00	90.00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运输		
应城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水泥制造、销售	510.00	85.00
襄樊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水泥制造、销售	240.00	80.00
枣阳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水泥的生产、销售及运输	497.50	99.50
宜昌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水泥、水泥制品及混合材的生产、销售	440.25	88.05
潜江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425号复合硅酸盐水泥生产、销售	384.00	80.00
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2】	4,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4,000.00	100.00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3】	4,000.00	水力发电	6,600.00	60.00
张家界葛洲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水力发电	1,716.62	70.00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4】	8,0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营运	19,600.00	100.00
湖北葛洲坝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800.00	建筑材料性能及混凝土生产质量检测实验	800.00	100.00
湖北中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水利水电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项目管理、建设监理等	800.00	100.00

【注1】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葛洲坝及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及湖北海集房地产公司分别持有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5079.76万元（占85.78%）、2000万元（占11.38%）。

【注2】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葛洲坝及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其中：葛洲坝持有出资3800万元（占95%），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出资200万元（占5%）。

【注3】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葛洲坝持股占60%。葛洲坝投资额6600万元，其中注册资金投入2400万元，项目资本金投入4200万元。

【注4】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葛洲坝及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股东投资额19600万元，其中本公司投入16660万元，注册资金投入6800万元（占85%），项目资本金投入9860万元；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投入2940万元，其中注册资金投入1200万元（占15%），项目资本金投入1740万元。

(2) 参股企业

企业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元)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19.21%	69,350,000.00
湖北葛洲坝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长期	2.96%	1,000,000.00
宜昌市商业银行	长期	12.27%	20,400,000.00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2.37%	55,000,000.00
贵州江电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40.00%	11,200,000.00
重庆广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长期	15.29%	6,125,000.00
重庆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长期	8.00%	400,000.00
合计			163,475,000.00

2、合并后存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所占 权益 (%)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17,579.76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汽车租赁；仓储服务等	17,079.76	97.16
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投资建设、经营襄荆高速公路；对其他交通项目、进行投资、开发。	55,080.00	61.20
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100.00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副食品、其他食品、旅游服务。	5,680.00	80.00
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	3,060.00	51.00
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民用炸药的生产、销售；工程爆破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7,001.60	87.52
武汉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水泥制造及销	404.74	57.82

		售		
汉川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水泥、超细粉煤灰粉等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运输	540.00	90.00
应城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水泥制造、销售	510.00	85.00
襄樊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水泥制造、销售	240.00	80.00
枣阳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水泥的生产、销售及运输	497.50	99.50
宜昌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水泥、水泥制品及混合材的生产、销售	440.25	88.05
潜江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425号复合硅酸盐水泥生产、销售	384.00	80.00
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4,000.00	100.00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水力发电	6,600.00	60.00
张家界葛洲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水力发电	1,716.62	70.00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营运	19,600.00	100.00
湖北葛洲坝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800.00	建筑材料性能及混凝土生产质量检测实验	800.00	100.00
湖北中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水利水电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项目管理、建设监理等	800.00	100.00
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6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5,6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258.00	给排水工程施工	6,258.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2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17,98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7,98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3,05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2,869.64	94.09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4,058.00	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加工	4,058.00	100
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5,18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4,939.52	95.36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6,257.00	输变电工程施工	6,257.00	100

葛洲坝集团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00.00	100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办理成员单位存、贷款	34,970.00	69.94
宜昌市葛洲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监理	100.00	100
葛洲坝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代理施工设备进出口	900	90
葛洲坝集团佳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道路运输、通讯工程施工	9,400.00	94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	5,000.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建筑工程施工	2,000.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	国外工程承包施工	16,670.00	100

（2）参股企业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或股数	投资成本（元）
湖北葛洲坝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2.96%	1,000,000.00
宜昌市商业银行	12.27%	20,400,000.00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7%	10,820,690.00
贵州江电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1,200,000.00
重庆广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5.29%	6,125,000.00
重庆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8.00%	400,000.00
交通银行	200万股	2,500,000.00
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77万股	453,400,800.0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万股	94,210,500.00
国泰君安		5,000,000.00
联合证券公司		10,000,000.00
葛洲坝商贸大厦	10.09%	953,500.00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责任公司		10,000,000.00
葛洲坝-日商岩井公司		16,578,400.00
中城水工业投资公司		651,500.00
重庆金佛山旅游公司		3,000,000.00
葛洲坝摄影有限公司		387,900.00

中宏公司		2,000,000.00
西陵物业		5,000,000.00

五、葛洲坝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合并前，葛洲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 葛洲坝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股数 (股)	2006年度从公 司领取的报酬 总额(万元) (税前)
杨继学	董事长	男	57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22,400	
余长生	副董事长	男	58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22,400	
张金泉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4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33.06
丁焰章	董事	男	43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向永忠	董事	男	53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张崇久	董事	男	55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22,400	
李韶秋	董事	男	61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周力争	董事 副总经理	女	49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18.68
潘德富	董事	男	53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29,120	19.41
胡宏胜	董事	男	58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李光忠	独立董事	男	61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4
李清泉	独立董事	男	42	2005年6月17日	2007年6月16日	0	4
刘德富	独立董事	男	45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4
韩世坤	独立董事	男	40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4
石从科	独立董事	男	40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4
刘炎华	监事会主 席	男	55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22,400	
余新定	监事	男	58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袁文强	监事	男	44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崔大桥	监事	男	50	2006年5月26日	2007年6月16日	0	
丰帆	职工监事	男	40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18.18

张伟	职工监事	男	53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17.13
付军	职工监事	男	36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19.58
刘建波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男	51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18.73
彭立权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18.78
邓银启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男	45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21.42
杨建林	副总经理	男	54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18.70
合计	/	/	/	/	/	118,720	223.67

注：在葛洲坝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包含兑现 2005 年度的绩效薪金。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继学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5月1日		是
余长生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4年10月1日		是
丁焰章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年10月1日		是
向永忠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年10月1日		是
张崇久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年10月1日		是
李韶秋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01年10月1日		是
胡宏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纪委书记	2003年9月1日		是
刘炎华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2001年10月1日		是
余新定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察部部长	2001年10月1日		是
袁文强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01年12月1日		是
崔大桥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部长	2005年9月1日		是

（三）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继学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04年3月1日		否
余长生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4年5月1日		否
张金泉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市委常委	2004年5月1日		否
丁焰章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市委常委、副总经理	2004年3月1日		否
向永忠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市委常委、副总经理	2004年3月1日		否
张崇久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4年3月1日		否
李韶秋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总会计师	2004年3月1日		否
李光忠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2年5月1日		是
李光忠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3年7月1日		是
刘炎华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市委常委、工会主席	2004年5月1日		否
余新定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纪委副书记	2004年5月1日		否
崔大桥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05年9月1日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在葛洲坝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葛洲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报有关程序决策。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葛洲坝工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3、不在葛洲坝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葛洲坝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杨继学	是
余长生	是
丁焰章	是
向永忠	是
张崇久	是
李韶秋	是
胡宏胜	是
刘炎华	是
余新定	是
袁文强	是
崔大桥	是

六、葛洲坝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过渡期利润分配安排

1、葛洲坝的股利分配政策

葛洲坝2007年5月31日召开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通过了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合并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在合并完成日之前，除葛洲坝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分红承诺而实施的现金

分红外，双方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

七、葛洲坝业务简介

葛洲坝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鉴于葛洲坝是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相关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披露。投资者如要详细了解有关葛洲坝的相关信息，除阅读本说明书的内容外，请参见葛洲坝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节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一、水电工程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10号

邮政编码：443002

联系电话：0717-6713040

联系传真：0717-6715950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水电工程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情况

1、水电工程公司成立于1970年，其前身为三三〇工程指挥部（后变更为水利水电部三三〇工程局），此后又先后更名为水利水电部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4年6月18日出具的（94）企便企字第047号文件，鉴于电力工业部拟以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为核心企业组建企

业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该集团名称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同意该集团核心企业（原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更名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同年6月27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称“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1994】347号《关于同意成立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由原电力工业部归口管理。

3、2000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签署《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债转股并整体改制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以下称“《债转股协议》”），各方同意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实施债转股。同年11月14日和12月5日，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1】1086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和国家电力公司国电人资【2001】748号《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改制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文件批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实施债转股，改制及债转股实施后的新公司即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3,822.47万元，原国家电力公司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96,302.42万元，持股比例为62.6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28,110.05万元，持股比例为18.2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27,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7.68%；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2,2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44%。2001年8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27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变更为现名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0月24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鄂信验字【2001】第5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水电工程公司各股东的出资。

4、2003年，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号）文件批准，在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包括18个全资企业以及含水电工程公司在内的4个控股企业，所涉及的成员单位的有关国有资产均实行无偿划转。

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水电工程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股东由国家电力公司变更为葛洲坝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5 年 9 月 15 日，经水电工程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水电工程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3,312,926.70 元。本次减资后，葛洲坝集团出资 96,302.42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7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80,100,468.37 元，持股比例为 18.2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69,687,073.30 元，持股比例为 17.5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2,1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44%。上述减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大信宜验字【2005】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水电工程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办理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经核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3,491.18 万元。

6、2006 年 9 月 18 日和 12 月 4 日，葛洲坝集团分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葛洲坝集团分别受让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 280,100,468.37 元出资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 2,210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葛洲坝集团出资 126,522.47 万元，持股比例为 82.4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6,968.7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57%。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水电工程公司提供的说明、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出资中的 23,286.63 万元，系中国建设银行委托该公司持有的股权，根据该两方的有关文件及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已将该部分受托持有的股权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持有。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预案说明书出具之日，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53,491.18 万元，其中：葛洲坝集团持股比例为 82.4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 2.4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持股比例为 15.17%。

三、吸收合并前的资产置换及组织结构

详见：第四节第三条（二）吸收方（葛洲坝）与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葛洲坝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四、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说明书出具之日，葛洲坝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26,522.47	82.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3,286.63	1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682.08	2.40
合计	153,491.18	100.00

针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葛洲坝董事会于2007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07年4月6日进行了公告。该公告提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水电工程公司股权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本次合并完成前水电工程公司成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目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不再转让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份。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的说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出资中的23,286.63万元，系中国建设银行委托该公司持有的股权（属于非剥离债转股资产，即中国建设银行未将该股权剥离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而是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后有关后续工作的通知》（建总函【2005】314号），按照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债转股资产。2005年4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的协议》，规定由中

国建设银行直接持有非剥离债转股资产。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资产交接工作的通知》（建总函【2005】512号），中国建设银行授权三峡分行持有原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前述股权。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水电工程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主要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1、控股企业

水利水电工程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的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6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5,6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258.00	给排水工程施工	6,258.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2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17,98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7,98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3,05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2,869.64	94.09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4,058.00	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加工	4,058.00	100
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5,18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4,939.52	95.36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6,257.00	输变电工程施工	6,257.00	100
葛洲坝集团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00.00	100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办理成员单位存、贷款	34,970.00	69.94
宜昌市葛洲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监理	100.00	100
葛洲坝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代理施工设备进出口	900	90
葛洲坝集团佳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道路运输、通讯工程施工	9,400.00	94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	5,000.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建筑工程施工	2,000.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	国外工程承包 施工	16,670.00	100
-----------------	-----------	--------------	-----------	-----

2、参股企业

除以上控股公司外，水电工程公司主要参股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或股数	账面余额或投资成本	备注
1	交通银行	200万股	250.00	
2	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77万股	45,340.08	
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万股	9421.50	
4	长江证券	2.40%	5,320.69	
5	国泰君安		500	
6	联合证券公司		1000.00	
7	葛洲坝商贸大厦	10.09%	95.35	
8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责任公司		1,000.00	
9	葛洲坝-日商岩井公司		1,657.84	
10	中城水工业投资公司		65.15	
11	重庆金佛山旅游公司		300.00	
12	葛洲坝摄影有限公司		38.79	
13	中宏公司		200.00	
14	西陵物业		500.00	

六、水电工程公司业务简介

水电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

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水电工程公司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送变电工程施工一级、公路工程施工一级、基础处理一级和对外承包工程等国家最高等级资质、资信，享有对外经贸业务权和国际招标业务经营权。目前主要施工项目：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金沙江溪洛渡工程、广西龙滩水电站、青海拉西瓦水电站、四川瀑布沟水电站、云南澜沧江水电站、大广北高速公路等施工项目。

第六节 合并方案及程序

一、合并方案

1、合并基准日、合并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

（1）合并基准日

本次合并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该日为本次合并审计、评估基准日。

（2）合并生效日

本次合并将以葛洲坝的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为先决条件，并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核准及豁免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之义务之日作为合并生效日。

（3）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以葛洲坝就本次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2、合并方式

葛洲坝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为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为被吸收方。

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优良，业务模式简单、完整，业务领域相对集中，因此葛洲坝通过换股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方式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即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合并双方董事会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存续公司的股权，以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与葛洲坝现有资产将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存续公司，其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水电工程公司持有葛洲坝的全部股份（限售流通A股共计265,782,618股）将随之注销。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全部转换为存续公司限售流通A股。

3、换股方案

（1）换股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存续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全体股东。

（3）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按照葛洲坝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年3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确定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5.39元。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水电工程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7.41亿元，注册资本为153,491.18万元，据此折算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约为3.09元，即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按照约1:0.57的换股比例换取存续公司股票，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持有879,591,836股存续公司股票。

水电工程公司的作价系按照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2。

（4）换股方法

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葛洲坝的股份。原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换入的存续公司股份数量按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乘以约0.57计算。换股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股份转换为葛洲坝的股份数应为整数。

（5）换股数量

按照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水电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计转换为存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879,591,836股。

4、限售期

截至本预案说明书公告之日，水利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葛洲坝集团已作出承诺，合并后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36个月内不转让；三峡建行、中国信达已作出承诺，合并后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合并后，葛洲坝现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和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的承诺履行限售期义务。

5、现金选择权

为了保护葛洲坝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设定现金选择权，由投资者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后持有。现金选择权的对价等于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为5.39元/股。

葛洲坝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择定上述第三方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及实施办法将在刊登吸收合并报告书的当日公告。

6、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合并协议为水电工程公司股东设置了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即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的于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含集团公司），有权要求集团公司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

7、合并后葛洲坝的股本结构

根据截至2007年5月17日葛洲坝的股本结构，按照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二、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合并将通过方案设计和实施程序等措施对投

投资者的利益给予充分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1、赋予投资者现金选择权

赋予葛洲坝的投资者以现金选择权，以确保投资者在换股之外有权按特定价格出让股份，获取现金对价。

2、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在合并程序上通过安排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和充分的沟通机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避免合并期间因市场因素导致股价大幅振荡，从而有可能使投资者利益受损，本次合并在整个程序安排上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揭示潜在风险，使投资者能够合理判断投资价值；适时、合理地安排停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减少投机者的套利行为。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葛洲坝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水电工程公司将不参加对合并相关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

4、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葛洲坝独立董事向葛洲坝投资者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投资者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葛洲坝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的投资者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5、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葛洲坝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6、网络投票

葛洲坝将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开通网络投票系统，让更广泛的投资者更方便的参与投票。

7、独立财务顾问

葛洲坝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三、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1、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在满足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下，葛洲坝将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存续公司承接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债权并承担水电工程公司的债务及责任，水电工程公司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合并双方约定，除葛洲坝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分红承诺而实施的现金分红外，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并完成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2、资产保全措施

根据合并双方董事会签订的合并协议，在签订合并协议后至合并完成日，合并双方应以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对现有的资产及经营实施保全措施。任何一方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签署、变更、解除重要商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合并协议生效后，合并双方将组织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根据合并协议办理原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纳入存续公司的权属变更工作，为存续公司的管理和运行奠定基础。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遵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加强存续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建立以存续公司为核心的高效率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平台。存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和市场特点，对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实现存续公司的有序、高效运行。通过资源共享，组织的优化，以及管理平台的建设，使存续公司在财务、人力资源、法律、投资者关系、品牌、行政管理等方面一体化，提高整体运行的质量和效率。

五、对合并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因合并而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水电工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或集团公司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

葛洲坝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葛洲坝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合并后，存续公司将着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人选。

自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在葛洲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水电工程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前，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原与水电工程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原与水电公司下属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不变。

六、合并的主要程序

1.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讨论本次换股吸收方案及合并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2. 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有关事项；

3.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事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4. 葛洲坝股东大会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分别就合并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并公告；

5.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就有关吸收合并事宜分别通知债权人并公告。葛洲坝并应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信息；

6.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按照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刊登葛洲坝合并公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8. 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以外的股东对拟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水电工程公司异议股东申报退出请求权；
9. 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持有的行权股份，并向行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集团公司受让行使退出请求权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股权；
10.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的义务；
11. 葛洲坝办理换入股份的验资、登记托管、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水电工程公司同时办理注销登记。存续公司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

第七节 合并的前提条件

1、分别取得葛洲坝的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水电工程公司章程、葛洲坝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须经葛洲坝的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会的批准。其中，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事项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葛洲坝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水电工程公司将回避表决。

2、分别履行通知和公告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债权人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合并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须分别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3、本次合并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国有资产以及国有股权管理事宜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本次吸收合的具体方案须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4、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合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同时，由于本次合并后葛洲坝集团持有葛洲坝的股份达到 43.54%，超过本次合并后葛洲坝总股本的 30%，触发了对葛洲坝之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集团公司为此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的申请。该申请需要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第八节 合并的动因

葛洲坝通过换股的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实现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将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企业，符合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一、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理由

（一）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将从根本上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

工程承包施工原来是葛洲坝最重要的主业。同时，水电工程公司也拥有工程承包施工企业的相关资产，两者在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交叉与重叠。葛洲坝在工程承包施工领域，无论是施工资质、施工技术、施工设备、人才基础、大型工程项目的施工经验、在工程承包施工领域商誉及销售网络都与水电工程公司存在着巨大的差距。由于葛洲坝在工程承包施工领域竞争力较差，因此近年来工程承包施工收入明显下降，由2004年的91,113.60万元下降到2005年的54,177.32万元，再下降到2006年的42,593.54万元。同时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葛洲坝的主营业务逐渐朝多元化方向发展，先后涉足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和房地产业，其工程承包施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03年的61.70%下降为2005年的32.93%，并进一步下降到了2006年的22.30%和2007年1季度的15.26%。但仍然不能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还逐步造成上市公司主业不突出缺乏核心业务的新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进入存续公司。葛洲坝集团公司除拥有葛洲坝43.54%的股份外，其他资产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等。这3家公司都不从事与葛洲

坝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重组后葛洲坝的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公司不存在与葛洲坝的同业竞争。另外，葛洲坝集团专门出具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将消除本公司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并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其他企业不经营、不投资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主业相同的业务，不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因此，葛洲坝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并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将从根本上有效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存续公司大股东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存续公司这个平台上得到了统一，大股东将集中精力将存续公司经营好，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集团公司的主业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将会使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得到明确和加强，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良，业务利润相对集中。水电工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每年工程施工收入占水电工程公司收入的比例都在80%以上，如果不计入其控股的葛洲坝业务，则工程施工业务几乎是水电工程公司的唯一业务。合并后，存续公司将形成以水利水电等电力建设为核心，以建筑工程及相关服务、水电与公路等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以拓展主业核心竞争力和生存空间的国际经营为重要基础的产业格局。合并完成后，建筑主业将汇聚了葛洲坝集团主要资源、资产、设备、人才和技术优势，具备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和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其领域从单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发展到涉足公路、桥梁、抽水蓄能电站、核电、机场、堤防、送变电、码头、港口、住宅等基础建设领域，范围不断拓宽，内涵不断丰富。利用建筑工程人才、管理、技术、信息等关联优势，向建筑工程的上游产业投资开发稳步拓展，构筑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格局，降低了产业扩张的风险，进一步拓宽了企业的主业格局。

（三）吸收水电工程公司和集团公司优良资产，葛洲坝现有股东可以分享存续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最近两年，随着向家坝、溪洛渡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陆续上马，我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迎了新一轮发展高潮。作为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龙头

企业，水电工程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实质性提升，每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上涨，2005年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承包施工收入为763,739.02万元，2006年大幅度增长到1,012,501.90万元。2007年以后这种盈利能力的持续大幅增长状况更为明显。水电工程公司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319.44亿元。截至2007年4月，水电工程公司合同储备金额为390.66亿元，其中国外169.55亿元，国内221.11亿元，而同期葛洲坝获取的订单仅21.16亿元。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取得的订单全部进入存续公司，这些订单的获取为存续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提高了保障程度。

经测算，合并后葛洲坝的每股收益将较合并前上升900%（2007年一季度，已实现数）、200%（2007年全年，盈利预测数据）和73.33%（2008年全年，盈利预测数据）。因此，通过本次合并吸收水电工程公司的优良资产，葛洲坝现有股东将分享到葛洲坝集团水利水电建设业务成长带来的收益。

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2006年以来新签合同金额对比表

企业名称	2006年以来新签合同金额
水电工程公司	319.44亿元
葛洲坝	21.16亿元

二、集团公司同意合并的理由

（一）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更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

根据集团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集团公司将通过贯彻“电建领先、集中多元，国内最佳、国际一流，永当排头兵、力争大强富”的方针，推动企业二次创业和跨越式发展，巩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领先者地位，成为中国核心竞争力最强的电力建设总承包商，最终建成“管理型、现代化、多元化、国际化”的“大强富”企业集团。

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需要集团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建立一个与集团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运作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最终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在国内A股市场的整体上市，为今后集团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及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有利于集团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业务相近，却分别建立了各自独立的技术、管理、市场、财务等运行机构，随着双方企业资产规模的扩大，这种独立性已经开始制约和影响了双方的业务发展，降低了企业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团公司将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对集团内工程承包、房地产、基础建设等业务进行重新整合，实现经营运作的一体化，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使大量外部性问题内部化，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进一步增强集团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九节 合并双方财务与业务分析

一、吸收方葛洲坝的财务与业务经营分析

(一) 葛洲坝的财务与业务分析

葛洲坝 2005、200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葛洲坝 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总资产	10,211,061,935.64	10,002,350,413.07	8,574,926,015.58
负债总额	6,231,355,838.71	6,013,584,568.89	4,673,710,205.11
股东权益	3,503,502,695.22	3,504,653,642.41	3,474,962,294.86

注：2007 年股东权益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5,314,950.75	1,909,862,105.77	1,645,115,256.49
主营业务利润	5,621,015.38	506,022,663.78	402,569,179.35
总利润	12,818,029.44	108,057,645.32	74,035,964.95
净利润	8,133,535.63	70,815,039.53	60,677,004.52

注：2007 年净利润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997.19	481,683,724.33	291,523,3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37,393.40	-972,194,424.55	-280,761,57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43,275.86	501,072,150.96	-198,854,33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223,120.35	-7,661,534.68	-188,092,570.40

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度	2005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3.332	3.333	4.9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9%	29.24%	29.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2%	60.12%	54.51%
流动比率	0.86	0.91	1.04
速动比率	0.63	0.72	0.78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8.31%	16.09%	-11.81%
净利润增长率	5.30%	16.71%	26.19%
每股收益(元)	0.0077	0.067	0.089
净资产收益率	0.23%	2.021%	1.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02	0.458	0.4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7	-0.007	-0.266

1、吸收方葛洲坝的财务分析：

近2年来葛洲坝总资产规模增加较多，主要来自于负债规模的提高。葛洲坝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从2005年的54.51%增加到2006年的60.12%，2007年1季末达到了61.02%。

2006年，葛洲坝主营水泥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民用爆破、水力

发电、高速公路营运和房地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09,862,105.77 元,较上年增长了 16.09%;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506,022,663.78 元,较上年增长了 25.70%;实现净利润 70,815,039.53 元,较上年增长了 16.71%,经营形势较好。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水泥业务、民用爆破和高速公路业务增长较快,2006 年公司水泥业务生产和销售再创历史新高,分别同比增长 9.7%和 10.71%。公司民用爆破业务通过收购兼并,实现了规模扩张快速发展;200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襄荆高速公路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并实现盈利,对公司利润增长起到正面作用。

虽然近年来葛洲坝的收入和利润有所增长,但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仍然偏低,2005年和2006年葛洲坝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0%、2.021%。2006年,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流通股 3458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1600000股,因此公司在净利润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分别从2005年的0.089元下降到2006年的0.067元。

2005年和2006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0.413元、0.458元,表明葛洲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2006年度葛洲坝的每股净现金流量为-0.007元,主要原因在于葛洲坝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

2、吸收方葛洲坝业务经营分析

葛洲坝主营业务为水泥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和房地产。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葛洲坝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施工	5,727.42	15.26%	42,593.54	22.30%	54,177.32	32.93%
水泥生产	14,394.36	38.35%	71,407.29	37.39%	59,520.11	36.18%
民用爆破	3,564.68	9.50%	38,720.91	20.27%	28,420.99	17.28%
水力发电	1,139.92	3.04%	6,493.10	3.40%	6,993.21	4.25%
高速公路营运	6,865.04	18.29%	25,994.96	13.61%	15,399.90	9.36%
其他	5,840.07	15.56%	5,776.41	3.02%	-	-
营业收入合计	37,531.50	100.00%	190,986.21	100.00%	164,511.53	100.00%

各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年增长率及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1、工程施工承包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5,727.42	42,593.54	54,177.32
收入增长率	—	-21.38%	-40.5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6%	22.30%	32.93%
业务成本(万元)	4,566.97	36,183.32	47,041.52
毛利率	20.26%	15.05%	13.17%

近2年来,葛洲坝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占上市公司业务比例逐年下降,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541,773,202.15元,同比减少40.54%,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32.93%;2006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5,935,376.85元,较2005年减少21.38%,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22.30%。其中,2005年由于公司将所属西南公司整体资产与控股股东拥有的9宗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使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收入大幅降低。2006年根据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计划,业务比重继续呈下降趋势。

2、水泥生产销售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14,394.36	71,407.29	59,520.11
收入增长率	—	19.97%	2.9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8.35%	37.39%	36.18%
业务成本(万元)	11,809.80	57,064.42	47,461.45
毛利率	17.96%	20.09%	20.26%

近2年来,葛洲坝水泥生产销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在业务比重上超过了工程施工承包。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595,201,091.44元,同比增长3.00%,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36.18%;2006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4,072,897.87元,较2005年增长19.97%,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37.39%。

3、民用爆破业务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3,564.68	38,720.91	28,420.99
收入增长率	—	36.24%	14.9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41%	20.27%	17.28%
业务成本 (万元)	2,353.52	30,126.26	23,077.49
毛利率	33.98%	22.20%	18.80%

葛洲坝民用爆破业务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284,209,863.31元，同比增长14.90%，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17.28%；2006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7,209,134.12元，较2005年增长36.24%，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20.27%。

4、水力发电业务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 (万元)	1,139.92	6,493.10	6,993.21
收入增长率	—	-7.15%	-7.4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04%	3.40%	4.25%
业务成本 (万元)	1,246.91	2,878.17	2,374.83
毛利率	-9.39%	55.67%	66.04%

近2年来，葛洲坝水力发电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水力发电毛利率高，但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69,932,146.1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25%；2006年度，由于受干旱天气影响，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4,930,950.57元，较2005年减少7.15%，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3.40%。

5、高速公路运营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 (万元)	6,865.04	25,994.96	15,399.90
收入增长率	—	68.80%	187.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8.29%	13.61%	9.36%
业务成本 (万元)	1,528.17	4,823.72	1,110.87
毛利率	77.74%	81.44%	92.79%

近2年，葛洲坝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上升。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153,998,953.46元，同比增长187.37%，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9.36%；2006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9,949,561.47元，较2005年增长68.80%，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13.61%。

2005年，公司投资控股的湖北襄荆高速公路全年投入试运营阶段，运营情况良好，因此收入大幅度上升。2006年，襄荆高速公路通过了交通部组织的竣工验收

收，被评为优良工程，同时由于车流量增加较快，因此该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导致高速公路业务运营收入大幅度增长。

说明：有关葛洲坝业务经营情况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已披露的公司历年年报。

二、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资料

水电工程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证天通为此出具了“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第105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第105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2007年1季度财务报告按照国家颁布的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编制。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3月31日，会计报表的会计主体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将水电工程公司非主业的两家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和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重组至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同时，将原属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的三家子公司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至水电工程公司，在此基础上组成公司新的组织架构，并假设这一新的组织架构在2006年1月1日业已存在，且在本会计期间未发生重大改变。基于上述假定编制2006年12月31日、200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上述期间的利润表，具体如下：

（1）将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和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200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予以剥离，追溯调整2006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利润；

（2）将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2007年1-3月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利润纳入此次合并报表范围。

（二）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分析

水电工程公司 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总资产	16,905,731,567.83	16,328,955,663.22	14,562,031,669.81
负债总额	12,596,389,431.19	12,615,246,773.44	11,912,572,787.11
股东权益	976,100,362.40	346,634,599.74	-6,931,690.04

注：2007 年股东权益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20,505,900.58	11,513,623,460.68	8,740,732,212.14
主营业务利润		1,358,850,077.06	1,132,074,894.51
利润总额	181,654,473.38	459,849,156.60	118,946,086.52
净利润	172,950,755.35	353,518,398.20	80,785,385.48

注：2007 年净利润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3,580.02	1,249,666,00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75,199.04	-965,338,70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69,675.84	-222,567,54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50,060,453.03	42,026,542.65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此处仅指水电工程公司 2005-2006 年财务报告。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颁布的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编制；为便于与葛洲坝比较和模拟合并，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 1 季度财务报告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编制，与 2005-2006 年财

务报告不同。此处省略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 1 季度财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入账。年度终了以年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外币账户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化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成本的确认

（1）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实际价款中已宣告发放而尚未支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2）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接受的短期投资含有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

补价；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加上已支付的补价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4）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

3. 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4.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各投资总额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原则上采用账龄分析法。

公司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提取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账 龄	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
半年——1年	5
1年——2年	8
2年——3年	10
3年——4年	20
4年——5年	30
5年以上	8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可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属于关联方交易往来结算款项，风险可控制，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款项的出售、质押、贴现、债务重组等会计处理方法：出售、质押、贴现按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的暂行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债务重组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施工工程。

2. 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或领用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低值易耗品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未完工程按工程形象进度及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

5. 在产品、产成品发出或领用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6.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7.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清查时，如确实存在毁损、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中期末或年终时提取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50%以上及虽在 50%以下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公司对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比例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20%（含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或虽占 20%（含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3）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应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取得投资时的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或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贷方差额记入资本公积，借方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未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

2. 长期债权投资

（1）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扣除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债权投资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采用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及计提方法：

（1）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公司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

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11、委托贷款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利息确认：公司按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以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计价。

期末按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当期收益，但公司按期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时，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以及委托贷款的保全措施：

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逐项进行清查，分析委托贷款的可收回性。如委托贷款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委托贷款协议规定，由受托放贷的金融机构选择贷款对象，并承担可能的损失风险，该项委托贷款不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委托贷款协议规定由委托企业承担可能的损失风险，视以下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尚未逾期的委托贷款，如果借款单位生产经营正常，且按期支付贷款利息的，不计提减值准备；

贷款期限内，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应分析借款单位财务状况，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委托贷款不能全额收回，计提减值准备；已经逾期的委托贷款，根据逾期时间长短按以下标准计提减值准备：逾期不超过1年（含1年）的，按委托贷款本金的20%计提；逾期1-3年（含3年）的，按委托贷款本金的40%计提；逾期3年以上的，按委托贷款本金的90%计提。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按照委托贷款本金全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借款方已不能持续经营、或处于关停或待关停状态的，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借款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全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按单项委托贷款项目分别计提。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能为企业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1) 公路与桥梁的折旧计提方法。

公路与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为零。

公路与桥梁折旧额计算公式如下：

某期间公路与桥梁折旧额 = 该期间实际车流量 × 公路桥梁原价 / 特许权经营期限内预计总车流量。

(2) 其他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计算其年折旧率。该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5	6.47—2.38
机器设备	4—18	3-5	24.25—5.28
运输设备	6—12	3-5	16.17—7.92
电子仪器仪表	5—10	3-5	19.4—9.50
其他设备	4—14	3-5	24.25—6.79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期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到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再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所规定的条件下，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则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 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
- (2) 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但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 (3) 自行开发并按法定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计价；
- (4)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或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 (5) 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

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6）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价值。

2. 摊销方法：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有效使用期内平均摊销，合同或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效使用期的，按不超过 5 年的期限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无形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5、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损益。

16、应付债券

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7、借款费用

1.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长期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并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的固定资产价值。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如果建造的某项固定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某部分在其余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并且为使该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则这部分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不再计入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8、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对于产品(商品)销售，已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即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工程施工收入

施工企业工程施工和提供劳务，以出具的“工程价款结算账单”经发包单位签证，确认为工程施工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现金使用权的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让渡非现金资产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2.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实际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当期费用。

3.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4.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5.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将预计损失立即作为当期费用。

21、租赁

1.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将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 5%（含 5%）；

(3)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但是，如果租赁资产在开始租赁前已使用年限超过该资产全新时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则该项标准不适用。

2. 租赁的会计处理按《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处理。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23、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专项拨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待拨款项目完成后，属于应核销的部分，冲减专项应付款；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4、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认原则：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虽在 50%以下但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将该单位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根据财会字(1996)2 号文，子公司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当期利润均不足合并报表 10%的，可以不合并会计报表。

2. 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合并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资金往来、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持份额等均相互抵销。

3. 在报告期内购买子公司使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按财政部财会（2002）18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的通知》的有关解答进行会计处理。

25、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拟订；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26、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2005 年及 2006 年度公司统一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表

原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现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账龄	比例 (%)	账龄	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	半年以内 (含半年)	0
3 个月——1 年	3	半年——1 年	5
1 年——2 年	5	1 年——2 年	8
2 年——3 年	30	2 年——3 年	10
3 年——4 年	50	3 年——4 年	20
4 年——5 年	50	4 年——5 年	30
5 年以上	80	5 年以上	80

(2) 由于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调增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07,168.37 元, 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8,157,345.31 元; 调增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 11,470,354.56 元, 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2,690,577.00 元。

(四) 税项

税 种	税 率	纳税依据
1) 增值税	17%	产品销售收入
2) 营业税	3%	施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 所得税	15%、33%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10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从 2004 年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各成员企业暂不实行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办法。

2、葛洲坝集团公司所属合并纳税的成员企业，在企业改组、改造或资产重组过程中，因股权发生变化而变成非全资控股的企业，集团公司应及时报告成员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从股权发生变化的年度起，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五)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及有关补充规定,确定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

根据重要性原则,凡具有控制并且准备长期持有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其中包括虽然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50% (含)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公司作为其第一大股东并派出董事长、总经理等且其他股东不合并其会计报表的被投资企业,也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对资产、销售收入、当期净利润额均相对较少,关停并转、清理整顿、宣告破产、非持续经营等子公司均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将母公司与子公司间重大的债权、债务、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内部利润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相对应的资产、负债、权益以及收入、成本费用逐项合并。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个别被投资企业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是否调整。

2、母公司汇总报表的编制:公司下属 26 个独立核算的项目部、事业部等全部纳入汇总范围,编制报表为汇总报表,内部重大的交易和往来余额款予以抵消。

1. 母公司汇总的单位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公司本部	组织机构
2	设备中心	组织机构
3	资金结算中心	组织机构
4	海外事业部	组织机构
5	市场开发部	组织部门
6	三峡指挥部	直属项目部
7	龙滩项目部	直属项目部
8	吉林台项目部	直属项目部
9	溪洛渡施工局	直属项目部
10	广西葛桂项目部	直属项目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1	七八葛联营体	直属项目部
12	葛洲坝社保中心	职能部门
13	葛洲坝离退休管理处	职能部门
14	葛洲坝新闻中心	职能部门
15	四川施工局	直属项目部
16	葛洲坝水泥厂	分公司
17	葛洲坝勘察设计院	分公司
18	葛洲坝集团实业投资分公司	分公司
19	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
20	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
21	澜沧江施工局	直属项目部
22	广西龙滩大坝项目部	直属项目部
23	向家坝施工局	直属项目部
24	瀑布沟项目部	直属项目部
25	西北分公司	分公司
26	北京办事处	组织机构

2.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所占 权益 (%)
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6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5,6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258.00	给排水工程施工	6,258.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2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17,98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7,98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3,05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2,869.64	94.09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4,058.00	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加工	4,058.00	100
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5,18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4,939.52	95.36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所占 权益 (%)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6,257.00	输变电工程施工	6,257.00	100
葛洲坝集团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00.00	100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办理成员单位存、贷款	34,970.00	69.94
宜昌市葛洲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监理	100.00	100
葛洲坝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代理施工设备进出口	900	90
葛洲坝集团佳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道路运输、通讯工程施工	9,400.00	94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	5,000.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建筑工程施工	2,000.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	国外工程承包施工	16,670.00	100

3、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合并范围无变更。

4、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特殊会计政策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考虑到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规模不大，对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不大，故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未将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制度按母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进行调整，但对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比数据部分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列报。

三、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第 1 季度执行新会计准则与执行旧准则的差异说明

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按新会计准则进行编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200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差异如下：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编报数		差异额
	现行会计准则	新企业会计准则	
资产	16,328,955,663.46	16,651,180,083.67	322,224,420.21
负债	12,615,246,773.44	12,647,079,533.05	31,832,759.61
所有者权益	3,713,708,890.02	4,004,100,550.62	290,391,660.60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383,563,415.10	683,763,537.61	300,200,122.51
归属于少数 股东权益	3,330,145,474.92	3,320,337,013.01	-9,808,461.91
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	359,820,587.27	337,124,704.79	-22,695,882.48
少数股东损 益	89,308,275.76	91,262,990.79	1,954,715.03

1、资产差异额322,224,420.21元，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4,735,886.87 元。本公司按照原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帐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8,017,012.72 元;本公司预计内退职工、解除合同人员和下岗职工拟发生生活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经济补偿费等共计 20,360,224.70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8,874.15 元;以上二项共计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35,886.87 元。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301,526,034.72 元。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有投资成本为 145,586,865.28 元的股票投资,本公司将其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47,112,900.00 元,大于其账面价值 301,526,034.72 元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负债差异额 31,832,759.61 元,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①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20,360,224.70 元为本公司预计内退职工、解除合同人员和下岗职工拟发生生活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经济补偿费。

②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5,510,036.29 元系本公司对公路与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税法规定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的递延所得税。

3、所有者权益差异额 290,391,660.6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300,200,122.51 元,归属于少数股权减少 9,808,461.91 元,调整事项如下:

①本公司按照原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帐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8,017,012.7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4,519,921.41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 13,497,091.31 元。

②本公司对公路与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税法规定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5,510,036.2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 2,398,664.34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减少 13,111,371.95 元。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有投资成本为 145,586,865.28 元的股票投资, 本公司将其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47,112,900.00 元, 大于其账面价值 301,526,034.72 元, 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增加资本公积,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301,526,034.72 元。

④本公司预计内退职工、解除合同人员和下岗职工拟发生生活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经济补偿费等共计 20,360,224.70 元, 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8,874.15 元, 差额 13,641,350.55 元调减母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3,447,169.28 元,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0,194,181.27 元。

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22,695,882.48 元,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1,954,715.03 元。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影响 2006 年度所得税增加 5,231,131.16 元, 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2006 年度所得税增加 15,510,036.29 元, 共计调增所得税 20,741,167.45 元, 由此导致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22,695,882.48 元,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1,954,715.03 元。

四、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与业务经营分析

(一)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每股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	0.64	0.25	0.01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82.07%	87.95%	92.7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4.51%	77.26%	81.81%
流动比率	0.62	0.60	0.64
速动比率	0.39	0.38	0.45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1.72%	
净利润增长率		337.60%	
每单位注册资本收益 (元)	0.10	0.23	0.05

净资产收益率	16.40%	92.17%	329.46%
每单位注册资本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2	0.78	
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5	

分析：

水电工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每年工程施工收入占水电工程公司收入的比例都在 80% 以上，如果不计入其控股的葛洲坝业务，则工程施工业务几乎是水电工程公司的唯一业务。因此水电工程公司的营业状况主要受建筑工程特别是水利水电工程的承包施工经营状况的影响。

最近两年，随着向家坝、溪洛渡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陆续上马，我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迎了新一轮发展高潮。作为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水电工程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实质性提升，每年的净利润快速上涨，2006 年以来，这种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状况更为明显。税后利润的增加也导致了净资产的大幅度增长，而净资产的增长促使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从 2005 年末的 92.76%（母公司数）下降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 82.07%，财务结构有所优化。

200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5.14 亿元，与 2005 年（87.41 亿元）相比，增长 31.7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不断开拓市场，合同签约额大幅提高，2006 年，公司新签约合同 167.7 亿元，与 2005 年（132.1 亿元）相比，增长 27%；二是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总产值实现了大幅增长，2006 年，公司实现总产值 125.45 亿元，与 2005 年（101.07 亿元）相比，增长 24.12%；三是公司在完成产值的基础上，加强了对外结算力度和索赔力度，实现了结算收入的增长。

200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3.59 亿元，与 2005 年（11.32 亿元）相比，增长 17.40%。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强化项目管理，不断提高项目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二是公司以成本管理为突破口，不断加强在建项目成本控制，全面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00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5,351.84 万元，与 2005 年（8,078.54 万元）相比，增长 437.62%。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

加强了成本费用的控制；二是国有股实行全流通之后，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和发展需要，适度减持了部分长江电力公司的股份，实现了投资收益的增长，2006年，公司减持长江电力股份 1200 万股，实现投资收益 7,044 万元。

由于主营业务和利润的大幅度增长，因此近 2 年水电工程公司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收益增长较快，从 2005 年的 0.05 元，增长到 2006 年的 0.23 元，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2006 年，每单位注册资本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0.78 元，表明水电工程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净现金流量为 0.15 元，低于每单位注册资本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因为水电工程公司 2006 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同时公司没有增加负债，因此消耗了一部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二)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业务经营分析

水电工程公司主营业务（合并）为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2005 和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水电工程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施工	250,653.40	82.98%	1,012,501.90	87.94%	763,739.02	87.38%
水泥生产	14,394.36	4.77%	71,407.29	6.20%	59,520.11	6.81%
民用爆破	6,533.35	2.16%	29,188.69	2.54%	28,420.99	3.25%
水力发电	1,139.92	0.38%	6,493.10	0.56%	6,993.21	0.80%
高速公路营运	6,865.04	2.27%	25,994.96	2.26%	15,399.90	1.76%
其他业务	22,464.52	7.44%	5,776.41	0.50%		
营业收入合计	302,050.59	100.00%	1,151,362.35	100.00%	874,073.22	100.00%

由于水电工程公司合并报表中已经包括葛洲坝的数据，而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 4 项业务仅在葛洲坝存在，水电工程公司扣除葛洲坝外没有该 4 项业务的收入，因此针对该 4 项业务的分析完全与吸收方葛洲坝业务经营分析中相同，不再重复，详见前文。

工程施工承包业务主要发生在水电工程公司除葛洲坝外其他业务部门，发生

于葛洲坝体系内的工程施工承包业务收入仅占总收入的较小比例。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工程施工承包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 (万元)	251,409.71	1,012,501.90	763,739.02
收入增长率	-	32.57%	32.5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8.92%	87.94%	87.38%
业务成本 (万元)	212,037.78	889,251.06	662,122.87
毛利率	15.66%	12.17%	13.3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5年和2006年，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均占其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87%以上。而该项业务的收入增长率也均在30%以上。收入和利润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完成建筑业产值增长较快；二是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大了成本费用的控制力度，实现了营业利润率的逐年增长。

五、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专项说明

2004年，葛洲坝集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部署，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合并口径经核查并报国资委审核确认的原会计制度损失共计97,590.8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损失41,137.5万元、存货损失7,510.60万元、固定资产损失39,153.60万元、长期投资损失265.7万元、其他资产及资金挂账损失9,523.34万元。上述损失中，归属本次吸收合并前的水电工程公司的损失金额为94,956.34万元。上述资产损失主要集中在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存货项目，其形成原因与过去建筑市场不规范及集团公司行业特点密不可分，其中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含工程设备款）及销货款损失；固定资产损失主要系施工机械、运输设备因野外作业、实物形态严重损耗形成；存货损失主要为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损失。按照国资委《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复函》（国资清办[2005]252号）和《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补提预计资产损失的批复》（国资评价[2007]288号）两个批复文件的要求，葛洲坝集团对于原制度损失从2007年开始分三年消化处理。

由于水电工程公司拟作为被吸收方将被合并入葛洲坝股份，上述资产损失不宜带入上市公司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分期处理，经请示国资委统计评价局，同意集团在 2007 年一季度（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对上述原制度损失一次性进行了处理，并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及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原制度损失均系 2003 年度以前形成的资产损失，进行账务处理后，不影响 2003 年以后各年当期损益，但对累计损益及集团公司享有权益构成影响，造成 2005、2006 两年追溯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以及水电工程公司所有者权益下降。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存续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盈利预测审阅报告反映，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葛洲坝股份）的股本规模扩大到 16671 万股，未分配利润为 27102 万元，2007 年度存续公司预计实现利润 4.49 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预计达到 6 亿元以上。因此，从上述数据看，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利润分配、履行股改承诺等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韶能股份、长江证券等投资仍有进一步增值的潜力，会对存续公司的收益、资产负债结构的改善等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更可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的资产质量。

六、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评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7]第 030 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定价依据。

根据该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05,939.89 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74,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68,160.11 万元，增值 3.47 倍。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持有证券的增值。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证券性投资根据会计准则按照账面价值入账，但是在评估基准日活跃市场上有相关的交

易案例或参照价值, 评估时采用了这些信息进行作价, 导致评估增值,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1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899,974,458.63	1,432,570,000.00	532,595,541.37
2	交通银行	2,500,000.00	14,454,000.00	11,954,000.00
3	长江电力权证	-	13,437,900.00	13,437,900.00
4	长江证券	53,206,932.00	242,423,673.60	189,216,741.60
合计		955,681,390.63	1,702,885,573.60	747,204,182.97

该部分增值约为人民币 7.47 亿元, 如果该部分增值在账面中予以确认, 则评估增值率下调为 162.43%。

2、采用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葛洲坝”品牌价值以及施工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 还包括了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已经取得或取得可能性较大的众多合同, 评估结果是对委估业务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 而在财务报表数据中反映的是股东权益的历史成本, 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上述价值构成要素所体现的价值。

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盈利预测

存续公司葛洲坝 2007、2008 年模拟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并出具了“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8 号”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模拟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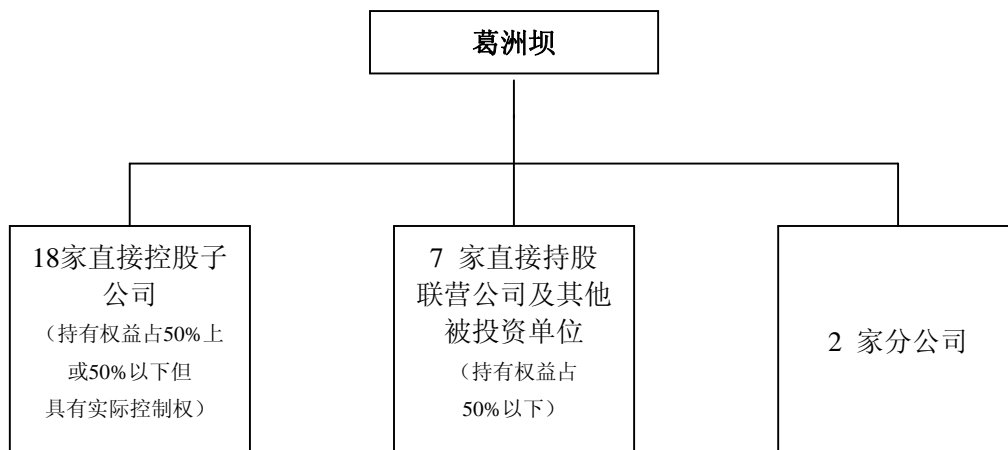
模拟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 2006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相关规定。在编制模拟本盈利预测报告时, 中证天通对 2006 年度的同比数据部分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列报, 但没有就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6 年度实现数进行追溯重述,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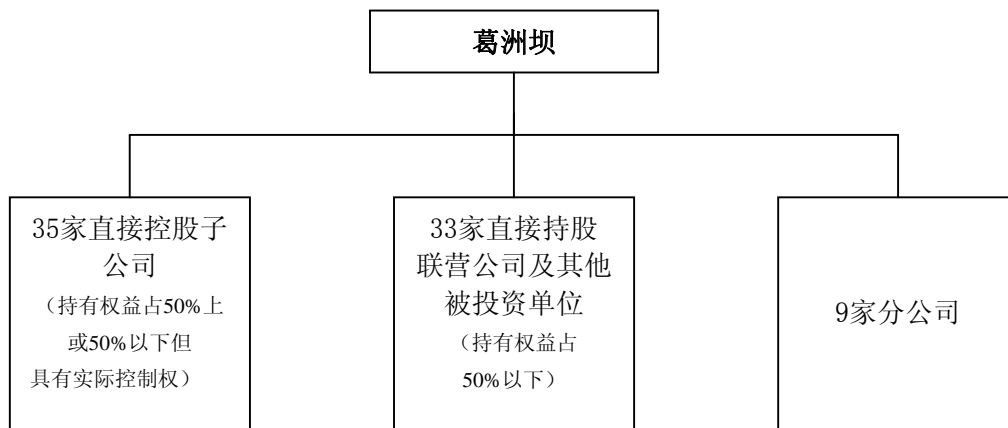
根据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葛洲坝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集团。葛洲坝为吸收方，水电工程集团为被吸收方。

2007年3月31日，为本次合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本次模拟盈利预测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集团后的公司架构，2006年度的比较数据已按照相应假设进行模拟调整。

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架构如下：



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吸收合并后的基本架构如下：



(二) 模拟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葛洲坝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葛洲坝2007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在未来二年能顺利完成签订的各项合同及经营计划；
- 3、国内全社会投资在未来二年内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且葛洲坝能够保持现有市场份额；
- 4、葛洲坝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5、葛洲坝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与现有状况相比无重大改变；
- 6、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7、葛洲坝及各子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8、葛洲坝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葛洲坝完成经营计划所需的材料供应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9、葛洲坝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模拟盈利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表	2006 年度实际数	1-3 月实际数
营业收入	1	1,200,474.16	30
营业成本	1	1,021,400.07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3,014.13	
销售费用	3	10,112.63	
管理费用	4	73,090.90	2
财务费用	5	34,258.23	

资产减值损失	6	761.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	9,43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2.1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72.12	1
营业外收入	8	11,974.69	
营业外支出		3,26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7.2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84.92	1
所得税费用	9	3,146.1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38.77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96.62	1
少数股东损益		5,142.15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

1、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

（1）葛洲坝主要承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工程任务，国家对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趋势变化是影响葛洲坝业务量的重要因素。

（2）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能否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是影响葛洲坝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3）随着葛洲坝承接的国际工程项目增多，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

2、准备采取的措施

（1）葛洲坝将进一步加强国家宏观经济、国家经济政策的分析和研究，及时采取措施，减小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对公司业务量的影响。

（2）葛洲坝将积极加强市场信息追踪，加大营销力度，稳步扩大市场份额。

A、建筑施工

公司一方面充分发挥技术和品牌优势，加大施工任务储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在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稳步增长的基础之上，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增加利润增长点。

B、水泥生产

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水泥产业发展政策》和《水泥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08 年底前全国要淘汰各种规格的干法中空窑、湿法窑等落后工艺技术装备，

进一步消减机立窑生产能力，有条件的地区要淘汰全部机立窑。公司将顺应国家及湖北省的水泥工业产业结构调整趋势，积极参与水泥行业资源整合，大力提高水泥产能，抢抓淘汰落后产能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推动公司水泥产业做大做强。

C、民用爆破

未来几年，民爆行业将通过重组改革和结构调整，培育一批优势骨干生产企业，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格局。公司将密切关注民爆行业改革重组态势，积极采取兼并重组等方式，继续整合重庆市、西南地区及周边地区的行业资源，努力发展成为全国的民爆龙头企业。

D、高速公路运营

葛洲坝将继续加大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力度，不断扩大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拥有量，通过创新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实现科学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E、水力发电

葛洲坝目前控股了湖北南河寺坪水电站、湖北南河过渡湾电站、重庆大溪河鱼跳水电站、湖南张家界木龙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达14.85万KW，资产规模达到14.32亿元。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充分发挥水电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优势，通过投资建设和兼并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水力发电资产规模。

(3) 葛洲坝将密切注视人民币汇率变动的趋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A、加强合同管理，对涉外合同进行严格的汇率风险评估，从合同履行方面控制汇率风险。

B、完善人民币汇率财务管理制度，积极制定应对措施抵冲汇率风险，如扩大国外资源的使用范围和数量。

C、密切关注国际货币汇率变化趋势，适当运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第十节 管理层对合并前景的分析与讨论

一、行业发展概况与存续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国内外建筑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

1、中国建筑业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建筑业正在由传统的行业和企业组织形式向符合市场客观规律的新型产业结构和组织构架转型，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大型企业承包领域的综合化趋势。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企业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企业经营规模的拓展，大型建筑企业逐步摆脱领域狭窄、专业单一、条块分割的局面，向多专业、宽领域、多功能、国际国内一体化运作的现代化大企业发展，力求扩张业务领域，不断提升和充分延展核心竞争力。

（2）建造过程的多产业融合、社会化协作趋势。优势建筑企业通过工程总承包和施工总承包，组织和促进建筑构部件、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物流业等各相关产业的专业化生产，促进产业供应链的合理优化。同时，国家大力发展机械租赁、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各类生产要素市场体系，为工程总承包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创造了更好条件。

（3）企业功能的多专业融合趋势。建筑企业从单一的生产组织向社会经营组织发展，在加强承包施工能力的同时，更加重视加强战略规划、融资、商务、法务、社会公关能力，加强自己的投资能力、管理能力和经营能力。

（4）国际国内工程建设运作方式的一致化趋势。中国加入WTO后，国际国内建筑市场一体化更加明显，带动了工程承发包方式一致化、合同条件的一致化、市场体系的一致化、企业组织的一致化，进而促使中国建筑企业在制度、管理、研究、营销、人才等方面向国际上的跨国公司所通用的惯例、规则和制度看齐接轨，通过不断模仿学习而与其逐步趋同。

2、国际建筑业发展趋势

（1）工程建设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化。国际金融机构的投资增长缓慢，政府

发包项目有所减少；政府和民间合伙方式增多，国际直接投资和私人资本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则明显增加；条件成熟的发展中国家开始致力于产业结构升级，境外投资活动增加。

（2）发承包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对承包商的全过程综合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投资结构的变化，使得带资承包除在美国等少数国家外，成为越来越多的普遍现象，据初步估算，带资承包项目约占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65%，从而大大提高了业主对承包商的素质和能力的要求。由于业主要求承包商负起更大责任，近一半的工程项目采取了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总承包模式，同时PC（Program Management）模式、聘请管理承包商模式即PMC（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模式等也较为盛行。发承包方式的变化，越来越需要承包商加强融资、采购、设计、施工、试运行、物业管理等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综合运作能力。

（3）工程规模大型化。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发包的单项工程规模正在朝着大型化的方向发展，一方面是由于发包项目的投资规模扩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发包形式发生变化，项目总承包因为可节省业主的成本和时间，受到越来越多的业主的认同。

（4）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化、技术标准化。国际承包商更加注重工程的管理和信息技术的应用，信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社会责任标准等都在走向规范化，对工程承包商的准入资格和服务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加大了对建筑业及其相关产业的科技研发投入，在研发中愈益重视可持续发展理念，对健康住宅、绿色建筑、生态建筑、可持续建筑等进行了大量研究，提出了不少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此情况下，管理水平、科技含量和技术标准成为发展中国家承包商进入国际市场的新壁垒。

（5）建筑产业分工体系深化。欧美企业基本上控制了绝大多数的技术制高点；日本由于工业制造技术的发达和相对低廉的成本，基本控制了设备供应的主动权；韩国、南斯拉夫和土耳其等早期进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中国家，在大型工程项目上的施工分包优势已基本确立，并正在向技术含量高的工程项目设计和咨询业发展。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中现有企业间的竞争

已经进入买方市场的中国建筑企业间的竞争十分激烈，压价承包是中标的前提，即使如此，仍然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无法获得足够的施工项目。中近期内，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在国内外的主要竞争对手集中在建筑主业方面，具体有四类：

（1）实力较强的大型水电建筑企业。这是存续公司最直接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武警水电部队即中国安能水电工程公司和各省（区）直属水电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是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后，以16家水利水电工程局为基础，组建的大型建筑集团公司，其主要优势是集团下属各工程局遍布全国，拥有丰富的地方关系资源，独立闯荡市场多年，市场认可度较高；集团总部设在北京，具有充足公关资源，信息灵通。安能公司的优势是设备精良，劳务成本低，无企业办社会的包袱。地方各省（区）水电工程局，大都属于各省水利厅直接管理，具有一定的施工实力，在目前我国基础水利、水电工程设施建设项目以政府投资为主导的情况下，往往能得到地方政府的政策倾斜和保护。

（2）国内其他建筑企业。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火电、市政、核电、抽水蓄能电站、大型工业项目等建设工程领域的建筑企业。存续公司要扩展建筑领域，必须突破这些企业的传统技术优势和地方及行业的保护政策，与其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进行竞争。

（3）国际承包商。2004年12月11日，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三年过渡期”已经结束；2005年开始，国际承包商大举进入中国建筑市场。从国外来看，国际承包商的主要优势有：品牌优势，信誉好；管理优势，对风险大、规模大、技术复杂的项目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严格的企业内部管理体制；财力优势，本身资金雄厚，融资能力强，能通过BOT、BOOT等多种方式承包项目；合作优势，与国际上的一些业主及大型制造商有比较固定的合作关系；技术优势，在许多领域有核心技术和管理诀窍；人才优势，对人才吸引力强。其不足主要包括受到某些政策限制（如经营范围和企业股权），市场营销和信息网络不健全，公共关系资源不足，本土化不够等方面。在国内市场上，相较这些国际承包商，存续公司目前还有一定的信息、公关、营销和资源配置方面的优势，但这种优势将越来越小，而在国际上则处于明显劣势。因此，存续公司无论在国内或国外，都须有选择地与国际知名承包商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结成战略联盟，在合作中开拓市场、规避风险，同时学习它们的先进经营机制和管理经验。

（4）民营建筑企业。这类企业成本较低、管理方式灵活，在中小型项目或民用建筑项目方面的竞争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在大型项目中通过联营或分包，也能承揽一些单项工程。随着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和支持，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方案的实施，民营建筑企业数量将会越来越多，对国有建筑企业造成一定冲击。对于这类竞争对手，存续公司应以本企业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视条件不同适时择机展开竞争与合作。

2、潜在进入者的威胁

建筑企业通过自我保护所设置的进入壁垒较低；由建筑产业性质决定的规模经济、资本、销售渠道等进入壁垒总体较低；退出壁垒总体上较低。因此，虽然大型建筑产品的进入和退出壁垒稍高于中小型建筑产品，但总体上讲，建筑业的进入壁垒和退出壁垒相对较低，建筑企业潜在进入者的威胁较大。

由于存续公司承担的多为大型和特大型水电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巨大，施工要求较多的设备和人员，资金、资质、技术要求较高，因而与中小型建筑企业的产品市场相比，其水电建设核心产业市场的进入壁垒相对而言略高。存续公司主要的潜在进入者威胁来自国外的建筑企业，或其它产业的大型企业多元化发展而进入建筑业。就水电建设核心产业市场而言，由于目前的建筑业的价格竞争使这一产业的平均利润很低，实质上难以吸引国内其他产业大型企业进入；而国内电力建设之外的铁路、交通等行业的大型建筑企业凭借其资金、管理、规模优势，国外的大型建筑承包商凭借其管理、技术、人才、资金方面的优势，可以消化建筑成本和提高竞标价格，对存续公司的潜在威胁更大。

3、替代品生产者的威胁

建筑产品几乎不存在替代品。

4、购买者的议价能力

建筑企业之间的激烈竞争和招投标式承揽项目的方法，使得建筑企业与业主的竞价能力很低。相反，业主对建筑企业的竞价能力则很强，能够对建筑企业提出更低的价格、更高的质量要求，或索取更多的服务项目。从水电工程公司的投标经验来看，绝大多数项目都是低价、微利中标，标价包括的盈利空间很小。

5、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建筑企业的供应商包括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和分包商(包括专业承包、劳动承包企业和劳务施工队)。由于全国性的市场投资过剩，市场进入了买方市

场，建筑业也不例外，因此建筑企业与供应商的竞价能力较强。存续公司所需的原材料有钢材、水泥、木材、燃料、砂石料等，约占工程总成本的60%，主要供应商有葛洲坝水泥厂、武钢集团、中石化、西安电气、郑州水工等原材料供应商和众多的劳务队伍。由于承担的建设项目基本都是大型土木工程和公共建筑，对材料、设备、人员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在与这些供应商竞价时，存续公司将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三）企业主业国内外市场分析

1、建筑业国内市场分析

（1）总体市场分析

我国正处于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近年来投资建设了一大批举世瞩目的特大型建设项目。随着中国步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中国建筑市场将迎来令人乐观的发展前景。今后15年，我国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房地产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中国建筑市场将面临历史上重要的发展机遇。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国家发展规划，未来10年内，国家将继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西部大开发、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改造、南水北调、西电东送、西气东送、全国高速公路网建设、铁路八纵八横主干道、公路五纵七横主干道、大江大河流域滚动开发、火电核电等电力能源建设，以及北京申办2008年奥运会成功后启动的大量建设项目和世博会近2000亿美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这些重点工程的开工，加上投融资体制和公用事业管理体制带来的政策机遇，将为集团公司主导产业建筑业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和机遇。

中近期来看，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实现201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的目标，我国国民经济将在2006-2010年间以7.5%左右的速度持续稳定增长，而据预测，我国的固定资产的平均增幅将高于GDP增长率6—7个百分点，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保持13%以上的较高的长速度，由此将拉动全社会建筑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远期来看，未来15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机遇期，中国经济正进入一个新增长时期的上升阶段，通过对各国GDP增长的历史分析发现，作为支柱产业的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将占有更大比重。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我国的人均GDP将从1000美元增长到3000美元以上，经济总量将超过35万亿元人民币。为此，GDP

需要保持7%的增长速度，而要支撑这一速度，固定资产投资率必须保持在30%以上的份额，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到12万亿人民币以上。可以预见，集团建筑主业在中远期内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国内水利水电工程市场预测

在规划期内，我国的国民经济GDP将保持8%以上的增长速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率将在12%左右，水利水电市场将呈现投资多元化、开发梯级化的特点，为集团公司开拓水利水电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我国可开发水能资源有378532.4MW，已开发规模116430MW，已开发程度为30.70%；其中，西部地区可开发水能资源有290907MW，已开发规模33200.2MW，已开发程度为11.41%，我国水能资源可开发潜力巨大。2005年水电装机已达到11642万kW，2010年水电总装机预计将达到17000万kW，预计2006到2010年仍将是我国水电资源开发的高潮时期。

水电方面：按照国家电力工业发展需求和“西电东送”需要，以及大型河流开发进程、大中型水电项目规划要求，“十一五”和后十年分别需要投产0.5亿kW和1.1亿kW，到2010年和2020年末，全国大中型水电站总规模将分别达到0.69亿kW、1.19亿kW和2.19亿kW，可以预计，在本规划期内，将是我国水电资源开发的高潮时期，集团公司的水利水电施工传统产业的发展将拥有较为可观的市场。以五大发电公司、三峡开发总公司、二滩水电开发公司为主导的金沙江、澜沧江、雅砻江、大渡河、黄河上游流域的多项重点水电站，将在2006年——2008年期间相继开工兴建，此外还有7000万kW可开发的小水电资源；中央和地方政府资金、民营资金和国外资金都积极参与水电站的开发建设。

抽水蓄能电站方面：我国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仅为1563.1万kW，其中国家电网公司系统1083.1万kW，南方电网公司480万kW。根据我国电网需求匡算：两大电网公司系统在2010年、2015年和2020年抽水蓄能的总装机规模预计将分别达到2170万kW、3280万kW、4390万kW，分别累积新增装机667万kW、1770万kW、2887万kW。

水利方面：投资2000多亿元南水北调中、东线工程在规划期内将全线开工；另外，各省区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了对江堤、湖堤、海堤和老水库的改造力度，其市场容量相当可观。

（3）国内核电工程市场预测

水电工程公司早在1995年进入了核电建设市场，是我国最早参加核电工程建设的水电施工企业，先后承接了岭澳核电、连云港、阳江核电工程，在核电站土石方开挖、核岛开挖控制爆破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先进技术。随着核电在电力建设中地位的上升，存续公司应相应加大对核电工程市场开拓力度。

核电是今后电源开发的重要方向之一，根据我国核电“远景规划”，到2020年，将新建27座百万千瓦级核电站，核电装机容量将从目前的870万kw增加到4000万kw。核电在我国电能中的比重由现在的1.6%提升到4%。今后每年将有两个百万千瓦机组被批准兴建，总投资将达400多亿元。更为可喜的是核电站的投资主体也将发生变化，五大发电公司为调整电源结构，也将积极开发核电，如中国电力投资公司投资的山东海洋核电站即将开工建设，总投资达600亿元。

（4）国内公路工程市场预测

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未来我国高速公路布局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网”，总规模约8.5万公里，其中主线6.8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路线约1.7万公里，预计需要30年时间全部建设成。其中，前十年的建设目标是：到2005年末，建成3.5万公里，占总里程的40%以上；到2007年末，建成4.2万公里，完成“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中的高速公路；到2010年末，实现“东网、中联、西通”的目标，建成5—5.5万公里，完成西部开发八条公路干线中的高速公路，基本贯通“7918网”中的“五射两纵七横”14条公路。由此推算，在本规划期内，我国每年完成高速公路建设里程将达到4000km。

另据我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到“十一五”末，全国要基本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通沥青（水泥）路（西藏自治区视建设条件确定）；东、中部地区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西部地区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路。到2010年，全国农村公路里程达到310万公里。五年时间农村公路建设总规模约81万公里，其中东部地区约20万公里、中部地区约50万公里、西部地区约11万公里（未含村通公路里程）。另外，城市道路和城际轨道交通也有不小的规模，由此可见公路市场容量巨大。

（5）国内铁路工程市场预测

根据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0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复线率和电化率均达到50%，运输能力满足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其具体规划包括：A、客运专线。新建四纵、四横客运专线1.2万公里以上，客车速度目标值达到每小时200公里及以上。完善路网布局和西部开发性新线。规划建设新线约1.6万公里。B、路网既有线。在现有客运专线的基础上，对既有线进行改造，规划既有线增建二线1.3万公里，既有线电气化1.6万公里。从2006到2010年，铁路网营业里程预增加1万公里，复线增加1万公里，电气化铁路增加1.5万公里。

（6）国内港口、码头工程市场预测

集团一批成员企业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积累了港口、航道、码头施工的初步业绩，形成了包括水下采砂、运输、疏浚吹填工程、港口码头及堤防工程施工在内的水下工程施工产业，拥有相关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与成熟施工经验。今后，仍需加大对这方面市场的开拓力度。

根据《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渤海湾三区域沿海港口建设规划（2004年～2010年）》，该建设规划范围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渤海湾三个区域的沿海港口，以煤炭、原油、铁矿石和集装箱四大货类为主。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上海、南京、镇江、扬州、泰州、南通、江阴、常州、无锡、苏州、嘉兴、湖州、杭州、绍兴、宁波、舟山等16个城市；2010年前，长江三角洲地区需新增港口吞吐能力7亿吨以上，其中集装箱码头能力3000万标准箱，进口铁矿石接卸能力9000万吨，进口原油接卸能力2500万吨。珠江三角洲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江门、肇庆、佛山、惠州共9个城市；2010年前，珠江三角洲区域地区需新增吞吐能力4亿吨，其中集装箱码头能力3100余万标准箱，进口原油接卸能力2400万吨。渤海湾地区包括辽宁、山东、河北三个省和北京、天津两个直辖市，2010年前渤海湾地区需新增港口吞吐能力7.4亿吨，其中集装箱码头能力2400万标准箱，大型进口铁矿石接卸能力9000万吨，大型进口原油接卸能力3000万吨，大型煤炭装船能力23300万吨。

（7）国内房屋建筑市场预测

许多研究证明：当一个国家的GDP平均每人在1000美元至5000美元时，该国的房地产业处于成长期，而目前我国的房地产正处于这样一个快速发展期。住宅建设成为社会经济的重要推动力量，房地产开发投资连续年增长保持在19%以上，年增长额保持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额的30%左右，直接和间接拉动GDP增长

在2个百分点左右。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居民收入的提高,住宅建设特别是城镇住宅建设仍有巨大的潜力,城镇住宅总量需求将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并成为贯穿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始终的重要的推动力量。按照2020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到32平方米估算。2003年-2020年间,我国城镇新建住宅竣工面积应当达到140亿平方米左右,还有110多亿平方米旧住宅更新改造的需求。

2、建筑业国外市场分析

(1) 国际建筑市场保持较快增长,涌现出一批市场热点

从规模总量来看:2004年以来,美欧日三大经济体全面复苏,推动全球经济向好,国际建筑和工程承包市场开始走出萧条,总量有所增长,近年国际工程承包市场总量保持在1.2万亿美元以上。未来几年,全球建筑业投资将以年平均5.1%的速度增长,到2010年,世界建筑业投资规模将达到5.74万亿美元,按全球建筑工程市场的开放度为30%计算,国际工程承包市场总量将达到1.7万亿美元。

从行业市场来看:国际工程承包将在基础能源与基础设施建设、石油化工项目、供水与环保项目等方面3个领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随着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深,全球产业结构全面调整,跨国公司生产基地转移,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提速,各国纷纷改善投资环境,不断增加基础设施领域的投入,以吸引更多的跨国投资,未来交通运输、电力工程、通讯等领域的项目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国际市场房地产投资仍然高涨,西方发达国家大量投资涌入房地产,部分发展中国家人民改善居住条件要求迫切,预计房屋建筑业仍呈升温趋势。随着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美日等资源消耗大国对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需求将保持增长,部分发展中国家的能源缺口也比较大,中东、非洲、俄罗斯及中亚国家的石油化工项目将呈现加速增长趋势。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部分地区和国家环境生态及水资源危机问题日益严峻,环保类项目及水利项目逐渐增多。总体来看,当前国际市场潜力按行业比重依次排序为交通运输、房屋建筑、石油化工、电力设施建设、工业工程建设和供水设施建筑业。其中交通运输项目的市场份额和市场规模在近些年始终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电力行业的发展一直比较平稳。

从地区市场来看,北美、亚太、欧洲仍将是国际工程承包的主要市场。未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增长点主要集中在中东和亚洲地区,在石油价格上涨中获利丰厚的中东地区建筑市场增长很快,正在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非洲地区工程

项目机会逐渐增多，经济复苏的拉美地区工程承包市场走出低谷。

就存续公司而言，国际承包市场上明显增长的基础能源与设施建设是水电工程公司承包工程多年来的强项；在中东、南亚、东南亚、非洲等热点地区，水电工程公司正在承建多个在建项目，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市场业绩和品牌形象，形成了初步的市场网络，有利于企业就地辐射、拓展市场。同时，快速增长的市场往往伴随较高的风险，需要存续公司注意防范。

（2）国际工程承包模式向复杂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随着国际工程项目向大型化、复杂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业主对承包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一些传统的承包模式已经更多地被一些可以整合开发、计划、设计和建造等一揽子活动的EPC（设计-采购-施工）、PMC（项目管理总承包）以及BOT（建设-经营-转让）、PPP（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模式）等带资承包的模式所取代。以EPC、PMC、BOT、PPP等为发包模式的大型项目，基本上成为那些既拥有强大资本实力或财团支持，又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拥有运行流畅的产业链的超大型承包商的囊中之物，使得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垄断趋势逐步加强。由于我国承包商长久以来一般只从事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阶段，介入利润较高的融资及前期规划阶段的竞争优势或管理水平尚未得到业主的认可。迫于这种形势，近些年国内大的承包商企业也开始从单纯的承包商，越来越多地向开发商角色转变，从单纯以施工承包为主的低端项目和同质竞争市场，向包含开发、计划、设计和建造等一揽子活动的高端市场和差异化竞争市场拓展。存续公司要打造成为真正的跨国承包商，迫切需要紧随国际承包市场潮流，增强资源整体运作能力、融资能力和设计能力，转向高端市场的运作。

（3）国内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为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许多支持政策措施，各国家部委、承包商会、进出口商会、大使馆通过一系列措施为企业“走出去”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外部环境。同时，国家金融服务措施日益健全，目前当前已经设立了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对企业的贷款贴息、带资承包等给予大力支持，有利于企业规避保函风险。2005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217.6亿美元，同比增长24.6%，中国已跻身世界工程承包前六强，中国优秀承包企业在国际市场的持续走强，产生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和集群效应，为存续公司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4）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增加了对外承包的风险

近两年，中国实行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约有300-500亿美元的在建项目直接受到影响，特别是对于BOT、BOOT项目，由于其投资回收期长，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对这类项目产生长期影响；人民币升值影响国外工资收入水平，削弱了中国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优势，使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有所下降；加之目前中国企业规避人民币汇率风险的手段尚不完备，人民币汇率风险成为中国承包商走向国际市场必须防范的重大风险。另一方面，人民币升值降低了部分采购成本，对中国公司从事国际承包存在一定积极影响。

3、水电、交通等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经营市场分析

（1）水电项目投资市场

在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诸多因素中，能源的供应无疑是关键的问题之一。根据预测，到2010年，全国电力装机将达到9.5亿千瓦左右，年发电量达到4.3万亿千瓦时左右，2050年可能达到16亿千瓦。国务院发改委牵头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中的《电力产业政策（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加强电网建设，大力发展水电，优化发展煤电，积极推进核电发展，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新能源发展”的电力开发方针。而据来自有关国家权威部门的数据显示，为了满足中国电力需求，未来5年需要投入高达1080亿美元的巨额资金，而整个电力系统的资本金缺口在1100亿至1200亿元人民币之间。特别是水电，就在我国能源吃紧的同时，大量水能白白流失，经过最近大量复查，较可靠的数字是：我国大陆部分水电理论蕴藏量为6.944亿千瓦，年发电量6.08929万亿千瓦时，其中技术可开发容量为5.416亿千瓦，年发电量为2.474万亿千瓦时，列世界之冠。而目前，我国水电装机容量才刚过1亿千瓦，在电力供应中也只占24%，水电开发潜力十分巨大，投资空间十分广阔。

（2）交通项目投资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对交通运输业的需求拉动十分明显，“十一”期间及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的交通运输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投资领域十分广阔，“十一五”期间，我国铁路将建设新线19800公里，其中时速在300公里以上的有5457公里，总投资将达1.25万亿元，亦即每年投资2000亿元以上；港口建设以长江三角、珠江三角和渤海湾区域三大港群为先导，进一步加快深水及专业化码头和公用航道建设，将掀起新的建设高潮；尤其是高速公路建

设，作为现代交通基础设施，以其流量大、高速度、深影响、强辐射等显著特点在我国综合运输体系和经济发展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到2002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就已达2.513万公里，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而根据2005年1月13日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该规划确定的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形态，构成由中心向外放射及横连东西、纵横南北的公路交通大通道，包括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总里程大约为8.5万公里，计划用30年的时间完成。2010年前，每年年均投资大约在1400到1500亿元，每年增加3000公里左右。2010年到2020之间，年均投资大约在1000亿元人民币。

（三）存续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具备紧密型、集约化的大集团协同能力，拥有强大的核心企业

集中裂变型的集团组建方式、内生性的母子公司体制，使葛洲坝集团建立在稳固的产权纽带基础之上，具备紧密的战略协同能力。目前我国许多企业集团系靠行政手段组合而成，母子公司和关联企业之间缺少天然产权纽带，集团公司控制能力不足，母子公司难以进行战略协同相比。相对于这样的企业集团，存续公司的母子公司体制系由同一母体裂变而来，产权纽带较为坚固，业务和文化纽带较为稳定，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源整合、管理控制、利益协调的先天合法性较强，具有根据存续公司整体利益需要进行结构调整和管理变革的完备权利能力。

2、具备卓越的品牌塑造能力，拥有中国第一、驰名中外的“葛洲坝”核心品牌

建筑企业之间的竞争，已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发展到了品牌竞争阶段。葛洲坝集团三十年来，一直作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行业排头兵，积极承建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在国家重点水电基地建设和工程建设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主导和保证作用，而“葛洲坝”也成为象征优质、安全、快速、经济、可靠的建筑产品，代表先进的水电施工技术，提供高附加值的全过程服务，蕴含丰富的品牌联想，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第一品牌。

水电工程公司先后在国内各地和亚非拉国家承建和参建了近3000个工程项目，所承建和参建的工程项目由于施工精细、管理科学、过程受控，工程合格率

100%，平均优良率达90%以上，获得了业主和开发商的一致好评。其中，独立完成了万里长江第一坝——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承担了世界最大水利水电工程——三峡工程等主要施工任务，承建的隔河岩水电站、大朝山水电站等荣获鲁班奖，成为众多精品名牌工程的最佳代表。近年来，承建了以长江三峡，清江水布垭，金沙江向家坝、溪洛渡、金安桥，黄河拉西瓦、公伯峡，澜沧江景洪、大朝山、小湾，雅砻江瀑布沟、锦屏一级，红水河龙滩以及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大坝加高、穿黄工程等一系列百万千瓦以上级大型巨型水电工程为代表的众多大江大河综合治理工程、西部大开发标志性工程和跨流域跨地区重点工程，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效益、文明控制等方面又树立和创造了众多的行业样板、全国纪录和世界之最。“葛洲坝”作为完全意义上的企业标识和企业品牌，以一系列精品名牌工程和优秀业绩为支撑，获得了建筑市场业主和开发商的广泛认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具备较强的产业扩张、创新能力，拥有优势突出、紧密一体的核心业务和主导产业

水电工程公司从承建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时的单纯水利水电施工发展成为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为核心业务，以建筑工程为传统主业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存续公司将持续强化水利水电建设核心业务，使之始终保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合并完成后，建筑主业将汇聚了葛洲坝集团主要资源、资产、设备、人才和技术优势，具备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和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其领域从单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发展到涉足公路、桥梁、抽水蓄能电站、核电、机场、堤防、送变电、码头、港口、住宅等基础建设领域，范围不断拓宽，内涵不断丰富。利用建筑工程人才、管理、技术、信息等关联优势，向建筑工程的上游产业投资开发稳步拓展，构筑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格局，降低了产业扩张的风险，进一步拓宽了企业的主业格局。

4、具备雄厚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核心技术

葛洲坝集团坚持自主创新，建立了以国内同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第一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在水电施工核心技术及其他一些关键领域和重要项目中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引领着当今中国和世界筑坝技术新潮流。其中，大江大河导截流、碾压混凝土筑坝、沥青混凝土筑坝、高强

度低温混凝土施工、大型水电机组安装及大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高速水流隧洞混凝土环向预应力、特种水泥制造等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光面爆破、预裂爆破、混凝土温控保温、基础处理、乳化炸药混装车装药等施工技术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新型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拌制配合比的优化、大坝安全监测、大型人字门联合调试技术等方面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历年取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在内的重大科技成果 700 多项，其中 6 项获国家科技进步奖、70 余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授权职务发明 50 余项，核心技术 8 项，专利权 42 项，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葛洲坝集团先后起草制定了 20 余项国家和行业主要标准，牢牢掌握行业技术制高点，极大推进了行业技术进步。从 2002 至 2005 年，研发并取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 20 余项；申请取得专利 17 项，正在申请专利 11 项；主编国家及行业标准 4 项、参编 1 项、在编 3 项。

5、具备较强的人力资源开发能力，拥有总量较大、水平较高的核心人才

积聚培养了一支总量较大、专业较多、水平较高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人才总量位列同行业企业前茅，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居全国水电行业前列。截至 2005 年末，葛洲坝集团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9735 人，其中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800 人，副高级人员 1309 人，正高级人员 42 人，教授级高工 10 人，拥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和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2 人。

6、具备丰富的融资渠道，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资本运营能力

存续公司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拥有较为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在国内水电建筑企业中第一家拥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将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使存续公司的内部融资和对外投资功能逐步完善。另外，随着合并后企业规模的迅速壮大，间接融资功能也将得到进一步发挥。

7、市场营销能力的优势

经过 20 多年的市场开发，水电工程公司建立形成了完善、高效运转的建筑工程市场营销网络。首先，利用互联网现代信息技术，与全国主要招标投标网站建立

了客户关系，通过工程信息网掌握全国各地区、各行业的工程招标信息。二是以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昆明、成都等城市为中心，通过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等组织，建立信息窗口，形成区域工程信息枢纽。三是以直属项目部和各子公司项目部为依托，进行市场滚动开发。四是通过长期的市场开发，与全国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工程业主、工程设计院、监理单位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储备了广泛的社会关系。五是设立集团、子公司市场开发职能部门，建立了市场开发管理体系。

存续公司将承继水电工程公司齐备、高级的资质体系。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共有总承包特级资质 1 项，总承包一级资质 11 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7 项，总承包二级资质 5 项，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6 项，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2 项。这些资质的获得，保证了市场开发的顺利进行。

8、国际化的优势

水电工程公司积累了必要的国际经营业绩，建立了基本的国际市场开发网络，近十年来，承接的工程项目已分布于伊朗、埃塞俄比亚、科威特、老挝、柬埔寨、缅甸、巴基斯坦、印度等多个国家，已完建的工程获得业主好评，在西亚、东南亚以及非洲等市场已站稳脚跟。驻外办事处、地区经理部能够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发掘项目信息，进行项目跟踪和操作，项目信息日益扩大，国际合作机会不断增多。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承继这一国际化优势。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按照“突出主业、精干主体、强化核心、优化结构”的方针，积极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构筑以水利水电等电力建设为核心，以建筑工程及相关服务、水电与公路等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以拓展主业核心竞争力和生存空间的国际经营为重要基础的产业格局。整合业务单位，形成具有较强聚集和放大功能的核心业务单位；优化资源在各产业间和产业内部的配置，促使资源向主业集中，向核心业务单位集中。

（一）第一主业：建筑工程及相关服务业

统筹考虑原分属在水电工程公司和葛洲坝的建筑施工企业，积极推动建筑业内部资源重组，做大做强建筑工程子公司。

做大做强综合性建筑子公司。以资质为引导，以优秀企业为载体，对建筑业实施资质、人才、资金、技术、管理等全方位的资源重组，形成一批企业规模大、资金密集、技术先进、管理优秀的建筑工程强势子企业，使之具备在市场上独当一面、独立作战的能力。

做精做强专业性建筑子公司。以专业为标准，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扶持与水电施工密切相关、存续公司在全国水电施工居领先优势的专业性建筑子公司。持续开拓抽水蓄能、火电、核电、公路、桥梁、铁路、港航、堤防、机场、市政、环保、工业与民用建筑等行业，提高市场占有率。

强化建筑工程国际竞争力，打造一流国际工程龙头企业。在不断拓展国内市场空间的同时，毫不动摇地持续开拓国际市场，通过重组内部优势资源和吸收外部优质资源，打造一流的国际工程龙头企业，大幅提高国际工程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使国际经营成为支撑本公司发展的动力。

（二）第二主业：水电及公路等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

近期主要集中投资与存续公司建筑工程传统主业有较强关联的水电等能源开发项目、公路等交通建设项目及房地产项目。同时，慎重选择有利于占有重要资源，国家政策扶植，能够享受优惠政策待遇的行业，以及有较强市场引导力和高盈利前景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进行投资。

充分利用政策空间，积极抢占资源，认真开展投资项目的论证评估工作，积极稳妥发展第二主业。

（三）第三主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整合原分属水电公司和股份公司的现有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源，统筹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市场开发，打造一流的房地产经营理念，营造一流的房地产业管理机制，加快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发展速度，实现从安居房开发到商品房开发、从内部开发到社会开发、从分散开发到成片开发的“三个转变”。通过内部资源重组和全面加强管理，打造具有强势品牌和核心能力的一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整合效益

本次合并完成后，资产整合和运用在更大范围内进行，有利于形成规模效益。

（一）本次合并后将消除同业竞争，扩大营业收入。

合并完成后将消除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存续公司将依托双方品牌和市场优势，整合双方人力、技术、资金等资源，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做大做强企业。

（二）存续公司经营成本将进一步降低，运营效益提高。

合并后，各种先进施工技术方法和工程管理经验将得到更大程度的共享和更大范围运用，施工成本将得到有效降低。合并后，企业规模增大，单位筹资成本和交易费用得到节省，降低了企业总的资金占用水平和资本成本；同时，合并后，减少了管理链条，管理费用开支降低。

（三）存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合理，盈利前景良好。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合理；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均规模增长，市场占有率扩大，盈利前景良好，符合合并双方股东利益。详细数据见盈利预测报告。

四、存续公司业务前景分析

本次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是葛洲坝的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已经将葛洲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葛洲坝的业务已经是水电工程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工程施工承包业务主要发生在水电工程公司除葛洲坝外其他业务部门，发生于葛洲坝体系内的工程施工承包业务收入仅占总收入的较小比例。2005年和2006年，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均占其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87%以上。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工程施工承包业务的比例大幅度上升，主营业务优势更加突出，同时其他主要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合并大大提升存续公司工程施工承包业务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在施工资质、施工技术、施工设备、人才基础、大型工程项目的施工经验、在工程承包施工领域商誉及销售网络上都得到了大幅度提

高，突出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存续公司的资质体系大大加强，业务领域有效扩大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应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按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建筑施工企业的经营范围在核定时是附条件的，即“按照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因此，建筑企业的资质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建筑施工企业合法经营的前提，也代表建筑施工企业的实力与业绩。水电工程公司以特级资质为主项的资质体系是公司发展承接业务的基础，也是水电工程公司在建筑领域实力与品牌的体现。葛洲坝吸收合并前仅有“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一级（主项）”和“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两个资质证书。吸收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以“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特级（主项）”为主项的共8项资质构成的资质体系注入存续公司，将大大拓展存续公司开展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的领域，提高存续公司开展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的竞争实力。

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资质对比表

企业名称	现有资质
水电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特级（主项）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葛洲坝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一级（主项）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2、存续公司的中高级人才数量成倍增加和素质得到显著提高

水电工程公司在实施一系列大型项目过程中，针对目前前沿的筑坝技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科技攻关，凝聚和培养了一大批掌握先进筑坝技术的专业技术人

员，合并后这些技术人员进入存续公司将大大提高存续公司的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技术水平和技术开发实力。

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中高级人才数量对比表

企业名称	中级	高级
水电工程公司	3494	1362
葛洲坝	436	297

3、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技术力量得到极大提升

水电工程公司建立了以国内同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第一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在水电施工核心技术及其他一些关键领域和重要项目中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引领着当今中国和世界筑坝技术新潮流，先后取得33项专利。合并后这些专利技术也进入存续公司，大大提高存续公司技术水平。

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专利对比表

企业名称	专利技术（项数）
水电工程公司	33
葛洲坝	3

4、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显著提高

经过20多年的市场开发，水电工程公司建立形成了完善、高效运转的建筑市场营销网络。合并后该市场营销网络并入存续公司，大大加强了存续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

5、合并后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存续公司，提高存续公司的内部融资能力和对外投资功能。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在国内水电建筑企业中第一家拥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将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使存续公司的内部融资能力和对外投资功能逐步完善。

6、水电工程公司的巨额储备合同和全部市场被并入合并后存续公司，为存续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增长提供了可靠保证

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将注销，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人员等由存续的葛洲坝承继，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规模得到扩大，通过双方优势和资源进行系列的整合和优化，保持和加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水电工程公司已经承接大量合同，水电工程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 319.44 亿元。截至 2007 年 5 月，水电工程公司合同储备金额为 390.66 亿元，其中国外 169.55 亿元，国内 221.11 亿元。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取得的订单全部进入存续公司，这些订单的获取为存续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存续公司的战略目标与战略规划

合并后，存续公司到 2010 年的发展目标、战略规划是：

(一) 资产规模及资产质量、运营状况明显提高

企业总资产以 5.5% 的年均速度稳定较快增长，2010 年争取超过 200 亿，为 2005 年的 1.3 倍。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0%——70% 区间，2010 年净资产争取超过 70 亿元。

(二) 营业收入大幅提高，产业结构实现合理化、高级化

企业营业收入以 13.7% 的年均速度平稳较快增长，2010 年争取达到 200 亿元。建筑业国内经营与国际经营营业收入争取分别达到 127、43 亿元，比例为 75:25。

(三) 市场份额保持中国同行业领先地位

国内外年工程投标签约额以 10% 的年均速度稳定增长，2010 年争取超过 200 亿元。

(四) 国际经营贡献率大幅提升

建筑业国际经营收入以 34.4% 的年均速度快速增长，2010 年争取达到 43 亿元，占建筑业年国内外营业收入的 25%。

国际工程投标签约额以 32.6% 的年均速度快速增长，2010 年争取超过 50 亿元，约占年国内外工程投标签约额的 30%。

（五）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2010 年利润总额、净利润争取分别达到 9 亿元、6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争取达到 8%。

（六）职工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结构进一步改善

长期职工人数控制在 2.4 万人左右，平均职工人数争取控制在 3.1 万人左右。

六、存续公司近期重大投资计划

（一）投资建设荆门子陵 48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位于荆门市子陵镇以西 2km 处的龚家垭，计划年产水泥 200 万吨，项目估算总投资 43207.36 万元，计划建设工期一年，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7.87%，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6.37 年。与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荆门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2500 万吨矿石开采权作价（预计在 750 万元左右）出资，其具体出资比例根据该矿石开采权实际评估价值确定，存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二）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以股权置换方式控股湖北昌泰化工有限公司

（三）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四川内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存续公司以现金出资 1.8 亿元。

（四）投资组建当阳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与当阳城堡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当阳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其中当阳城堡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 12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相关资产评估作价 13000 万出资，股份比例为 45%，葛洲坝以现金出资 16000 万元，股份比例为 55%。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湖南石门二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87.52%）子公司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以 4500 万人民币收购湖南石门二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资金来源主要为重庆葛洲坝易普

力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筹集的资金。收购完成后，将对湖南石门二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技改，投资约 2000 万元建设 1 万吨乳化生产线项目，资金来源由湖南石门二化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筹集。

（六）公司控股 95%的子公司湖北葛洲坝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105000 万元成功竞拍获得武汉市江汉区航测村 A 地块及捆绑地块的开发权。该地块净用地面积为 153.06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商业金融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4.8 以内。土地购置款将按年、按土地交付比例逐步支付。

第十一节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股本结构

合并后存续公司葛洲坝股份的模拟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告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7年3月31日	
	本公司（合并）	水电工程公司（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815,424.42	1,786,627,57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00.00	76,500.00
应收票据	29,927,085.50	32,841,581.31
应收账款	358,202,632.98	533,434,361.96
预付款项	332,695,380.24	334,374,618.2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3,089,752.17	579,572,646.56

存货	594,771,570.76	1,898,403,48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4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99,578,346.07	5,209,730,768.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4,066,185.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15,404,148.80	276,712,988.86
拨付所属资金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022,708,384.96	7,568,252,469.41
在建工程	936,628,174.73	1,352,488,888.2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3,818,125.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06,849,396.15	1,403,358,431.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2,085,615.48	2,085,615.48
长期待摊费用	3,074,572.01	57,092,08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33,297.44	24,733,29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43,392,71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1,483,589.57	11,696,000,798.89
资产总计	10,211,061,935.64	16,905,731,567.83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7年3月31日	
	本公司 (合并)	水电工程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0,000,000.00	3,351,902,603.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600,000.00	20,854,944.50
应付账款	265,664,056.19	1,424,376,617.35
预收款项	76,697,451.83	1,035,489,473.42

应付职工薪酬	84,515,326.53	337,859,657.50
应交税费	16,807,196.25	110,389,714.9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840,917.84	840,917.84
其他应付款	246,480,803.28	1,456,495,15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6,047,260.27	513,389,623.07
流动负债合计	2,681,653,012.19	8,451,598,71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30,967,304.73	4,092,140,785.67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33,914,411.49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35,521.79	18,735,52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9,702,826.52	4,144,790,718.95
负债合计	6,231,355,838.71	12,596,389,431.1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3,502,695.22	976,100,362.40
少数股东权益	476,203,401.71	3,333,241,774.24
股东权益合计	3,979,706,096.93	4,309,342,136.6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0,211,061,935.64	16,905,731,567.83

模拟合并利润表 (2007年1-3月)

编制单位: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公司 (合并)	水电工程公司 (合并)	存续公司 (合并)
营业收入	375,314,950.75	3,020,505,900.58	3,020,505,900.58
营业成本	254,101,233.02	2,457,473,860.53	2,457,473,86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97,629.73	79,653,091.91	79,653,091.91
销售费用	19,487,324.42	19,487,324.42	19,487,324.42
管理费用	36,052,024.97	204,710,831.68	206,586,997.78

财务费用	57,263,569.26	98,355,145.83	98,355,146.83
资产减值损失	-35,045.15	27,767,270.29	25,891,10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372,800.88	39,264,339.33	32,126,10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1,015.38	172,322,715.25	165,184,481.26
营业外收入	7,484,591.19	13,211,751.18	13,211,751.18
营业外支出	287,577.13	3,879,993.05	3,879,99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18,029.44	181,654,473.38	174,516,239.39
所得税费用	5,439,241.86	8,703,718.03	8,703,718.0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8,787.58	172,950,755.35	165,812,52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3,535.63	160,045,994.12	158,985,951.31
少数股东损益	-754,748.05	12,904,761.23	6,826,570.05

（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葛洲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的《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已经确定葛洲坝股份的换股价格，葛洲坝股票复牌后即使股价波动，也不会调整葛洲坝股份的换股价格。因此，葛洲坝股票的换股价格是最终的换股价格。同时，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的重组以及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还在进行中，水电工程公司总价值 47.41 亿元、1:0.57 的换股比例只是预估数值，水电工程公司的评估价值、水电工程公司股东的出资换取葛洲坝股份的比例与数量都尚未确定。葛洲坝董事会与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已明确水电工程公司最终作

价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按照依法定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备案、核准、批复的结果为准确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和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还须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作为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交易之参考，不拟适用于其他目的。模拟财务报表是假设上述换股合并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即已存在的基础上，模拟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有关资产、负债和损益项目，并抵销有关内部交易事项后编制的。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葛洲坝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7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7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的基础上，假设本次拟进行的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模拟会计报表的期初即已存在，据此调整本次拟进行的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葛洲坝 2007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07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的影响而获得。

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葛洲坝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42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第 10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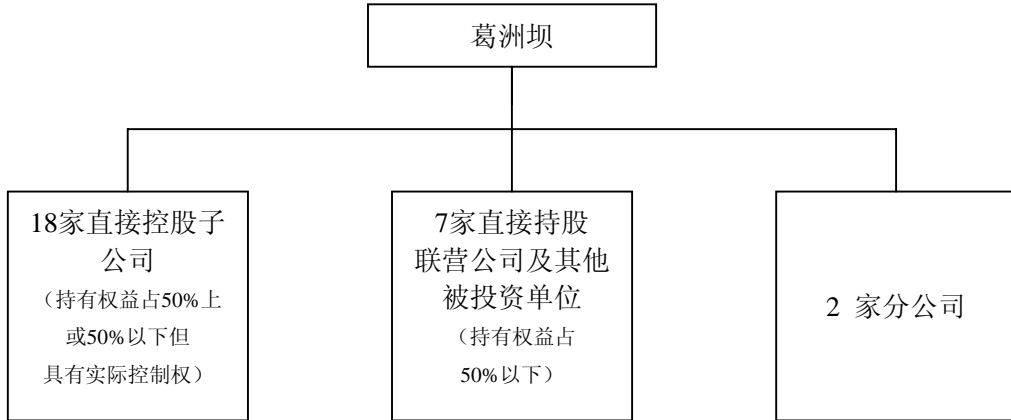
除另有说明外，模拟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本编制说明 6）、资产和负债的计价基础，以及所反映的交易事项均与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已审计的 200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一致，未对吸收合并完成后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利润分配等财务政策的可能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进行模拟调整。

2. 模拟报表的基本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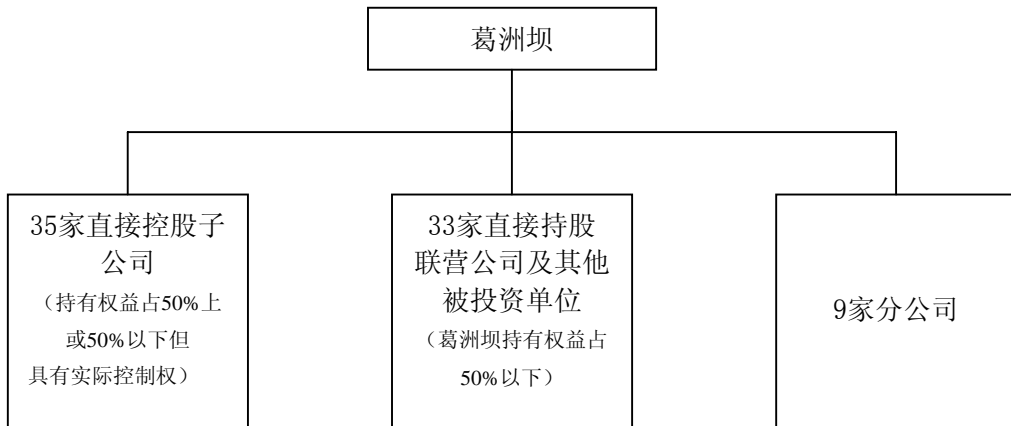
本次模拟会计报表的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的公司架构，在模拟会计报表的期初（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水电工程公司资产、负责、损益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

编制的要求纳入模拟合并范围。

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的基本架构如下:



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吸收合并后的基本架构如下:



3、模拟财务报表与原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对比

模拟会计报表与现有公司架构下的会计报表的重大差异及影响如下表所

示:

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元)	模拟报表金额(元)	差异率
总资产	10,211,061,935.64	16,477,467,749.93	61.34%
负债	6,231,355,838.71	12,596,389,431.19	102.15%
净资产	3,503,502,695.22	3,163,004,108.64	-9.72%
收入	375,314,950.75	3,020,505,900.58	704.79%
成本	254,101,233.02	2,457,473,860.53	867.12%
利润总额	12,818,029.44	174,516,239.39	1,261.49%

净利润	8,133,535.63	158,985,951.31	1,854.70%
-----	--------------	----------------	-----------

上述本公司原报表与模拟会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原因:

(1) 总资产: 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61.34%。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 水电工程公司的总资产纳入合并形成。合并过程中, 将水电工程公司对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流通权 431,263,817.90 元予以抵销。

(2) 负债: 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102.15%。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 水电工程公司的负债转入形成。

(3) 净资产: 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减少 9.72%。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 水电工程公司的净资产纳入合并形成。

(4) 收入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704.79%; 成本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867.12%; 利润总额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1261.49%。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形成。

(5) 净利润: 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1,854.70%。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 水电工程公司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形成。

4、模拟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2007年一季度)

项目	原报表	模拟报表	差异率
流动比率	0.86	0.62	-27.91%
速动比率	0.64	0.39	-39.06%
存货周转率	0.71	1.58	122.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5.90	490.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6	0.58	262.50%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18	350.00%
资产负债率	61.03%	76.46%	25.28%
销售毛利率	32.30%	18.64%	-42.29%
净资产收益率	0.23%	5.28%	2195.65%
每股收益	0.01	0.10	900.00%

从上表中的主要指标比较可以看到:

(1) 由于水电工程公司的负债率较高, 所以合并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对存续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是一个考验;

(2) 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经营效率远高于葛洲坝, 致使合并后各项资产周转率都大获提升, 这是合并后葛洲坝提高盈利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3) 在销售毛利率方面, 由于葛洲坝目前业务结构中水力发电和高速公路等都属于毛利率较高的业务, 而水电工程公司属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单一业务结构, 所以合并后, 整体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4) 合并后, 葛洲坝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分别提高了 2195.65%、900.00%, 主要原因是由于水电工程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而其盈利水平也较葛洲坝更高。

三、合并对葛洲坝人员数量和结构的影响

1、根据《合并协议》, 合并完成后, 原水电工程公司的人员由存续公司承接,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 合并前后存续公司 (含子公司的人员) 模拟的在册员工数量和结构影响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专业构成	技术人员	1460	6330	29.45%	21.41%
	管理人员	490	5184	9.89%	17.53%
	生产人员	2586	16296	52.17%	55.12%
	销售人员	106	106	2.14%	0.36%
	行政后勤	315	1649	6.35%	5.58%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408	6556	28.40%	22.17%
	30-50 岁	2993	19031	60.38%	64.37%
	50 岁以上	556	3978	11.22%	13.46%
学历构成	硕士以上	55	210	1.11%	0.71%
	本科	665	4278	13.42%	14.47%
	大专	958	6367	19.33%	21.54%
	中专及以下	3279	18710	66.15%	63.28%
总计		4957	29565	100%	100%

2、保险、福利情况

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存续公司将为员工提

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四、合并对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影响

（一）对葛洲坝股东短期的影响

合并前后葛洲坝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化情况为：

指标	合并前（元）	合并后（元）	变化率
每股净资产（2007年3月31日）	3.33	1.90	-42.94%
每股收益（2007年1-3月份）	0.01	0.10	900%
每股收益（2007年度）	0.08	0.24	200%
每股收益（2008年度）	0.15	0.26	73.33%

注：2007年1-3月数据为已实现数，2007、2008年数据为盈利预测数

合并前，葛洲坝2007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33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1.90元，合并后每股净资产降低了42.94%，存续公司每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都有所降低，限制了存续公司动用未分配利润分红的能力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能力。每股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已经国资委备案《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47.41亿元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按照规定，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时，合并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以水电工程公司的原账面值入账，而不是按照水电工程公司资产的评估价值入账。由于在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报表并未反映并入水电工程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存续公司在合并后股本增大的情况下，发生了每股净资产降低。

由于本次合并进入存续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出色，新进资产未来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地提高存续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从而提升每股净资产水平和每年的分红能力。

合并前葛洲坝2007年1—3月份已经实现的每股收益为0.01元/股, 2007年、2008年预测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0.15元。根据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2007年1—3月份已经实现的利润, 模拟合并状态下, 存续公司2007年1—3月份的每股收益为0.10元, 每股收益较葛洲坝合并前增长900%; 模拟合并状态下, 合并后存续公司2007年、2008年预测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4元、0.26元, 本次合并将使葛洲坝股东享有的2007年、2008年每股收益较合并前分别增长200%及73.33%。每股收益的大幅提高, 表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得以大幅提升, 股东的收益水平也将随之大幅上升。

(二) 对葛洲坝股东长期的影响

工程承包施工是葛洲坝主业之一, 水电工程公司也是以工程承包施工为主业的公司, 两者在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交叉与重叠。葛洲坝股份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并实现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将从根本上有效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 集团公司的主业资产进入上市公司, 将会使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得到明确和加强, 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也提高葛洲坝股东长期收益。

(三) 葛洲坝集团的相关的承诺对存续公司其他股东的保护

1、合并后存续公司业绩大幅度增长, 导致股改承诺中2007年分红的金额大幅度提高。

做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水电工程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曾经承诺: 在葛洲坝2005、2006、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 提案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水电工程公司股东葛洲坝集团、中国信达和三峡建行已经出具承诺函, 承诺在成为葛洲坝股东后, 将继续履行原水电工程公司在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根据盈利预测报告预测, 预计2007年合并模拟并后存续公司每股达到0.24元/股, 比不合并情况下葛洲坝的预计每股收益0.08元提高200%。每股预测盈利的提高导致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大幅度增长, 按照30%的分红比例考虑, 预计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分红可以达到0.072元, 比不合并的情况下葛洲坝0.024的每股分红提高200%。葛洲坝现有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

	预期每股收益 (元)	30%的分红 (元)	分红增长率
--	------------	------------	-------

合并前	0.08	0.024	
合并后	0.24	0.072	200%

2、合并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体现了新控股股东的利益让渡

葛洲坝关于合并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规定如下：在合并完成日之前，除葛洲坝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分红承诺而实施的现金分红外，双方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

这种做法体现了做为水电工程公司控股股东的葛洲坝集团将这段期间水电工程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让渡给了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由于水电工程公司盈利金额较大，葛洲坝现有股东获得巨大收益。

3、水电工程公司科威特诉讼的或有风险由集团公司承诺承担

2002年8月，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水电部（现能源部）签订了苏比亚配水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称“承包合同”），合同价款3,300.255万KD（科威特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为89,601万元。根据承包合同第16条的规定，水电工程公司应当执行科威特部长委员会第964/1992号决议以及科威特财政部2002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反投资的第2号决议，将合同金额的35%（即11,550,894 KD）用于科威特境内投资（主要是一些公益事业）。如果水电工程公司不履行投资义务，则将被罚款合同总价的6%，即198万KD。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相关部门在投资项目上存在重大分歧。因此，水电工程公司一直没有实施在科威特的投资。

2006年9月，科威特财政部次长授权有关部门起诉水电工程公司，要求水电工程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1,980,153.283KD（折合人民币约为5,800万元）的罚款并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即成为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均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水电工程公司不经清算予以注销。为了避免科威特诉讼以及该项目其他未决事宜给本次吸收合并构成的或有风险，防止此诉讼及相关未决事宜给存续公司以及社会公众股股东

造成损害，葛洲坝集团承担科威特诉讼以及该项目未决事宜的损益，并出具本承诺函，保护其他股东的主要承诺如下：

（1）、集团公司承诺承担科威特诉讼给水电工程公司（或存续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索赔款、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为解决诉讼和其他未决事宜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如集团公司就该项目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赔偿收益，应先行充抵集团公司为水电工程公司（或存续公司）承担科威特诉讼的损失以及索赔支付的费用，充抵后如有盈余，则由集团公司和水电工程公司（或存续公司）共享，如不足充抵的，则由集团公司承担。

该承诺消除了存续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维护了存续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葛洲坝集团持有的葛洲坝股票3年内不转让

葛洲坝集团承诺不利用本次吸收合并损害葛洲坝及葛洲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持有的葛洲坝股票，自葛洲坝刊登本次吸收合并股权变动报告书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由于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股票全部注销，葛洲坝集团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自葛洲坝刊登本次吸收合并股权变动报告书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这一方面体现了大股东对未来存续公司的信心，另一方面也减少了近三年流通股票供给量，保护了葛洲坝现有流通股东的利益。

五、合并对水电工程公司股东的影响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为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为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按照合并双方董事会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存续公司的股权（共计 879,591,836 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存续公司，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和持有的葛洲坝的全部股份（共计 265,782,618 股）将随之注销，原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转变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本次合并前，葛洲坝股本为 1,051,600,000 元，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本扩大为

1,665,409,218 元。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 153,491.18 万元，葛洲坝集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信达享有水电工程公司 100% 的权益，合并后上述三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转为存续公司的股份 879,591,836 股，三家对存续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52.82%。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合并后的同业竞争

合并后葛洲坝主营业务为建材化工制造、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业和房地产开发。合并后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葛洲坝43.54%的股份，成为葛洲坝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公司除拥有葛洲坝43.54%的股份外，其他资产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等。这3家公司都不从事与葛洲坝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重组后葛洲坝的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公司不存在与葛洲坝的同业竞争。

另外，葛洲坝集团专门出具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将消除本公司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并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其他企业不经营、不投资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主业相同的业务，不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合并后的关联交易

合并后葛洲坝集团公司除拥有葛洲坝43.54%的股份外，其他资产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等。

合并后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入葛洲坝，在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具有竞争力时，葛洲坝集团及其除葛洲坝外的下属公司都可能会与其发生业务关系，从而构成关联交易。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本公司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除此之外，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与葛洲坝所从事行业没有直接业务往来需求，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合并协议

合并双方董事会已经于2007年5月31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合并协议对本次合并的合并范围、合并完成日，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及余股处理方法、换股费用的承担，葛洲坝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水利水电工程公司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过渡期安排，换入股票交付、债权债务的转移和资产的交接，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存续公司章程，存续公司的经营管理，相关税费的承担，葛洲坝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水利水电工程公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该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其他事项均作了明确约定。如需详细了解合并协议的内容，请参见本预案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二、存续公司的章程草案

存续公司的章程草案共十二章、二百零八条，对存续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订章程等事宜均作了明确规定。如需详细了解存续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请参见本预案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三、合并双方的重大合同与担保事项

1、合并双方的重大合同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重大合同外，葛洲坝没有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项。有关葛洲坝的重大合同，请详见葛洲坝公开披露的信息。

水电工程公司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319.44亿元。

截至 2007 年 5 月, 水电工程公司合同储备金额为 390.66 亿元, 其中国外 169.55 亿元, 国内 221.11 亿元。

2006 年 1 月到 2007 年 5 月新签合同中签约金额 1 亿元以上项目共 42 个, 签约金额 2945841 万元。其中, 2006 年签约项目 30 个, 签约金额 1152084 万元, 列表如下:

项目名称	签约金额 (万元)
四川泸定水电站 2#、3#泄洪洞工程	37141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电站厂房工程	10802
云南金安桥水电站厂区土建、机电及金结安装工程	56668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京石段应急供水第 IV 标	15187
四川深溪沟水电站厂坝枢纽工程	94913
海南戈枕水电站大坝工程	27539
湖南沅水托口水电站主体土建厂房工程	52489
重庆酉酬水电站主体土建工程	17682
湖北江汉崔家营航电枢纽主体土建工程	60593
重庆市中梁水电枢纽工程	85368
四川向家坝水电站凉水井砂石骨料加工系统	10475
四川锦屏一级电站印把子沟砂石加工系统	72804
云南南盘江凤凰谷水电站大坝、厂房及相关工程	19643
湖南辰溪清水塘水电站土建工程	29358
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 S34 标段	11865
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惠南庄大宁段管道第三标段	15968
四川瀑布沟水电站机电标	14006
埃塞俄比亚 FAN 水电站	112140
缅甸漂亮水电站机电设备成套供货项目	11735
尼泊尔查莫利亚水电站	31979
印度尼西亚北苏门答腊省 ASAHAN NO.1 水电站引水系统工程	46841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麻城至浠水段一期 2 合同段	18577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麻城至浠水段一期三合同段	20887
重庆茶园新城区东西干道南山隧道及公路工程	60000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麻城至浠水段一期工程	19020

DGBSG-L1-01 段	
印度南北走廊四个标段公路工程	143373
广东阳江核电场平（II）期工程	14839
广东珠海 LNG 接收站陆域形成工程	11006
葛洲坝东湖 D10 房屋建筑工程	13299
四川成都双流镇“农创新村新居”一期工程	15529

2007 年 1 月-5 月，新签合同中签约金额 1 亿元以上项目 12 个，签约金额共计 1793757 万元，列表如下：

四川锦屏二级水电站厂区枢纽工程	150847
四川锦屏一级水电站大坝右岸工程施工	193987
四川溪洛渡水电站塘房坪人工骨料系统建安及运行	57980
四川锦屏一级水电站右岸人工骨料生产系统及运行	40951
福建省龙湘水电站大坝、厂房及引水系统土建工程	16220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安阳段第一施工标	11547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大坝工程	26578
尼日利亚蒙贝拉水电工程第一标段	1153400
缅甸塔桑水电工程导流洞工程	35281
福建厦门环东海域滨海旅游道路（凤林至后田段）	37804
埃塞俄比亚夏尔—阿迪苏道路改造工程	55403
湖北沪蓉西（宜昌至恩施）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JD5 标段	13759

2、担保事项

（1）集团外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江电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	40,660,000.00	5 年	一般保证

（2）集团内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葛洲坝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五公司	76,870,000.00	1 年	一般保证
葛洲坝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20,000,000.00	1 年	一般保证
葛洲坝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三峡实业公司	8,200,000.00	1 年	一般保证

葛洲坝集团公司	六公司	120,000,000.00	1年	一般保证
葛洲坝集团公司	基础公司	11,200,000.00	1年	一般保证
五公司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宜昌葛洲坝船业公司	6,430,000.00	1年	一般保证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各控股子公司	255,547,911.00		
合计		498,247,911.00		

四、合并双方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1、诉讼、仲裁

(1) 吸收方的诉讼、仲裁事项

葛洲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被吸收方的诉讼、仲裁事项

水电工程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a)水电工程公司诉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1993年4月，水电工程公司与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388台二手施工机械设备合同和二手设备集运、仓储维修协议各一份，两份合同总金额为7,966.35万美元。在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交付284台设备后，双方终止合同。经核对账目，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应返还水电工程公司已付合同款11,011,142.02美元。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香港信谊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居民杜宝树、朱莅对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向水电工程公司提供了担保，但上述债务均未按约定向本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经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裁决：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30日内向水电工程公司返还本息16,971,251.25美元、补偿水电工程公司律师代理费150,000美元，逾期不付，按年利率8%计付利息，向水电工程公司支付仲裁申请费人民币1,054,026元，逾期不付，按年利率6%计付利息。香港信谊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居民杜宝树、朱莅对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经水电工程公司的申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仲裁裁决进行强制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因没有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裁定终止执行，但同时明确“如在10年内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申请重新立案执

行”。

截至目前，水电工程公司尚未发现上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b) 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诉水电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00年8月，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机械化施工公司”）以水电工程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水电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欠款76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00年11月16日，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做出（2000）乳经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水电工程公司给付机械化施工公司工程款765万元并自1996年4月1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做出后，水电工程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1年7月13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1）威经终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水电工程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终审判决作出后，水电工程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2月5日做出（2002）威民申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案提起再审。2006年7月28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2）威民再终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该院做出的（2001）威经终字第75号民事判决。

水电工程公司不服，通过多种途径向最高人民法院反映了相关事实。

(c) 姚长松等人诉水电工程公司企业产权纠纷案

2004年5月，姚长松等人联名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人民法院确认宜昌市金利源实业开发公司资产及权益归原告所有，要求判令水电工程公司向原告返还金利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资产和权益（人民法院按3,000万元诉讼标的计收了诉讼费用）。案件审理过程中，姚长松又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把合法的集体所有制财产不合法地界定为国有财产导致对金利源公司享有所有者权益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行为违法并予以撤销。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效力与金利源公司产权归属有关联性，

企业产权纠纷案的审理需等待行政诉讼案的结果，故裁定中止了案件的审理。

本案涉及的宜昌市葛洲坝金利源实业开发公司1993年6月注册成立，开办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财务处，法定代表人姚长松由出资单位任命。1993年7月至1994年12月，金利源公司在开办单位职工中以“出资”、“股金”等名义募集资金24.26万元用于生产经营。1995年7月，金利源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审验结论为开办单位拨入175万元，企业自筹125万元。2003年3月，开办单位下文免去姚长松金利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并任命了新的管理人员。2004年，金利源公司被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d）科威特诉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2002年8月，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水电部（现能源部）签订了苏比亚配水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称“承包合同”），合同价款3,300.255万KD（科威特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为89,601万元。根据承包合同第16条的规定，水电工程公司应当执行科威特部长委员会第964/1992号决议以及科威特财政部2002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反投资的第2号决议，将合同金额的35%（即11,550,894 KD）用于科威特境内投资（主要是一些公益事业）。如果水电工程公司不履行投资义务，则将被罚款合同总价的6%，即198万KD。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相关部门在投资项目上存在重大分歧。因此，水电工程公司一直没有实施在科威特的投资。

2006年9月，科威特财政部次长授权有关部门起诉水电工程公司，要求水电工程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1,980,153.283KD（折合人民币约为5,800万元）的罚款并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

葛洲坝集团已经就科威特诉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以及该项目未决事宜的损益承担问题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自2007年3月31日基准日起，此诉讼及项目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损失由葛洲坝集团承担，收益由双方共享。具体内容可参看葛洲坝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0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

后的企业为当事人。据此，水电工程公司于合并前发生的纠纷、争议，在合并完成后应由存续公司作为当事人加以解决。

本次合并协议规定：“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另有约定外，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水电工程公司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和利益，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原水电工程公司签署的一切合同项下水电工程公司的权利、权益、义务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因此，除第（d）项外，如果以上诉讼出现损失，存续公司将承担这些损失，这将增加葛洲坝的或有负债。

2. 抵押

葛洲坝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6亿元软贷款，期限为20年，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所属分公司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其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原 值(元)	累计折旧（或摊销）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592,959,257.77	268,263,617.52	324,695,640.25
机器设备	569,906,049.01	381,026,705.15	188,879,343.86
土地使用权	605,357,913.40	13,399,959.84	591,957,953.56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吸收方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吸收方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光大证券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考虑了葛洲坝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现金选择权方案的确定较为合理；实施本次合并后，在不出现极端情况下存续公司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合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与葛洲坝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与葛洲坝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葛洲坝集团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存续公司为葛洲坝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注意到：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有所提高，但是仍然在合理范围内；本次交易后，或有负债有所增加。

本次合并实施后，实现整体上市后的存续公司拥有了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被吸收方财务顾问的意见

被吸收方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吸收合并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具有公正、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股东利益和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如不出现极端情况，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可以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标准，能确保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总资产、业务、收入、利润的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葛洲坝集团公司与葛洲坝之间的同业竞争彻底消除，葛洲坝集团的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三、吸收方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作为吸收方律师，为本次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合并各方具备合并主体资格；本次合并方案及其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获得批准和授权后可依法实施。”

四、被吸收方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作为被吸收方律师，为本次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水电工程公司和葛洲坝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式合法有效。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合并双方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合并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葛洲坝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 3、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4、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 5、合并协议
- 6、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财务审计报告
- 7、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模拟财务审计报告
- 8、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财务审计报告
- 9、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6年及2007年第1季度模拟合并报表审阅报告
- 10、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7-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12、存续公司章程（草案）
- 13、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预案的董事会决议
-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6、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7、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8、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 19、中国葛洲坝集团《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第十六节 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预案说明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电话：027)83790455

传真：(027)83790721

2、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地址：湖北宜昌市清波路1号

电话：0717-6715950

传真：0717-6718330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16楼

联系人：罗浩、文宏、顾叙嘉、韩轶嵘、吴华贵、李伟敏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9320

二、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之葛洲坝董事会签章页）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之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签章页）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聘请，作为葛洲坝的法律顾问，就葛洲坝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事项（“本次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与葛洲坝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对涉及本次合并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有特别说明外，水电工程公司是指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主业与非主业资产置换之水电工程公司。

在该次资产置换中，水电工程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同时受

让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置换。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所仅就与本次合并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已得到合并双方、集团公司、有关单位的如下保证：

1. 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合并双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众所周知的事实，本所采信有关机构在其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监管部门审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合并双方在其为本次合并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合并双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合并双方之民事主体资格

本次合并双方为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为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为被吸收方。

（一）葛洲坝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34号文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于1997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葛洲坝股票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同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葛洲坝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葛洲坝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于2006年5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

葛洲坝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核查，葛洲坝自成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葛洲坝设立的程序、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葛洲坝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水电工程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970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中发(1970)78号文决定兴建宜昌长江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代号三三0)，并同意为兴建该工程成立长江葛洲坝工程指挥部，即“三三0工程指挥部”，1971年更名为“三三0指

挥部”，1974年更名为“三三〇工程局”，1982年4月更名为“水利电力部三三〇工程局”，1982年10月更名为“水利电力部长江葛洲坝工程局”，1992年更名为“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1994年更名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

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文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于2001年11月16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年度检验。

水电工程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债转股改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其设立、改制合法有效。水电工程公司自成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律师认为，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民事主体资格。

二、本次合并换股对象之民事主体资格

本次合并的换股对象为实施合并时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为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三峡建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其中集团公司是水电工程公司控股股东，为葛洲坝实际控制人。

（一）集团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

集团公司系经国务院国函[2003]33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按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电力[2003]272号文，以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为成员组建的国有企业，集团公司与成员单位系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

司关系，原国家电力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份由集团公司持有。

集团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能。

集团公司成立后，每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度检验。

集团公司没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之证券市场禁入情形。

本所认为，集团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集团公司自成立日期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合并换股对象之民事主体资格。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经核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系因国家实行债转股政策而持有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份。本所认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具备本次合并换股对象之民事主体资格。

(三)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具备成为本次合并换股对象之民事主体资格。

(四) 除集团公司外，在参加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享有退出请求权，有权要求集团公司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而不成成为换股对象。三峡建行、中国信达已承诺同意本次合并。

三、集团公司可依法增持葛洲坝股份

(一) 水电工程公司持有葛洲坝25.27%的股份，是葛洲坝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持有水电工程公司82.43%的股份，是水电工程公司控股股东、葛洲坝的实际控制人。

(二) 经核查, 集团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集团公司无到期不清偿数额较大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之行为;
2. 集团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集团公司最近3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集团公司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集团公司承诺: 不利用本次合并损害葛洲坝及葛洲坝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合并完成后持有的葛洲坝股票, 自葛洲坝刊登本次吸收合并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期满后尚可上市流通。

(四) 本次合并前, 集团公司系水电工程公司的控股股东, 是葛洲坝的实际控制人。如本次合并完成, 集团公司仍为葛洲坝实际控制人, 本次合并不会导致葛洲坝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但本次合并后集团公司对葛洲坝的持股比例超过葛洲坝总股本的30%, 触发了对葛洲坝之要约收购义务, 集团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的申请。

本所认为, 集团公司具备增持葛洲坝股份之资格。由于实施本次合并不会导致葛洲坝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集团公司并承诺自葛洲坝刊登本次吸收合并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存续公司股份, 集团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的申请。

四、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葛洲坝于2007年4月4日、2007年5月3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议案, 并提请葛洲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事宜。

(二) 2007年5月8日，水电工程公司召开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以及水电工程公司全部职工由存续公司承接的员工安置方案。

(三) 水电工程公司于2007年5月3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议案，并提请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事宜。

(四) 本律师认为，合并双方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并双方各自章程的规定。

(五) 2007年3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资厅改革[2007]113号《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则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六) 本次合并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合并相关事项、豁免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存续公司股份义务尚需取得葛洲坝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批准；

3.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事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4. 本次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之义务。

五、本次合并的方案及程序

根据本次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合并文件，本次合并的方案和相关程序如下：

(一) 本次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合并方式

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

公司。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注销；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按本次合并方案规定之条件转换为有限售条件的存续公司A股，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并入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265782618股股票注销；葛洲坝存续，并拟变更名称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并生效日、合并完成日及合并基准日

本次合并经葛洲坝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合并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吸收合并、并豁免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义务之日作为合并生效日。

本次合并以作为存续公司的葛洲坝就本次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以2007年3月31日作为合并基准日。

3. 换股方案

本次换股，葛洲坝A股每股作价为人民币5.39元；依据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水电工程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约为人民币3.09元。

本次合并换股比例计算方法为：根据水电工程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之换股价格约3.09元除以葛洲坝每股股票的换股价格5.39元所得值即为换股比例。

本次合并换股数量为：合并完成时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将持有879591836股存续公司A股股票，同时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265782618股股票注销。

上述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作价、换股比例、换股数量的系依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水电工程公司之评估报告确定。合并

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为最终方案，葛洲坝董事会不会与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及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4. 资产、负债的处置方案

本次合并双方董事会制订的合并方案规定了本次合并过程中的资产、负债的处置原则和资产保全措施。

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法人资格注销，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并入合并后存续的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265782618股股票注销。但：（1）水电工程公司在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目前依然有效的承诺则由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继续履行；（2）水电工程公司在科威特财政部诉水电工程公司支付罚款纠纷案中的风险权益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

5. 被吸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终止履行职务，葛洲坝将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扩大后的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依法选举葛洲坝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

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员工原签订的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水电工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由存续公司或集团公司予以妥善及适当的安置。

6. 葛洲坝股东现金选择权与水电工程公司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可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葛洲坝股票按合并方案规定的方式按每股5.39元的价格出售给第三方，并自第三方获得现金对价。

在参加水电工程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会上反

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不含集团公司），有权要求集团公司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

（二）本次合并的主要程序

根据本次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合并文件，本次合并的主要程序如下：

1.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讨论本次换股吸收方案及合并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2. 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有关事项；
3. 葛洲坝股东大会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分别就合并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并公告；
4.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事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5.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就有关吸收合并事宜分别通知债权人并公告。葛洲坝并应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信息；
6.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按照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刊登葛洲坝合并公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8. 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以外的股东对拟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水电工程公司异议股东申报退出请求权；
9. 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持有的行权股份，并向行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集团公司受让行使退出请求权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股权；
10.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的义务；

11. 葛洲坝办理换入股份的验资、登记托管、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水电工程公司同时办理注销登记。存续公司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双方制定的方案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合并生效后可依法实施。

六、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 吸收方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合并双方董事会制订的合并方案，葛洲坝就本次合并设置了包括风险提示、现金选择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股东大会会议催告、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及葛洲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投资者保护措施。

(二) 被吸收方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合并双方董事会制订的合并方案，水电工程公司就本次合并设置了包括风险提示、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聘请财务顾问发表财务顾问报告等投资者保护措施。

本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合并双方股东、股份演变及股权结构

(一) 吸收方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葛洲坝的总股本为10516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水电工程公司持有265782618股，是葛洲坝的控股股东。

2. 葛洲坝股本演变情况

(1)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葛洲坝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19000万股，发行价6元/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以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折为30000万股，公司总股本49000万股。

(2) 1998年5月12日，葛洲坝以490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送股后葛洲坝总股本增至539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33000万股，公众股20900万股。

(3) 1998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葛洲坝以总股本53900万股为基数实施配股，每10股配售2.727273股，本次配股后葛洲坝总股本为62300万股；

(4) 200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葛洲坝以总股本62300万股为基数实施配股，每10股配3股，共配股8280万股，本次配股后葛洲坝股本总额为70580万股。

(5) 2006年5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葛洲坝相关股东大会批准，葛洲坝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10股转增股本的比例转增股份，葛洲坝总股本增至105160万股。

3.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葛洲坝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葛洲坝股本的形成及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出资、验资、登记等程序。

(二) 被吸收方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电工程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26,522.47	82.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3,286.63	1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682.08	2.40
合计	153,491.18	100

2. 水电工程公司股东、股本演变情况

(1) 2001年11月16日，原国有独资企业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经批准实施“债转股”，改制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3822.47万元，其中国家电力公司持有96302.42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28110.05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27200.00万元（含中国建设银行委托持有股份），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2210.00万元。

(2) 2003年6月10日，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成立，原国家电力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出资96302.42万元按国务院批复无偿划转给集团公司持有，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6年1月25日，水电工程公司依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312926.70元，公司注册资本减至153491.18万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96302.42万元，华融公司持有28010.05万元，信达公司持有26968.71万元（含受托持有），长城公司持有2210.00万元。

(4) 2007年1月18日，华融公司将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出资28010.05万元、长城公司将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出资2210.00万元全部转让给集团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集团公司持有水电工程公司出资126522.47万元，信达公司持有水电工程公司出资26968.71万元（含受托持有）。

(5)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统一安排，信达公司将其受托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出资23286.70万元交委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峡分行持有。

3. 经核查，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持有之水电工程公司股份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无司法冻结或权属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4.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水电工程公司股本的形成及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出资、验资、登记等程序；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合法持

有水电工程公司股份，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无司法冻结或权属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可在本次合并方案生效后实施换股。

（三）存续公司

1. 本次合并为换股式合并，本次合并生效后未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水电工程公司在册股东均有权选择换股，而在本次合并完成后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2. 葛洲坝在本次合并过程中设置现金选择权，葛洲坝在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东（除水电工程公司外）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葛洲坝股份按照每股5.39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该第三方将成为葛洲坝股东。因此，如出现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在合并完成之日，存续公司的股东还将包括该等第三方。

3. 根据《预案说明书》，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5409218元，总股本为1665409218股，其中集团公司持有725045789股，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

八、合并双方的控股企业

（一）葛洲坝

截至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拥有控股子公司18家，分别为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张家界葛洲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武汉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汉川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应城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襄樊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枣阳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宜昌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潜江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葛洲坝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湖北

中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葛洲坝所属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可以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葛洲坝依法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没有权属争议，没有设置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水电工程公司

截至2007年3月31日，水电工程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不含葛洲坝）17家，分别为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三峡实业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佳鸿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水电工程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可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水电工程公司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没有权属争议，没有设置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双方之控股子公司将依法成为存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主要资产

（一）吸收方的主要资产

1. 葛洲坝自成立以来，每年均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其进行了审计，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予公开披露；为本次合并，葛洲坝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

对葛洲坝200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葛洲坝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之权属，没有权属争议。上述资产设置的抵押、质押或担保不影响葛洲坝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的占有、经营、收益。

(二) 被吸收方的主要资产

1. 水电工程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其最近两年及2007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为本次合并，水电工程公司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评估报告》。

3. 根据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 10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3月31日，水电工程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6905731567.83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2596389431.1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76100362.40元。

根据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评估报告》，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水电工程公司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74100万元。

4.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适当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2007年3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已有说明外，水电工程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对其资产拥有合法之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不存在其他以水电工程公司主要资产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形，以及限制其行使权利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双方之资产均依法由存续公司享有。

十、合并双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吸收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葛洲坝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特许权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等。

2. 经适当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葛洲坝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4. 经适当核查，葛洲坝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适当核查，截至2007年3月31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者外，葛洲坝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 根据审计报告，经适当核查，葛洲坝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7. 葛洲坝承诺，除在审计报告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葛洲坝没有其他或有负债。

(二) 被吸收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电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工程承包合同、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等。

2. 经适当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以水电工程公司为主体的合同，在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4. 经适当核查，被吸收方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的承诺、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07年3月31日，除已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没有其他未披露之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审计报告，经适当核查，水电工程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7. 水电工程公司承诺，除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水电工程公司没有其他或有负债。

(三) 因本次合并需要进行的债权债务处理

1. 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存续公司葛洲坝承继。但以下情形除外：

(1) 水电工程公司在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目前依然有效的承诺由集团公司、三峡建行、中国信达继续履行。

(2) 水电工程公司在科威特财政部诉水电工程公司支付罚款纠纷案中的风险与权益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在各自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合并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合并双方债权人有权要求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合并双方应根据其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3. 本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债务的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业务

(一) 葛洲坝的业务

1. 葛洲坝经营范围为：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沙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水泥、磷化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葛洲坝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

3. 经适当核查，本律师认为，葛洲坝不存在持续经营之法律障碍。

(二) 被吸收方的业务

1. 水电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 水电工程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

3. 经适当核查，本律师认为，水电工程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之法律障碍。

(三)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

1. 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现有业务将依法由存续公司承继。

2.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水电工程公司业务并入存续公司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税务

(一) 吸收方的税务

根据葛洲坝的承诺、审计报告及葛洲坝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并经适当核查，截至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葛洲坝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缴、拒缴税款及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被吸收方的税务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的承诺、审计报告及水电工程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并经适当核查，截至2007年3月31日，水电工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水电工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缴、拒缴税款及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与本次合并相关的税务处理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按合并双方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独立纳税。

十三、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吸收方的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标准

1. 环境保护

根据葛洲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葛洲坝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遭重大处罚的情形。

2. 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葛洲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经适当核查，葛洲坝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遭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被吸收方的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标准

1. 环境保护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水电工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遭重大处罚的情形。

2.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水电工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遭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吸收方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葛洲坝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葛洲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被吸收方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的说明、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水电工程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 科威特财政部诉水电工程公司支付反投资罚款纠纷案

2002 年 8 月，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水电部签订了苏比亚配水工程承包合同，合同价款 3300.255 万 KD（科威特第纳尔）。承包合同第 16 条的规定，水电工程公司应当执行科威特部长委员会第 964/1992 号决议以及科威特财政部 2002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反投资的第 2 号决议，将合同金额的 35% 用于科威特境内投资（主要为公益事业投资）。如果水电工程公司不履行反投资义务，则将被处以合同总价的 6% 罚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双方在投资项目上存在重大分歧，水电工程公司尚未实施在科威特的反投资义务。

2006 年 9 月，科威特财政部授权有关部门起诉水电工程公司，要求水电工程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 1980153.283KD（折合人民币约为 5800 万元）的罚款并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现该案正在科威特当地法院审理当中。

集团公司承诺，本案的风险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

2. 水电工程公司诉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购销合同纠纷案

1993 年 4 月，原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与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丽亚公司”）签订了 TCH3670 号设备购买合同，葛洲坝工程局向丽亚公司购买挖掘机等二手施工机械。1995 年 2 月 28 日，双方书面约定终止执行该合同。1996 年 5 月 3 日，双方就设备款的承担签订备忘录，确认由丽亚公司承担二手设备贷、垫款 11011142.02 美元的还本付息义务。1997 年 6 月 24 日，双方确认截止 1997 年 6 月 20 日，丽亚公司所欠设备款本息为 14461237.32 美元。丽亚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3 日制定了关于上述欠款的还款计划。1998 年 5 月 16 日，水电工程公司作为质权人、丽亚公司作为债务人、

信谊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信谊公司”）及香港居民杜宝树、朱莅作为出质人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出质人将其持有的和邦公司股权质押给水电工程公司，为丽亚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提供担保，但丽亚公司以及担保人均未依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1999年1月，水电工程公司作为申请人，以丽亚公司、信谊公司、杜宝树和朱莅作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判令被申请人返还水电工程公司已支付的贷款余额11011142.02美元，支付上述贷款的利息、违约金100万美元并承担律师费和仲裁等其他费用。1999年12月21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以[99]深国仲结字第104号《裁决书》裁决：丽亚公司在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水电工程公司返还本息16971251.25美元、补偿水电工程公司律师代理费150,000美元，逾期不付，按年利率8%计付利息；向水电工程公司支付仲裁费用人民币1054026元，逾期不付，按年利率6%计付利息。信谊公司及杜宝树、朱莅对丽亚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因丽亚公司等四方未按裁决书要求如期支付款项，2000年7月21日，水电工程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海口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海口中院于2003年12月30日向四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鉴于四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海口中院于2005年7月12日以（2004）海中法执字第2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99】深国仲结字第104号《裁决书》终结执行，水电工程公司在终结执行后10年内，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向海口中院申请重新立案执行。

截至目前，水电工程公司尚未发现上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3. 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诉水电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合

同纠纷案

1999年8月，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机械化施工公司”）以水电工程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水电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欠款76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00年11月16日，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做出（2000）乳经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水电工程公司给付机械化施工公司工程款765万元并自1996年4月1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做出后，水电工程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1年7月13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1）威经终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水电工程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终审判决后，水电工程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2月5日以（2002）威民申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再审本案。2006年7月28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威民再终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该院（2001）威经终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

4. 姚长松等诉水电工程公司企业产权纠纷案

姚长松等自然人以水电工程公司非法接管、侵占其投资的宜昌市金利源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称“金利源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参股的其他公司的资产及股权权益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金利源公司资产及权益归姚长松等人所有，请求判令水电工程公司返还金利源公司全部资产和权益，及其下属投资企业中相应资产或股权权益，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审理过程中，姚长松就国务院国资委向宜昌利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行政行为提起了行政诉讼。2006年4月26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宜民一初字第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本案需要等待行政诉讼的审理结果，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中止本案的审理。

金利源公司 1993 年 6 月注册成立，开办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财务处。1995 年 7 月，金利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审验结论为开办单位拨入 175 万元，企业自筹 125 万元。

本律师认为，水电工程公司上述未了结之诉讼、仲裁案件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之法律障碍。

十五、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吸收方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本次吸收合并前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有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葛洲坝之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监管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葛洲坝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葛洲坝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 葛洲坝与水利水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领域有同业竞争。

（二）被吸收方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水电工程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并经过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未发现存在损害水电工程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没有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水利水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葛洲坝之间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领域有同业竞争。

(三) 存续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葛洲坝为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水电工程公司注销，集团公司为持有葛洲坝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2. 本次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注销，水电工程公司的子公司将成为葛洲坝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原水电工程公司子公司和葛洲坝间的关联交易在本次合并后为不需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

3. 本次合并将消除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承诺将来不与葛洲坝发生同业竞争，在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规定进行。

十六、章程

1. 葛洲坝现行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2007年5月31日，葛洲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章程草案。

上述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及合并双方实际情况制定，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上述章程草案尚需经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本次合并，并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生效。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吸收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经核查，葛洲坝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葛洲坝章程之规定。

2. 葛洲坝自成立以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葛洲坝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被吸收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水电工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进行，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存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本次合并双方董事会制订的合并方案，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履行职责。

2. 葛洲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导致葛洲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合并后续任的法律障碍。

十八、《合并协议》与《预案说明书》

1.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合并双方草签的《合并协议》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签署、生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备后可依法履行；

2. 本律师已审阅本次合并的《预案说明书》，本律师认为，《预案说明书》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预案说明书》对本律师意见的引用与本法律意见书一致。

十九、存续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合并方案，本次合并赋予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以外的其

他股东现金选择权，如绝大部分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有可能导致葛洲坝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合并双方承诺采取合法措施使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2. 如未出现前款所述情形，存续公司将继续符合上市条件：

(1) 根据合并方案，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总股本为1667078978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合并方案，本次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存续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合并双方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合并双方之承诺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之审计机构对合并双方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双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各方具备合并主体资格；本次合并方案及其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获得批准和授权后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中斌 _____

负责人：

经办律师：吴东彬 _____

2007年5月31日

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8号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股份”）编制的2007、2008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葛洲坝股份董事会对该模拟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模拟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模拟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模拟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葛洲坝股份2007、2008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模拟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限于葛洲坝股份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小云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万昌芸

2007年5月15日

中国·北京

模拟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表	2006年度实际数	2007年度			2008年度预测数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	1,200,474.16	302,050.59	1,159,224.13	1,461,274.72	1,783,658.46
营业成本	1	1,021,400.07	245,747.38	992,462.39	1,238,209.77	1,520,09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3,014.13	7,965.31	32,950.38	40,915.69	49,942.44
销售费用	3	10,112.63	1,948.73	10,902.08	12,850.81	14,367.55
管理费用	4	73,090.90	20,471.08	63,006.04	83,477.12	96,265.81
财务费用	5	34,258.23	9,835.52	27,548.43	37,383.95	42,363.49
资产减值损失	6	761.63	2,776.73	2,039.82	4,816.55	3,223.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	9,435.55	3,926.43	752.22	4,678.65	96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2.16	195.45	752.22	947.67	961.9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72.12	17,232.27	31,067.21	48,299.48	58,359.54
营业外收入	8	11,974.69	1,321.17	3,179.35	4,500.52	4,576.76
营业外支出		3,261.89	388.00		38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7.23	239.22		239.2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84.92	18,165.44	34,246.56	52,412.00	62,936.30
所得税费用	9	3,146.15	870.37	6,664.47	7,534.84	13,423.7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38.77	17,295.07	27,582.09	44,877.16	49,51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96.62	16,612.41	22,877.92	39,490.33	43,569.28
少数股东损益		5,142.15	682.66	4,704.17	5,386.83	5,943.2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6年实际数		2007年度						2008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	995,330.13	871,966.14	258,138.95	973,424.32	1,231,563.27	214,273.90	858,294.55	1,072,568.45	1,526,631.41	1,335,649.82
水泥产品	71,407.29	57,064.42	14,394.36	70,605.24	84,999.60	11,809.80	55,553.40	67,363.20	100,172.50	78,986.25
水电	6,493.10	2,878.17	1,139.92	11,194.39	12,334.31	1,246.91	4,087.60	5,334.51	13,122.60	5,651.50
高速公路	25,994.96	4,823.72	6,865.04	25,134.96	32,000.00	1,528.17	6,000.00	7,528.17	34,999.51	8,500.00
爆破产品	16,304.05	10,563.59	2,968.67	24,951.10	27,919.77	1,861.53	16,519.36	18,380.89	31,325.80	20,607.40
其他	84,944.63	74,104.03	18,543.65	53,914.12	72,457.77	15,027.07	52,007.48	67,034.55	77,406.64	70,702.76
合计	1,200,474.16	1,021,400.07	302,050.59	1,159,224.13	1,461,274.72	245,747.38	992,462.39	1,238,209.77	1,783,658.46	1,520,097.7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 1-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增 减	增减原 因说明			
	2006年度 实际数	2007年度			2008年度预 测收入	2006年度 实际数	2007年度			2008年度预 测成本	2006年度 实际数	2007年度					2008年度 预测		
		1-3月实 际	4-12月预 测	合计			1-3月实 际	4-12月预 测	合计			1-3月实 际	4-12月预 测	合计					
工程施工	995,330.13	258,138.95	973,424.32	1,231,563.27	1,526,631.41	871,966.14	214,273.90	858,294.55	1,072,568.45	1,335,649.82	123,363.99	43,865.05	115,129.77	158,994.82	190,981.59	-0.40%			
水泥产品	71,407.29	14,394.36	70,605.24	84,999.60	100,172.50	57,064.42	11,809.80	55,553.40	67,363.20	78,986.25	14,342.87	2,584.56	15,051.84	17,636.40	21,186.25	0.40%			
水电	6,493.10	1,139.92	11,194.39	12,334.31	13,122.60	2,878.17	1,246.91	4,087.60	5,334.51	5,651.50	3,614.93	-106.99	7,106.79	6,999.80	7,471.10	0.18%			
高速公路	25,994.96	6,865.04	25,134.96	32,000.00	34,999.51	4,823.72	1,528.17	6,000.00	7,528.17	8,500.00	21,171.24	5,336.87	19,134.96	24,471.83	26,499.51	-0.76%			
爆破产品	16,304.05	2,968.67	24,951.10	27,919.77	31,325.80	10,563.59	1,861.53	16,519.36	18,380.89	20,607.40	5,740.46	1,107.14	8,431.74	9,538.88	10,718.40	0.05%			
其他	84,944.63	18,543.65	53,914.12	72,457.77	77,406.64	74,104.03	15,027.07	52,007.48	67,034.55	70,702.76	10,840.60	3,516.58	1,906.64	5,423.22	6,703.88	1.18%			
合计	1,200,474.16	302,050.59	1,159,224.13	1,461,274.72	1,783,658.46	1,021,400.07	245,747.38	992,462.39	1,238,209.77	1,520,097.73	179,074.09	56,303.21	166,761.74	223,064.95	263,560.73	-0.4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1-2-1

营业收入（工程施工）预测明细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当期完成形象进度					营业收入				
		2006年度 实际数	2007年1-3 月实际数	2007年4-12 月预测数	2007年度 预测数	2008年度 预测数	2006年度 实际数	2007年1-3 月实际数	2007年4-12 月预测数	2007年度预 测数	2008年度预 测数
一、水利水电施工（共计354项）							864,750.22	233,780.33	802,226.77	1,036,007.10	1,373,990.73
其中：主要施工项目											
1、四川溪洛渡水电站	281,932.36	25.63%	3.70%	10.50%	14.20%	8.31%	72,249.31	10,430.76	29,597.83	40,028.59	23,415.46
2、四川向家坝水电站左岸主体工程及导流工程	159,136.56	21.92%	3.05%	20.32%	23.37%	29.53%	34,878.00	4,850.98	32,330.47	37,181.45	47,000.00
3、埃塞俄比亚FAN水电站	112,140.00			4.46%	4.46%	35.67%			5,000.00	5,000.00	40,000.00
4、重庆市中梁水电枢纽工程	86,108.09	7.78%	2.90%	13.71%	16.61%	23.69%	6,700.00	2,500.00	11,808.09	14,308.09	20,400.00
5、湖北汉江崔家营航电枢纽主体土建工程	60,953.19	7.55%	3.55%	20.57%	24.12%	25.92%	4,601.55	2,162.16	12,536.48	14,698.64	15,800.00
6、湖南沅水托口水电站	60,149.87	14.91%	1.28%	10.66%	11.94%	26.16%	8,967.61	767.58	6,411.68	7,179.26	15,734.00
7、三峡工程三期	612,980.23	8.00%	1.53%	3.02%	4.55%	2.85%	49,038.42	9,385.18	18,511.72	27,896.90	17,499.46
8、四川瀑布沟水电站大坝工程	69,879.00	20.00%	4.72%	13.93%	18.65%	20.29%	13,975.80	3,301.59	9,733.23	13,034.82	14,178.35
9、四川泸定水电站2#、3#泄洪洞工程	37,342.72	1.11%	1.11%	37.45%	38.56%	37.49%	412.98	412.98	13,984.85	14,397.83	14,000.00
10、蒙贝拉260万千瓦水电工程	1,078,000.00			8.00%	8.00%	20.00%			86,240.00	86,240.00	215,600.00
11、鄂清江99046航运工程	19,306.18	1.81%		6.84%	6.84%		350.00		1,320.09	1,320.09	
12、湖北清江水布垭水利工程	86,419.83	21.01%	2.72%	3.90%	6.62%	0.49%	18,158.26	2,350.15	3,367.28	5,717.43	420.00
13、湖北省淞江坪河水电站工程	9,313.07	28.47%	1.72%	44.53%	46.25%		2,651.34	160.00	4,146.86	4,306.86	
14、湖北保康寺坪电站工程	8,877.91	18.05%	0.25%	81.49%	81.74%		1,602.88	22.00	7,235.03	7,257.03	
15、洛扎渡水电	200,000.00					20.00%				-	40,000.00
16、尼日利亚水电	250,000.00			10.00%	10.00%	20.00%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二、公路、隧道、涵洞施工（共计21项）							25,585.03	9,532.87	98,263.42	107,796.29	125,831.53
其中：主要施工项目											
1、印度东西走廊国道NH76公路改扩建工程	70,396.56	14.93%	5.39%	31.84%	37.23%	47.84%	10,507.61	3,791.25	22,417.70	26,208.95	33,680.00
2、印度南北走廊四个标段公路工程	143,373.09	0.00%	0.00%	13.08%	13.08%	10.46%			18,759.09	18,759.09	15,000.00
3、重庆茶园新城区东西干道南山隧道及公路工程	60,000.00	0.00%	0.00%	5.00%	5.00%	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0
三、其他工程（共计56项）							104,994.88	14,825.75	72,934.13	87,759.88	26,809.15
其中：主要施工项目											
1、湖北沪蓉西（宜昌至恩施）高速公路机电工程JD5标段	13,758.56			45.49%	45.49%	32.71%			6,258.56	6,258.56	4,500.00
2、广东阳江核电场平（II）期工程	14,838.69	25.00%	10.26%	53.62%	63.88%	11.13%	3,709.23	1,521.77	7,956.23	9,478.00	1,651.46
合计							995,330.13	258,138.95	973,424.32	1,231,563.27	1,526,631.4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 1-3

生产及营业成本预测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工程施工 金额	水泥产品			水电产品			高速公路			爆破产品			其他项目 金额	金额合计	
		产量 (万吨)	单位 成本	金额	产量(千 瓦/小时)	单位 成本	金额	产量 (万辆)	单位 成本	金额	产量 (万吨)	单位成 本	金额			
人工费	139,601.78	298.02	6.96	2,074.39							3.36	161.35	542.14	13,783.35	156,001.66	
材料费	385,060.25	298.02	74.47	22,194.31							3.36	2,803.85	9,420.92	33,346.81	450,022.29	
机械使用及燃料动力费	161,575.33	298.02	42.71	12,729.22							3.36	35.12	118.00	14,302.08	188,724.63	
其他直接费	117,977.02	298.02	3.64	1,085.95										6,410.00	125,472.97	
其他间接费	67,751.76													3,600.94	71,352.70	
制造费用		298.02	56.09	16,716.37	22,016.39	0.13	2,878.17	273.08	17.66	4,823.72	3.36	181.55	610.01	2,660.85	27,689.12	
生产成本合计		298.02	183.88	54,800.24							3.36	3,181.87	10,691.07	74,104.03		
营业成本合计	871,966.14	310.33	183.88	57,064.42	22,016.39	0.13	2,878.17	273.08	17.66	4,823.72	3.34	3,162.75	10,563.59	74,104.03	1,021,400.0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 1-3

生产及营业成本预测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工程施工 金额	水泥产品			水电产品			高速公路			爆破产品			其他项目 金额	金额合计
		产量 (万吨)	单位 成本	金额	产量(千 瓦/小时)	单位 成本	金额	产量 (万辆)	单位 成本	金额	产量 (万吨)	单位成 本	金额		
人工费	182,443.89	360.00	7.26	2,613.60							5.69	183.94	1,046.62	11,540.48	197,644.59
材料费	484,371.91	360.00	76.00	27,360.00							5.69	2,820.00	16,045.80	27,920.51	555,698.22
机械使用及燃料动力费	188,021.25	360.00	43.00	15,480.00							5.69	37.82	215.22	11,974.80	215,691.27
其他直接费	134,392.83	360.00	3.35	1,206.00										9,648.78	145,247.61
其他间接费	83,338.57													3,014.98	86,353.55
制造费用		360.00	57.51	20,703.60	42,000.00	0.13	5,334.51	278.54	27.03	7,528.17	5.69	188.62	1,073.25	2,935.00	37,574.53
生产成本合计		360.00	187.12	67,363.20							5.69	3,230.38	18,380.89	67,034.55	
营业成本合计	1,072,568.45	360.00	187.12	67,363.20	42,000.00	0.13	5,334.51	278.54	27.03	7,528.17	5.69	3,230.38	18,380.89	67,034.55	1,238,209.7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 1-3

生产及营业成本预测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工程施工 金额	水泥产品			水电产品			高速公路			爆破产品			其他项目 金额	金额合计
		产量 (万吨)	单位 成本	金额	产量(千 瓦/小时)	单位 成本	金额	产量 (万辆)	单位 成本	金额	产量 (万吨)	单位成 本	金额		
人工费	220,515.79	425.00	7.30	3,102.50							6.38	185.00	1,180.30	12,120.71	236,919.30
材料费	596,501.21	425.00	76.00	32,300.00							6.38	2,820.00	17,991.60	31,290.43	678,083.24
机械使用及燃料动力费	240,817.66	425.00	43.20	18,360.00							6.38	38.00	242.44	12,680.63	272,100.73
其他直接费	174,035.17	425.00	3.00	1,275.00										8,483.29	183,793.46
其他间接费	103,779.99													3,192.70	106,972.69
制造费用		425.00	56.35	23,948.75	44,500.00	0.13	5,651.50	284.00	29.93	8,500.00	6.38	187.00	1,193.06	2,935.00	42,228.31
生产成本合计		425.00	185.85	78,986.25							6.38	3,230.00	20,607.40	70,702.76	
营业成本合计	1,335,649.82	425.00	185.85	78,986.25	44,500.00	0.13	5,651.50	284.00	29.93	8,500.00	6.38	3,230.00	20,607.40	70,702.76	1,520,097.7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 1-3-1							
其他间接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年度实际数	2007年度			2008年度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工资	25,280.41	7,119.52	24,104.22	31,223.74	40,053.66	28.28%	人员及工资标准增加
折旧费	10,948.36	619.49	10,941.83	11,561.32	11,632.21	0.61%	
修理费	4,394.47	222.04	4,959.17	5,181.21	6,828.52	31.79%	设备老化
物料消耗	13,053.01	3,256.54	12,287.10	15,543.64	19,542.32	25.73%	
低值易耗品摊销	561.45	108.05	755.49	863.54	985.45	14.12%	
办公费	3,322.10	684.11	3,633.57	4,317.68	5,215.36	20.79%	
差旅费	6,129.53	1,301.24	6,470.58	7,771.82	10,355.63	33.25%	施工项目增加
取暖费	52.57	22.09	37.91	60.00	60.00	0.00%	
水电费	3,353.31	509.40	3,808.28	4,317.68	5,321.33	23.25%	
财产保险费	1,058.67	143.52	1,056.48	1,200.00	1,300.00	8.33%	
检验试验费	522.48	35.53	828.01	863.54	1,085.23	25.67%	
工程保修费	74.05	1.05	78.95	80.00	80.00	0.00%	
劳动保护费	645.18	122.87	740.67	863.54	1,069.73	23.88%	
排污费	170.09	1.76	198.24	200.00	220.00	10.00%	
其他	1,787.02	949.06	1,356.78	2,305.84	3,223.25	39.79%	
合计	71,352.70	15,096.27	71,257.28	86,353.55	106,972.69	23.8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1-3-2

制造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 目	2006年度实际数	2007年度			2008年度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1	职工薪酬	2,430.98	595.78	2,319.64	2,915.42	3,390.81	16.31%	人员及工资标准增加
2	折旧费	11,422.85	3,573.42	13,190.75	16,764.17	17,871.28	6.60%	生产规模扩大
3	修理费	5,238.82	1,536.19	5,322.11	6,858.30	8,194.24	19.48%	生产规模扩大
4	物料消耗	5,175.83	853.12	5,657.72	6,510.84	7,724.44	18.64%	生产规模扩大
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0.76	38.67	114.27	152.94	170.72	11.63%	
6	办公费	301.33	49.82	383.95	433.77	480.00	10.66%	
7	差旅费	376.03	20.93	263.34	284.27	320.00	12.57%	
8	取暖费	39.95	5.92	13.98	19.90	24.73	24.27%	
9	水电费	792.65	154.11	906.92	1,061.03	1,200.00	13.10%	生产规模扩大
10	财产保险费	188.95	59.60	128.83	188.43	210.00	11.45%	
11	检验试验费	57.05	28.04	59.15	87.19	102.09	17.09%	
12	劳动保护费	40.61	10.22	84.28	94.50	110.00	16.40%	
13	排污费	150.00	30.00	175.20	205.20	230.00	12.09%	
14	运输费	-	373.98	53.94	427.92	500.00	16.84%	
15	其 他	1,333.31	204.06	1,366.59	1,570.65	1,700.00	8.24%	生产规模扩大
		-	-		-	-		
	合计	27,689.12	7,533.86	30,040.67	37,574.53	42,228.31	12.3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2006年度实际数	2007年度			2008年度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1	营业税	施工收入、其它业务收入	3%、5%	29,271.70	7,290.12	29,324.84	36,614.96	44,790.41	22.33%	应税收入增长
2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1%、5%、7%	1,703.34	383.07	1,662.71	2,045.78	2,493.84	21.90%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3%	1,127.93	275.10	952.37	1,227.47	1,496.31	21.90%	
4	资源税			402.22	8.26	427.94	436.20	455.10	4.33%	
5	其他			508.94	8.76	582.52	591.28	706.78	19.53%	
							-			
	合 计			33,014.13	7,965.31	32,950.38	40,915.69	49,942.44	22.0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3

销售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 目	2006年度实际数	2007年度			2008年度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1	职工薪酬	1,345.40	302.71	1,226.68	1,529.39	1,779.05	16.32%	生产规模扩大人员增加
2	折旧费	871.04	181.02	698.98	880.00	900.00	2.27%	
3	修理费	260.28	10.00	250.00	260.00	300.00	15.38%	销售规模扩大
4	低值易耗品摊销	61.52	8.27	51.73	60.00	80.00	33.33%	
5	物料消耗	465.59	72.97	402.03	475.00	500.00	5.26%	销售规模扩大
6	办公费	38.39	9.86	30.14	40.00	45.00	12.50%	
7	水电费	557.96	130.35	509.65	640.00	700.00	9.38%	销售规模扩大
9	差旅费	221.51	53.35	210.00	263.35	300.00	13.92%	
10	运输费	1,590.65	274.95	2,325.05	2,600.00	2,800.00	7.69%	销售规模扩大
11	装卸费	645.48	248.37	431.63	680.00	820.00	20.59%	
12	包装费	2,577.20	415.59	3,284.41	3,700.00	4,200.00	13.51%	销售规模扩大
13	租赁费	6.94	-	7.00	7.00	10.00	42.86%	
14	保险费	1.95	0.37	1.63	2.00	3.00	50.00%	
15	市场开拓费	32.91	10.12	24.88	35.00	40.00	14.29%	
16	展览费	0.38	-	1.00	1.00	0.50	-50.00%	
17	仓储费	127.76	23.58	111.42	135.00	170.00	25.93%	
18	业务费	84.68	16.90	68.10	85.00	100.00	17.65%	
19	委托代销手续费	94.28	32.25	67.75	100.00	120.00	20.00%	
22	其他	1,128.71	158.07	1,200.00	1,358.07	1,500.00	10.45%	销售规模扩大
	合 计	10,112.63	1,948.73	10,902.08	12,850.81	14,367.55	11.8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4

管理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年度实际数	2007年度			2008年度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29,653.21	8,014.58	23,803.31	31,817.89	35,912.18	12.87%	人员及工资标准增加
折旧费	11,978.45	2,211.30	9,767.15	11,978.45	11,978.45	0.00%	
修理费	959.58	176.99	993.30	1,170.29	1,980.68	69.25%	设备老化
租赁费	1,664.56	414.58	1,473.02	1,887.60	2,016.60	6.83%	
劳动保护费	313.58	48.78	307.13	355.91	410.09	15.22%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9.45	65.72	403.71	469.43	541.01	15.25%	
物料消耗	806.65	234.30	664.23	898.53	1,535.82	70.93%	
办公费	3,513.25	1,103.04	3,216.91	4,319.95	5,497.45	27.26%	施工规模扩大
水电费	1,088.21	174.26	1,418.74	1,593.00	2,897.86	81.91%	施工规模扩大
差旅费	4,268.27	1,298.45	3,977.65	5,276.10	6,846.25	29.76%	施工规模扩大
取暖费	66.55	18.17	51.39	69.56	79.90	14.86%	
业务招待费	4,398.41	1,512.06	3,953.83	5,465.89	7,127.38	30.40%	施工规模扩大
聘请中介机构费	819.41	32.38	1,038.03	1,070.41	1,234.13	15.30%	
咨询费	770.99	215.15	594.39	809.54	933.78	15.35%	
诉讼费	577.81	90.37	509.63	600.00	600.00	0.00%	
董事会费	113.78	37.16	82.31	119.47	137.66	15.23%	
财产保险费	1,525.84	580.49	1,505.03	2,085.52	2,405.86	15.36%	
房产税	438.19	106.05	332.14	438.19	505.40	15.34%	
车船使用税	69.55	20.75	48.80	69.55	79.90	14.88%	
印花税	398.29	59.60	418.35	477.95	551.60	15.41%	
土地使用税	139.34	13.69	125.65	139.34	160.76	15.37%	
研究费	1,241.79	509.30	1,505.03	2,014.33	1,862.92	-7.52%	
排污费	140.19	11.65	145.97	157.62	181.94	15.43%	
警卫消防费	103.95	75.20	34.40	109.60	126.11	15.06%	
无形资产摊销	3,305.74	815.05	2,440.69	3,255.74	3,255.74	0.00%	
其他	4,325.86	2,632.01	4,195.25	6,827.26	7,406.34	8.48%	
合计	73,090.90	20,471.08	63,006.04	83,477.12	96,265.81	15.3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4-1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 长期资产摊销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年初原值	2007年初原值	2008年初原值	摊销期限 (年)	2006年度实 际摊销额	2007年度摊销额			2008年度预 测摊销额
						1-3月实际 数	4-12月预测 数	合计	
1、无形资产	145,483.93	145,577.47	145,577.47		3,305.74	815.05	2,440.69	3,255.74	3,255.74
(1)土地使用权	144,982.33	144,982.33	144,982.33	45	3,176.42	794.11	2,382.31	3,176.42	3,176.42
(2)非专有技术	322.66	322.66	322.66	10	33.23	8.31	24.92	33.23	33.23
(3)专利权	61.21	61.21	61.21	16	3.84	0.96	2.88	3.84	3.84
(4)经营权		211.27	211.27	5		11.67	30.58	42.25	42.25
(5)其他	117.73			-	92.25				
	-	-	-	-	-				
2、长期待摊费用	5,302.53	5,302.53	5,302.53	-	2,982.22	745.56	2,236.66	2,982.22	2,982.22
(1)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5,184.26	5,184.26	5,184.26	-	2,816.59	704.15	2,112.44	2,816.59	2,816.59
(2)其他	118.27	118.27	118.27	-	165.63	41.41	124.22	165.63	165.63
	-	-	-	-	-				
3、其他资产	6.72	28.83	-	-	90.86	28.83	-	28.83	-
临建设施	6.72	28.83	-	-	90.86	28.83	-	28.83	-
合 计	150,793.18	150,908.83	150,880.00	-	6,378.82	1,589.44	4,677.35	6,266.79	6,237.9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5

财务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年度实际数	2007年度			2008年度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收入	3,109.52	189.73	3,110.27	3,300.00	3,300.00		
利息支出	36,328.78	9,640.27	30,043.68	39,683.95	44,663.49	12.55%	施工规模扩大，贷款增加
汇兑收益	372.16	63.76	336.24	400.00	400.00		
其他	1,411.13	448.74	951.26	1,400.00	1,400.00		
合 计	34,258.23	9,835.52	27,548.43	37,383.95	42,363.49	13.3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6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年度实际数	2007年度			2008年度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 坏账准备	1,375.91	568.19	2,039.82	2,608.01	3,223.84	23.61%	营业收入及应收帐款增加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15.01			-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78.70			-			
四.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五.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8.14			-			
六.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55	2,208.54		2,208.54			
八.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其中：成熟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 商誉减值准备				-			
十四. 其他				-			
合计	761.63	2,776.73	2,039.82	4,816.55	3,223.84	-33.0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7

投资收益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年度实际数	2007年度			2008年度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收益	912.16	195.45	752.22	947.67	961.94	1.51%	
其中：成本法核算的持有收益	156.46		147.22	147.22	161.94	10.00%	被投资单位收益增加
权益法核算的持有收益	755.70	195.45	605.00	800.45	800.00	-0.06%	被投资单位收益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收益	543.56	241.83		241.83			
交易性金融负债转让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收益	-			-			
其中：债权投资持有收益	-			-			
股权投资持有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转让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	1,140.6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收益	7,004.27	3,489.15		3,489.15			
其他	-165.09			-			
				-			
合计	9,435.55	3,926.43	752.22	4,678.65	961.94	-79.4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8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年度实际数	2007年度			2008年度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1.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入	3,621.17	497.40		497.40			
2. 补贴收入	3,288.04	710.90	3,179.35	3,890.25	4,576.76	17.65%	增值税税收返还
3. 其他收入	5,065.48	112.87		112.87			
合计	11,974.69	1,321.17	3,179.35	4,500.52	4,576.76	1.6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9

所得税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2006年度实际数	2007年度			2008年度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1	利润总额	45,984.92	18,165.44	34,246.56	52,412.00	62,936.30	20.08%	
2	纳税调整	-6,350.16	-2,152.07	-6,014.60	-8,166.67	-7,500.00	-8.16%	
3	加：广告费、工资薪金等各费用超支				-			
4	利息支出				-			
5	折旧、摊销支出调整	-4,700.00	-2,152.07	-6,014.60	-8,166.67	-7,500.00	-8.16%	
6	本期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时间性差异	-1,650.16			-			
7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3,408.85			-			
8	其他				-			
9								
10	应纳税所得额	6,225.91	16,013.37	28,231.96	44,245.33	55,436.30	25.29%	
11	适用税率	0%,15%,33%	0%,15%,33%	0%,15%,33%	0%,15%,33%	0%,15%,33%		
12	所得税额	1,889.44	707.74	5,764.47	6,472.21	12,298.79	90.02%	利润总额增加及交税基础不同
13	抵免的所得税	817.41	160.18		160.18			
14	应纳所得税额	1,072.03	547.56	5,764.47	6,312.03	12,298.79	94.85%	
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4.12	322.81	900.00	1,222.81	1,125.00	-8.00%	
16	所得税费	3,146.15	870.37	6,664.47	7,534.84	13,423.79	78.1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10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06年原值	2007年原值	2008年原值	折旧方法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折旧率(%)	2006年度实际数	2007年度预测数	2008年度预测数
公路及构筑物	358,715.37	352,981.65	352,981.65	流量法				2,260.19	3,870.62	4,130.00
房屋建筑物	210,133.57	251,421.79	251,421.79	平均年限法	5%	15-40	6.33-2.38	13,466.56	16,122.42	16,122.42
机器设备	246,221.65	266,350.29	338,350.29	平均年限法	5%	4-18	23.75-5.28	32,653.48	35,323.38	44,872.02
电子设备	10,914.88	12,007.81	12,007.81	平均年限法	5%	6-12	15.83-7.92	1,189.78	1,308.43	1,308.43
运输工具	80,897.70	77,698.32	77,698.32	平均年限法	5%	5-10	19-9.50	7,491.92	7,196.81	7,196.81
其他设备	91,668.85	96,214.05	96,214.05	平均年限法	5%	4-14	23.75-6.79	8,752.14	9,186.04	9,186.04
合计	998,552.02	1,056,673.91	1,128,673.91					65,814.07	73,007.70	82,815.7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11

工资费用及相关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0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部门、工种	人数	预计人均 年薪酬	合计	工资及按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预计工资	福利费	工会经费(2%)	教育经费(1.5%)	养老统筹(25%)	待业保险(2%)
一、生产部门	26,071	3.82	99,692.02	68,991.01	9,658.75	1,379.83	1,034.86	17,247.75	1,379.82
专业技术人员	7,535	6.30	47,470.49	32,851.56	4,599.22	657.03	492.77	8,212.89	657.02
生产岗位人员	12,403	3.08	38,201.23	26,436.84	3,701.16	528.74	396.55	6,609.21	528.73
服务岗位人员	1,649	2.52	4,155.48	2,875.76	402.61	57.52	43.14	718.94	57.51
其他	4,484	2.20	9,864.82	6,826.85	955.76	136.54	102.40	1,706.71	136.56
二、管理部门	5,267	6.04	31,817.89	22,019.30	3,082.70	440.39	330.29	5,504.83	440.38
管理人员	5,267	6.04	31,817.89	22,019.30	3,082.70	440.39	330.29	5,504.83	440.38
三、销售人员	155	6.60	1,529.39	1,023.00	194.37	20.46	15.35	255.75	20.46
合计	31,493	4.22	133,039.30	92,033.31	12,935.82	1,840.68	1,380.50	23,008.33	1,840.66

工资费用及相关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0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部门、工种	人数	预计人均 年薪酬	合计	按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预计工资	福利费	工会经费(2%)	教育经费(1.5%)	养老统筹(25%)	待业保险(2%)
一、生产部门	27,522	3.89	107,168.86	74,165.33	10,383.14	1,483.31	1,112.47	18,541.34	1,483.27
专业技术人员	7,912	6.45	51,030.79	35,315.43	4,944.16	706.31	529.73	8,828.86	706.30
生产岗位人员	13,395	3.07	41,066.30	28,419.60	3,978.74	568.39	426.29	7,104.90	568.38
服务岗位人员	1,731	2.58	4,467.12	3,091.44	432.80	61.83	46.37	772.86	61.82
其他	4,484	2.36	10,604.65	7,338.86	1,027.44	146.78	110.08	1,834.72	146.77
二、管理部门	5,530	6.49	35,912.18	24,852.72	3,479.40	497.05	372.79	6,213.18	497.04
管理人员	5,530	6.49	35,912.18	24,852.72	3,479.40	497.05	372.79	6,213.18	497.04
三、销售人员	170.00	7.00	1,779.05	1,190.00	226.10	23.80	17.85	297.50	23.80
合计	33,222	4.36	144,860.09	100,208.05	14,088.64	2,004.16	1,503.11	25,052.02	2,004.1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本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模拟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本模拟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相关规定。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一) 公司简介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号文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集团公司（2001年11月变更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在公司资产重组基础上，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8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的股本总额人民币49,000.00万元，1998年5月18日，以1997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同时每10股配3股，共配送13,300.00万股，1998年末总股本62,300.00万元。2000年9月20日，以1999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共配股8,280.00万元。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70,580.00万元，其中法人股36,000.00万元，占总股本51.01%；社会公众股34,580.00万元，占总股本48.99%。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19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445号《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并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34,58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10股的转增股份，对价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42股。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已于2006

年5月份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105,16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5,999.9942万股，占总股本的34.2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69,160.0058万股，占总股本的65.77%。

公司的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沙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水泥、磷化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是建设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的主要力量之一。

为了更好地发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水电工程集团各自的资源、技术、产品和管理优势，提高整体运行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有效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方式，实现水电工程集团的整体上市。

（二）编制基础

根据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为吸收方，水电工程集团为被吸收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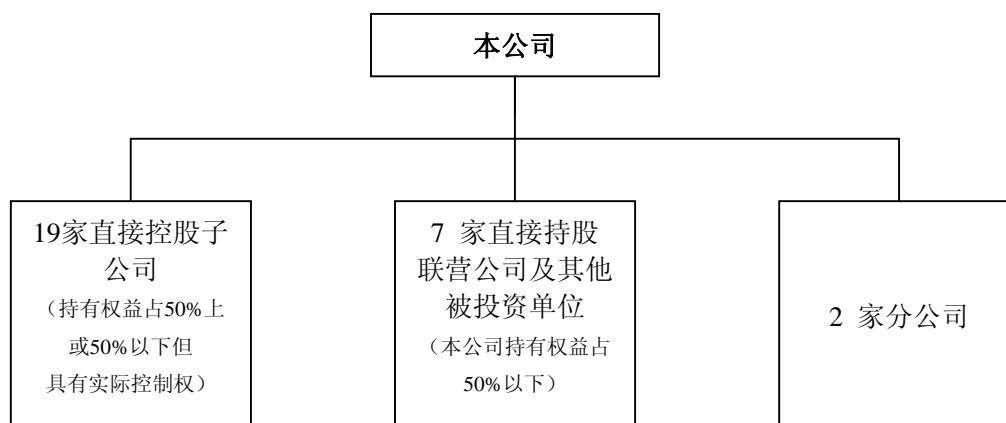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集团的换股价格为5.39元/股，水电工程集团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3.06元，每1元水电工程注册资本换取不超过0.57股葛洲坝股份的股票。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存续，水电工程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存续公司，其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水电工程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限售流通A股共计265,782,676股）将随之注销。水电工程集团的股东出资额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为限售流通A股，限售期三年，自公司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为了保护葛洲坝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非限售流通股

股东由持股人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该第三方可为一家或数家）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转让给第三方。在本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份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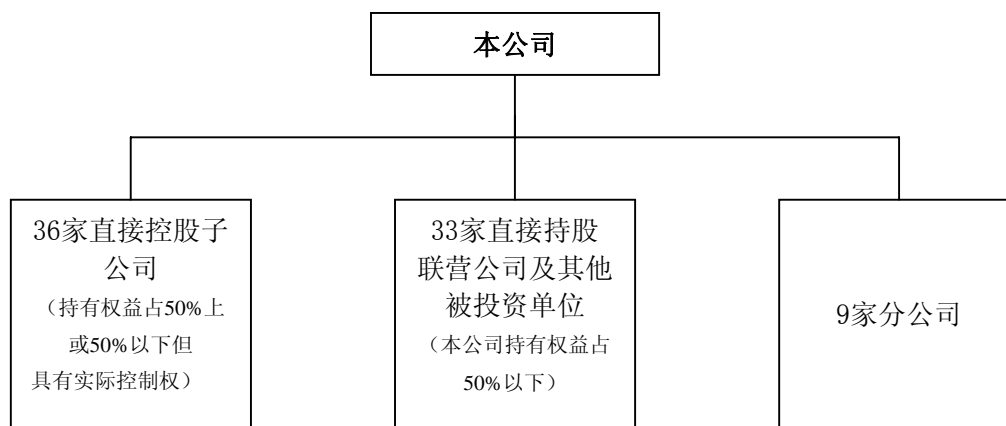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国有资产以及国有股权管理事宜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同意，具体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后还须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2007年3月31日，为本次合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本次模拟盈利预测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集团后的公司架构，2006年度的比较数据已按照相应假设进行模拟调整。

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法律架构如下：



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吸收合并后的基本法律架构如下：



编制本模拟盈利预测时所依据的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编制本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所依据的水电工程集团2007年度、2008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利润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编制。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至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资产负债表日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

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②本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c、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④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c、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d、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

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⑤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⑥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⑦ 本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

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企业下列情况下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的计量：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和计提比例：

①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②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提取坏账准备。本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0
半年—一年	5
一年—二年	8
二年—三年	10
三年—四年	20
四年—五年	30
五年以上	8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它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可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0、 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

（2） 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或领用按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低值易耗品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未完工程按工程形象进度及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

（5） 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或领用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6）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7)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在对存货进行清查时, 如确实存在毁损、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在中期末或年终时提取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下列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如果是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如果在购买日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将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

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②如果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投资收益确认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并按相关会计准则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能为企业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购建的固定资产, 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 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 以其公允价值计价;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 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以其公允价值计价, 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①公路与桥梁的折旧计提方法

公路与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预计残值为零。

公路与桥梁折旧额计算公式如下:

某期间公路与桥梁折旧额 = 该期间实际车流量 × 公路桥梁原价 / 特许权经营期限内预计总车流量。

②其他固定资产: 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计算其年折旧率。该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5	6.33—2.38
机器设备	4—18	5	23.75—5.28
运输设备	6—12	5	15.83—7.92
电子仪器仪表	5—10	5	19—9.50
其他设备	4—14	5	23.75—6.79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期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 按照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到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再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

(2)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在各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无形资产计价及其摊销

(1) 无形资产计价

①外购的无形资产应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③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在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无形资产成本入账:

a. 开发的无形资产在完成后,能够直接使用或者出售,且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该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且出售后有足够的技术支持)。

b. 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面值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项目的累计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部分的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认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率的确定

①为购建固定资产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②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4) 暂停资本化

若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5)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系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产品质量保证的硬件部分在保质期间由原供应商负责。本公司依照以往的经验对保质期间所发生的人工及差旅等成本和费用依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预计负债之金额。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20、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1、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确定方法：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

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3)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2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5、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 企业合并；
- 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6、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

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2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子公司会计政策

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28、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净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 (3)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普通股股利。

29、税项

税 种	税 率	纳税依据
1) 增值税	17%、6%	产品销售收入
2) 营业税	3%	施工收入、其它业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 所得税	15%、33%	应纳税所得额

经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并下发渝国税函[2005]262号批复《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等2户执行企业所得税西部优惠税率的批复》，控股子公司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从2004年至201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地税免[2005]92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市大溪河水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大溪河水电有限公司从2004年至201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模拟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2、本公司2007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在未来二年能顺利完成签订的各项合同及经营计划；

3、国内全社会投资在未来二年内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且本公司能够保持现有市场份额；

4、公司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5、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与现有状况相比无重大改变；

6、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7、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8、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本公司完成经营计划所需的材料供应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9、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模拟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类别	注释	2006年度实际	2007年度预测	增减变动率	2008年度预测	增减变动率
工程施工板块 ①						
营业收入		995,330.13	1,231,563.27	23.73%	1,526,631.41	23.96%
营业成本		871,966.14	1,072,568.45	23.01%	1,335,649.82	24.53%
营业毛利率		12.39%	12.91%	0.52%	12.51%	-0.40%
水泥产品板块 ②						
营业收入		71,407.29	84,999.60	19.03%	100,172.50	17.85%
营业成本		57,064.42	67,363.20	18.05%	78,986.25	17.25%
营业毛利率		20.09%	20.75%	0.66%	21.15%	0.40%
水电板块 ③						
营业收入		6,493.10	12,334.31	89.96%	13,122.60	6.39%
营业成本		2,878.17	5,334.51	85.34%	5,651.50	5.94%
营业毛利率		55.67%	56.75%	1.08%	56.93%	0.18%
高速公路板块 ④						
营业收入		25,994.96	32,000.00	23.10%	34,999.51	9.37%
营业成本		4,823.72	7,528.17	56.07%	8,500.00	12.91%
营业毛利率		81.44%	76.47%	-4.97%	75.71%	-0.76%
爆破板块 ⑤						
营业收入		16,304.05	27,919.77	71.24%	31,325.80	12.20%
营业成本		10,563.59	18,380.89	74.00%	20,607.40	12.11%
营业毛利率		35.21%	34.17%	-1.04%	34.22%	0.05%
其他板块 ⑥						
营业收入		84,944.63	72,457.77	-14.70%	77,406.64	6.83%
营业成本		74,104.03	67,034.55	-9.54%	70,702.76	5.47%
营业毛利率		12.76%	7.48%	-5.28%	8.66%	1.18%
合计						
营业收入		1,200,474.16	1,461,274.72	21.72%	1,783,658.46	22.06%
营业成本		1,021,400.07	1,238,209.77	21.23%	1,520,097.73	22.77%
营业毛利率		14.92%	15.27%	0.35%	14.78%	-0.49%

1、主要业务的销售收入分析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是以前年度实现的收入、历年收入增长情况及2007年、2008年的市场状况。

①工程施工板块

我国正处于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今后15年，我国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房地产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一个较高的水平，中国建筑市场将迎来历史上重要的发展机遇。从近期来看，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实现201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的目标，我国国民经济将在2006-2010年间以7.5%左右的速度稳定增长，据预测，我国固定资产的平均增长率将高于GDP增长率6-7个百分点，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13%以上的较高增长速度，由此将拉动全社会建筑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国外建筑市场从规模总量来看：2004年以来，美欧日三大经济体全面复苏，未来几年，预计全球建筑业投资将以年均5.1%的速度增长，到2010年，世界建筑业投资规模将达到5.74万亿美元，按全球建筑市场的开放度为30%计算，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将达到1.7万亿美元。本公司国际承包市场上明显增长的基础能源与设施建设是本公司承包工程多年来的强项；在中东、南亚、东南亚、非洲等热点地区，本公司正在承建多个在建项目，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市场业绩和品牌形象，形成了初步的市场网络，有利于公司就地辐射、拓展市场。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市场份额逐年稳步增加。截止2007年3月31日，已签订且正在履约工程合同385项，合同总额4,808,004万元。2007年4月，新增中标并已签订合同23项，合同金额619,856.79万元；已中标尼日利亚蒙贝拉260万千瓦水电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约为14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078,000万元；正在洽谈的项目合同金额约为4,000,000万元，预计很有可能承接项目23项，预计合同金额1,420,000万元。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历年来的投标签约完成情况，预计2008年签订合同金额在2,000,000万元以上。公司承接项目履约期限基本为2-6年，年均完成合同金额约为15%-50%。

根据以上的市场情况及合同签约情况分析，预计2007年度可实现工程结算收入1,231,563.27万元，比2006年增长23.73%，其中：1-3月已实现工程结算收入258,138.95万元，预计4-12月可完成973,424.32万元；预计2008年将实现工程结算收入1,526,631.41万元，比2007年增长23.95%。

②水泥产品板块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建设城乡和谐社会，未来20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发展。中国经济目前正处于又一个经济发展重要战略“机遇

期”，仍将作为世界经济发展的火车头，因此，经营经济建设基础性原材料的水泥企业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必将大显身手，大展宏图。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目前国内外尚无一种材料可以替代它的地位。2007年与水泥需求相关的经济增长速度、固定资产投资仍在高位运行，这为我国水泥需求还会继续高增长创造了条件。预计，国内水泥需求还会以10%以上的速度增长。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战略重心的转移，水泥产区正在由东、南部向中、西南部转移，中南地区的河南、湖北、湖南做为“中原崛起”的代表，带头拉开了序幕，必定拉动水泥进入快速增长通道。

本公司水泥厂是我国水泥十强企业，可生产特种水泥250万吨/年，生产通用水泥400万吨/年。2007年1-3月已实现水泥收入14,394.36万元，根据2007已签合同市场需求量360万吨，销售平均价格236.11元/吨计算，预计2007年水泥收入84,999.60万元，较2006年增加13,592.31万元，增长19.03%；2007年新建一条48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计划年产水泥200万吨，计划建设工期一年，2008年10月投产，预计2008年可供水泥425万吨，销售平均价格235.7元/吨，预计2008年水泥收入100,172.50万元，增长17.85%。

③水电板块

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平稳增长，为电力行业健康发展创造了条件。水电是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能源，水电产业的充分发展对我国保持可持续发展、逐步改善一次能源结构有重要意义。因此，水电产业受到国家各项相关政策的充分鼓励，近期出台的《可再生能源法》等政策法规对行业发展起到了支持和保护作用。未来一段时期内，高耗能行业在宏观调控影响下增速继续放缓，全国电力需求增速会略有减缓，但仍将维持在较高的正常水平上。

本公司控股投资了湖北寺坪水电站、湖北南河过渡湾电站、重庆大溪河鱼跳水电站、湖南张家界木龙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达14.85万千瓦时，资产规模达到14.32 亿元。

2007年1-3月水电板块已实现发电4,019.37万千瓦，收入1,139.92万元，预计2007年4-12月发电37,980.63万千瓦，营业收入11,194.39万元，预计2007年度发电42,000.00万千瓦，按平均单价0.294元/千瓦时计算，预计2007年营业收入12,334.31万元，比2006年发电22,016.39万千瓦，营业收入6,493.10万元增加5,841.21万元，增长89.96%，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投资建设的寺坪水电站2006年已并网发电，预

计2007年可增加发电量11,000.00万千瓦，2006年9月收购完成的张家界水电站，预计2007年可增加发电量4,200.00万千瓦。

预计2008年度水电板块发电44,500.00万千瓦，按平均单价0.294元/千瓦时计算，预计2008年营业收入13,122.60万元，比2007营业收入增加788.29万元，增长6.39%，主要是寺坪水电站经过一年多运营性能稳定，预计可增加发电量1000万千瓦，由此导致收入增长。

④高速公路板块

公路运输在我国交通运输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公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比重分别为74.3%和11.8%，襄荆高速公路是我国南北交通区域经济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湖北省十.五规划建设的重点工程和交通投资体制改革的试点项目。襄荆高速公路起自襄樊市贾家州，经宜城、钟祥、荆门止于荆州市龙会桥，全长185.415公里，总概算约44.85亿元，它将武汉、宜昌荆州、襄樊十堰省内“大三角”经济区形成一体化的公路快速通道。

2007年1-3月高速公路板块已实现车流量59.76万辆次，收入6,865.04万元，预计2007年4-12月车流量218.78万辆次，营业收入25,134.96万元，预计2007年度车流量278.54万辆次，营业收入32,000.00万元，比2006年车流量273.08万辆次增加5.46万辆次，营业收入25,994.96万元增加6,005.04万元，增长23.10%，主要是通行收费标准提高及车流量增加所致。

预计2008年度高速公路板块车流量284.11万辆次，营业收入34,999.51万元，比2007年车流量278.54万辆次增加5.57万辆，营业收入增加2,999.51万元，增长9.37%。

⑤爆破板块

民爆器材行业被称为“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十五期间民爆器材行业工业炸药年产量由128万吨增长到240万吨，工业雷管年产量由21亿发增长到32亿发。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产销率均在99.5%以上，市场保持了产销两旺的发展态势。

2007年1-3月爆破板块已实现销售0.61万吨，收入2,968.67万元，预计2007年4-12月销售5.08万吨，营业收入24,951.10万元，预计2007年度销售5.69万吨，营业收入27,919.77万元，比2006年销售3.34万吨增加2.35万吨，比2006年营业收入16,304.05万元增加11,615.72万元，增长71.24%，主要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易普力

化工有限公司2006年购入的万州生产线投入生产及本年收购湖北昌泰化工有限公司提高生产量所致。

预计2008年度爆破板块销售6.38万吨，营业收入31,325.80万元，比2007年营业收入增加3,406.03万元，增长12.20%，主要是上年新增资产本年提高生产产量所致。

⑥其他板块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工程监理、工程试验检测、通讯服务及物业管理等；另外，目前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均在建，预计2007、2008年确认收入较少，预计在2009年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预计2007年度其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2,457.77万元，其中1-3月已实现收入18,543.65万元，预计4-12月将实现营业收入53,914.12万元；2007年度其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比2006年减少1,646.26万元，减少14.70%。减少原因：2007年元月葛丰化工厂资产转让，减少了化工产品的销售。

预计2008年度其他板块营业收入77,406.64万元，比2007年增长6.83%。增长原因：由于工程施工业务的增长，相关配套服务收入相应增长。

2、主要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营业成本主要是结合历史成本数据，根据各业务板块的单位成本和完成工作量及毛利率水平测算得出的，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预测：

直接材料成本预测。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是依据原材料消耗量和平均单价等历史成本数据，并综合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预测的。

直接人工成本预测。直接人工成本是按照目前生产人员数量，和依据全年生产计划所确定的职工增减人数，按照上年生产人员人均工资水平测算的。在测算的过程中，考虑了职工人均成本水平以一定幅度逐年递增因素的影响。

其它成本项目预测。间接费用、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系根据历史数据和预测期间固定资产增减因素进行预测的；水电费、辅料、机修费用等依据历史资料并考虑与销售成本、销售成本呈同步增长趋势进行预测的。

①工程施工板块

预计2007年度工程施工成本1,072,568.45万元，其中1-3月已发生214,273.90万元，预计4-12月将发生858,294.55万元；2007年度工程施工成本比2006年增加200,602.31万元，增长23.01%，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施工成本相应增加；毛利

率增长0.52%，与2006年基本持平。

预计2008年度工程施工成本1,335,649.82万元，比2007年增加263,081.37万元，增长24.53%，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施工成本相应增加；毛利率减少0.40%，与2007年基本持平。

②水泥产品板块

预计2007年度销售成本67,363.20万元，其中1-3月已发生11,809.80元，预计4-12月将发生55,553.40万元；2007年度销售成本比2006年增加10,298.78万元，增长18.05%，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成本相应增加；毛利率增长0.66%，与2006年基本持平。

预计2008年度销售成本78,986.25万元，比2007年增加11,623.05万元，增长17.25%，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成本相应增加。毛利率增长0.40%，与2007年基本持平。

③水电板块

预计2007年度营业成本5,334.51万元，其中1-3月已发生1,246.91万元，预计4-12月将发生4,087.60万元；2007年度营业成本比2006年增加2,456.34万元，增长85.34%，毛利率增长1.08%，主要是本年新增寺坪水电站及张家界水电站并网发电收入增加导致成本相应增加；

预计2008年度营业成本5,651.50万元，比2007年营业成本增加316.99万元，增长5.94%，毛利率增长0.18%，主要是计划发电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④高速公路板块

预计2007年度营业成本7,528.17万元，其中1-3月已发生1,528.17万元，预计4-12月将发生6,000.00万元；2007年度营业成本比2006年增加2,704.45万元，增长56.07%，毛利率下降4.97%，主要是公路及相应构筑物按车流量计提折旧，收入增长导致折旧费增长，另外，公路维护成本上升也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预计2008年度营业成本8,500.00万元，比2007年营业成本增加971.83万元，增长12.91%，毛利率下降0.76%。

⑤爆破板块

预计2007年度营业成本18,380.89万元，其中1-3月已发生1,861.53万元，预计4-12月将发生16,519.36万元；2007年度营业成本比2006年增加7,817.30元，增长

74%，毛利率下降1.04%，主要是收入增长导致成本相应增长，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预计2008年度营业成本20,607.40万元，比2007年营业成本增加2,226.51万元，增长12.11%，毛利率下降0.05%，与2007年基本持平。

⑥其他板块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工程监理、工程试验检测、通讯服务及物业管理等。

预计2007年度其他板块发生营业成本67,034.55万元，其中1-3月已发生15,027.07万元，预计4-12月将发生52,007.48万元；2007年度其他板块发生营业成本比2006年减少7,069.48万元，减少9.54%，毛利率减少5.28%，主要原因是2007年元月葛丰化工厂资产转让，减少了化工产品的销售成本。

预计2008年度其他板块营业成本70,702.76万元，比2007年增加3,668.21万元，增长5.47%。毛利率增长1.18%，主要原因是由于工程施工业务的增长，相关配套业务收入相应增长。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按照工程施工、高速公路及其他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和缴税费比率进行预测。

预测2007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40,915.69万元，其中1-3月已发生7,965.31万元，预计4-12月将发生32,950.38万元；2007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比2006年增加7,901.56万元，增长23.93%。预测2008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49,942.44万元，比2007年度增加9,026.75万元，增长22.06%，主要原因为：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增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三）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是按照近三年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的变动趋势，结合2007年度和2008年度销售收入的预测结果进行测算。

预测2007年度销售费用为12,850.81万元，其中：1-3月已发生1,948.73万元，预计4-12月将发生10,902.08万元；2007年度销售费用比2006年增加2,738.18万元，增长27.08%。预测2008年度销售费用为14,367.55万元，比2007年度增加1,516.74万元，增长11.80%。主要增加因素是：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及其工资标准提高，运费及包装费相应增加所致。

（四）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是按照近三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趋势,结合2007年度和2008年度销售收入的预测结果进行测算的,在测算过程中考虑了吸收合并后管理链条减少,工作效率提高等整合效应因素。

预测2007年度管理费用为83,477.12万元,其中:1-3月已发生20,471.08万元,预计4-12月将发生63,006.04万元;2007年度管理费用比2006年增加10,386.22万元,增长14.21%。预测2008年度管理费用为96,265.81万元,比2007年度增加12,788.69万元,增长15.32%。主要增加因素是: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办公费等相关用相应增加。

（五）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按照融资规模、融资方式和现行利率进行测算,其中融资规模主要考虑了工程施工中需要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等因素。

预测2007年度财务费用为37,383.95万元,其中1-3月已发生9,835.52万元,预计4-12月将发生27,548.43万元;2007年度财务费用比2006年增加3,125.72万元,增长9.12%。预测2008年度财务费用为42,363.49万元,比2007年度增加4,979.54万元,增长13.32%。主要增加因素是: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相应增加。

（六）资产减值损失

考虑到除坏帐准备以外的其它减值准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预测只对坏帐准备进行预测,预测过程中主要考虑了近三年应收帐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其变动趋势。

预测2007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4,816.55万元,其中1-3月已发生2,776.73万元(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08.54万元),预计4-12将发生2,039.82万元;200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比2006年增加4,054.92万元,增加532.40%。主要增加因素是:由于2007年一季度已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损2,208.54万元。

预测200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3,233.84万元,比2007年度减少1,592.71万元,减少33.07%。主要减少因素是:由于2008年仅对坏账准备进行预测未考虑其他减值准备。

（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是根据联营公司预测的盈利状况及相应的持股比例进行预测。

预测 2007 年度投资收益为 4,678.65 万元，其中 1-3 月已实现 3,926.43 万元，预计 4-12 月将实现 752.22 万元；2007 年度投资收益比 2006 年减少 4,756.90 万元，减少 50.41%。预测 2008 年度投资收益为 961.94 万元，比 2007 年度减少 3,716.71 万元，减少 79.44%。主要减少因素是：由于 2008 年仅对联营公司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未预测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

（八）营业外收入

由于除补贴收入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属于非经常性项目，所以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只对补贴收入进行预测。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补贴收入。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 号文，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收入主要系收到先征后退的增值税款。

预测 2007 年度补贴收入为 3,890.25 万元，其中 1-3 月已实现 710.90 万元，预计 4-12 月将实现 3,179.35 万元；2007 年度补贴收入比 2006 年增加 602.21 万元，增长 18.32%。预测 2008 年度补贴收入为 4,576.76 万元，比 2007 年度增加 686.51 万元，增长 17.65%。主要增加因素是：主要是水泥产量增加，对资源综合利用量增大导致增值税退税增加。

（九）营业外支出

由于营业外支出属于非经常性项目，所以 2007 年度、2008 年度营业外支出不作预测。

（十）所得税

所得税是根据各子公司预测的利润总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预测 2007 年度所得税为 7,534.84 万元，其中 1-3 月已发生 870.37 万元，预计 4-12 月将发生 6,664.47 万元；2007 年度所得税比 2006 年增加 4,388.69 万元，增加 139.49%，主要是 2006 年度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

预测 2008 年度所得税为 13,423.79 万元，比 2007 年度增加 5,888.95 万元，增长 78.16%，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同时由于原水电工程集团执行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吸收合并后相关纳税调整因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十一）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主要是按照子公司盈利情况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分别所占权益比例进行测算。

预测 2007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为 5,386.83 万元，比 2006 年度增加 244.68 万

元，增长 4.76%。

预测 2008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为 5,943.23 万元，比 2007 年度增加 556.40 万元，增长 10.33%。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1、本公司主要承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工程任务，国家对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趋势变化是影响本公司业务量的重要因素。

2、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扩大市场份额是影响本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3、随着公司承接的国际工程项目增多，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

（二）准备采取的措施

1、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国家经济政策的分析和研究，及时采取措施，减小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对公司业务量的影响。

2、本公司将积极加强市场信息追踪，加大营销力度，稳步扩大市场份额。

（1）建筑施工

公司一方面充分发挥技术和品牌优势，加大施工任务储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在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稳步增长的基础之上，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增加利润增长点。

（2）水泥生产

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水泥产业发展政策》和《水泥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08 年底前全国要淘汰各种规格的干法中空窑、湿法窑等落后工艺技术装备，进一步消减机立窑生产能力，有条件的地区要淘汰全部机立窑。公司将顺应国家及湖北省的水泥工业产业结构调整趋势，积极参与水泥行业资源整合，大力提高水泥产能，抢抓淘汰落后产能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推动公司水泥产业做大做强。

（3）民用爆破

未来几年，民爆行业将通过重组改革和结构调整，培育一批优势骨干生产企业，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格局。公司将密切关注民爆行业改革重组态势，积极采取兼并重组等方式，继续整合重庆市、西南地区及周边地区的行业资源，努力发展成为全国的民爆龙头企业。

（4）高速公路运营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力度，不断扩大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拥有量，通过创新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实现科学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5）水力发电

公司目前控股了湖北南河寺坪水电站、湖北南河过渡湾电站、重庆大溪河鱼跳水电站、湖南张家界木龙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达 14.85 万 KW，资产规模达到 14.32 亿元。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充分发挥水电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优势，通过投资建设和兼并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水力发电资产规模。

3、公司将密切注视人民币汇率变动的趋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1）加强合同管理，对涉外合同进行严格的汇率风险评估，从合同履行方面控制汇率风险。

（2）完善人民币汇率财务管理制度，积极制定应对措施抵冲汇率风险，如扩大国外资源的使用范围和数量。

（3）密切关注国际货币汇率变化趋势，适当运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审 阅 报 告

京中证北审三阅字[2007]1053号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说明中所示编制基础编制的2007年3月31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1-3月模拟合并利润表(以下统称“模拟财务报表”)。这些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模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工作,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模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说明中所示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小云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亮

2007年5月15日

中国·北京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7年3月31日		
	股份公司（合并）	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存续公司（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815,424.42	1,786,627,578.68	1,786,627,57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00.00	76,500.00	76,500.00
应收票据	29,927,085.50	32,841,581.31	32,841,581.31
应收账款	358,202,632.98	533,434,361.96	533,434,361.96
预付款项	332,695,380.24	334,374,618.22	334,374,618.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3,089,752.17	579,572,646.56	579,572,646.56
存货	594,771,570.76	1,898,403,482.21	1,898,403,48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400,000.00	44,4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99,578,346.07	5,209,730,768.94	5,209,730,768.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4,066,185.68	554,066,185.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5,404,148.80	276,712,988.86	276,712,988.86
拨付所属资金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22,708,384.96	7,568,252,469.41	7,568,252,469.41
在建工程	936,628,174.73	1,352,488,888.24	1,352,488,888.2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3,818,125.06	3,818,125.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06,849,396.15	1,403,358,431.08	1,403,358,431.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085,615.48	2,085,615.48	2,085,615.48
长期待摊费用	3,074,572.01	57,092,081.03	57,092,08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33,297.44	24,733,297.44	24,733,29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43,392,716.61	12,128,89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1,483,589.57	11,696,000,798.89	11,264,736,980.99
资 产 总 计	10,211,061,935.64	16,905,731,567.83	16,474,467,749.9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7年3月31日		
	股份公司（合并）	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存续公司（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0,000,000.00	3,351,902,603.95	3,351,902,603.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600,000.00	20,854,944.50	20,854,944.50
应付账款	265,664,056.19	1,424,376,617.35	1,424,376,617.35
预收款项	76,697,451.83	1,035,489,473.42	1,035,489,473.42
应付职工薪酬	84,515,326.53	337,859,657.50	337,859,657.50
应交税费	16,807,196.25	110,389,714.92	110,389,714.9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840,917.84	840,917.84	840,917.84
其他应付款	246,480,803.28	1,456,495,159.69	1,456,495,15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6,047,260.27	513,389,623.07	513,389,623.07
流动负债合计	2,681,653,012.19	8,451,598,712.24	8,451,598,71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30,967,304.73	4,092,140,785.67	4,092,140,785.67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33,914,411.49	33,914,411.49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35,521.79	18,735,521.79	18,735,52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9,702,826.52	4,144,790,718.95	4,144,790,718.95
负 债 合 计	6,231,355,838.71	12,596,389,431.19	12,596,389,43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3,502,695.22	976,100,362.40	3,163,004,108.64
少数股东权益	476,203,401.71	3,333,241,774.24	715,074,210.10
股东权益合计	3,979,706,096.93	4,309,342,136.64	3,878,078,318.7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0,211,061,935.64	16,905,731,567.83	16,474,467,749.9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份公司（合并）	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存续公司（合并）
营业收入	375,314,950.75	3,020,505,900.58	3,020,505,900.58
营业成本	254,101,233.02	2,457,473,860.53	2,457,473,86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97,629.73	79,653,091.91	79,653,091.91
销售费用	19,487,324.42	19,487,324.42	19,487,324.42
管理费用	36,052,024.97	204,710,831.68	204,710,831.68
财务费用	57,263,569.26	98,355,145.83	98,355,145.83
资产减值损失	-35,045.15	27,767,270.29	27,767,270.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372,800.88	39,264,339.33	39,264,33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1,015.38	172,322,715.25	172,322,715.25
营业外收入	7,484,591.19	13,211,751.18	13,211,751.18
营业外支出	287,577.13	3,879,993.05	3,879,99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12,818,029.44	181,654,473.38	181,654,473.38
所得税费用	5,439,241.86	8,703,718.03	8,703,718.0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8,787.58	172,950,755.35	172,950,75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3,535.63	160,045,994.12	166,124,185.30
少数股东损益	-754,748.05	12,904,761.23	6,826,570.0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基本情况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号文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在公司资产重组基础上，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8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27%，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公司”）组建于1970年葛洲坝工程开工之初，其前身为330工程局，1982年10月更名为水利水电部长江葛洲坝工程局；1994年6月经国家经贸委批复改组并更名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2001年11月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1]1086号文件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债转股共同出资组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电公司由其隶属的原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持有原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集团公司的债权作为出资。水电工程公司于2001年11月16日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

为了有效地突出主业，增强公司竞争力，消除本公司与水电工程公司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水电工程公司之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本公司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依法存续，水电工程公司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本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对水

电工程公司的出资将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水电工程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限售流通A股共计265,782,618股也将随之注销。

2、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的《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已经确定本公司股份的换股价格，本公司股票复牌后即使股价波动，也不会调整本公司股份的换股价格。因此，本公司股票的换股价格是最终的换股价格。同时，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的重组以及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还在进行中，水电工程公司总价值47亿元、1:0.57的换股比例只是预估数值，水电工程公司的评估价值、水电工程公司股东的出资换取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与数量都尚未确定。本公司董事会与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已明确水电工程公司最终作价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按照依法定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备案、核准、批复的结果为准确定。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赋予本公司的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现金选择权，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受让不换股的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如公司绝大部分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导致第三方最终持有本公司发行的绝大多数股份，从而在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将向个别股东集中，在极端情况下，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可能不符合上市要求。合并双方董事会就此会采取必要对策，确保合并完成后公司符合上市要求，但投资者仍须关注并判断在极端情况下可能的合并后不能上市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还须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作为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交易之参考，不拟适用于其他目的。本模拟财务报表是假设上述换股合并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2007年1月1日即已存在的基础上，模拟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有关资产、负债和损益项目，并抵销有关内部交易事项后编制的。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2007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07年1-3月合并利润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水电工程公司2007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07年1-3月合并利润表的基础上，假设本次拟进行的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模拟会计报表的期初即已存在，据此调整本次拟进行的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本公司2007年3月31日财务状况、2007年1-3月的经营成果的影响而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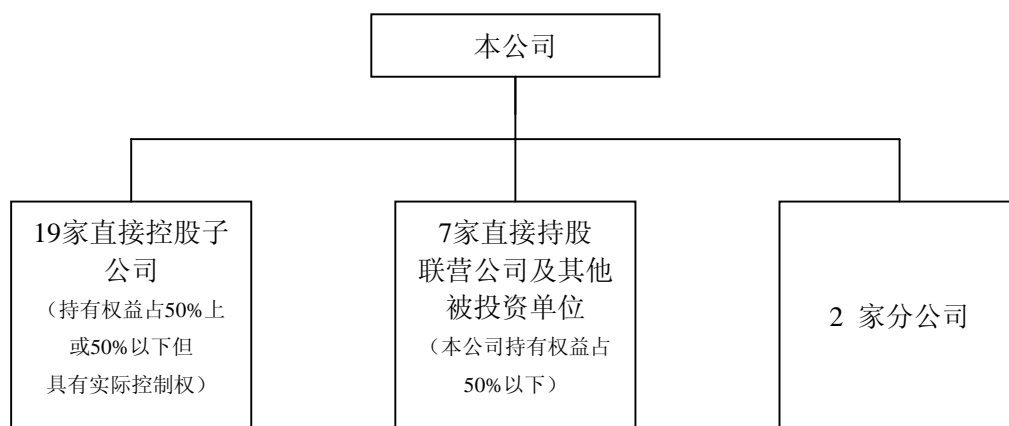
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本公司2007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1-3月合并利润表，业经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4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水电工程公司2007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1-3月合并利润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第10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另有说明外，本模拟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本编制说明6）、资产和负债的计价基础，以及所反映的交易事项均与本公司和水电工程公司已审计的2007年3月31日财务报告一致，未对吸收合并完成后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利润分配等财务政策的可能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进行模拟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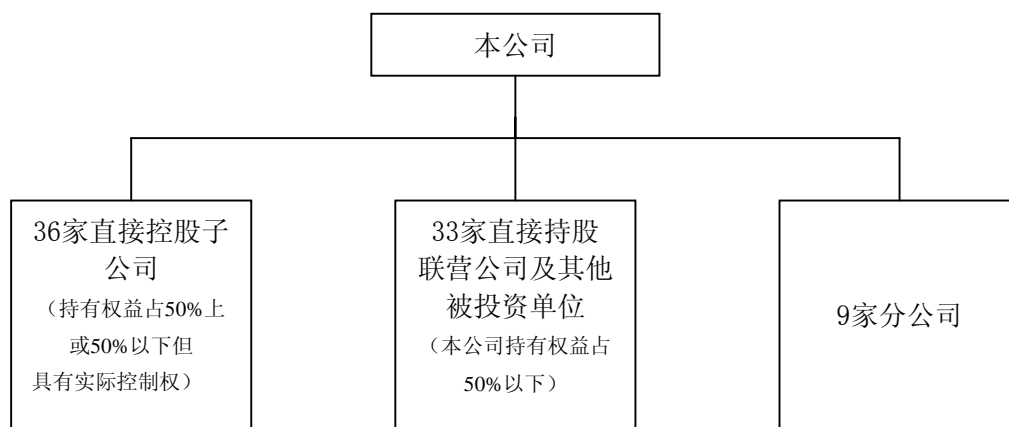
3. 模拟报表的基本假设

本次模拟会计报表的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的公司架构，在模拟会计报表的期初（2007年1月1日）开始，将水电工程公司资产、负债、损益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编制的要求纳入模拟合并范围。

于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基本法律架构如下：



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吸收合并后的基本法律架构如下：



4、模拟财务报表与原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对比

模拟会计报表与现有公司架构下的会计报表的重大差异及影响如下表所示：

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模拟报表金额	差异率
总资产	10,211,061,935.64	16,474,467,749.93	61.34%
负债	6,231,355,838.71	12,596,389,431.19	102.15%
净资产	3,503,502,695.22	3,163,004,108.64	-9.72%
收入	375,314,950.75	3,020,505,900.58	704.79%
成本	254,101,233.02	2,457,473,860.53	867.12%
利润总额	12,818,029.44	174,516,239.39	1,261.49%
净利润	8,133,535.63	158,985,951.31	1,854.70%

上述本公司原报表与模拟会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原因：

(1) 总资产：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61.34%。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水电工程公司的总资产纳入合并形成。合并过程中，将水电工程公司对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流通权431,263,817.90元予以抵销。

(2) 负债：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102.15%。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负债转入形成。

(3) 净资产：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减少9.72%。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净资产纳入合并形成。

(4) 收入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704.79%；成本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867.12%；利润总额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1261.49%。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形成。

(5) 净利润：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1,854.70%。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形成。

5、模拟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2007年一季度)

项 目	原报表	模拟报表	差异率
流动比率	0.86	0.62	-27.91%
速动比率	0.64	0.39	-39.06%
存货周转率	0.71	1.58	122.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5.90	490.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6	0.58	262.50%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18	350.00%
资产负债率	61.03%	76.46%	25.28%
销售毛利率	32.30%	18.64%	-42.29%
净资产收益率	0.23%	5.28%	2195.65%
每股收益	0.01	0.10	900.00%

(1)、本公司原报表与模拟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之间的主要差异原因是由于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负债与损益纳入合并形成的。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盈利能力指标分别提高了 2195.65%、9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水电工程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盈利水平提高。

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依据

本模拟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编制。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至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资产负债表日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A、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②本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

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c、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④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 c、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d、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
-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⑤本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⑦本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D、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A、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企业下列情况下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B、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的计量：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坏账准备核算方法和计提比例：

①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②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提取坏账准备。本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0
半年—一年	5
一年—二年	8
二年—三年	10
三年—四年	20

四年一五年	30
五年以上	8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它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可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B、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0）、存货核算方法

A、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

B、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或领用按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C、低值易耗品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D、未完工程按工程形象进度及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

E、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或领用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F、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G、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清查时，如确实存在毁损、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中期末或年终时提取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A、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下列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如果是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如果在购买日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B、后续计量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②如果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C、投资收益确认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并按相关会计准则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固定资产及折旧

A、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能为企业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B、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其公允价值计价；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以其公允价值计价，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价。

C、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①公路与桥梁的折旧计提方法

公路与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为零。

公路与桥梁折旧额计算公式如下：

某期间公路与桥梁折旧额 = 该期间实际车流量 × 公路桥梁原价 / 特许权经营期限内预计总车流量。

②其他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计算其年折旧率。该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5	6.33—2.38
机器设备	4—18	5	23.75—5.28
运输设备	6—12	5	15.83—7.92
电子仪器仪表	5—10	5	19—9.50
其他设备	4—14	5	23.75—6.79

D、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期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到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再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14)、在建工程

A、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

B、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在各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的借款费用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无形资产计价及其摊销

A、无形资产计价

①外购的无形资产应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③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在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无形资产成本入账：

a.开发的无形资产在完成后，能够直接使用或者出售，且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该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且出售后有足够的技术支持）。

b.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B、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A、借款费用包括借款面值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B、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项目的累计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部分的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认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资本化率的确定

①为购建固定资产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②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D、暂停资本化

若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E、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系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产品质量

保证的硬件部分在保质期间由原供应商负责。本公司依照以往的经验对保质期间所发生的人工及差旅等成本和费用依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预计负债之金额。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20)、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1)、收入确认原则

A、产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提供劳务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确定方法：

A、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B、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C、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D、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

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2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A、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D、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5)、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6)、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27、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B、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于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合并模拟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及下列按吸收合并方案应由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所占权益 (%)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17,579.76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汽车租赁；仓储服务等	17,079.76	97.16
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投资建设、经营襄荆高速公路；对其他交通项目、进行投资、开发。	55,080.00	61.20
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100.00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副食品、其他食品、旅游服务。	5,680.00	80.00
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	3,060.00	51.00
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民用炸药的生产、销售；工程爆破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7,001.6	87.52
武汉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水泥制造及销售	404.74	57.82
汉川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水泥、超细粉煤灰粉等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运输	540.00	90.00
应城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水泥制造、销售	510.00	85.00
襄阳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水泥制造、销售	240.00	80.00
枣阳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水泥的生产、销售及运输	497.50	99.50
宜昌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水泥、水泥制品及混合材的生产、销售	440.25	88.05
潜江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425号复合硅酸盐水泥生产、销售	384.00	80.00
武汉葛洲坝出租车有限公司	1,816.00	汽车载客营运及维修保养，汽车租赁	1,816.00	100.00
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4,000.00	100.00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水力发电	6,600.00	60.00
张家界葛洲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水力发电	1,716.62	70.00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营运	19,600.00	100.00
湖北葛洲坝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800.00	建筑材料性能及混凝土生产质量检测实验	800.00	100.00
湖北中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水利水电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项目管理、建设监理等	800.00	100.00
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6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5,600.00	100.00
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258.00	给排水工程施工	6,258.00	100.00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所占权益 (%)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200.00	100.00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00.00	100.00
葛洲坝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17,98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7,980.00	100.00
葛洲坝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3,05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2,869.64	94.09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4,058.00	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加工	4,058.00	100.00
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5,18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4,939.52	95.36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6,257.00	输变电工程施工	6,257.00	100.00
葛洲坝集团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00.00	100.00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办理成员单位存、贷款	34,970.00	69.94
宜昌市葛洲坝工程监理总公司	100.00	工程监理	100.00	100.00
葛洲坝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代理施工设备进出口	932.64	100.00
葛洲坝集团佳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道路运输、通讯工程施工	9,400.00	1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	5,000.00	1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建筑工程施工	2,000.00	1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	国外工程承包施工	5,000.00	100.00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子公司会计政策

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28)、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净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 A、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
- C、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D、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普通股股利。

(29)、税项

税种	税率	纳税依据
1) 增值税	17%、6%	产品销售收入
2) 营业税	3%	施工收入、其它业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 所得税	15%、33%	应纳税所得额
--------	---------	--------

经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并下发渝国税函[2005]262号批复《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等2户执行企业所得税西部优惠税率的批复》，控股子公司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从2004年至201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地税免[2005]92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市大溪河水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大溪河水电有限公司从2004年至201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月 日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

(共12册 第1册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评估报告总目录

序号	单位	性质	位置
0	评估报告书		第1册
评估说明			
第一章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第2册
第二章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2册
第三章	评估依据的说明		第2册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说明		第2册
第五章	母公司股权现金流预测		第2册
0-1	母公司本部	管理机构	第2册
0-2	四川施工局	直管项目	第3册
0-3	三峡指挥部	直管项目	第3册
0-4	北京办事处	费用中心	第3册
0-5	资金结算中心	费用中心	第3册
0-6	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	第3册
0-7	七八葛联营体	直管项目	第4册
0-8	水泥厂	不良资产	第4册
0-9	勘测设计院	不良资产	第4册
0-10	海外事业部	直管项目	第4册
0-11	西北分公司	直管项目	第4册
0-12	市场开发部	费用中心	第4册
0-13	瀑布沟项目部	直管项目	第4册
0-14	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	第4册
0-15	新闻中心	职能部门	第4册
0-16	葛桂联营体	直管项目	第4册
0-17	实业投资公司	不良资产	第4册
0-18	向家坝施工局	直管项目	第4册
0-19	龙滩大坝项目部	直管项目	第4册
0-20	澜沧江施工局	直管项目	第4册

评估报告总目录（续）			
序号	单位	性质	位置
0-21	设备中心	费用中心	第 4 册
0-22	社保中心	费用中心	第 4 册
0-23	离退休处	费用中心	第 4 册
0-24	溪洛渡施工局	直管项目	第 4 册
0-25	吉林台项目部	不良资产	第 4 册
0-26	龙滩项目部	终止项目部	第 4 册
1	葛洲坝第一工程公司	子公司	第 5 册
2	葛洲坝第七工程公司	子公司	第 6 册
4	葛洲坝第四工程公司	子公司	第 7 册
5	葛洲坝第五工程公司	子公司	第 8 册
6	葛洲坝第六工程公司	子公司	第 9 册
7	葛洲坝基础工程公司	子公司	第 10 册
8	葛洲坝第八工程公司	子公司	第 10 册
9	葛洲坝电力工程公司	子公司	第 9 册
10	葛洲坝三峡实业公司	子公司	第 11 册
11	葛洲坝监理工程公司	子公司	第 11 册
12	葛洲坝机电工程公司	子公司	第 11 册
第六章	子公司收益法预测	子公司	第 12 册
13	葛洲坝外贸公司	子公司	第 12 册
14	佳鸿有限公司	子公司	第 12 册
15	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第 12 册
16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公司	子公司	第 12 册
17	其他股权评估		第 12 册
第七章	水利水电收益法评估说明		第 12 册
第八章	水利水电市场法评估说明		第 12 册
第九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第 12 册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3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6
二、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6
三、评估目的	13
四、评估对象	14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16
六、评估基准日	16
七、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16
八、评估依据	17
九、评估方法介绍	18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十一、评估结论	23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9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29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3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发评报字[2007]第 030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使用者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葛集团办[2007]100号文件《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关于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请示》，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资厅改革[2007]113号《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指示精神，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以其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方式实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为此，需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总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在评估过程中，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查证、估算、分析和调整等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得出委估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采用收益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05,939.89 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74,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68,160.11 万元，增值率为 347.52%。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止。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及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提供此报告或者报告中的任何部分，也不得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法定代表人：寇文峰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春茹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孙红宾 _____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发评报字[2007]第 030 号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葛集团办[2007]100 号文件《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关于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请示》，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资厅改革[2007]113 号《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指示精神，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以其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方式实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为此，需对本次重组所涉及主业的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作出了公允评估。

现谨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资产占有方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监管部门。

二、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一) 委托方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万元整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经营范围：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过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是在国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 号]组建、归口国务院国资委管辖的国有大型施工企业，承继了原国家电力公司所持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是一个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为主，集建筑业、能源和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工业、三产业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集团因整体承建万里长江第一坝——葛洲坝工程而得名。三十多年来，集团先后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整体或部分承建长江葛洲坝和三峡、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和金安桥、清江隔河岩和水布垭、澜沧江漫湾、大朝山、小湾和景洪、黄河公伯峡、拉西瓦等 100 余座大型水电站和核电、机场、路桥、堤防等工程 2000 多项。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现有职工人数约 35,000 人，所属各级子公司拥有一个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六个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两个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两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一个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拥有其他四十个专业和总承包一、二级资质。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在水电施工业界和建筑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形象和信誉，2003 年至今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施工企业协会等主管部门和团体授予“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等称号，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 2006 年中国企业 500 强中位列第 320 位，在国际上亦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 资产占有方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 10 号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拾伍亿叁仟肆佰玖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施工及安装、机场路桥施工、水泥制造及与之相关业务。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送变电工程施工一级、公路工程施工一级、基础处理一级和对外承包工程等国家最高等级资质、资信，享有对外经贸业务权和国际招标业务经营权。目前主要施工项目：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金沙江溪洛渡工程、广西龙滩水电站、青海拉西瓦水电站、四川瀑布沟水电站、云南澜沧江水电站、大广北高速公路等施工项目。

1、历史沿革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0 年，其前身为三三〇工程指挥部（后变更为水利水电部三三〇工程局），先后更名为水利部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1994 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1994】347 号《关于同意成立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由原电力工业部归口管理。

2000 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1】1086 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和国家电力公司国电人资【2001】748 号《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改制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改制及债转股实施后的新公司即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此时的注册资本为 153,822.47 万元，由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62.61%、18.27%、17.68%、1.44% 的股权。其中，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系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委托其持有的股权，占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17%。

2003 年，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国家电力公司所持股权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272 号《关于印发〈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及国务院函[2003]33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文件精神无偿划转至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取代国家电力公司成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2005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减少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491.18万元，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62.74%、18.25%、17.57%、1.44%。此外，根据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债转股资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委托其持有的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5.17%的股权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持有。

2006年，中国葛洲坝集团收购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所持的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目前，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82.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4%
合计	100.0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拥有七个增项资质，其中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总承包一级资质，通航建筑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和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等四项是专业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是总承包二级资质。所属子公司中，六个公司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一个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另外，子公司还拥有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地基与基础工程、送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等十三个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一批二级三级资质。

设备方面，目前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机械设备3万多台(套)，具有土石方挖填1亿立方米、混凝土浇筑450万立方米、机组安装280万千瓦的年生产能力，并具有制作人字门、平板门、弧形门、送梁门等水工闸门，以及超大型拦污栅、大型压力钢管、门式启闭机、液压启闭机、升船机等各种金属结构3万吨的年生产能力。

多年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雄厚的技术和人才实力在国内外建筑市场上铸造了“葛洲坝”品牌，在葛洲坝枢纽工程、三峡

工程、清江梯级电站开发工程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始终保持着主力军的地位，并创造了一系列精品工程，其中清江隔河岩水电站获得了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奖。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96 年、1999 年被中国企业管理协会授予“全国最佳施工企业”称号，1998 年被国家建设部授予“八五”期间“全国工程建设管理先进单位”称号，并且是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化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①坏账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原则上采用账龄分析法。

公司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账龄计提坏账

准备,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提取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账 龄	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
3 个月——1 年	3
1 年——2 年	5
2 年——3 年	30
3 年——5 年	50
5 年以上	8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可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属于关联方交易往来结算款项,风险可控制,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款项的出售、质押、贴现、债务重组等会计处理方法:出售、质押、贴现按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的暂行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债务重组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50%以上及虽在 50%以下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公司持有被投资单

位有表决权资本 50%且投资双方共同拥有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比例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20%(含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或虽占 20%(含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3)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应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取得投资时的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或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贷方差额记入资本公积,借方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未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

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核算方法

①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能为企业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②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③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计算其年折旧率。该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5	6.47—2.38
机器设备	4—18	3-5	24.25—5.28
运输设备	6—12	3-5	16.17—7.92
电子仪器仪表	5—10	3-5	19.4—9.50
其他设备	4—14	3-5	24.25—6.79

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10) 税项

税 种	税 率	纳税依据
1) 增值税	17%	产品销售收入
2) 营业税	3%	施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 所得税	15%、33%	应纳税所得额

1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近两年的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3-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94,225.72	220,566.34	193,056.87
资产总计	590,961.83	617,586.94	532,779.61
流动负债	428,106.61	462,229.63	414,267.77
所有者权益	105,939.89	101,546.60	38,577.05
主营业务收入	99,593.07	330,820.59	313,348.21
利润总额	4,482.09	2,733.84	-1,692.55
净利润	4,433.89	13,721.80	8,68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	9,016.55		

三、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葛集团办[2007]100号文件《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关于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请示》，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资厅改革[2007]113号《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指示精神，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以其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方式实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

为此，需对本次重组所涉及主业的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纳入换股范围的全部股东权益。具体包括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25 个直管（施工局）项目部及下属子公司。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主要由以下并表单位组成：

序号	单位	性质
0-1	母公司本部	管理机构
0-2	四川施工局	直管项目
0-3	三峡指挥部	直管项目
0-4	北京办事处	费用中心
0-5	资金结算中心	费用中心
0-6	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
0-7	七八葛联营体	直管项目
0-8	水泥厂	不良资产
0-9	勘测设计院	不良资产
0-10	海外事业部	直管项目
0-11	西北分公司	直管项目
0-12	市场开发部	费用中心
0-13	瀑布沟项目部	直管项目
0-14	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
0-15	新闻中心	职能部门
0-16	葛桂联营体	直管项目
0-17	实业投资公司	不良资产
0-18	向家坝施工局	直管项目
0-19	龙滩大坝项目部	直管项目
0-20	澜沧江施工局	直管项目
0-21	设备中心	费用中心
0-22	社保中心	费用中心
0-23	离退休处	费用中心
0-24	溪洛渡施工局	直管项目
0-25	吉林台项目部	不良资产
0-26	龙滩项目部	终止项目部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如下

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葛洲坝第一工程公司	5,600.00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2	葛洲坝第七工程公司	17,980.00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4	葛洲坝第四工程公司	6,258.00	100.00%	给排水工程施工
5	葛洲坝第五工程公司	10,200.00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6	葛洲坝第六工程公司	10,000.00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7	葛洲坝第八工程公司	2,450.00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8	葛洲坝基础工程公司	5,180.00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9	葛洲坝电力工程公司	6,257.00	100.00%	输变电工程施工
10	葛洲坝三峡实业公司	10,000.00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1	葛洲坝监理工程公司	100.00	100.00%	工程监理
12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4,058.00	100.00%	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加工
13	葛洲坝外贸公司	1,000.00	90.00%	代理施工设备进出口
14	佳鸿有限公司	10,000.00	94.00%	道路运输、通讯工程施工
15	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6.41%	办理成员单位存、贷款
16	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建筑工程施工
17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0%	国外工程承包施工
18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9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10,903.00	71.64%	金属结构加工、安装

注: 以上持股比例包括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直接持有及通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之和。

根据操作方案, 在吸收合并前,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首先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重组, 将从事非主业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将从事主业的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重组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重组行为已经上报有关部门, 目前处于审批中, 本次评估是以模拟该重组已经完成后的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前提进行的。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某项资产进行价值估计得出的数额。市场价值反映市场整体而不是某些市场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7 年 3 月 31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评估基准日是由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共同商定的。

七、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 国家现行的国际外交政策、宏观经济、金融以及水利水电行业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各被评估单位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各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重大的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

4、 本次评估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公司已经取得的合同项目和计划中能够取得的项目，我们假定已经取得的合同不会有重大的毁约、变更等情况，计划中的项目能够按计划招标、施工，不会出现重大的调整。

5、 对各被评估单位，评估只基于现有的公司规模和经营状况对企业价值作出判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的重大改变和资本金的大量追加等而使经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6、 各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期

间费用不会发生大幅度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八、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葛集团办[2007]100号文件《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关于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请示》；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资厅改革[2007]113号《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

(二) 法规依据

1、国务院1991年11月16日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国务院2003年第378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6、财政部财会[2001]105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

7、财政部财企[2004]20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8、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9、财政部财会[2000]2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10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1、中评协[2004]134号《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

12、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 产权依据

- 1、 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 3、 机动车车辆行驶证；
- 4、 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 5、 长期投资合同、协议、公司章程及出资证明。

(四) 采用的取价标准

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004 年-2006 年及 2007 年 1-3 月份会计报表；

2、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提供的未来业务量的趋势预测资料 and 经营计划、措施等；

3、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提供的历年工程项目统计数据；

4、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提供的有关成本费用明细；

5、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提供的未来项目预测；

6、 近几年国债利率；

7、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它与价值评估相关的资料。

(五) 参考资料

- 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 2、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九、 评估方法介绍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于任何一个具体的项目，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以决定企业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价值，反应了企业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和选取折现率难度较大，采用收益法需要一定的市场基础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但运用市场法需要获得合适的市场交易参照物，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时候需要关注该方法的适用性或对有关数据进行必要调整。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资产基础法一般不作为企业价值评估的首选和惟一方法。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对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如公司的品牌、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进行评估。

(二)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吸收进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后，被评估资产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总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归纳出最终评估结果，提供给委托方和本报告的使用者。

(三)本次评估的具体方法

1、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价值进行评估。以今后若干年的股权净现金流量作为未来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最后得出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①评估模型：以今后若干年为预测期，对预测期内的各年股权净现金流量进行逐年预测并按照一定折现率分别折成现值；设预测期后股权净现金流量将等于预测周期现金流量的平均值，将该等额无穷收益系列现金流先统一折成预测期末年之值(终值)，再由预测期末年折为现值；两者之和即为企业

营业性资产价值。

②计算公式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R_1(1+r)^{-0.75} + \sum_{i=2}^5 R_i(1+r)^{-i+0.25} + R_n / r(1+r)^{-4.75}]$$

其中： P ——委估资产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R_i ——委估资产未来第 i 年预期股权现金流收益额；

R_1 ——委估资产在 2007 年后三季度产生的股权现金流收益额；

r ——折现率，由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期。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假设企业经营所产生的股权现金流在预测年期内于会计年度期末实现,因此我们采用每一年期期末为收益折现时点,所以收益折现期 $i=1, 2, 3, \dots$ 。

③预测期和永续期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数应当等于资源的寿命,企业的寿命是不确定的,通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的持续下去,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或称永续期。

根据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采用详细预测,该预测期基本涵盖了一个完整的项目公司的寿命期,我们假定 2011 年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的平均水平。

④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股权净现金流量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现金—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税金—付现管理费用—付现营业费用—付现财务费用—有息负债本金的净减少—支付的其他现金—资本性支出

⑤折现率

本次估值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净现金流量的折现率。折现率的计算公式为：

$$R=R_f+\beta \times (R_m- R_f) +k$$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

$R_m-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K 个别风险溢价

⑥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2、市场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能够直观体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在发达国家的并购市场中,是最直观、适用性最广、也是容易准确把握的估价方法。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特定资产价格时,将待估资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成交类似资产的交易,依据替代原理,进行比较对照,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修正,评估出待估资产的价格。

由于国内的资本市场并不是非常发达,在近一段时期内无法找出相同或类似企业的并购案例,然而国内A股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初具规模,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也使得股权价值在市场上更加具有参考性,所以在本估值报告中采取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公平价格以相对估值法来估算公司股东权益的价格。

在采用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评估一般可以分为两个方法,单因素分析法和多因素分析法。

单因素分析法即相对估值法,又称乘数估值法,是在成熟的资本市场上最常使用的对公司股权进行估值的方法。本估值报告中,除市场中最经常使用的市盈率(P/E)法估值外,还使用了目前经常使用的市值/销售收入乘数(P/S,即每股价格/每股销售收入)、市值/净资产乘数(P/B,即每股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对目标资产进行价值估算。该方法是在进行统计分析的基

础上找出一种最能解释可比案例的参数作为基准，具有方法直观、简便的优点，但是也存在某一个单个财务数据能否完全体现企业价值的争议。

多因素分析法是通过统计判断参考案例各个因素交互作用对价值的影响，剔除对企业价值影响不大的因素，最后选用若干参数作为企业价值的决定因素。该方法克服了单因素法数据单一的不足，是进行市场法评估时更有效的一个评估方法。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

2007年4月2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启动会议召开，正式确定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接受委托后，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便成立评估项目小组，确定相关负责人，了解资产概况，确定评估方案。

2、前期准备

2007年4月3日，进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前期调研工作，并与财务顾问、审计、律师等机构协调，为减轻企业的工作负担，制作统一的尽职调查表格和统一的尽职调查所需资料清单。

3、对企业人员培训

2007年4月4日，对企业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员，采取集中动员培训、答疑方式，主要培训、答疑内容为资产评估总体要求及工作重点、职责任务、填表及提供资料的总体要求，以及现场勘察时企业需配合的工作、配合的人员等。

4、现场清查

2007年4月5日—4月7日，各专业评估人员陆续抵达现场，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资产清查对象包括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等，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5、评定估算

2007年4月10日—5月5日,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组制定的作价原则及主要参数,结合委估资产情况,进行进一步市场调查,搜集资料,开展评定估算工作。

具体工作时,我们首先分析各个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然后详细了解了各个公司的现有执行中的合同、已经取得尚未执行的合同、正在招投标但是取得可能性很大的合同、已经关注未开始招投标但是取得可能性比较大的合同,同时参考各个公司的财务计划、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最后根据建立的收益法评估模型进行评定估算。

6、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进行沟通与汇报

2007年5月6日—5月7日,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7、提交报告

2007年5月10日,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调整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十一、评估结论

1、在实施了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和方法后,采用收益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是: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05,939.89 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74,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68,160.11 万元,增值率为 347.52%。

2、采用市场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是:

采用市场法,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5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51,060.11 万元,增值率为 331.38%。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差 17100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收益法的评估对象是企业整体,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而市场法仅仅使用了过去一段时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评估时采用了最近一年的平均股价,因此会产生一定差距。

考虑到本次评估主要是用于换股上市，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结果为准。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说明。

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 持有证券的增值，其中持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增值 5.32 亿元，持有的长江证券之股份增值 1.9 亿元，持有长江电力之权证增值 0.13 亿元。

2) 采用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葛洲坝”品牌价值以及施工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还包括了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已经取得或取得可能性较大的众多合同，评估结果是对委估业务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在财务报表数据中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上述价值构成要素所体现的价值。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根据操作方案，在吸收合并前，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需将属于事业单位性质的城区管理建设局、中华鲟研究所剥离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因此本次评估范围不包含上述两事业单位。

2. 根据操作方案，在吸收合并前，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首先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重组，将从事非主业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将从事主业的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重组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重组行为已经上报有关部门处于审批中，本次方案是模拟该重组已经完成后的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

3. 在评估中我们关注到以下担保事项

(1) 集团外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江电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	40,660,000.00	5 年	一般保证

(2) 集团内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6,870,000.00	1年	一般保证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年	一般保证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实业公司	8,200,000.00	1年	一般保证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年	一般保证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00	1年	一般保证
五公司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宜昌葛洲坝船业公司	6,430,000.00	1年	一般保证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各控股子公司	310,000,000.00	1年	一般保证
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群威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一般保证

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担保事项对评估作价的影响。

4. 抵押

我们关注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6亿元软贷款，期限为20年，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所属分公司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其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原 值(元)	累计折旧（或摊销）(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592,959,257.77	272,939,449.26	320,019,808.51
机器设备	569,906,049.01	394,704,450.33	175,201,598.68
土地使用权	605,357,913.40	16,601,522.80	588,756,390.60

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作价的影响。

5. 宜昌市葛洲坝消防安全工程处是1997年3月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2年3月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用实物资产对其进行增资，2003年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收购了宜昌市葛洲坝消防安全工程处，2003年10月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将该公司划归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划转后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该工程处

按部门进行核算，相应改制程序正在进行中。

6.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直属项目部三峡指挥部“其他应收款-设备款”科目 2006 年末余额 159,123,838.57 元，“其他应付款-设备款”科目 2006 年末余额 206,360,044.70 元，系工程一、二期旧账转入余额，均为九十年代二手设备问题发生的款项，支付的设备款在其他应收款-设备款中核算，收到设备暂估入账时在其他应付款-设备款中核算，长期以来未发生变动，目前该设备净值基本为零，实际上不存在真正的债权债务。评估时未把以上资产及负债作溢余资产处理。

7.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直管澜沧江施工局所属澜沧江小湾项目工程实际进展与合同安排比较进度延后，原因是地质缺陷原因导致基岩二次开挖。因地质缺陷原因工期延长 6 个月，业主要求按原合同工期完成，因此赶工期使得工程造价增加约 6,000 万元，导致该项目可能出现亏损。根据行业惯例，这种情况下可以向甲方申请补偿，按照小湾电站同类工程赶工费用补偿惯例，西北监理中心会同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给出了两种可能的补偿计算模式，计算出来的补偿金额分别是 900 万元和 1800 万元，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最终可能会取得 1400 万元的补偿费，鉴于目前各方尚未有确切的证据，评估时未考虑该部分可能取得的补偿费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值的影响。

8. 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持有长江电力股权 3,477 万股，按基准日市场收盘价 13.04 元/股计算，此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为 453,400,800 元。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长江电力 4977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 06 年 5 月 18 日每 10 股获得了 1.5 股认购权证，总共为 7,465,500 股认购权证。该权证于 07 年 5 月 18 日行权，在此前不可进行交易，如果行权则行权价 5.38 元/股，也可以在行权期内选择以 1.8 元的价格向大股东出售。如果按基准日市场收盘价 13.04 元/股计算，此项权证的评估值为 57,185,730 元。由于未来股票价格无法预测，评估时未采用基准日实际股票价格，而采用保底 1.8 元的出售价格作为评估值，即该权证的价值为 13,437,900 元。

9.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持有长江证券 50,504,932 股，所占比 2.5248%，评估基准日长江证券近期完成的交易案例价格每股 4.8 元，根据该持股数量计算股权价值为 24,242.37 万元。

2007 年 1 月 23 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83.SZ）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石炼化以新增股份

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双方协商确定：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1,030,172 万元，按石炼化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每股 7.15 元折股，共折合石炼化 1,440,800,000 股（吸收合并后石炼化总股本变为 1,674,800,000 股），占吸收合并后总股本的 86.03%。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长江证券的股权折合成石炼化股份约为 36,377,000 股，按 2007 年 2 月 8 日停牌时市场收盘价 9.9 元/股计算，则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此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为 360,132,300 元，鉴于该交易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才能生效，未来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且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多，评估时未考虑交易完成市场价的影响。

1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后转化为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对其的股权，法律上该股份通过韶关市峡江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合计持有 1650 万股，评估基准日该股票市场收盘价 5.71 元/股，据此计算此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为 9,421.5 万元。韶关市峡江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声明所持的该股份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11. 1993 年 4 月，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丽亚重工）签订总金额为 7,966.35 万美元的购销合同，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超付丽亚重工 11,011,142.02 美元，丽亚重工制定了还款计划，香港信谊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居民杜宝树、朱荃对此提供了担保，但上述债务均未按约定向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1999 年 12 月，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经开庭审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仲裁申请后作出裁决：丽亚重工 30 日内向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本息 16,971,251.25 美元、补偿公司律师代理费 150,000 美元，逾期不付，按年利率 8% 计付利息；向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仲裁申请费人民币 1,054,026 元，逾期不付，按年利率 6% 计付利息。香港信谊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居民杜宝树、朱荃对丽亚重工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经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仲裁裁决进行强制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因没有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裁定终止执行，但同时明确“如在 10 年内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申请重新立案执行”。截至目前，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发现上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12. 2002年8月,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科威特水电部(现能源部)签订了苏比亚配水工程承包合同,合同价款3,300,255万KD,折合人民币约为89,601万元。根据承包合同第16条的规定,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将合同金额的35%用于科威特境内的公益事业。否则将被罚款合同总价的6%,即198万KD。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双方在投资项目上存在重大分歧。因此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没有履行在科威特的投资义务。

2006年9月,科威特财政部次长授权有关部门起诉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要求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1,980,153.283KD(折合人民币约为5,800万元)的罚款并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现该案正在科威特当地法院审理当中。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未对此诉讼确认或有负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已经承诺承担与此产生的权利及义务,评估时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13. 2000年8月,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向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6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500余万元。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偿付该公司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共计1,380余万元。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了一审判决。

在另外一起刑事案件中,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忠先伪造有关证据、采取诉讼的手段诈骗公司的犯罪事实得到了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四级法院的确认。根据刑事案件确认的有关事实,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合同纠纷案进行再审,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再审后,于2006年9月仍作出维持原判的裁定。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服,通过多种途径向最高人民法院反映了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违法裁判的事实,最高人民法院已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反映的情况批转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处。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调取该案的有关卷宗进行审查。

目前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为此支付赔款360万元,如果继续败诉其余款项需要继续支付,如果胜诉则该赔款有望收回。

14.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以下非控股子公司重庆金佛山旅游公司、中宏公司、西陵物业、中城水工业投资公司、葛洲坝摄影有限公司,由于系非控股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影响力较弱,我们未取得其营业执照、章程、基准日报表等相关资料,以长

期投资账面价值列示。

15. 葛洲坝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050 万元，其中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50 万元，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0 万元。2005 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不得对外投资，随后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回了在葛洲坝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葛洲坝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作减少注册资本处理，目前账面注册资本为 2450 万元。以上减资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尚未变更，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拥有葛洲坝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且将敦促其尽快履行变更手续。

16.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约 2.66 亿股股票，根据本次换股方案对该股权投资按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每股 5.39 元作为评估值，约为 1,432,570,000 元。

17.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清产核资过程中核销资产约 9.7 亿元，评估时未考虑核销资产抵免所得税带来的影响。

18. 本次评估过程中，除特殊说明外，我们未考虑股权流动性、控股权溢价及少数股权折价的影响。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007 年 4 月 6 日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发布中葛集团党[2007]19 号文件《关于对葛洲坝集团新闻文化中心进行改革的实施方案》，将现新闻文化中心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移交到佳鸿公司，相关移交手续正在进行中。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使用为前提条件。

(二) 本报告评估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对 2007 年 3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三)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实现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目的有效。

(四) 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在完成备案程序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止。

(八)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报告书的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审查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公司将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10 日。

谨此报告!

法定代表人:寇文峰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春茹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孙红宾 _____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0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资厅改革[2007]113号《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
- 3、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葛集团办[2007]100号文件《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关于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请示》
- 4、评估基准日经审定的财务报表
- 5、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 6、评估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7、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8、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9、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10、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许可证
- 11、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12、参加本评估项目人员名单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备查文件附有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要文件、档案资料或财务资料。本备查文件仅供委托方使用或与本报告有关的当事人用作了解评估有关情况并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未经委托方及评估机构允许，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承诺函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换股上市而涉及的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报告中所述假设前提和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 2、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预并独立进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春茹 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孙红宾 _____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0日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

主要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总协调人：	刘春茹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	孙红宾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人员：	万秀霞	金融硕士
	职 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牛志刚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雪峰	金融硕士
	赵湛彬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祖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邱建群	高级工程师
	冯利成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声 明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之被吸收方财务顾问。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董事会已承诺向本财务顾问所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材料、文件或其他依据均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董事会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如葛洲坝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等。

本财务顾问报告仅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对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公允性、合理性，合并可能对水电工程公司和股东产生的影响等，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2007年4月6日葛洲坝董事会公告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水电工程公司股权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本次合并完成前水电工程公司成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在收购手续办理过程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股权不再退出。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提供的说明、水电工程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以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出资中的 23,286.63 万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委托其持有的股权，根据该两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该部分股权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持有。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变为葛洲坝集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三家。

2、根据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水电工程公司作为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在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如下：

(1) 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 上述期限到期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每股不低于 5.50 元（该价格将在葛洲坝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

(3) 水电工程公司承诺在葛洲坝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葛洲坝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提案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法人资格和其持有的葛洲坝股份将予以注销，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葛洲坝集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已书面承诺继承水电工程公司在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承诺，并承诺如下：

(1) 葛洲坝集团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葛洲坝股权自葛洲坝刊登股权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获得的葛洲坝股权自葛洲坝刊登股权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上述期限到期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每股不低于 5.50 元（该价格将在葛洲坝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

(3) 葛洲坝集团承诺在葛洲坝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为保证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整体进入上市公司，葛洲坝集团与水电工程公司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置换。葛洲坝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2.6%的股权置换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 94.12%的股权、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96%的股权。2007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448 号《关于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就该项资产置换事宜做出了批复。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有特别说明，水电工程公司是指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完成上述资产置换后之水电工程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

1、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清产核资的统一安排，水电工程公司对经国资委审核确认的原会计制度损失追溯调整，导致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982,681,034.72元，提醒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关注此项风险。

2、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存续公司2007年和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中证天通审核并出具了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了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相关规定，在会计处理上采用了权益结合法。尽管该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存续公司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货币、财政、利率和汇率政策等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存续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3、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合并前提高导致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本次合并前葛洲坝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总负债为6,231,355,838.71元，总资产为10,211,061,935.64元，资产负债率为61.02%。本次合并后，根据存续公司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模拟报表，总负债为12,596,389,431.19元，总资产为16,474,467,749.93元，资产负债率为76.46%。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合并前有所提高，加大了存续公司的财务风险。

4、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降低可能导致的风险

合并前，葛洲坝2007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33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1.90元，合并后每股净资产降低了42.94%，每股未分配利润和每股资本公积均有所降低，限制了存续公司动用未分配利润分红的能力和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能力，提醒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5、债务偿还风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合并基准日前的总负债分别为4,850,219,386.96元和6,231,355,838.71元，如果出现债权人大量要求水电工程公司和葛洲坝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将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6、本次吸收合并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获得水电工程公司和葛洲坝双方董事会批准,尚需经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和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此次合并未被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则本次合并不会生效，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同时，本次合并还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吸收合并能否最终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审议及能否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7、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合并赋予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转让给第三方。如绝大部分葛洲坝其他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导致第三方在合并完成后最终持有葛洲坝的绝大多数股份，在极端情况下，合并完成后葛洲坝的股权分布情况可能不符合上市要求，合并双方董事会就此会采取必要对策，力保合并完成后葛洲坝符合上市要求，但投资者仍须关注，并判断在极端情况下可能的合并后的退市风险。

8、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对原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各自独立的资产、

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力资源等进行全面整合，以促进存续公司的一体化经营，发挥合并双方的优势、降低成本，发挥合并带来的协同效应，提高运作效率。尽管本次合并是在水电工程公司和葛洲坝之间进行，双方的业务类型、企业文化等方面比较接近，不涉及公司业务变化，整合风险相对较小，但在具体整合过程中存续公司仍然面临整合目的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

目 录

一、释 义.....	10
二、吸收合并有关当事人.....	12
三、吸收合并双方概况.....	14
(一) 吸收方概况.....	14
(二) 被吸收方概况.....	16
(三) 被吸收方实际控制人概况.....	23
四、本次吸收合并概况.....	25
(一) 本次吸收合并的背景.....	25
(二)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原则.....	25
(三) 本次吸收合并的动因.....	26
(四) 本次吸收合并的前提条件.....	28
五、吸收合并方案.....	29
六、合并前合并双方的业务和财务分析.....	36
(一) 合并双方的业务分析.....	36
(二) 合并双方的财务分析.....	42
(三) 被合并方水电工程公司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专项说明.....	48
(四)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评估的专项说明.....	49
(五)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抵押、担保等或有事项说明.....	50
七、本次合并完成后对水电工程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分析.....	54
(一) 存续公司模拟股本结构.....	54
(二) 存续公司模拟财务报表.....	54
(三) 存续公司模拟盈利预测.....	57
(四) 本次合并对水电工程公司股东的影响分析.....	57
八、财务顾问意见.....	59
(一) 本次合并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59
(二) 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59
(三) 关于水电工程公司的整体资产的评估情况.....	59
(四) 关于本次换股价格以及换股比例.....	63
(五) 实施本次合并后, 在不出现极端情况下存续公司符合上市条件.....	65
(六)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65
(七)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治理结构.....	66
(八) 合并后存续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66
(九) 本次合并不存在损害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及葛洲坝股东利益的情形.....	67
(十) 本次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68
(十一) 本次合并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68
(十二) 本次合并对水电工程公司和葛洲坝集团公司的影响.....	69
(十三) 结论意见.....	69
九、备查文件.....	70

(一) 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70
(二) 备查文件目录	70

一、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吸收方/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葛洲坝	指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集团公司/实际 控制人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为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实际控 制人
存续公司	指	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的葛洲坝，名称拟定为中国葛洲 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指	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 洲坝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葛洲坝股票的一家或几 家法人。
合并/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 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经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根据葛洲坝股东大会和水电工 程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葛洲坝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 工程公司，葛洲坝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水电工程公司 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葛洲坝的 行为。
换股	指	根据合并协议及葛洲坝股东大会决议、水电工程公司股 东会决议，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 司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出资额按照换股比例换成葛 洲坝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约 0.57	指	每 1 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可以换取为葛洲坝股票 的比例。具体计算方法为：本次合并葛洲坝的换股价格 为 5.39 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 本为 3.09 元，换股比例精确计算为 1：(47.41 亿 /153,491.18 万/5.39)，约为 1：0.57。即集团公司、 三峡建行和中国信达等三家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每 1 元注册资本换取约 0.57 股葛洲坝的股票，本文中为 方便描述，以约 0.57 表示该换股比例。
现金选择权	指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可以其 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葛洲坝股票按 5.39 元/股的价格出售 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 的权利。
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水电工程公司有 关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东。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葛洲坝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有权按其持有的葛洲坝的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所持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
换股价格	指	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转换为葛洲坝的股票时双方所依据的价格。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作价 5.39 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 47.41 亿元除以注册资本 153,491.18 万元得出,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精确计算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47.41 亿/153,491.18 万)元,约为 3.09 元。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 3.09 元表示该换股价格。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 20070072。
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指	根据《公司法》、水电工程公司章程和合并协议,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的于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含葛洲坝集团),有权要求葛洲坝集团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
合并生效日	指	经葛洲坝股东大会及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批准要约豁免申请之日。
合并基准日	指	2007 年 3 月 31 日 ,为本次合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葛洲坝就本次合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原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
中信建投/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协议	指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评估报告	指	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 030 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吸收合并有关当事人

(一) 吸收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15 层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传 真：027-83790755

联 系 人：罗泽华

(二) 被吸收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 10 号

联系电话：0717-6715950

传 真：0717-6715950

联 系 人：崔大桥

(三) 被吸收方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深业中心 22 楼

电 话：0755-25919020

传 真：0755-25919086

联 系 人：王庆华、史丰源、王广红

(四) 吸收方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政权大厦南塔 14 楼

电 话：021-68816000

传 真：021-68819320

联系人：罗浩、文宏、顾叙嘉、吴华贵

(五) 吸收方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秦前坤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阅马场南方大厦 10 楼

电 话：027-88077353

传 真：027-88077352

联系人：汪中斌

(六) 被吸收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李宏

地 址：北京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11 层

电 话：010-82255588

传 真：010-82255600

联系人：徐春霞、王骞

(七) 财务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孙耀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六号金币大厦四楼

电 话：010-58555618

传 真：010-58555618

联系人：王小云

(八) 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

单位负责人：寇文峰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1 层

电 话：010-88576650

传 真：010-88576645

联系人：孙红宾

三、吸收合并双方概况

(一) 吸收方概况

1、葛洲坝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葛洲坝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068

设立日期：1997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15层

公司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注册资本：105,160万元

邮政编码：430033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cngzb.com

2、葛洲坝设立情况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 葛洲坝的设立

葛洲坝经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号]文和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34号]文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通过募集方式设立。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以其从事建筑工程承包、机电安装施工管理以及建筑科研设计和建材生产的10个实体单位、部门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45,080万元投入，折股30,000万股，为国有法人股。其净资产超过面值折股部份计入葛洲坝资本公积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号《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证监发字[1997]188号《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等文件批准，葛洲坝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19,000万股，其中17,100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900万股向公司职工配售，并于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068。

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葛洲坝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30,000	61.22
社会公众股	19,000	38.78
其中：公司职工股	1,900	3.88
总股本	49,000	100.00

（2）1998 年送转股

1998 年 5 月 12 日，葛洲坝以 49,000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送股后葛洲坝总股本增加为 53,9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33,000 万股，公众股 20,900 万股。

（3）1998 年配股

经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鄂证监函[1998]16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8]54 号文批准，葛洲坝以实施 1997 年度送股后总股本 53,9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727273 股，配股价 8 元/股，配股后葛洲坝总股本为 62,3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获配 2,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 5,700 万股。

（4）2000 年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武证监文[2000]13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91 号文核准，葛洲坝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2,3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共配股 8,280 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 30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 7,980 万股，配股价格为每股 5.7 元，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0,580 万股。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445 号文批准及葛洲坝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葛洲坝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0 股的转增股份股改方案实施后，葛洲坝总股本增加至 105,160 万股。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葛洲坝的股权结构如下：

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272,764,138	25.93
2、其他内资持股	87,235,804	8.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7,235,804	8.30
3、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9,999,942	34.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91,600,058	65.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91,600,058	65.77
三、股份总数	1,051,600,000	100.00

3、葛洲坝业务情况

葛洲坝的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沙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水泥、磷化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被吸收方概况

1、水电工程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10号

邮政编码：443002

联系电话：0717-6713040

联系传真：0717-6715950

2、水电工程公司设立情况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水电工程公司的设立

水电工程公司成立于 1970 年，其前身为三三〇工程指挥部（后变更为水利水电部三三〇工程局），此后又先后更名为水利水电部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94）企便企字第 047 号文件，鉴于电力工业部拟以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为核心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该集团名称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同意该集团核心企业（原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更名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同年 6 月 27 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称“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994]347 号《关于同意成立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由原电力工业部归口管理。

2000 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签署《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债转股并整体改制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以下称“《债转股协议》”），各方同意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实施债转股。同年 11 月 14 日和 12 月 5 日，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1]1086 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和国家电力公司国电人资[2001]748 号《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改制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文件批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实施债转股，改制及债转股实施后的新公司即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3,822.47 万元，原国家电力公司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96,302.42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6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

债权出资 28,110.0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2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 27,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68%；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 2,2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4%。2001 年 8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 27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变更为现名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 24 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鄂信验字[2001]第 56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水电工程公司各股东的出资。

（2）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3 年，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 号）文件批准，在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包括 18 个全资企业以及含水电工程公司在内的 4 个控股企业，所涉及的成员单位的有关国有资产均实行无偿划转。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水电工程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股东由国家电力公司变更为葛洲坝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9 月 15 日，经水电工程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水电工程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312,926.70 元，本次减资后，葛洲坝集团出资 96,302.42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7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80,100,468.3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2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69,687,073.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5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2,10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4%。上述减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大信宜验字[2005]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水电工程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办理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经核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3,491.18 万元。

2006 年 9 月 18 日和 12 月 4 日，葛洲坝集团分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葛洲坝集团分别受让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 280,100,468.37 元出资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 2,210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葛洲坝集团出资 126,522.47 万元，持股比例为 82.43%；中国信达资

产管理公司出资 26,968.7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57%。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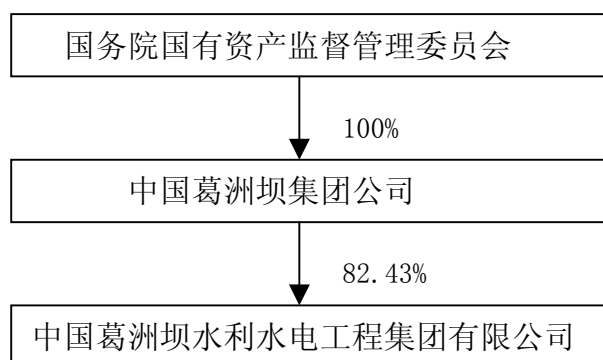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提供的说明、水电工程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以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出资中的 23,286.63 万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委托该公司持有的股权，根据该两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该部分股权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持有。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53,491.18 万元，水电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82.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4%

3、水电工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关系

(1) 水电工程公司与集团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2) 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集团的资产重组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葛洲坝集团与水电工程公司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置换。葛洲坝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2.6% 的股权置换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 94.12% 的股权、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96% 的股权。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葛洲坝集团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三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12,720.10万元，水电工程公司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两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12,865.18万元。

该次资产置换，根据中发国际评估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差额部分145.08万元由葛洲坝集团以现金向水电工程公司予以补足。

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①2007年4月15日，中发国际就葛洲坝集团用于置换的股权资产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7]13号、14号、15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就水电工程公司用于置换的股权资产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7]16号、17号《资产评估报告》。

②2007年4月18日，葛洲坝集团召开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资产置换方案。

③2007年4月18日，水电工程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资产置换方案。

④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⑤由于葛洲坝集团现持有水电工程公司82.43%的股权，水电工程公司是葛洲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属于葛洲坝集团与其控股企业之间的资产重组。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30条之规定，本次资产置换采用协议方式进行，并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448号《关于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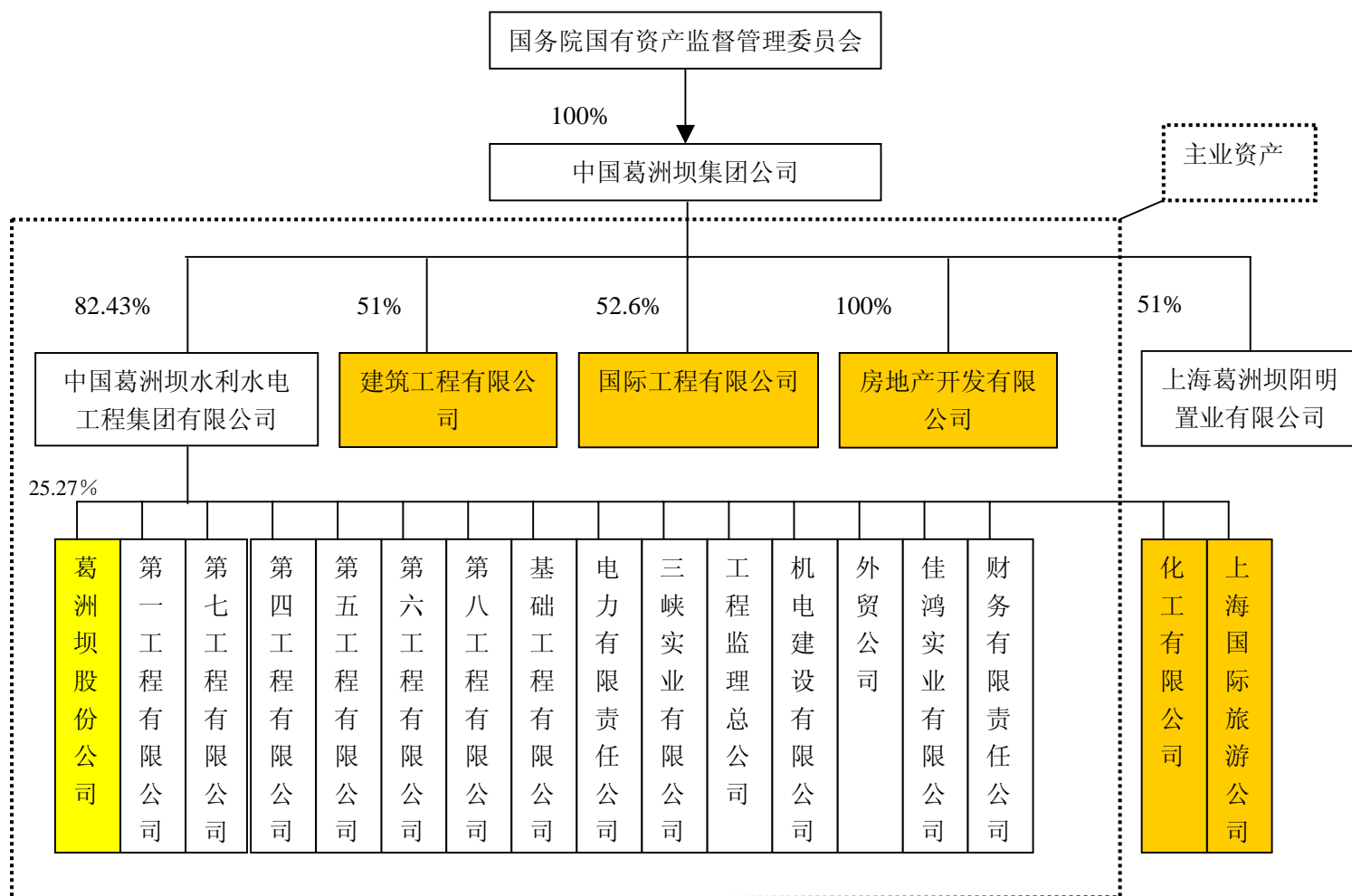
⑥水电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葛洲坝集团，已经取得该公司另一股东——葛洲坝集团机电公司同意，并经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⑦ 2007年5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448号文件批复了资产置换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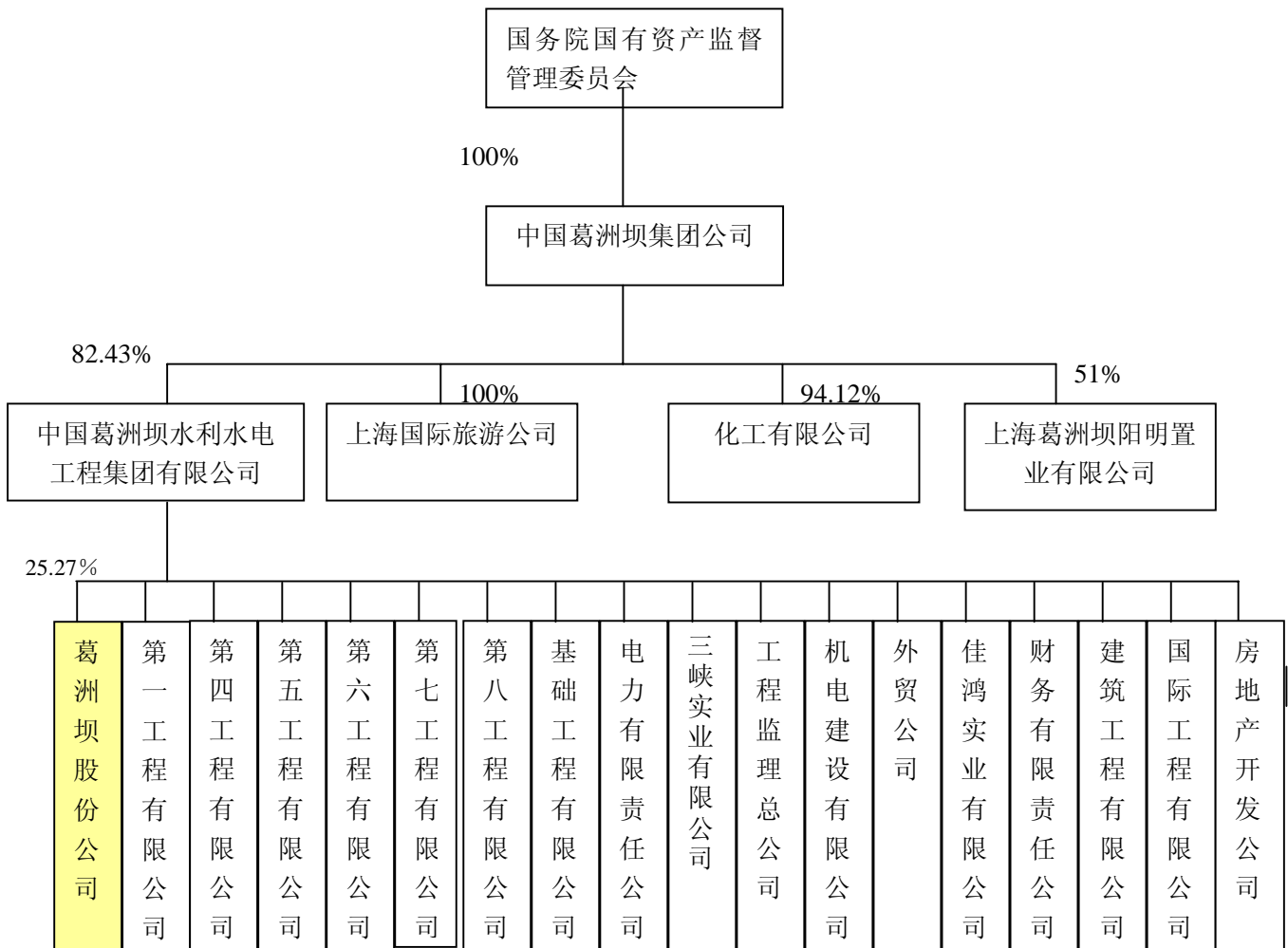
⑧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资产重组前后水电工程公司的组织结构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水电工程公司和集团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为：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和集团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为：



4、水电工程公司业务简介

水电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按国家核准的资产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传播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被吸收方实际控制人概况

1、葛洲坝集团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ezhouba Group Corporation，缩写：CGGC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16,000 万元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一号

邮编：443002

联系电话：0717-6737908

传真：0717-6718300

2、葛洲坝集团设立情况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葛洲坝集团是于 2003 年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 号）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72 号）文件批准，在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的集团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包括 18 个全资企业以及含水电工程公司在内的 4 个控股企业，所涉及的成员单位的有关国有资产均实行无偿划转，集团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6 亿元，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

2005 年 8 月 15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以《关于中央财政注入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18 号）决定向集团公司注资 2 亿元，专项用于开拓国际市场。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修改〈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65 号）批准，集团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 亿元。

3、葛洲坝集团业务简介

葛洲坝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

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等。

四、本次吸收合并概况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背景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由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电力、交通、市政、工民建、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大型国有企业。葛洲坝集团的主要业务由集团核心企业水电工程公司经营，水电工程公司还持有葛洲坝集团的一家上市公司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5.27% 的股权。除葛洲坝外，水电工程公司还控股了多家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业务的企业，这些企业与葛洲坝之间存在着业务协同性，同时相互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对于葛洲坝集团而言，为了实现集团公司制定的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大集团、强集团、富集团”的战略目标，迫切需要增强葛洲坝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承包施工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竞争力，占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场更多份额，需通过整合集团内部水利水电工程业务，提高葛洲坝集团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减少管理层级，使大量外部性问题内部化，降低交易费用，提高整体效益，避免葛洲坝集团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因此实现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是葛洲坝集团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实现集团战略目标的必要方式之一，通过主业资产整体上市能够有效地提高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同时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推动央企重组整合，培育有较强竞争力的大集团的指导思想。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实现整体上市有利于上市公司理顺业务结构，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明确核心业务，扩大上市公司资产、业务、收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原则

- 1、本次吸收合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本次吸收合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本次吸收合并维护水电工程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动因

葛洲坝拟通过换股的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实现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符合葛洲坝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目标，并有利于实现合并双方股东的共同利益。

1、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明确核心业务，提升存续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葛洲坝是以工程承包施工为主业的公司。同时水电工程公司也拥有一些工程承包施工企业的股权，两者在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交叉与重叠。目前，葛洲坝的主营业务逐渐朝多元化方向发展，其工程承包施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03年的61.70%下降为2006年的22.30%，造成上市公司的主业不突出，与水电工程公司之间的业务区分不清晰等问题。

葛洲坝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并实现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将从根本上有效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葛洲坝集团的主业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将会使存续公司的核心业务得到明确和加强，提升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吸收水电工程和葛洲坝集团优良资产，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分享存续公司业务成长带来的收益

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良，业务利润相对集中。近几年来，水电工程的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根据中证天通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3月31日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规模为1,690,573万元、负债总额为1,259,639万元、股东权益为97,610万元。2006年全年实现利润总额45,985万元，净利润42,839万元。根据中证天通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显示，水电工程公司2007年可实现利润总额52,412万元，净利润可达44,877万元，净资产收益率约为10.4%。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京中证北审三阅字[2007]1053号存续公司模拟审阅报告和京中证北审三审字

[2007]1058 号存续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本次吸收合并后，葛洲坝的总资产将达到 1,647,446 万元，股东权益 387,807 万元；葛洲坝 2007 年模拟盈利预测净利润为 44,877 万元。通过本次合并，葛洲坝吸收水电工程公司和葛洲坝集团的优良资产，葛洲坝的总资产、业务、收入、利润等规模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葛洲坝其他股东可以分享存续公司业务成长带来的收益。

3、为集团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更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

根据葛洲坝集团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葛洲坝集团将通过贯彻“电建领先、集中多元，国内最佳、国际一流，永当排头兵、力争大强富”的方针，推动企业二次创业和跨越式发展，巩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领先者地位，成为中国核心竞争力最强的电力建设总承包商，最终建成“管理型、现代化、多元化、国际化”的“大强富”企业集团。

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需要葛洲坝集团借助资本市场，建立一个与葛洲坝集团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运作平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可以最终实现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在国内 A 股市场的整体上市，为今后葛洲坝集团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及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4、有利于葛洲坝集团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集团将对集团内部工程承包、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进行重新整合，实现经营运作的一体化，集团的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得以发挥，将进一步增强葛洲坝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提高整体运作效率

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业务相近，却分别建立了各自独立的技术、管理、市场、财务等运行机构，随着双方企业资产规模的扩大，这种独立性已经开始制约和影响了双方的业务发展，降低了企业效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现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提高企业运作效率与质量。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前提条件

1、分别取得葛洲坝股东大会以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水电工程公司章程、葛洲坝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须经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和葛洲坝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事项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葛洲坝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水电工程公司将回避表决。

2、分别履行通知和公告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债权人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合并公司和水电工程公司须分别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3、本次合并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国有资产以及国有股权管理事宜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同意，具体方案尚须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4、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合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同时，由于本次合并后葛洲坝集团持有葛洲坝的股份达到 43.54%，超过本次合并后葛洲坝总股本的30%，触发了对葛洲坝之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葛洲坝为此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的申请。该申请需要得到证监会的批准。

五、吸收合并方案

葛洲坝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即水电工程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按照合并双方董事会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存续公司的股权，以实现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存续公司，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合并后注销。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的全部股份（共计265,782,618股）将随之注销。水电工程公司原股东的出资全部转换为存续公司的股权后，为限售流通A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大股东葛洲坝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自葛洲坝刊登股权变动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小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自葛洲坝刊登股权变动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内不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内方可上市流通。

1、换股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全体股东。

3、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

按照葛洲坝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年3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确定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5.39元。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水电工程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7.41亿元，注册资本为153,491.18万元，据此折算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约为3.09元，即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按照约1:0.57的换股比例换取存续公司股票，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持有879,591,836股存续公司股票。

水电工程公司的作价系按照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评估报告》

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2。

4、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法

为了保护葛洲坝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设定现金选择权，由投资者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后持有。现金选择权的对价等于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 5.39 元/股。

关于现金选择权实施中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另行公告。

关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将在本次吸收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及实施办法将在刊登合并报告书的当日进行公告。

5、退出请求权实施办法

为保护水电工程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设置了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但持有已经设定了质押、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的其他股东无权就上述出资主张退出请求权。

有权行使退出请求权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应在本次合并的生效条件均成就后3日内，向葛洲坝集团行使退出请求权，将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转让给葛洲坝集团，并自葛洲坝集团获得现金对价，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计价不超过3.09元。

6、换股方法

现金选择权行权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额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葛洲坝的股份。吸收合并原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持有的葛洲坝的股份数量按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总额乘以约 0.57 计算。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额转换为葛洲坝的股份数应为整数，即 879,591,836 股（精确到 1 股）。水电工程公司各股东换股取得的葛洲坝的股份数应为整数。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所持出资额乘以约 0.57 后的股数不是整数的，按小数点后尾数(保留三位)大小排序，尾数相同者随机排序，从大到小将余股向每位股东依次

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为 879,591,836 股。

7、换股数量

按照每 1 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 0.57 股公司的股票计算，水电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转换为存续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 879,591,836 股。

8、限售期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之日，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葛洲坝集团已作出承诺，合并后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36个月内不转让；三峡建行、中国信达已作出承诺，合并后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合并后，葛洲坝现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和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的承诺履行限售期义务。

9、合并后葛洲坝的股本结构

根据截至2007年5月17日葛洲坝的股本结构，按照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10、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合并将通过方案设计和实施程序等措施对投资者的利益给予充分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1) 葛洲坝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

①赋予投资者现金选择权

赋予葛洲坝的投资者以现金选择权，以确保投资者在换股之外有权按特定价格出让股份，获取现金对价。

②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在合并程序上通过安排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和充分的沟通机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避免合并期间因市场因素导致股价大幅振荡，从而有可能使投资者利益受损，本次合并在整个程序安排上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揭示潜在风险，使投资者能够合理判断投资价值；适时、合理地安排停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减少投机者的套利行为。

③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葛洲坝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将不参加对合并相关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

④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葛洲坝独立董事拟向葛洲坝投资者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投资者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葛洲坝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的投资者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⑤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葛洲坝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⑥网络投票

葛洲坝将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开通网络投票系统，让更广泛的投资者更方便的参与投票。

(2) 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利益保护措施

合并协议为水电工程公司股东设置了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即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的于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含集团公司），有权要求集团公司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

11、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方案

(1)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在满足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下，葛洲坝将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成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接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债权并承担水电工程公司的债务及责任，水电工程公司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合并双方约定，除葛洲坝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葛洲坝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分红承诺而实施的现金分红外，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并完成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2) 资产保全措施

根据合并双方董事会通过的合并协议（该协议须通过葛洲坝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签署），在签订合并协议后至合并完成日，合并双方应以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对现有的资产及经营实施保全措施。任何一方董事会非因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签署、变更、解除重要商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12、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合并完成后，原水电工程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由存续公司统一调度使用。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原水电工程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归存续公司持有，各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安排将根据原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拟定的投资计划继续执行，以确保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保持稳定。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可以从整体经营战略考虑对下属子公司进行适当整合和重组。本次合并在保证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将坚持平稳过渡的原则。

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逐步理顺企业内部关系，将原水电工程公司人员、财务、业务、机构及资产均纳入葛洲坝的管理模式中。葛洲坝将对原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的业务进行全面整合，对合并双方现有的各类业务进行统一规划，进一步增强集团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3、对合并双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原董事会因合并而终止履行职权，董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水电工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

葛洲坝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葛洲坝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合并后，存续公司将着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存续公司经理层人选。

自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在葛洲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水电工程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前，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本次吸收合并前，原与水电工程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由葛洲坝承接；原与水电工程公司下属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不变。

14、本次吸收合并的主要程序

(1)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讨论本次换股吸收方案及合并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2) 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有关事项；

(3) 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以外的股东对拟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水电工程公司异议股东申报退出请求权；

(4)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事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5) 葛洲坝股东大会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分别就合并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并公告；

- (6)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就有关吸收合并事宜分别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 (7)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 (8)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并豁免葛洲坝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的义务；
- (9) 刊登葛洲坝合并公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 (10) 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持有的行权股份，并向行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葛洲坝集团受让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水利水电公司股东持有的水利水电公司股权；
- (11) 葛洲坝办理换入股份的验资、登记托管、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水利水电公司同时办理注销登记，葛洲坝公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

六、合并前合并双方的业务和财务分析

(一) 合并双方的业务分析

1、合并方葛洲坝业务分析

葛洲坝的主营业务为水泥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和房地产。

葛洲坝 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施工	5,727.42	15.26%	42,593.54	22.30%	54,177.32	32.93%
水泥生产	14,394.36	38.35%	71,407.29	37.39%	59,520.11	36.18%
民用爆破	3,564.68	9.50%	38,720.91	20.27%	28,420.99	17.28%
水力发电	1,139.92	3.04%	6,493.10	3.40%	6,993.21	4.25%
高速公路营运	6,865.04	18.29%	25,994.96	13.61%	15,399.90	9.36%
其他	5,840.07	15.56%	5,776.41	3.02%	-	-
营业收入合计	37,531.50	100.00%	190,986.21	100.00%	164,511.53	100.00%

葛洲坝各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年增长率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 工程施工业务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5,727.42	42,593.54	54,177.32
收入增长率	-	-21.38%	-40.5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6%	22.30%	32.93%
业务成本（万元）	4,566.97	36,183.32	47,041.52
毛利率	20.26%	15.05%	13.17%

自2004年以来，葛洲坝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占上市公司业务比例逐年下降，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54,177.32万元，同比减少40.54%，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32.93%；2006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593.54万元，较2005年减少21.38%，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22.30%。2007年一季度葛洲坝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占营业收入为15.26%。

其中，2005年由于葛洲坝将所属西南公司整体资产与控股股东拥有的9宗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使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收入大幅降低。2006年根据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计划，业务比重继续呈下降趋势。

(2) 水泥生产业务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14,394.36	71,407.29	59,520.11
收入增长率	—	19.97%	2.9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8.35%	37.39%	36.18%
业务成本(万元)	11,809.80	57,064.42	47,461.45
毛利率	17.96%	20.09%	20.26%

近2年来,葛洲坝水泥生产销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在业务比重上超过了工程施工承包。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595,201,091.44元,同比增长3.00%,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36.18%;2006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4,072,897.87元,较2005年增长19.97%,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37.39%。

(3) 民用爆破业务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3,564.68	38,720.91	28,420.99
收入增长率	—	36.24%	14.9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41%	20.27%	17.28%
业务成本(万元)	2,353.52	30,126.26	23,077.49
毛利率	33.98%	22.20%	18.80%

葛洲坝民用爆破业务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284,209,863.31元,同比增长14.90%,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17.28%;2006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7,209,134.12元,较2005年增长36.24%,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20.27%。

(4) 水力发电业务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1,139.92	6,493.10	6,993.21
收入增长率	—	-7.15%	-7.4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04%	3.40%	4.25%
业务成本(万元)	1,246.91	2,878.17	2,374.83
毛利率	-9.39%	55.67%	66.04%

近2年来,葛洲坝水力发电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水力发电毛利率高,但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69,932,146.1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25%;2006年度,由于受干旱天气影响,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4,930,950.57元,较2005年减少7.15%,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3.40%。

(5) 高速公路营运业务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6,865.04	25,994.96	15,399.90
收入增长率	—	68.80%	187.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8.29%	13.61%	9.36%
业务成本(万元)	1,528.17	4,823.72	1,110.87
毛利率	77.74%	81.44%	92.79%

近几年葛洲坝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153,998,953.46元,同比增长187.37%,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9.36%;2006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9,949,561.47元,较2005年增长68.80%,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13.61%。

2005年公司投资控股的湖北襄荆高速公路全年投入试运营阶段,运营情况良好,因此收入大幅度上升。2006年襄荆高速公路通过了交通部组织的竣工验收,被评为优良工程,同时由于车流量增加增加较快,因此该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导致高速公路业务运营收入大幅度增长。

2、被合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业务分析

水电工程公司(合并)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其中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四项业务仅在葛洲坝存在,水电工程公司除葛洲坝外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水电工程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施工	250,653.40	82.98%	1,012,501.90	87.94%	763,739.02	87.38%
水泥生产	14,394.36	4.77%	71,407.29	6.20%	59,520.11	6.81%
民用爆破	6,533.35	2.16%	29,188.69	2.54%	28,420.99	3.25%
水力发电	1,139.92	0.38%	6,493.10	0.56%	6,993.21	0.80%
高速公路营运	6,865.04	2.27%	25,994.96	2.26%	15,399.90	1.76%
其他业务	22,464.52	7.44%	5,776.41	0.50%		
营业收入合计	302,050.59	100.00%	1,151,362.35	100.00%	874,073.22	100.00%

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分析: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250,653.40	1,012,501.90	763,739.02
收入增长率	-	32.57%	32.5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2.98%	87.94%	87.38%
业务成本(万元)	211,326.55	889,251.06	662,122.87
毛利率	15.69%	12.17%	13.31%

2005年和2006年,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均占其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87%以上。而该项业务的收入增长率也均在30%以上。收入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完成建筑业产值增长较快。此外,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大了成本费用的控制力度,实现了业务毛利率的增长。

3、合并双方的重大合同

(1) 葛洲坝签订的重大合同

葛洲坝目前尚在履行的合同18项,合同金额1,063,214万元;2006年以来新签订合同76项,合同金额211,575.18万元。葛洲坝2006年以来新签订金额一亿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业主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合同工期(天)
河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一期土建工程施工第DGBSG-LJ-02合同段	18,576.94	2006.3.5	548
云南省兰坪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露天铅锌矿场开采混装乳化炸药供应	50,000	2006.5.15	10950
四川省凉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铅锌矿场开采混装乳化炸药供应	22,800	2006.6.23	6205
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铅锌矿场开采混装乳化炸药供应	31,400	2006.8	6935
新疆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英德龙山水泥有限公司	现场混装炸药供应及炮孔填塞工程	55,000	2007.1.1	

(2) 水电工程公司的重大合同

水电工程公司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319.44亿元。截至2007年4月,集团公司合同储备金额为390.66亿元,其中国外169.55亿元,国内221.11亿元,其中新签订金额一亿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2006年新签订合同（30项）	
四川泸定水电站 2#、3#泄洪洞工程	37,141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电站厂房工程	10,802
云南金安桥水电站厂区土建、机电及金结安装工程	56,668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京石段应急供水第 IV 标	15,187
四川深溪沟水电站厂坝枢纽工程	94,913
海南戈枕水电站大坝工程	27,539
湖南沅水托口水电站主体土建厂房工程	52,489
重庆酉酬水电站主体土建工程	17,682
湖北江汉崔家营航电枢纽主体土建工程	60,593
重庆市中梁水电枢纽工程	85,368
四川向家坝水电站凉水井砂石骨料加工系统	10,475
四川锦屏一级电站印把子沟砂石加工系统	72,804
云南南盘江凤凰谷水电站大坝、厂房及相关工程	19,643
湖南辰溪清水塘水电站土建工程	29,358
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 S34 标段	11,865
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惠南庄大宁段管道第三标段	15,968
四川瀑布沟水电站机电标	14,006
埃塞俄比亚 FAN 水电站	112,140
缅甸漂亮水电站机电设备成套供货项目	11,735
尼泊尔查莫利亚水电站	31,979

印度尼西亚北苏门答腊省 ASAHAN NO.1 水电站引水系统工程	46,841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麻城至浠水段一期 2 合同段	18,577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麻城至浠水段一期 三合同段	20,887
重庆茶园新城区东西干道南山隧道及公路工程	60,000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麻城至浠水段一期 工程 DGBSG-L1-01 段	19,020
印度南北走廊四个标段公路工程	143,373
广东阳江核电场平（II）期工程	14,839
广东珠海 LNG 接收站陆域形成工程	11,006
葛洲坝东湖 D10 房屋建筑工程	13,299
四川成都双流镇“农创新村新居”一期工程	15,529
合 计	1,152,084
2007 年 1-4 月新签订合同（11 项）	
四川锦屏二级水电站厂区枢纽工程	150,847
四川溪洛渡水电站塘房坪人工骨料系统建安及运行	57,980
四川锦屏一级水电站右岸人工骨料生产系统及运行	40,951
福建省龙湘水电站大坝、厂房及引水系统土建工程	16,220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安阳段第一施工标	11,547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大坝工程	26,578
尼日利亚蒙贝拉水电工程第一标段	(14.6 亿美元)1,153,400
缅甸塔桑水电工程导流洞工程	35,281
福建厦门环东海域滨海旅游道路（凤林至后田段）	37,804

埃塞俄比亚夏尔—阿迪苏道路改造工程	55,403
湖北沪蓉西（宜昌至恩施）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JD5 标段	13,759
合 计	1,599,770
总 计	2,751,854

（二）合并双方的财务分析

1、合并方葛洲坝财务分析

葛洲坝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06）第 020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3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葛洲坝 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11,061,935.64	10,002,350,413.07	8,574,926,015.58
负债总额	6,231,355,838.71	6,013,584,568.89	4,673,710,205.11
股东权益	3,503,502,695.22	3,504,653,642.41	3,474,962,294.86

注：2007 年股东权益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375,314,950.75	1,909,862,105.77	1,645,115,256.49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	5,621,015.38	506,022,663.78	402,569,179.35
利润总额	12,818,029.44	108,057,645.32	74,035,964.95
净利润	8,133,535.63	70,815,039.53	60,677,004.52

注：2007 年净利润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997.19	481,683,724.33	291,523,3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37,393.40	-972,194,424.55	-280,761,57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43,275.86	501,072,150.96	-198,854,33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3,120.35	-7,661,534.68	-188,092,570.40

葛洲坝财务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07年 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3.33	3.33	4.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9%	29.24%	29.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2%	60.12%	54.51%
流动比率（倍）	0.86	0.91	1.04
速动比率（倍）	0.63	0.72	0.78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6.09%	-11.81%
净利润增长率	-	16.71%	26.19%
每股收益（元）	0.008	0.067	0.089
净资产收益率	0.23%	2.02%	1.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02	0.458	0.4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7	-0.007	-0.27

（1）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99%，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1.03%；2006年年底，葛洲坝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24%、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0.12%；2005年年底，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33%，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4.51%。可以看出，股份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200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04和0.78；2006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91和0.72，两项比率均低于2005年同期水平；而至2007年3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为0.86和0.63，公司的短

期偿债能力偏弱。

(2) 盈利能力分析

2005年和2006年度葛洲坝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和2.02%，净资产收益率偏低。2005年，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的增长率为-11.84%，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将所属西南公司整体资产与控股股东进行置换，导致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收入大幅降低了40.54%。200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恢复增长，较05年增加了16.09%。

葛洲坝2005年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加26.19%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江山如画”房地产项目收益增长较快。200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7081.50万元，增长率为16.71%。

综合来看，在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葛洲坝的盈利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3) 现金流量分析

2005年和2006年度葛洲坝的每股净现金流量分别为-0.27元和-0.007元。2006年每股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增加主要在于葛洲坝增加了银行贷款数额。此外，2005年度和200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523,345.64元和481,683,724.33元，显示葛洲坝经营活动现金流显著增长，经营状况良好。

2、被合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财务分析

被合并方水电工程公司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季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2006年度、2007年1季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第1051号和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1) 编制基础

上述会计报表的会计主体为水电工程公司非主业的两家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与葛洲坝集团的三家子公司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置换后的新组织架构下的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并假设这一新的组织架构在2005年1月1日业已存在，且在本会计期间未发生重

大改变。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基于上述假定编制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上述期间的利润表，具体如下：

①将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和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予以剥离，追溯调整 2006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利润；

②将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2006 年度、2007 年 1-3 月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利润纳入此次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剥离项目对报告期各年度（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746,073,027.53	749,946,469.21	725,636,391.21
负债总额	598,062,132.40	612,303,487.26	587,799,071.12
营业收入	17,398,804.00	16,591,053.00	1,863,070.08
利润总额	-15,284,845.59	-7,843,728.44	-6,483,557.27

上述换入项目对报告期各年度（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213,895,717.25	840,755,048.63	843,130,548.84
负债总额	172,869,910.20	698,300,063.89	706,876,469.82
营业收入	-	462,911,173.67	111,093,112.08
利润总额	-8,952,181.23	-13,949,305.32	-30,038,663.94

(2)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总资产	16,905,731,567.83	16,328,955,663.46	14,562,031,669.81
负债总额	12,596,389,431.19	12,615,246,773.44	11,912,572,787.11
股东权益	976,100,362.40	383,563,415.10	24,520,763.30

注：2007 年股东权益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3,020,505,900.58	11,513,623,460.68	8,740,732,212.14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	172,322,715.25	1,358,850,077.06	1,132,074,894.51
利润总额	181,654,473.38	459,849,156.60	118,946,086.52
净利润	172,950,755.35	353,518,398.20	80,785,385.48

注：2007 年净利润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3,580.02	1,249,666,00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75,199.04	-965,338,70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69,675.84	-222,567,54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60,453.03	42,026,542.65

水电工程公司财务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元)	0.64	0.25	0.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07%	87.95%	92.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51%	77.26%	81.81%
流动比率(倍)	0.62	0.60	0.64
速动比率(倍)	0.39	0.38	0.45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31.72%	30.12%-
净利润增长率	-	337.60%	-
每股收益（元）	0.10	0.23	0.05
净资产收益率	16.40%	92.17%	329.46%
每单位注册资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2	0.78	-
每单位注册资本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5	-

①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07年3月31日，水电工程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51%，其中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2.07%；2006年末，水电工程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7.26%，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7.95%；2005年末，水电工程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81.8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2.76%。尽管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小幅降低的态势，但其绝对值仍然相当高，特别是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达到80%以上，反映出公司的资本结构不尽合理、有待改善。

近三年，水电工程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分别保持在0.6和0.4左右，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②盈利能力分析

水电工程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该项业务的收入基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近90%，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该项业务的盈利能力上。

2005年和2006年，水电工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7.41亿元和115.14亿元；200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30%以上，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37.60%。

水电工程公司业务规模以及市场份额的扩大，导致其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而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成本管理”为突破口，加强在建项目成本控制，全面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使得生产经营的成本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是其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3、合并双方担保事项

（1）集团外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江电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	40,660,000.00	5年	一般保证

(2) 集团内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葛洲坝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五公司	76,870,000.00	1年	一般保证
葛洲坝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20,000,000.00	1年	一般保证
葛洲坝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三峡实业公司	8,200,000.00	1年	一般保证
葛洲坝集团公司	六公司	120,000,000.00	1年	一般保证

(三) 被合并方水电工程公司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专项说明

2004 年，葛洲坝集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部署，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合并口径经核查并报国资委审核确认的原会计制度损失共计 97,590.8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41,137.5 万元、存货损失 7,510.60 万元、固定资产损失 39,153.60 万元、长期投资损失 265.7 万元、其他资产及资金挂账损失 9,523.34 万元。上述损失中，归属本次吸收合并前的水电工程公司的损失金额为 94,956.34 万元。上述资产损失形成与过去建筑市场不规范及葛洲坝集团行业特点密不可分，其中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含工程设备款）及销货款损失；固定资产损失主要系施工机械、运输设备因野外作业、实物形态严重损耗形成；存货损失主要为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损失。按照国资委《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复函》（国资清办[2005]252 号）和《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补提预计资产损失的批复》（国资评价[2007]288 号）两个批复文件的要求，葛洲坝集团对于原制度损失从 2007 年开始分三年消化处理。

由于水电工程公司拟作为被合并方将被合并入葛洲坝股份，上述资产损失不宜带入上市公司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分期处理，经请示国资委统计评价局，同意葛洲坝集团在 2007 年一季度（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对

上述原制度损失一次性进行处理，并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及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原制度损失均系 2003 年度以前形成的资产损失，进行账务处理后，不影响 2003 年以后各年当期损益，但对累计损益及葛洲坝集团享有权益构成影响，造成 2005、2006 两年追溯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以及水电工程公司所有者权益下降。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存续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盈利预测审阅报告，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本规模扩大到16,671万股，未分配利润为27,102万元，2007年度存续公司预计实现利润4.49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预计达到6亿元以上。因此，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利润分配、履行股改承诺等产生影响。同时，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韶能股份、长江证券等投资仍有进一步增值的潜力，会对存续公司的收益、资产负债结构的改善等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可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的资产质量。

（四）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评估的专项说明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7]第 030 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定价依据。

根据该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105,939.89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474,100.00万元，评估增值368,160.11 万元，增值率为347.52%。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持有证券的增值。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证券性投资根据会计准则按照账面价值入账，但是在评估基准日活跃市场上有相关的交易案例或参照价值，评估时采用了这些信息进行作价，导致评估增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1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899,974,458.63	1,432,570,000.00	532,595,541.37
2	交通银行	2,500,000.00	14,454,000.00	11,954,000.00
3	长江电力权证	-	13,437,900.00	13,437,900.00
4	长江证券	53,206,932.00	242,423,673.60	189,216,741.60
合 计		955,681,390.63	1,702,885,573.60	747,204,182.97

该部分增值约为人民币 7.47 亿元，如果该部分增值在账面中予以确认，则评估增值率下调为 162.43%。

2、采用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葛洲坝”品牌价值以及施工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还包括了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已经取得或取得可能性较大的众多合同，评估结果是对委估业务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在财务报表数据中反映的是股东权益的历史成本，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上述价值构成要素所体现的价值。

(五)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抵押、担保等或有事项说明

1、诉讼、仲裁

水电工程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水电工程公司诉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1993年4月，水电工程公司与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388台二手施工机械设备合同和二手设备集运、仓储维修协议各一份，两份合同总金额为7,966.35万美元。在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交付284台设备后，双方终止合同。经核对账目，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应返还水电工程公司已付合同款11,011,142.02美元。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香港信谊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居民杜宝树、朱荏对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向水电工程公司提供了担保，但上述债务均未按约定向本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经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裁决：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30日内向水电工程公司返还本息16,971,251.25美元、

补偿水电工程公司律师代理费**150,000**美元，逾期不付，按年利率**8%**计付利息，向水电工程公司支付仲裁申请费人民币**1,054,026**元，逾期不付，按年利率**6%**计付利息。香港信谊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居民杜宝树、朱荇对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经水电工程公司的申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仲裁裁决进行强制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因没有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裁定终止执行，但同时明确“如在**10**年内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申请重新立案执行”。

截至目前，水电工程公司尚未发现上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2) 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诉水电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00年8月，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向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水电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76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500**余万元。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水电工程公司偿付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共计**1,380**余万元。水电工程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了一审判决。

由于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忠先伪造有关证据、采取诉讼的手段诈骗水电工程公司的犯罪事实得到了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四级法院的确认，水电工程公司申请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再审后，于**2006年9月**作出维持原判的裁定。水电工程公司不服，通过多种途径向最高人民法院反映了相关事实。

(3) 姚长松等人诉水电工程公司企业产权纠纷案

2004年5月，姚长松等人联名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人民法院确认宜昌市金利源实业开发公司资产及权益归原告所有，要求判令水电工程公司向原告返还金利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资产和权益（人民法院按**3,000**万元诉讼标的计收了诉讼费用）。案件审理过程中，姚长松又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把合法的集体所有制财产不合法地界定为国有财产导致对金利源公司享有所有者权益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行为违法并予以撤销。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效力与金利源公司产权归属有关联性，企业产权纠纷案的审理需等待行政诉讼案的结果，故裁定中止了案件的审理。

本案涉及的宜昌市葛洲坝金利源实业开发公司1993年6月注册成立，开办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财务处，法定代表人姚长松由出资单位任命。1993年7月至1994年12月，金利源公司在开办单位职工中以“出资”、“股金”等名义募集资金24.26万元用于生产经营。1995年7月，金利源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审验结论为开办单位拨入175万元，企业自筹125万元。2003年3月开办单位下文免去姚长松金利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并任命了新的管理人员。2004年金利源公司被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科威特诉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2002年8月，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水电部（现能源部）签订了苏比亚配水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称“承包合同”），合同价款3,300.255万KD（科威特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为89,601万元。根据承包合同第16条的规定，水电工程公司应当执行科威特部长委员会第964/1992号决议以及科威特财政部2002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反投资的第2号决议，将合同金额的35%（即11,550,894 KD）用于科威特境内投资（主要是一些公益事业）。如果水电工程公司不履行投资义务，则将被罚款合同总价的6%，即198万KD。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相关部门在投资项目上存在重大分歧。因此，水电工程公司一直没有实施在科威特的投资。

2006年9月，科威特财政部次长授权有关部门起诉水电工程公司，要求水电工程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1,980,153.283KD（折合人民币约为5,800万元）的罚款并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

葛洲坝集团已经就科威特诉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以及该项目未决事宜的损益承担问题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自2007年3月31日基准日起，此诉讼及项目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损益由葛洲坝集团承担。具体内容可参看葛洲坝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本次合并协议规定：“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另有约定外，自本次吸收

合并完成日起，水电工程公司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和利益，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原水电工程公司签署的一切合同项下水电工程公司的权利、权益、义务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因此，除第（4）项外，如果以上诉讼出现损失，存续公司将承担这些损失，这将增加葛洲坝的或有负债。

2. 抵押

葛洲坝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6 亿元软贷款，期限为 20 年，葛洲坝以所属分公司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其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原 值(元)	累计折旧（或摊销）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592,959,257.77	268,263,617.52	324,695,640.25
机器设备	569,906,049.01	381,026,705.15	188,879,343.86
土地使用权	605,357,913.40	13,399,959.84	591,957,953.56

七、本次合并完成后对水电工程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分析

(一) 存续公司模拟股本结构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存续公司葛洲坝的模拟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二) 存续公司模拟财务报表

中证天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对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京中证北审三阅字[2007]1053号审阅报告。中证天通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模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说明中所示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1、模拟报表的基本假设

本次模拟会计报表的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存续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的公司架构，在模拟会计报表的期初（2007年1月1日）开始，将水电工程公司资产、负责、损益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编制的要求纳入模拟合并范围。

2、截止2007年3月31日，吸收合并双方及存续公司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07年3月31日		
	股份公司（合并）	水电工程公司(合并)	存续公司（合并）

项 目	2007年3月31日		
	股份公司（合并）	水电工程公司（合并）	存续公司（合并）
总资产（元）	10,211,061,935.64	16,905,731,567.83	16,474,467,749.93
负债总额（元）	6,231,355,838.71	12,596,389,431.19	12,596,389,431.19
所有者权益（元）	3,503,502,695.22	976,100,362.40	3,163,004,108.64

注：所有者权益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007年1-3月，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 目	股份公司（合并）	水电工程公司（合并）	存续公司（合并）
营业收入（元）	375,314,950.75	3,020,505,900.58	3,020,505,900.58
营业利润（元）	5,621,015.38	172,322,715.25	165,184,481.26
利润总额（元）	12,818,029.44	181,654,473.38	174,516,239.39
净利润（元）	8,133,535.63	160,045,994.12	158,985,951.31

注：净利润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本次吸收合并对葛洲坝合并会计报表的重大变动及影响

（1）模拟财务报表与原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对比

截至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模拟会计报表与葛洲坝现有架构下的会计报表的重大差异及影响如下表所示：

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模拟报表金额	差异率
总资产	10,211,061,935.64	16,477,467,749.93	61.37%
负债	6,231,355,838.71	12,596,389,431.19	102.15%
净资产	3,503,502,695.22	3,163,004,108.64	-9.72%
收入	375,314,950.75	3,020,505,900.58	704.79%
利润总额	12,818,029.44	174,516,239.39	1,261.49%
净利润	8,133,535.63	158,985,951.31	1,854.70%

上述葛洲坝原报表与模拟会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原因：

① 总资产：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61.37%。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水电工程公司的总资产纳入合并形成。合并过程中，将水电工程公

司对葛洲坝的股权分置流通权431,263,817.90 元予以抵销。

② 负债：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102.15%。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负债转入形成。

③ 净资产：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减少9.72%。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净资产纳入合并形成。

④ 收入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704.79%；成本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867.12%；利润总额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1261.49%。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形成。

⑤ 净利润：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1854.70%。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形成。

(2) 模拟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2007年一季度)

项 目	原报表	模拟报表	差异率
流动比率（倍）	0.86	0.62	-27.91%
速动比率（倍）	0.64	0.39	-39.06%
存货周转率（次）	0.71	1.58	122.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5.90	490.0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16	0.58	262.5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18	350.00%
资产负债率	61.03%	76.46%	25.28%
销售毛利率	32.30%	18.64%	-42.29%
净资产收益率	0.23%	5.28%	2195.65%
每股收益（元）	0.01	0.10	900.00%

①葛洲坝原报表与模拟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之间的主要差异原因是由于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负债与损益纳入合并形成的。

② 本次吸收合并前，葛洲坝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61.03%。本次合并后，根据存续公司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76.46%。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合并前有所提高，加大了存续公司的财务风险。

③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盈利能力指标分别提高了 2195.65%、9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水电工程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盈利水平提高。

（三）存续公司模拟盈利预测

中证天通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审核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2007、2008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8号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模拟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相关规定。在编制模拟本盈利预测报告时，上市公司对2006年度的同比数据部分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列报，但没有就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2006年度实现数进行追溯重述。

1、编制基础

本模拟盈利预测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集团后的存续架构，2006年度的比较数据已按照相应假设进行模拟调整。

编制本模拟盈利预测时所依据的上市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经中证天通审核并出具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编制本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所依据的水电工程集团2007年度、2008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利润表，业经中证天通审核并出具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模拟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06 年度 实际数	2007 年度 预测数	2008 年度 预测数
营业收入（元）	1,200,474.16	1,461,274.72	1,783,658.46
营业利润（元）	37,272.12	48,299.48	58,359.54
利润总额（元）	45,984.92	52,412.00	62,936.30
净利润（元）	37,696.62	39,490.33	43,569.28

注：净利润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本次合并对水电工程公司股东的影响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为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为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按照合并双方董事会确定的换股

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存续公司的股权（共计 879,591,836 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存续公司，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和持有的葛洲坝的全部股份（共计 265,782,618 股）将随之注销，原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转变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的影响分析：

1、股本变化

本次合并前，葛洲坝股本为 1,051,600,000 元，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本扩大为 1,665,409,218 元，股本增加 58.37%。

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 153,491.18 万元，葛洲坝集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信达享有水电工程公司 100% 的权益，合并后上述三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转为存续公司的股份 879,591,836 股，三家对存续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52.82%。

2、主营业务收入变化

本次合并前，葛洲坝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90,986.21 万元，200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7,531.50 万元；根据中证天通模拟审计报告，合并后存续公司 2006 年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 1,151,362.35 万元，2007 年 1-3 月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 302,050.59 万元，分别增长 502.85% 和 704.79%。

3、每股净资产变化

合并前葛洲坝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3.33 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 1.90 元。合并后每股净资产下降 42.94%。

4、每股收益变化

合并前葛洲坝 2007 年 3 月 31 日每股收益为 0.01 元，合并后存续公司 2006 年模拟每股收益为 0.10 元，吸收合并前后葛洲坝每股收益增幅为 900%。

八、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合并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了报批手续，合并双方符合相关规定的实质条件，在合并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程序要求，运作规范。

（二）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本次合并是合并双方经过深入研究考察后作出的选择，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平等务实的态度，积极配合有关当事人对涉及合并的有关事项和信息进行详尽了解和充分研究，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同时，双方一直坚持公开原则，在合并申请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合并双方将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化原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合并的相关事项进行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三）关于水电工程公司的整体资产的评估情况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葛洲坝集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对因葛洲坝拟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事宜而涉及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比较法对水电工程公司的整体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1）收益现值法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对水电工程公司价值进行评估。以今后若干年的股权净现金流量作为未来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最后得出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①评估模型：以今后若干年为预测期，对预测期内的各年股权净现金流量进

行逐年预测并按照一定折现率分别折成现值；设预测期后股权净现金流量将等于预测周期现金流量的平均值，将该等额无穷收益系列现金流先统一折成预测期末年之值(终值)，再由预测期末年折为现值；两者之和即为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②计算公式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t=1}^{t=n} R_t / (1+i)^t + P_n / (1+i)^n + \text{非经营资产价值}$$

式中：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i 为折现率；

t 为预测年度；

R_t 为第 t 年净现金流量；

P_n 为永续期各年净现金流折合至预测期末年的终值；

n 为预测期末年；

③预测期和永续期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数应当等于资源的寿命，企业的寿命是不确定的，通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的持续下去，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或称永续期。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2007年4月至2011年采用详细预测，该预测期基本涵盖了一个完整的项目公司的寿命期，假定2011年后水电工程公司的经营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的平均水平。

④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股权净现金流量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 净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现金—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税金—付现管理费用—付现营业费用—付现财务费用—支付的其他现金—资本性支出

⑤折现率

本次估值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净现金流量的折现率。折现率的计算公式为：

$$R=R_f+\beta\times(R_m-R_f)+k$$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K 个别风险溢价

⑥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能够直观体现资产估价的评估方法,在发达国家的并购市场中,是最直观、适用性最广、也是容易准确把握的估价方法。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特定资产价格时,将待估资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成交类似资产的交易,依据替代原理,进行比较对照,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修正,评估出待估资产的价格。

由于国内的资本市场并不是非常发达,在近一段时期内无法找出相同或类似企业的并购案例,然而国内A股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初具规模,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也使得股权的价值在市场上更加具有参考性,所以在本估值报告中采取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公平价格以相对估值法来估算公司股东权益的价格。

在采用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评估一般可以分为两个方法,单因素分析法和多因素分析法。

单因素分析法即相对估值法,又称乘数估值法,是在成熟的资本市场上最常使用的对公司股权进行估值的方法。本估值报告中,除市场中最经常使用的市盈率(P/E)法估值外,还使用了目前经常使用的市值/销售收入乘数(P/S,即每股价格/每股销售收入)、市值/净资产乘数(P/B,即每股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对目标资产进行价值估算。该方法是在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找出一种最能解释可比案例的参数作为基准,具有方法直观、简便的优点,但是也存在某一个单个财

务数据能否完全体现企业价值的争议。

多因素分析法是通过统计判断参考案例各个因素交互作用对价值的影响，剔除对企业价值影响不大的因素，最后选用若干参数作为企业价值的决定因素。该方法克服了单因素法数据单一的不足，是进行市场法评估时更有效的一个评估方法。

2、评估假设

对水电工程公司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 国家现行的国际外交政策、宏观经济、金融以及水利水电行业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各被评估单位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各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本次评估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水电工程公司已经取得的合同项目和未来能够取得的项目，我们假定已经取得的合同不会有重大的毁约、变更等情况，未来的项目能够按计划招标、施工，不会出现重大的调整。

(5) 对各被评估单位，评估只基于现有的公司规模和经营状况对企业价值作出判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的重大改变和资本金的大量追加等而使经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6) 各个公司能够继续勤勉、尽责地组织生产，不会出现重大的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

(7) 各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发生大幅度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8)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经本财务顾问必要的核查、分析，认为中发国际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是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

体现了独立性、科学性、客观性、专业性的原则。

（四）关于本次换股价格以及换股比例

本次双方的换股价格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市场价格确定，已经获得的双方董事会的批准，尚需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和葛洲坝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该评估报告已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2。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报告，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474,100万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534,911,780元，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确定为3.09元。葛洲坝的换股价格确定为5.39元/股，是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年3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每日均价的算术平均数，该换股价格的选取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规定。

1、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分析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证天通出具的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第 1051 号和[2007]105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水电工程公司 2006 年的净利润为 35,352 万元，对应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收益为 0.23 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3.09 元的换股价格计算，水电工程公司发行前市盈率约为 13 倍。

水电工程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为工程承包施工，按照可比公司估值法，分析其换股价格是否合理的关键在于确定其合理市盈率。水电工程公司的合理市盈率可以按照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一定比例折扣的方式来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其市盈率统计如下：

代码	名称	股票价格 (元)	每股收益 (元/股)	市盈率 (倍)
002060	粤水电	8.51	0.31	27.45
000415	汇通水利	6.43	0.04	160.75
600284	浦东建设	7.29	0.32	22.78
600263	路桥建设	9.33	0.18	51.83
600528	中铁二局	11.56	0.1	115.60
600853	龙建股份	4.61	0.03	153.67

000758	中色股份	14.97	0.57	26.26
600512	腾达建设	5.65	0.19	29.74
000090	深天健	13.89	0.37	37.54
600039	四川路桥	4.62	0.04	115.50
600820	隧道股份	8.95	0.21	42.62
600545	新疆城建	6.1	0.16	38.13
600326	西藏天路	10.56	0.09	117.33
600986	科达股份	7.1	0.06	118.33
000065	北方国际	7.72	0.12	64.33
600068	葛洲坝	5.16	0.07	73.71
	行业平均	8.32	0.17	41.44

注：①股票价格为截止 2007 年 3 月 30 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剔除市盈率过百的上市公司；

②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国内 A 股工程承包施工类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41 倍左右。假使作为非上市水电工程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市盈率可以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的一定比例折扣的方式来确定。若以同行业平均市盈率 8 折来确定发行市盈率，水电工程公司发行市盈率为 33 倍左右。上述各上市公司虽同为工程承包施工类企业，但主要收入来源和承包工程类型差异巨大，只有粤水电、汇通水利主要收入来源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如果选取主要收入来源为非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参照物，可能导致在其市盈率基础上的分析严重扭曲，而汇通水利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0609 元/股，出于谨慎原则，选取粤水电作为参照物，如果在粤水电市盈率基础上作 8 折处理作为水电工程公司的发行市盈率，则为 21.96 倍。在目前市场环境下，若水电工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获得 15—25 倍的发行前市盈率是相对合理的。

水电工程公司折算后发行前市盈率为 13 倍左右。鉴于水电工程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属于市场合理水平范围内并较市场平均水平有所折让，同时吸收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转换为存续公司的股权，股权流动性增加，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保障了水电工程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2、换股比例分析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 1:0.57 是基于葛洲坝的换股价格及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确定的。计算公式=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葛洲坝的换股价格。对

于葛州坝换股价格和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的分析已经验证了该换股比例的合理性。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换股价格公平合理，换股比例恰当。

（五）实施本次合并后，在不出现极端情况下存续公司符合上市条件

1、根据合并方案，本次吸收合并赋予葛洲坝除水利水电工程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现金选择权，如出现极端情况，绝大部分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有可能导致葛洲坝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2、如未出现前款所述情形，存续公司将继续符合上市条件：

上证所于2006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通知规定：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

社会公众不包括：

- （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总股本为1,667,078,978股，其中持股比例在10%以下的股东所持股份为940,656,809股，占葛洲坝总股本的56.43%。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六）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水电工程公司将予以注销，葛洲坝将承接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水电工程公司的业务、人员、经营体系、生产资质、重要协议等也进入葛洲坝。

本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水电工程公司的原有资产持续经营能力较强，通过吸收合并进入葛洲坝后，这种能力得以继续保持。

(七)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治理结构

作为上市公司，葛洲坝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葛洲坝的运作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原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效益都将扩大很多，公司对《公司章程》等文件进行了修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在葛洲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制度和运作体系加以完善和补充，存续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可以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标准。

(八) 合并后存续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集团将成为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葛洲坝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集团保证与存续公司做到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独立，存续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1、人员的独立性

合并后，存续公司将着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人选。原与水电工程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由葛洲坝承接；原与水电工程公司下属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不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水电工程公司的在岗人员将进入存续公司。葛洲坝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保持存续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现有全部资产进入存续公司，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实现整体上市，存续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

3、财务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在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存续公司能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4、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葛洲坝集团的办公机构与存续公司分开，存续公司将保持机构的独立性。

5、业务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存续公司能够保持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存续公司能够做到与葛洲坝集团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完全分开，存续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均独立。

(九) 本次合并不存在损害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葛洲坝利用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或者由水电工程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对于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合并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并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整个方案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之上；

2、本次合并中所涉及的折股比例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审阅的模拟财务报告和模拟盈利预测报告以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相关因素确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侵害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合并为水电工程公司除葛洲坝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设置了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并为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外的其他股东设置了先进选择权，充分保障了双方股东的利益；

3、本次合并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合并双方遵守了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同时聘请了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没有损害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和葛洲坝股东的利益。

(十) 本次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债权债务做出了妥善安排，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即使有债权人对本次吸收合并存在异议，也有机会申张自己的权益，保护自己的利益。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十一) 本次合并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的资产质量、核心业务和盈利前景等方面都产生较大影响：

1、扩大了存续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了存续公司的盈利能力

被吸收合并方水电工程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业务利润相对集中。近几年来，水电工程的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根据中证天通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4号财务报告，截止2007年3月31日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规模为1,690,573万元、负债总额为1,259,639万元、股东权益为430,934万元；根据中证天通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7号盈利预测报告显示，水电工程公司2007年可实现净利润44,877万元，净资产收益率约为10.4%。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京中证北审三阅字[2007]1053号存续公司模拟审阅报告和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8号存续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本次吸收合并后，葛洲坝公司的总资产将达到1,647,447万元，股东权益387,808万元；葛洲坝公司2007年模拟盈利预测净利润为44,877万元。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作为存续公司其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大幅增加，存续公司的规模得以扩大，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大大增强。

2、消除上市公司与葛洲坝集团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增强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集团的全部主业资产将进入存续公司，实

现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可从根本上消除葛洲坝与集团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明确和强化存续公司主业。随着主业资产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存续公司的运作效率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大大增强。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扩大存续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存续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存续公司的核心业务，消除与集团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存续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和有力的保障。

（十二）本次合并对水电工程公司和葛洲坝集团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现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有利于整合集团内部资源，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经营成本和管理费用，提高企业运作效率与质量，充分发挥集团内部的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合并，水电工程公司间接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并实现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为集团公司主业发展提供了更完善的融资渠道和更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为集团公司最终建成“管理型、现代化、多元化、国际化”的“大强富”企业集团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吸收合并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评估假设合理；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具有公正、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股东利益和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如不出现极端情况，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可以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标准，能确保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吸收合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总资产、业务、收入、利润的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葛洲坝集团与葛洲坝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彻底消除，葛洲坝集团的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电话：027-83790455

传真：027-83790721

2、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宜昌市清波路10号

电话：0717-6713040

传真：0717-6715950

(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预案说明书
- 2、葛洲坝2004、2005、2006年度、2007年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
- 3、水电工程公司2004、2005、2006年度、2007年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
- 4、葛洲坝（存续公司）2005、2006年及2007年一季度模拟合并报表审核报告
- 5、葛洲坝（存续公司）2007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 6、葛洲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水电工程公司关于本次合并预案的董事会决议
- 10、葛洲坝关于本次合并预案的董事会决议
- 11、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协议》
- 12、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448号《关于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13、合并协议草案

14、存续公司章程草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2007 年 5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4
特别风险提示.....	5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绪言.....	13
第三节 合并双方概况.....	15
一、吸收方（葛洲坝）概况.....	15
二、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概况.....	19
三、吸收方（葛洲坝）与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葛洲坝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3
第四节 吸收合并方案.....	25
一、吸收合并方案.....	25
二、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	28
三、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29
四、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30
五、对合并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30
六、合并的主要程序.....	31
第五节 合并的前提条件.....	32
第六节 合并双方财务与业务分析.....	33
一、吸收方的业务与财务分析.....	33
二、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业务与财务分析.....	38
三、被合并方水电工程公司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专项说明.....	43
四、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评估.....	45
五、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盈利预测.....	46
第七节 本次合并对葛洲坝股份及其股东的影响.....	50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模拟股本结构.....	50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告.....	50

三、合并对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影响	57
四、不进行合并的影响	60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2
第九节 备查文件	79

重要提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之吸收方独立财务顾问。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已承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材料、文件或其他依据均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除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如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等。

本报告仅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清产核资的统一安排，水电工程公司对经国资委审核确认的原会计制度损失追溯调整，导致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982,681,034.72元。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2、水电工程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中发国际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7]第30号），水电工程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前为105,939.89万元，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为47.41亿元，评估增值368,160.11万元，增值率为347.52%。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3、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存续公司2007年和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中证天通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根据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了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相关规定，在会计处理上采用了权益结合法。尽管该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存续公司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货币、财政、利率和汇率政策等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存续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合并前提高导致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本次合并前葛洲坝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总负债为6,231,355,838.71元，总资产为10,211,061,935.64元，资产负债率为61.02%。本次合并后，根据存续公司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模拟报表，总负债为12,596,389,431.19元，总资产为16,474,467,749.93元，资产负债率为76.46%。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合并前有所提高，加大了存续公司的财务风险。

5、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降低可能导致的风险

合并前，葛洲坝2007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33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1.90元，合并后每股净资产降低了42.94%，存续公司每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都有所降低，限制了存续公司动用未分配利润分红的能力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能力。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6、债务偿还风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基准日前的总负债分别为6,231,355,838.71元和4,850,219,386.96元，如果出现债权人大量要求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7、本次合并审批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获得水电工程公司和葛洲坝双方董事会批准，尚需经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和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此次合并未被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则本次合并不会生效，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同时，本次合并还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吸收合并能否最终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审议及能否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8、本次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考虑到股票市场的波动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从2007年4月6日葛洲坝公告本次合并初步方案后，葛洲坝股价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但本次合并各项程序能否顺利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合并未被股东大会批准，或者最终未被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则可能出现股价波动，从而导致葛洲坝股东的投资损失。

9、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合并赋予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

股份亦将转让给第三方。如绝大部分葛洲坝其他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导致第三方在合并完成后最终持有葛洲坝的绝大多数股份，在极端情况下，合并完成后葛洲坝的股权分布情况可能不符合上市要求，合并双方董事会就此会采取必要对策，力保合并完成后葛洲坝符合上市要求，但投资者仍须关注，并判断在极端情况下可能的合并后的退市风险。

10、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赋予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外其他股东现金选择权，葛洲坝的其他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葛洲坝股票按照每股5.39元的价格全部或者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但投资者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由于股市的不确定性和葛洲坝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是否行使现金选择权都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1、异议股东被动接受本次合并的风险

本次合并经出席葛洲坝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对葛洲坝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葛洲坝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股东大会通过后，葛洲坝异议股东如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被动接受本次合并。

在本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外其他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被动接受本次合并，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收益和风险。

12、本次合并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对原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各自独立的资产、业务、财务、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业务流程、营销体系及人力资源等进行全面整合，以促进存续公司的一体化经营，发挥合并双方的资源优势、降低成本，发挥合并带来的协同效应，提高运作效率。尽管本次合并是在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之间进行，双方的业务类型、企业文化等方面比较接近，不涉及公司业务变化，整合风险相对较小，但在具体整合过程中存续公司仍然面临整合目的无法完全实

现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吸收方/葛洲坝	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	指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葛洲坝集团	指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第三方	指在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葛洲坝股票的一家或几家法人
存续公司	指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的葛洲坝，名称拟定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经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根据葛洲坝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葛洲坝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水电工程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葛洲坝的行为
资产置换/资产重组	在合并前，葛洲坝集团与水电工程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置换。葛洲坝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52.6%的股权置换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94.12%的股权、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96%的股权。
换股	指根据合并协议及葛洲坝股东大会决议、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出资按照换股

	比例换成存续公司股票的行为。
换股价格	指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转换为葛洲坝的股票时双方所依据的价格。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作价5.39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47.41亿元除以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得出，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精确计算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47.41亿/153,491.18万）元，约为3.09元。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3.09元表示该换股价格。《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2。
换股比例/约0.57	指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可以换取为葛洲坝股票的比例。具体计算方法为：本次合并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5.39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为3.09元，换股比例精确计算为： $(47.41\text{亿}/153,491.18\text{万}/5.39)$ ，约为1:0.57。即集团公司、三峡建行和中国信达等三家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约0.57表示该换股比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并生效日	指经葛洲坝股东大会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批准要约豁免申请之日
合并基准日	指2007年3月31日，为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合并完成日	指作为存续公司的葛洲坝就本次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异议股东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
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可以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葛洲坝股票按5.39元/股的价格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根据《公司法》、水电工程公司章程和合并协议，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的于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含集团公司），有权要求集团公司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葛洲坝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有权按其持有的葛洲坝的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所持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并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
中国信达	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三峡建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方律师/湖北首义	指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被吸收方律师/赛德天勤	指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	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	指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预案说明书/说明书	指葛洲坝董事会与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关于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预案说明书

本报告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合并协议/本协议	指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评估报告	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绪言

受葛洲坝董事会的委托，光大证券担任本次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之吸收方独立财务顾问。在下述信息基础上，光大证券进行了独立尽职调查，本着严谨、负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以《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旨在对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之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公正之评价，以供葛洲坝的股东、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报告所做分析依据以下基础信息：

1.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财务审计报告；
2.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财务审计报告；
3.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4.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的模拟吸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31日模拟合并报表及审阅报告；
6.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7及2008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7. 葛洲坝提供的业务和财务有关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8. 水电工程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合并的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9. 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其他公开的业务和财务信息；
10. 其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说明：在合并前，葛洲坝集团与水电工程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置换。葛洲坝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52.6%的股权置换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94.12%的股权、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96%的股权。该重组已经获得国资委的批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有特别说明，水电工程公司是指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上述资产置换后之水电工

程公司。

第三节 合并双方概况

一、吸收方（葛洲坝）概况

（一）葛洲坝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ZHOUBA CO., LTD

成立日期：1997年5月21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葛洲坝

股票代码：600068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05,160万元

行业种类：堤坝、电站、码头建筑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15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邮政编码：430033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联系传真：027-83790755

公司网址：www.cngzb.com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沙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水泥、磷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

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葛洲坝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葛洲坝的设立

葛洲坝经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号】文和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34号】文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通过募集方式设立。水电工程公司以其从事建筑工程承包、机电安装施工管理以及建筑科研设计和建材生产的10个实体单位、部门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45080万元投入，折股30000万股，为国有法人股。其净资产超过面值折股部份计入葛洲坝资本公积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8号文批准，葛洲坝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 19000 万股，其中 17100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900万股向公司职工配售，并于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葛洲坝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30,000	61.22
社会公众股	19,000	38.78
其中：公司职工股	1,900	3.88
总股本	49,000	100.00

2、葛洲坝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葛洲坝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1997]188号文核准，葛洲坝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19,000万股，发行价6元/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以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折为30,000万股，公司总股本49,000万股；

（2）1998年5月12日，葛洲坝以49,0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送股后葛洲坝总股本增至53,9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33,000万股，公众股20,900万股；

(3) 1998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1998]54号文批准，葛洲坝以总股本53,900万股为基数实施配股，每10股配售2.727273股，本次配股后葛洲坝总股本为62,300万股；

(4) 200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91号文核准，葛洲坝以总股本62,300万股为基数实施配股，每10股配3股，共配股8,280万股，本次配股后葛洲坝股本总额为70,580万股；

(5) 2006年5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葛洲坝相关股东大会批准，葛洲坝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10股转增股本的比例转增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葛洲坝总股本增至105,160万股。

截止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总股本为105,16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272,764,138	25.93
2、其他内资持股	87,235,804	8.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7,235,804	8.30
3、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9,999,942	34.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91,600,058	65.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91,600,058	65.77
三、股份总数	1,051,600,000	100.00

3、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的股本结构

根据截至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的股本结构，按照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三) 葛洲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目前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葛洲坝的控股股东

葛洲坝控股股东为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关于水电工程公司的内容。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葛洲坝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26,522.47	82.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3,286.63	1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682.08	2.40
合计	153,491.18	100.00

2、葛洲坝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杨继学

注册资本：1,16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经营范围：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

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葛洲坝集团成立于2003年6月10日，是在国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号]组建、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能的国有大型施工企业，承继了原国家电力公司所持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葛洲坝集团现有职工人数约35,000人，所属各级子公司拥有一个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六个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两个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两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一个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拥有其他四十个专业和总承包一、二级资质。

葛洲坝集团在水电施工业界和建筑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形象和信誉，2003年至今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施工企业协会等主管部门和团体授予“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等称号，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2006年中国企业500强中位列第320位，在国际上亦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概况

（一）水电工程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10号

邮政编码：443002

联系电话：0717-6713040

联系传真：0717-6715950

联系人：崔大桥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

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 水电工程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情况

1、水电工程公司成立于1970年，其前身为三三〇工程指挥部（后变更为水利水电部三三〇工程局），此后又先后更名为水利水电部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4年6月18日出具的(94)企便企字第047号文件，鉴于电力工业部拟以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为核心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该集团名称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同意该集团核心企业（原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更名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同年6月27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称“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1994】347号《关于同意成立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由原电力工业部归口管理。

3、2000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签署《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债转股并整体改制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以下称“《债转股协议》”），各方同意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实施债转股。同年11月14日和12月5日，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1】1086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和国家电力公司国电人资【2001】748号《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改制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文件批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实施债转股，改制及债转股实施后的新公司即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3,822.47万元，原国家电力公司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经评

估的净资产出资 96,302.42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6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 28,110.0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2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 27,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68%；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 2,2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4%。2001 年 8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 27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变更为现名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 24 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鄂信验字【2001】第 56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水电工程公司各股东的出资。

4、2003 年，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 号）文件批准，在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包括 18 个全资企业以及含水电工程公司在内的 4 个控股企业，所涉及的成员单位的有关国有资产均实行无偿划转。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水电工程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股东由国家电力公司变更为葛洲坝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5 年 9 月 15 日，经水电工程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水电工程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3,312,926.70 元。本次减资后，葛洲坝集团出资 96,302.42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7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80,100,468.37 元，持股比例为 18.2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69,687,073.30 元，持股比例为 17.5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2,1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44%。上述减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大信宜验字【2005】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水电工程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办理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经核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3,491.18 万元。

6、2006 年 9 月 18 日和 12 月 4 日，葛洲坝集团分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葛洲坝集团分别受让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 280,100,468.37 元出资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 2,210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葛洲坝集团出资 126,522.47 万元，持股比例为 82.4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6,968.7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57%。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水电工程公司提供的说明、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出资中的 23,286.63 万元，系中国建设银行委托该公司持有的股权，根据该两方的有关文件及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已将该部分受托持有的股权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持有。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53,491.18 万元，其中：葛洲坝集团持股比例为 82.4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 2.4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持股比例为 15.17%。

（三）水电工程公司股东结构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葛洲坝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26,522.47	82.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3,286.63	1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682.08	2.40
合计	153,491.18	100.00

（四）水电工程公司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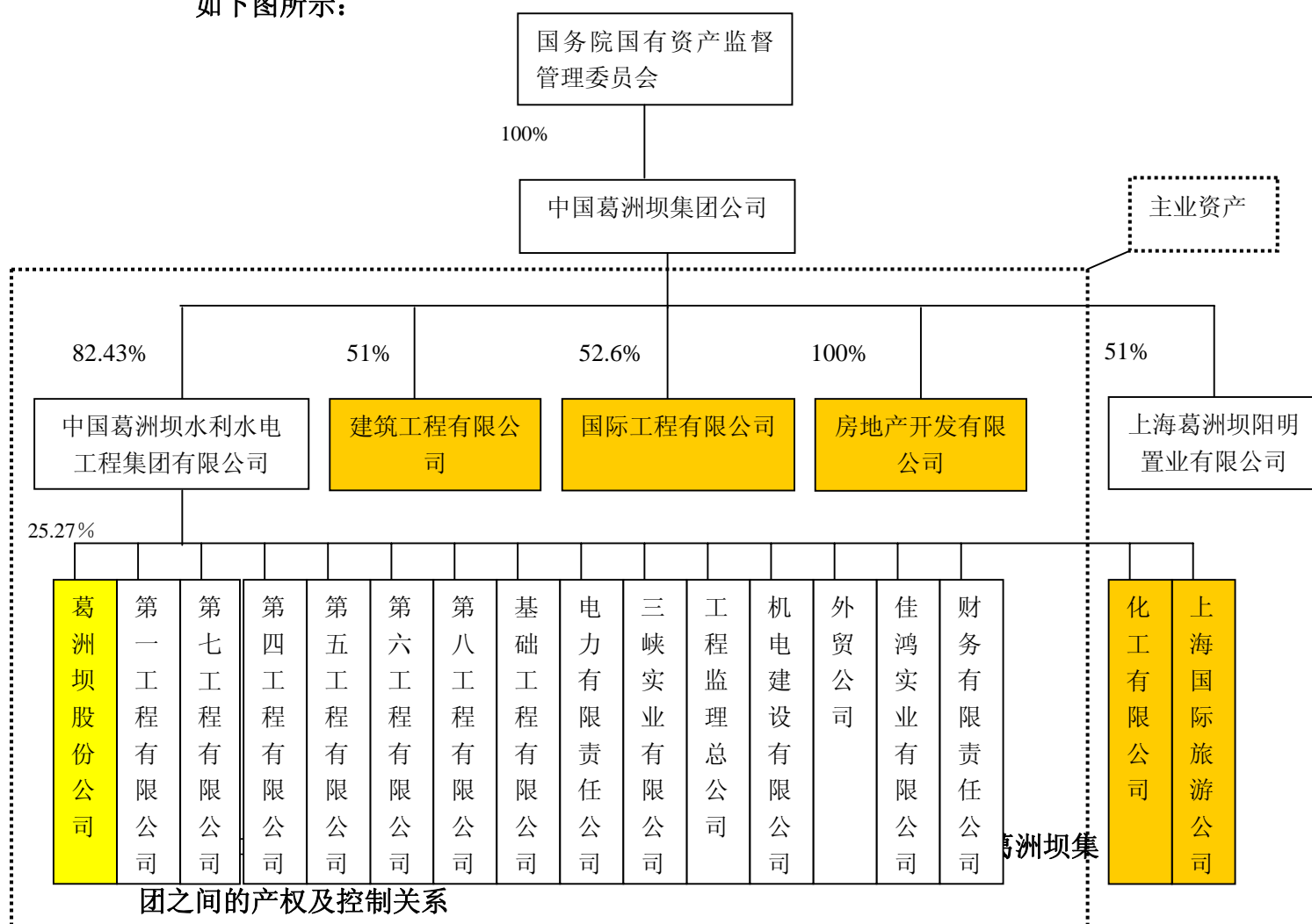
水电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送变电工

程施工一级、公路工程施工一级、基础处理一级和对外承包工程等国家最高等级资质、资信，享有对外经贸业务权和国际招标业务经营权。目前主要施工项目：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金沙江溪洛渡工程、广西龙滩水电站、青海拉西瓦水电站、四川瀑布沟水电站、云南澜沧江水电站、大广北高速公路等施工项目。

三、吸收方（葛洲坝）与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葛洲坝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合并前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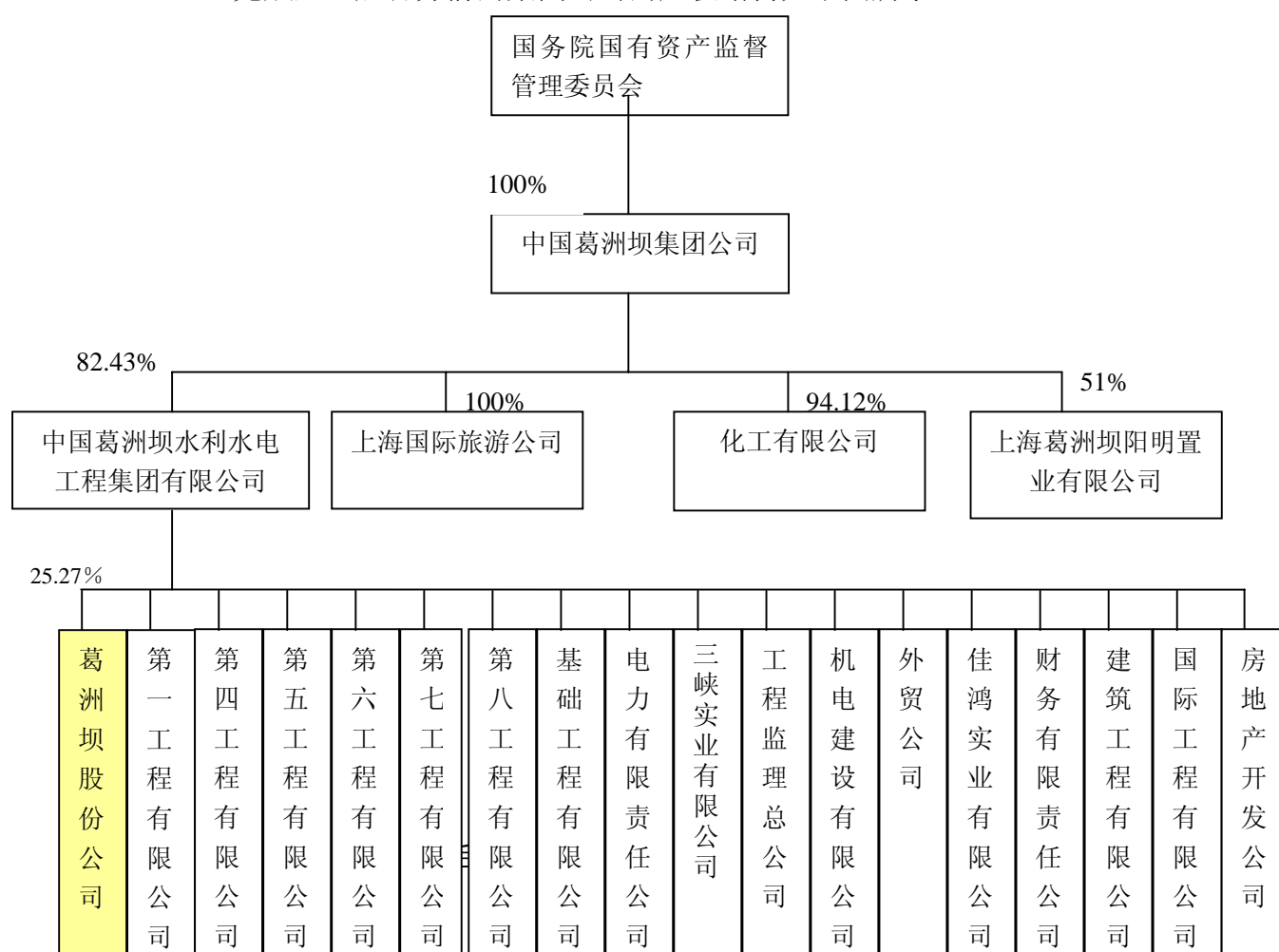


在合并前，集团公司和水电工程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重组，即水电工程公司将非主业的两家子公司（1）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2）宜昌市葛洲坝化

工有限公司重组至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将主业的三家子公司（1）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中国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3）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至水电工程公司。该重组已经获得国资委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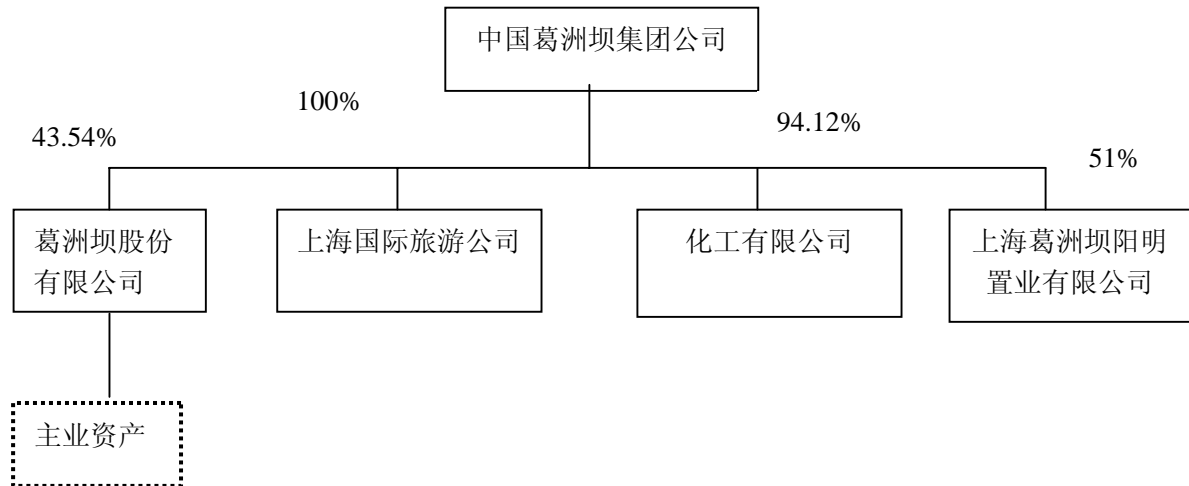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是由葛洲坝集团公司、上海坤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北建华清实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一个项目公司，三家公司分别持有其51%、39%和10%的股份。其成立目的是为了修建上海葛洲坝阳明大厦，待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被注销。公司虽名为“置业”，却不是房地产开发公司，不属于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的主业范围，因此该公司不纳入此次重组的范围。

完成重组后合并前的集团公司的产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被注销，集团公司成为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四节 吸收合并方案

一、吸收合并方案

1、合并基准日、合并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

(1) 合并基准日

本次合并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该日为本次合并审计、评估基准日。

(2) 合并生效日

本次合并将以葛洲坝的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为先决条件，并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核准及豁免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之义务之日作为合并生效日。

(3) 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以葛洲坝就本次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2、合并方式

葛洲坝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为吸收方，水

电工程公司为被吸收方。

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优良，业务模式简单、完整，业务领域相对集中，因此葛洲坝通过换股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方式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即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合并双方董事会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存续公司的股权，以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与葛洲坝现有资产将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存续公司，其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水电工程公司持有葛洲坝的全部股份（限售流通A股共计265,782,618股）将随之注销。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全部转换为存续公司限售流通A股。

3、换股方案

（1）换股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存续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全体股东。

（3）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按照葛洲坝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年3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确定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5.39元。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水电工程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7.41亿元，注册资本为153,491.18万元，据此折算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约为3.09元，即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按照约1:0.57的换股比例换取存续公司股票，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持有879,591,836股存续公司股票。

水电工程公司的作价系按照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2。

（4）换股方法

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葛洲坝的股份。原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换入的存续公司股份数量按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乘以约0.57计算。换股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股份转换为葛洲坝的股份数应为整数。

（5）换股数量

按照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水电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计转换为存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879,591,836股。

4、限售期

截至本预案说明书公告之日，水利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葛洲坝集团已作出承诺，合并后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36个月内不转让；三峡建行、中国信达已作出承诺，合并后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合并后，葛洲坝现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和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的承诺履行限售期义务。

5、现金选择权

为了保护葛洲坝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设定现金选择权，由葛洲坝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后持有。现金选择权的对价等于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为5.39元/股。

葛洲坝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择定上述第三方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及实施办法将在刊登吸收合并报告书的当日公告。

6、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合并协议为水电工程公司股东设置了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即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的于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含集团公司），有权要求集团公司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

7、合并后葛洲坝的股本结构

根据截至2007年5月17日葛洲坝的股本结构，按照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

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二、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合并将通过方案设计和实施程序等措施对投资者的利益给予充分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1、赋予投资者现金选择权

赋予葛洲坝的投资者以现金选择权，以确保投资者在换股之外有权按特定价格出让股份，获取现金对价。

2、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在合并程序上通过安排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和充分的沟通机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避免合并期间因市场因素导致股价大幅振荡，从而有可能使投资者利益受损，本次合并在整个程序安排上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揭示潜在风险，使投资者能够合理判断投资价值；适时、合理地安排停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减少投机者的套利行为。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葛洲坝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水电工程公司将不参加对合并相关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

4、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葛洲坝独立董事拟向葛洲坝投资者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投资者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葛洲坝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的投资者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5、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葛洲坝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6、网络投票

葛洲坝将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开通网络投票系统，让更广泛的投资者更方便的参与投票。

7、独立财务顾问

葛洲坝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三、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1、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在满足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下，葛洲坝将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存续公司承接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债权并承担水电工程公司的债务及责任，水电工程公司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合并双方约定，除葛洲坝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分红承诺而实施的现金分红外，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外，合并完成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2、资产保全措施

根据合并双方董事会签订的合并协议，在签订合并协议后至合并完成日，合并双方应以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对现有的资产及经营实施保全措施。任何一方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签署、变更、解除重要商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合并生效后，合并双方将组织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根据合并协议办理原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纳入存续公司的权属变更工作，为存续公司的管理和运行奠定基础。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遵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加强存续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建立以存续公司为核心的高效率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架构。存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和市场特点，对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实现存续公司的有序、高效运行。通过资源共享，组织的优化，以及管理平台的建设，使存续公司在财务、人力资源、法律、投资者关系、品牌、行政管理等方面一体化，提高整体运行的质量和效率。

五、对合并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因合并而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水电工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或集团公司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

葛洲坝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葛洲坝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合并后，存续公司将着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人选。

自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在葛洲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水电工程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前，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原与水电工程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原与水电公司下属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不变。

六、合并的主要程序

1.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讨论本次换股吸收方案及合并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2. 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有关事项；
3.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事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4. 葛洲坝股东大会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分别就合并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并公告；
5.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就有关吸收合并事宜分别通知债权人并公告。葛洲坝并应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信息；
6.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按照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刊登葛洲坝合并公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8. 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以外的股东对拟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水电工程公司异议股东申报退出请求权；
9. 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持有的行权股份，并向行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集团公司受让行使退出请求权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股权；
10.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的义务；
11. 葛洲坝办理换入股份的验资、登记托管、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水电工程公司同时办理注销登记。存续公司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

第五节 合并的前提条件

1、分别取得葛洲坝的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水电工程公司章程、葛洲坝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须经葛洲坝的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会的批准。其中，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事项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葛洲坝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水电工程公司将回避表决。

2、分别履行通知和公告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债权人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合并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须分别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3、本次合并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国有资产以及国有股权管理事宜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本次吸收合的具体方案须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4、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合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同时，由于本次合并后葛洲坝集团持有葛洲坝的股份达到 43.54%，超过本次合并后葛洲坝总股本的 30%，触发了对葛洲坝之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集团公司为此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的申请。该申请需要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第六节 合并双方财务与业务分析

一、吸收方的业务与财务分析

葛洲坝 2005、200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葛洲坝 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总资产	10,211,061,935.64	10,002,350,413.07	8,574,926,015.58
负债总额	6,231,355,838.71	6,013,584,568.89	4,673,710,205.11
股东权益	3,503,502,695.22	3,504,653,642.41	3,474,962,294.86

注：2007 年股东权益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5,314,950.75	1,909,862,105.77	1,645,115,256.49
主营业务利润	5,621,015.38	506,022,663.78	402,569,179.35
总利润	12,818,029.44	108,057,645.32	74,035,964.95
净利润	8,133,535.63	70,815,039.53	60,677,004.52

注：2007 年净利润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997.19	481,683,724.33	291,523,3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37,393.40	-972,194,424.55	-280,761,57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43,275.86	501,072,150.96	-198,854,33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223,120.35	-7,661,534.68	-188,092,570.40

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度	2005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3.332	3.333	4.9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9%	29.24%	29.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2%	60.12%	54.51%
流动比率	0.86	0.91	1.04
速动比率	0.63	0.72	0.78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8.31%	16.09%	-11.81%
净利润增长率	5.30%	16.71%	26.19%
每股收益(元)	0.0077	0.067	0.089
净资产收益率	0.23%	2.021%	1.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02	0.458	0.4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7	-0.007	-0.266

(一) 吸收方的财务分析

近2年来葛洲坝总资产规模增加较多,主要来自于负债规模的提高。葛洲坝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从2005年的54.51%增加到2006年的60.12%,2007年1季末达到了61.02%。

2006年,葛洲坝主营水泥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民用爆破、水力

发电、高速公路营运和房地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09,862,105.77 元，较上年增长了 16.09%；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506,022,663.78 元，较上年增长了 25.70%；实现净利润 70,815,039.53 元，较上年增长了 16.71%，经营形势较好。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水泥业务、民用爆破和高速公路业务增长较快，2006 年公司水泥业务生产和销售再创历史新高，分别同比增长 9.7%和 10.71%。公司民用爆破业务通过收购兼并，实现了规模扩张快速发展；200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襄荆高速公路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并实现盈利，对公司利润增长起到正面作用。

虽然近年来葛洲坝的收入和利润有所增长，但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仍然偏低，2005年和2006年葛洲坝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0%、2.021%，而同行业的另一上市公司粤水电（002060）2005年和2006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3%和7.96%。2006年，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流通股3458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1600000股，因此公司在净利润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分别从2005年的0.089元下降到2006年的0.067元。

2005年和2006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0.413元、0.458元，表明葛洲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2006年度葛洲坝的每股净现金流量为-0.007元，主要原因在于葛洲坝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

（二）吸收方葛洲坝业务经营分析

葛洲坝主营业务为水泥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和房地产。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葛洲坝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施工	5,727.42	15.26%	42,593.54	22.30%	54,177.32	32.93%
水泥生产	14,394.36	38.35%	71,407.29	37.39%	59,520.11	36.18%
民用爆破	3,564.68	9.50%	38,720.91	20.27%	28,420.99	17.28%
水力发电	1,139.92	3.04%	6,493.10	3.40%	6,993.21	4.25%
高速公路营运	6,865.04	18.29%	25,994.96	13.61%	15,399.90	9.36%
其他	5,840.07	15.56%	5,776.41	3.02%	-	-

营业收入合计	37,531.50	100.00%	190,986.21	100.00%	164,511.53	100.00%
--------	-----------	---------	------------	---------	------------	---------

各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年增长率及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1、工程施工承包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5,727.42	42,593.54	54,177.32
收入增长率	—	-21.38%	-40.5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6%	22.30%	32.93%
业务成本（万元）	4,566.97	36,183.32	47,041.52
毛利率	20.26%	15.05%	13.17%

近2年来，葛洲坝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占上市公司业务比例逐年下降，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541,773,202.15元，同比减少40.54%，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32.93%；2006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5,935,376.85元，较2005年减少21.38%，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22.30%。其中，2005年由于公司将所属西南公司整体资产与控股股东拥有的9宗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使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收入大幅降低。2006年根据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计划，业务比重继续呈下降趋势。

2、水泥生产销售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14,394.36	71,407.29	59,520.11
收入增长率	—	19.97%	2.9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8.35%	37.39%	36.18%
业务成本（万元）	11,809.80	57,064.42	47,461.45
毛利率	17.96%	20.09%	20.26%

近2年来，葛洲坝水泥生产销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在业务比重上超过了工程施工承包。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595,201,091.44元，同比增长3.00%，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36.18%；2006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4,072,897.87元，较2005年增长19.97%，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37.39%。

3、民用爆破业务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	----------	--------	--------

业务收入（万元）	3,564.68	38,720.91	28,420.99
收入增长率	—	36.24%	14.9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41%	20.27%	17.28%
业务成本（万元）	2,353.52	30,126.26	23,077.49
毛利率	33.98%	22.20%	18.80%

葛洲坝民用爆破业务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284,209,863.31元，同比增长14.90%，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17.28%；2006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7,209,134.12元，较2005年增长36.24%，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20.27%。

4、水力发电业务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1,139.92	6,493.10	6,993.21
收入增长率	—	-7.15%	-7.4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04%	3.40%	4.25%
业务成本（万元）	1,246.91	2,878.17	2,374.83
毛利率	-9.39%	55.67%	66.04%

近2年来，葛洲坝水力发电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水力发电毛利率高，但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69,932,146.1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25%；2006年度，由于受干旱天气影响，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4,930,950.57元，较2005年减少7.15%，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3.40%。

5、高速公路运营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6,865.04	25,994.96	15,399.90
收入增长率	—	68.80%	187.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8.29%	13.61%	9.36%
业务成本（万元）	1,528.17	4,823.72	1,110.87
毛利率	77.74%	81.44%	92.79%

近2年，葛洲坝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上升。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153,998,953.46元，同比增长187.37%，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9.36%；2006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9,949,561.47元，较2005年增长68.80%，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13.61%。

2005年，公司投资控股的湖北襄荆高速公路全年投入试运营阶段，运营情况

良好，因此收入大幅度上升。2006年，襄荆高速公路通过了交通部组织的竣工验收，被评为优良工程，同时由于车流量增加增加较快，因此该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导致高速公路业务运营收入大幅度增长。

二、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业务与财务分析

水电工程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证天通为此出具了“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第105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第105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2007年1季度财务报告按照国家颁布的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编制。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3月31日，会计报表的会计主体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将水电工程公司非主业的两家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和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重组至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同时，将原属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的三家子公司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至水电工程公司，在此基础上组成公司新的组织架构，并假设这一新的组织架构在2006年1月1日业已存在，且在本会计期间未发生重大改变。基于上述假定编制2006年12月31日、200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上述期间的利润表，具体如下：

（1）将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和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200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予以剥离，追溯调整2006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利润；

（2）将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2007年1-3月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利润纳入此次合并报表范围。

2、上述剥离项目对报告期各年度（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一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资产总额	725,636,391.21	749,946,469.21	746,073,027.53
负债总额	587,799,071.12	612,303,487.26	598,062,132.40
营业收入	1,863,070.08	16,591,053.00	17,398,804.00
营业成本	1,432,996.01	14,851,597.00	15,737,674.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9,096.35	568,254.30	663,601.70
其他业务利润	-2,239,261.99	15,397,343.52	9,042,272.16
管理费用	6,588,796.30	19,513,498.32	17,466,036.85
财务费用	898,399.11	4,143,795.35	6,687,110.22
投资收益	-10,919.59		
营业外收入	3,163,552.69	874,604.31	1,201,359.24
营业外支出	107,771.00	499,432.31	1,159,246.16
利润总额	-6,483,557.27	-7,843,728.44	-15,284,845.59

3、上述换入项目对报告期各年度（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一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资产总额	843,130,548.84	840,755,048.63	213,895,717.25
负债总额	706,876,469.82	698,300,063.89	172,869,910.20
营业收入	111,093,112.08	462,911,173.67	
营业成本	62,642,157.71	420,532,336.0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69,121.56	7,027,586.94	338,939.95
其他业务利润	-160,132.10	6,881,048.73	1,067,282.03
管理费用	13,897,028.49	32,666,968.48	6,413,495.49
财务费用	973,588.41	7,276,180.70	-3,825.40

投资收益	-		-40,551.25
营业外收入	24,564.23	257,461.56	3,000.00
营业外支出	22,525,351.42	16,495,917.10	3,233,301.97
利润总额	-30,038,663.94	-13,949,305.32	-8,952,181.23

(二)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分析

水电工程公司 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总资产	16,905,731,567.83	16,328,955,663.22	14,562,031,669.81
负债总额	12,596,389,431.19	12,615,246,773.44	11,912,572,787.11
股东权益	976,100,362.40	346,634,599.74	-6,931,690.04

注：2007 年股东权益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20,505,900.58	11,513,623,460.68	8,740,732,212.14
主营业务利润		1,358,850,077.06	1,132,074,894.51
利润总额	181,654,473.38	459,849,156.60	118,946,086.52
净利润	172,950,755.35	353,518,398.20	80,785,385.48

注：2007 年净利润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3,580.02	1,249,666,00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75,199.04	-965,338,70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69,675.84	-222,567,54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50,060,453.03	42,026,542.65

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度	2005年度
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	0.64	0.25	0.0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07%	87.95%	92.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51%	77.26%	81.81%
流动比率	0.62	0.60	0.64
速动比率	0.39	0.38	0.45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1.72%	
净利润增长率		337.60%	
每单位注册资本收益（元）	0.10	0.23	0.05
净资产收益率	16.40%	92.17%	329.46%
每单位注册资本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2	0.78	
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5	

分析：

水电工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每年工程施工收入占水电工程公司收入的比例都在 80% 以上，如果不计入其控股的葛洲坝业务，则工程施工业务几乎是水电工程公司的唯一业务。因此水电工程公司的营业状况主要受建筑工程特别是水利水电工程的承包施工经营状况的影响。

最近两年，随着向家坝、溪洛渡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陆续上马，我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迎了新一轮发展高潮。作为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水电工程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实质性提升，每年的净利润快速上涨，2006 年以来，这种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状况更为明显。税后利润的增加也导致了净资产的大幅度增长，而净资产的增长促使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从 2005 年末的 92.76%（母公司数）下降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 82.07%，财务结构有所优化。

200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5.14 亿元，与 2005 年（87.41 亿元）相比，增长 31.7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不断开拓市场，合同签约额大幅提高，2006 年，公司新签约合同 167.7 亿元，与 2005 年（132.1 亿元）相比，增长 27%；二是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总产值

实现了大幅增长，2006年，公司实现总产值125.45亿元，与2005年（101.07亿元）相比，增长24.12%；三是公司在完成产值的基础上，加强了对外结算力度和索赔力度，实现了结算收入的增长。

200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13.59亿元，与2005年（11.32亿元）相比，增长17.40%。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强化项目管理，不断提高项目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二是公司以成本管理为突破口，不断加强在建项目成本控制，全面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00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5,351.84万元，与2005年（8,078.54万元）相比，增长437.62%。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了成本费用的控制；二是国有股实行全流通之后，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和发展需要，适度减持了部分长江电力公司的股份，实现了投资收益的增长，2006年，公司减持长江电力股份1200万股，实现投资收益7,044万元。

由于主营业务和利润的大幅度增长，因此近2年水电工程公司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收益增长较快，从2005年的0.05元，增长到2006年的0.23元，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2006年，每单位注册资本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0.78元，表明水电工程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净现金流量为0.15元，低于每单位注册资本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因为水电工程公司2006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同时公司没有增加负债，因此消耗了一部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三）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业务经营分析

水电工程公司主营业务（合并）为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水电工程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施工	250,653.40	82.98%	1,012,501.90	87.94%	763,739.02	87.38%

分行业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水泥生产	14,394.36	4.77%	71,407.29	6.20%	59,520.11	6.81%
民用爆破	6,533.35	2.16%	29,188.69	2.54%	28,420.99	3.25%
水力发电	1,139.92	0.38%	6,493.10	0.56%	6,993.21	0.80%
高速公路营运	6,865.04	2.27%	25,994.96	2.26%	15,399.90	1.76%
其他业务	22,464.52	7.44%	5,776.41	0.50%		
营业收入合计	302,050.59	100.00%	1,151,362.35	100.00%	874,073.22	100.00%

由于水电工程公司合并报表中已经包括葛洲坝的数据，而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4项业务仅在葛洲坝存在，水电工程公司扣除葛洲坝外没有该4项业务的收入，因此针对该4项业务的分析完全与吸收方葛洲坝业务经营分析中相同，不再重复，详见前文。

工程施工承包业务主要发生在水电工程公司除葛洲坝外其他业务部门，发生于葛洲坝体系内的工程施工承包业务收入仅占总收入的较小比例。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工程施工承包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251,409.71	1,012,501.90	763,739.02
收入增长率	-	32.57%	32.5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8.92%	87.94%	87.38%
业务成本（万元）	212,037.78	889,251.06	662,122.87
毛利率	15.66%	12.17%	13.3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5年和2006年，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均占其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87%以上。而该项业务的收入增长率也均在30%以上。收入和利润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完成建筑业产值增长较快；二是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大了成本费用的控制力度，实现了营业利润率的逐年增长。

三、被合并方水电工程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专项说明

2004年，葛洲坝集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部署，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合并口径经核查并报国资委审核确认的原会计制度损失共计97,590.8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损失41,137.5万元、存货损失

7,510.60 万元、固定资产损失 39,153.60 万元、长期投资损失 265.7 万元、其他资产及资金挂账损失 9,523.34 万元。上述损失中，归属本次吸收合并前的水电工程公司的损失金额为 94,956.34 万元。上述资产损失主要集中在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存货项目，其形成原因与过去建筑市场不规范及集团公司行业特点密不可分，其中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含工程设备款）及销货款损失；固定资产损失主要系施工机械、运输设备因野外作业、实物形态严重损耗形成；存货损失主要为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损失。按照国资委《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复函》（国资清办[2005]252 号）和《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补提预计资产损失的批复》（国资评价[2007]288 号）两个批复文件的要求，葛洲坝集团对于原制度损失从 2007 年开始分三年消化处理。

由于水电工程公司拟作为被合并方将被合并入葛洲坝股份，上述资产损失不宜带入上市公司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分期处理，经请示国资委统计评价局，同意集团在 2007 年一季度（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对上述原制度损失一次性进行了处理，并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及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原制度损失均系 2003 年度以前形成的资产损失，进行账务处理后，不影响 2003 年以后各年当期损益，但对累计损益及集团公司享有权益构成影响，造成 2005、2006 两年追溯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以及水电工程公司所有者权益下降。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存续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盈利预测审阅报告反映，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葛洲坝股份）的股本规模扩大到 16671 万股，未分配利润为 27102 万元，2007 年度存续公司预计实现利润 4.49 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预计达到 6 亿元以上。因此，从上述数据看，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利润分配、履行股改承诺等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韶能股份、长江证券等投资仍有进一步增值的潜力，会对存续公司的收益、资产负债结构的改善等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更可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的资产质量。

四、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评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7]第 030 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定价依据。

根据该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105,939.89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474,100.00万元，评估增值368,160.11 万元，增值率为347.52%。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持有证券的增值。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证券性投资根据会计准则按照账面价值入账，但是在评估基准日活跃市场上有相关的交易案例或参照价值，评估时采用了这些信息进行作价，导致评估增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1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899,974,458.63	1,432,570,000.00	532,595,541.37
2	交通银行	2,500,000.00	14,454,000.00	11,954,000.00
3	长江电力权证	-	13,437,900.00	13,437,900.00
4	长江证券	53,206,932.00	242,423,673.60	189,216,741.60
合 计		955,681,390.63	1,702,885,573.60	747,204,182.97

该部分增值约为人民币 7.47 亿元，如果该部分增值在账面中予以确认，则评估增值率下调为 162.43%。

2、采用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葛洲坝”品牌价值以及施工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还包括了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已经取得或取得可能性较大的众多合同，评估结果是对委估业务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在财务报表数据中反映的是股东权益的历史成本，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上述价值构成要素所体现的价值。

五、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盈利预测

存续公司葛洲坝 2007、2008 年模拟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8 号"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模拟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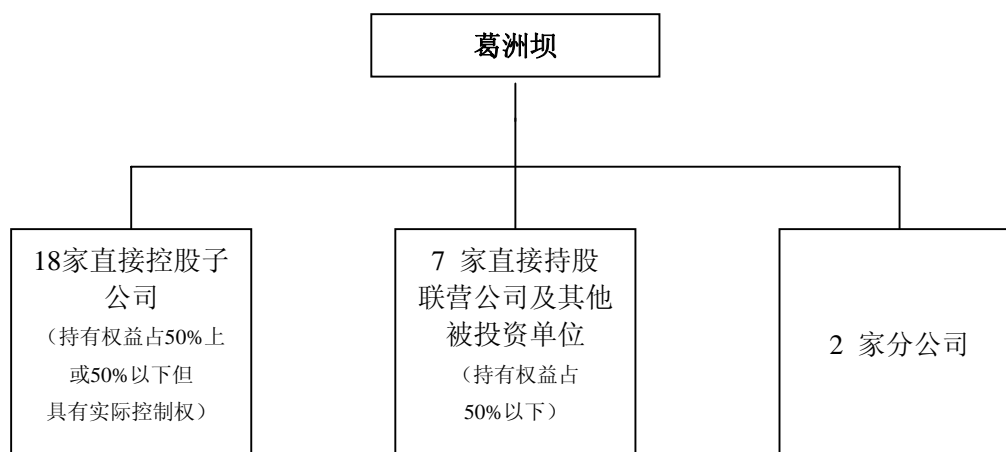
模拟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相关规定。在编制模拟本盈利预测报告时，中证天通对2006年度的同比数据部分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列报，但没有就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2006年度实现数进行追溯重述，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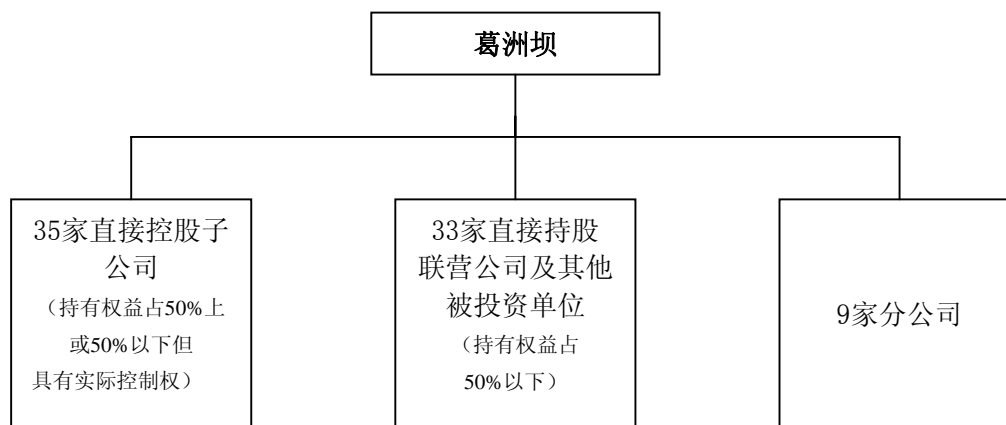
根据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葛洲坝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集团。葛洲坝为吸收方，水电工程集团为被吸收方。

2007年3月31日，为本次合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本次模拟盈利预测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集团后的公司架构，2006 年度的比较数据已按照相应假设进行模拟调整。

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架构如下：



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吸收合并后的基本架构如下：



(二) 模拟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葛洲坝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葛洲坝2007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在未来二年能顺利完成签订的各项合同及经营计划；
- 3、国内全社会投资在未来二年内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且葛洲坝能够保持现有市场份额；
- 4、葛洲坝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5、葛洲坝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与现有状况相比无重大改变；
- 6、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7、葛洲坝及各子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8、葛洲坝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葛洲坝完成经营计划所需的材料供应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变；

9、葛洲坝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模拟盈利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表	2006 年度实际数	1-3 月实际数
营业收入	1	1,200,474.16	30
营业成本	1	1,021,400.07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3,014.13	
销售费用	3	10,112.63	
管理费用	4	73,090.90	2
财务费用	5	34,258.23	
资产减值损失	6	761.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	9,43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2.1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72.12	1
营业外收入	8	11,974.69	
营业外支出		3,26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7.2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84.92	1
所得税费用	9	3,146.1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38.77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96.62	1
少数股东损益		5,142.15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

1. 葛洲坝主要承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工程任务，国家对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趋势变化是影响葛洲坝业务量的重要因素。

2. 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能否扩大市场份额是影响葛洲坝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3. 随着葛洲坝承接的国际工程项目增多，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

来较大影响。

第七节 本次合并对葛洲坝股份及其股东的影响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模拟股本结构

根据截至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的股本结构，按照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告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7年3月31日		
	本公司（合并）	水电工程公司（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815,424.42	1,786,627,57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00.00	76,500.00	
应收票据	29,927,085.50	32,841,581.31	
应收账款	358,202,632.98	533,434,361.96	
预付款项	332,695,380.24	334,374,618.2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3,089,752.17	579,572,646.56
存货	594,771,570.76	1,898,403,48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4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99,578,346.07	5,209,730,768.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4,066,185.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15,404,148.80	276,712,988.86
拨付所属资金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022,708,384.96	7,568,252,469.41
在建工程	936,628,174.73	1,352,488,888.2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3,818,125.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06,849,396.15	1,403,358,431.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2,085,615.48	2,085,615.48
长期待摊费用	3,074,572.01	57,092,08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33,297.44	24,733,29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43,392,71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1,483,589.57	11,696,000,798.89
资产总计	10,211,061,935.64	16,905,731,567.83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7年3月31日	
	本公司（合并）	水电工程公司（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0,000,000.00	3,351,902,603.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600,000.00	20,854,944.50

应付账款	265,664,056.19	1,424,376,617.35
预收款项	76,697,451.83	1,035,489,473.42
应付职工薪酬	84,515,326.53	337,859,657.50
应交税费	16,807,196.25	110,389,714.9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840,917.84	840,917.84
其他应付款	246,480,803.28	1,456,495,15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6,047,260.27	513,389,623.07
流动负债合计	2,681,653,012.19	8,451,598,71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30,967,304.73	4,092,140,785.67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33,914,411.49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35,521.79	18,735,52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9,702,826.52	4,144,790,718.95
负债合计	6,231,355,838.71	12,596,389,431.1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3,502,695.22	976,100,362.40
少数股东权益	476,203,401.71	3,333,241,774.24
股东权益合计	3,979,706,096.93	4,309,342,136.6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0,211,061,935.64	16,905,731,567.83

模拟合并利润表（2007年1-3月）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公司（合并）	水电工程公司（合并）	存续公司（合并）
营业收入	375,314,950.75	3,020,505,900.58	3,020,505,900.58
营业成本	254,101,233.02	2,457,473,860.53	2,457,473,86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97,629.73	79,653,091.91	79,653,091.91
销售费用	19,487,324.42	19,487,324.42	19,487,324.42

管理费用	36,052,024.97	204,710,831.68	206,586,997.78
财务费用	57,263,569.26	98,355,145.83	98,355,146.83
资产减值损失	-35,045.15	27,767,270.29	25,891,10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372,800.88	39,264,339.33	32,126,10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1,015.38	172,322,715.25	165,184,481.26
营业外收入	7,484,591.19	13,211,751.18	13,211,751.18
营业外支出	287,577.13	3,879,993.05	3,879,99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18,029.44	181,654,473.38	174,516,239.39
所得税费用	5,439,241.86	8,703,718.03	8,703,718.0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8,787.58	172,950,755.35	165,812,52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3,535.63	160,045,994.12	158,985,951.31
少数股东损益	-754,748.05	12,904,761.23	6,826,570.05

（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葛洲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的《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已经确定葛洲坝股份的换股价格，葛洲坝股票复牌后即使股价波动，也不会调整葛洲坝股份的换股价格。因此，葛洲坝股票的换股价格是最终的换股价格。同时，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的重组以及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经过评估，水电工程公司整体价值为 47 亿元。葛洲坝董事会与水电工

程公司董事会已明确水电工程公司最终作价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按照依法定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备案、核准、批复的结果为准确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和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还须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作为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交易之参考，不拟适用于其他目的。模拟财务报表是假设上述换股合并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即已存在的基础上，模拟存续公司有关资产、负债和损益项目，并抵销有关内部交易事项后编制的。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葛洲坝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7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7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的基础上，假设本次拟进行的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模拟会计报表的期初即已存在，据此调整本次拟进行的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葛洲坝 2007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07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的影响而获得。

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葛洲坝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42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第 10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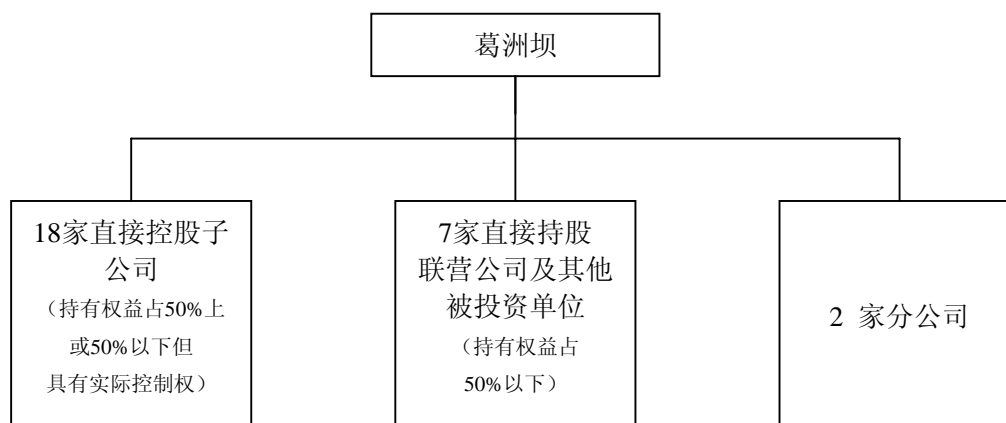
除另有说明外，模拟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本编制说明 6）、资产和负债的计价基础，以及所反映的交易事项均与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已审计的 200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一致，未对吸收合并完成后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利润分配等财务政策的可能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进行模拟调整。

2. 模拟报表的基本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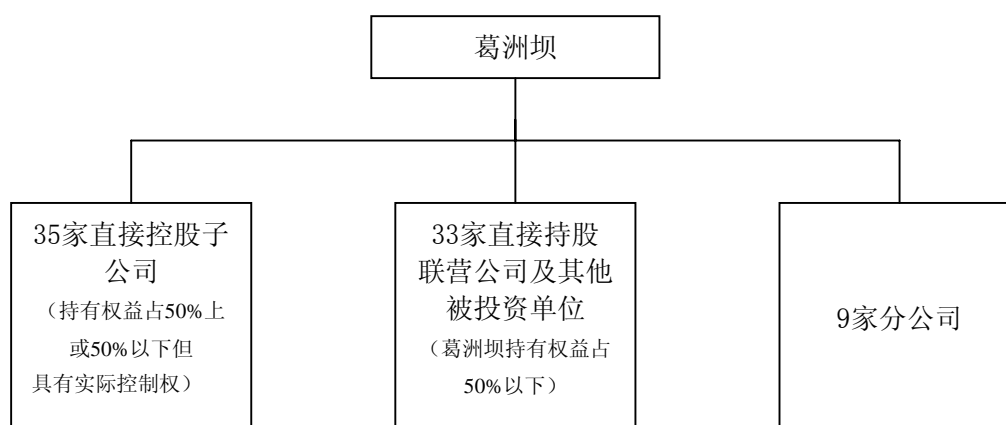
本次模拟会计报表的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的公司架构，在模拟会计报表的期初（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水电工程公司资产、负责、损益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编制的要求纳入模拟合并范围。

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的基本架构如下:



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吸收合并后的基本架构如下:



3、模拟财务报表与原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对比

模拟会计报表与现有公司架构下的会计报表的重大差异及影响如下表所示:

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元)	模拟报表金额(元)	差异率
总资产	10,211,061,935.64	16,477,467,749.93	61.34%
负债	6,231,355,838.71	12,596,389,431.19	102.15%
净资产	3,503,502,695.22	3,163,004,108.64	-9.72%
收入	375,314,950.75	3,020,505,900.58	704.79%
成本	254,101,233.02	2,457,473,860.53	867.12%

利润总额	12,818,029.44	174,516,239.39	1,261.49%
净利润	8,133,535.63	158,985,951.31	1,854.70%

上述本公司原报表与模拟会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原因：

(1) 总资产：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61.34%。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水电工程公司的总资产纳入合并形成。合并过程中，将水电工程公司对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流通权 431,263,817.90 元予以抵销。

(2) 负债：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102.15%。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负债转入形成。

(3) 净资产：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减少 9.72%。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净资产纳入合并形成。

(4) 收入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704.79%；成本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867.12%；利润总额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1261.49%。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形成。

(5) 净利润：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1,854.70%。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形成。

4、模拟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2007 年一季度)

项 目	原报表	模拟报表	差异率
流动比率	0.86	0.62	-27.91%
速动比率	0.64	0.39	-39.06%
存货周转率	0.71	1.58	122.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5.90	490.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6	0.58	262.50%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18	350.00%
资产负债率	61.03%	76.46%	25.28%
销售毛利率	32.30%	18.64%	-42.29%
净资产收益率	0.23%	5.28%	2195.65%
每股收益	0.01	0.10	900.00%

从上表中的主要指标比较可以看到：

(1) 由于水电工程公司的负债率较高，所以合并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对存续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是一个考验；

(2) 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经营效率远高于葛洲坝，致使合并后各项资产周转率都大获提升，这是合并后葛洲坝提高盈利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3) 在销售毛利率方面，由于葛洲坝目前业务结构中水力发电和高速公路等都属于毛利率较高的业务，而水电工程公司属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单一业务结构，所以合并后，整体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4) 合并后，葛洲坝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分别提高了2195.65%、9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水电工程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其盈利水平也较葛洲坝更高。

三、合并对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影响

(一) 对葛洲坝股东短期的影响

合并前后葛洲坝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化情况为：

指标	合并前（元）	合并后（元）	变化率
每股净资产（2007年3月31日）	3.33	1.90	-42.94%
每股收益（2007年1-3月份）	0.01	0.10	900%
每股收益（2007年度）	0.08	0.24	200%
每股收益（2008年度）	0.15	0.26	73.33%

注：2007年1-3月数据为已实现数，2007、2008年数据为盈利预测数

合并前，葛洲坝2007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33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1.90元，合并后每股净资产降低了42.94%，存续公司每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都有所降低，限制了存续公司动用未分配利润分红的能力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能力。每股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已经国资委备案《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47.41亿元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按照规定，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时，合并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

是以水电工程公司的原账面值入账，而不是按照水电工程公司资产的评估价值入账。由于在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报表并未反映并入水电工程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存续公司在合并后股本增大的情况下，发生了每股净资产降低。

由于本次合并进入存续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出色，新进资产未来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地提高存续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从而提升每股净资产水平和每年的分红能力。

合并前葛洲坝2007年1—3月份已经实现的每股收益为0.01元/股，2007年、2008年预测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0.15元。根据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2007年1—3月份已经实现的利润，模拟合并状态下，存续公司2007年1—3月份的每股收益为0.10元，每股收益较葛洲坝合并前增长900%；模拟合并状态下，合并后存续公司2007年、2008年预测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4元、0.26元，本次合并将使葛洲坝股东享有的2007年、2008年每股收益较合并前分别增长200%及73.33%。每股收益的大幅提高，表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得以大幅提升，股东的收益水平也将随之大幅上升。

(二) 对葛洲坝股东长期的影响

葛洲坝股份是以工程承包施工为主业的公司。同时水电工程公司也是以工程承包施工为主业的公司，两者在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交叉与重叠。葛洲坝股份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并实现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将从根本上有效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的主业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将会使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得到明确和加强，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提高葛洲坝股东长期收益。

(三) 葛洲坝集团的相关的承诺对存续公司其他股东的保护

1、合并后存续公司业绩大幅度增长，导致股改承诺中2007年分红的金额大幅度提高。

做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水电工程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曾经承诺：在葛洲坝2005、2006、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提案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水电工程公司股东葛洲坝集团、中国信达和三峡建行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成为葛洲坝股东后，将继续履行原水电工程公司在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根据盈利预

测报告的预测，预计2007年合模拟并后存续公司每股达到0.24元/股，比不合并情况下葛洲坝的预计每股收益0.08元提高200%。每股预测盈利的提高导致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大幅度增长，按照30%的分红比例考虑，预计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分红可以达到0.072元，比不合并的情况下葛洲坝0.024的每股分红提高200%。葛洲坝现有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

	预期每股收益（元）	30%的分红（元）	分红增长率
合并前	0.08	0.024	
合并后	0.24	0.072	200%

2、合并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体现了新控股股东的利益让渡

葛洲坝关于合并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规定如下：在合并完成日之前，除葛洲坝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分红承诺而实施的现金分红外，双方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

这种做法体现了做为水电工程公司控股股东的葛洲坝集团将这段期间水电工程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让渡给了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由于水电工程公司盈利金额较大，葛洲坝现有股东获得巨大收益。

3、水电工程公司科威特诉讼的或有风险由集团公司承诺承担

2002年8月，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水电部（现能源部）签订了苏比亚配水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称“承包合同”），合同价款3,300.255万KD（科威特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为89,601万元。根据承包合同第16条的规定，水电工程公司应当执行科威特部长委员会第964/1992号决议以及科威特财政部2002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反投资的第2号决议，将合同金额的35%（即11,550,894 KD）用于科威特境内投资（主要是一些公益事业）。如果水电工程公司不履行投资义务，则将被罚款合同总价的6%，即198万KD。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相关部门在投资项目上存在重大分歧。因此，水电工程公司一直没有实施在科威特的投资。

2006年9月，科威特财政部次长授权有关部门起诉水电工程公司，要求水电

工程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1,980,153.283KD（折合人民币约为5,800万元）的罚款并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即成为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均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水电工程公司不经清算予以注销。为了避免科威特诉讼以及该项目其他未决事宜给本次吸收合并构成的或有风险，防止此诉讼及相关未决事宜给存续公司以及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害，葛洲坝集团承担科威特诉讼以及该项目未决事宜的损益，并出具本承诺函，保护其他股东的主要承诺如下：

（1）、集团公司承诺承担科威特诉讼给水电工程公司（或存续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索赔款、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为解决诉讼和其他未决事宜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如集团公司就该项目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赔偿收益，应先行充抵集团公司为水电工程公司（或存续公司）承担科威特诉讼的损失以及索赔支付的费用，充抵后如有盈余，则由集团公司和水电工程公司（或存续公司）共享，如不足充抵的，则由集团公司承担。

该承诺消除了存续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维护了存续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葛洲坝集团持有的葛洲坝股票3年内不转让

葛洲坝集团承诺不利用本次吸收合并损害葛洲坝及葛洲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持有的葛洲坝股票，自葛洲坝刊登本次吸收合并股权变动报告书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由于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股票全部注销，葛洲坝集团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自葛洲坝刊登本次吸收合并股权变动报告书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这一方面体现了大股东对未来存续公司的信心，另一方面也减少了股票供给量，保护了葛洲坝现有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四、不进行合并的影响

在不进行合并的情况下，将对葛洲坝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短期与远期利益影响如下：

（一）不进行合并的短期影响

短期葛洲坝现有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不能分享水电工程公司业务成长带来的收益。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中证北审二审字[2007]105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合并后2007、2008年存续公司每股收益分别提高200%及73.33%，如果不进行合并，葛洲坝现有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将无法享有短期内每股收益的大幅度提升。

（二）不进行合并的长期影响

葛洲坝现有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无法分享整合带来的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

由于水电工程公司和葛洲坝的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的交叉与重叠，本次合并将实现葛洲坝集团整体上市，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如果不进行合并，葛洲坝将无法发挥上述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其现有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无法分享整合带来的额外收益。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吸收方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合并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吸收方案的深入研究，对本次合并中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确定方式及其它合并重要事项，提出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供合并双方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参考。

一、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本次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符合有关实质条件，合并双方在合并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程序要求，运作规范。

二、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合并是合并双方经过长期接触、沟通和深入考察后作出的选择，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精神和平等务实的态度，积极配合对方对涉及合并的有关事项和信息进行详尽的了解和充分的研究，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同时，双方一直坚持公开原则，在合并申请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合并双方将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化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对合并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完整的披露。

三、本次合并充分考虑了葛洲坝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葛洲坝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对于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合并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并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整个方案建立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之上；

2、本次合并中所涉及的换股比例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二级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因素确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侵害葛洲坝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合并在整个程序安排上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揭示潜在风险，使得投资者合理判断投资损益；适时、合理地安排停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减少投机者的套利行为；

4、本次合并给予了葛洲坝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现金选择权，体现了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5、本次合并对水电工程公司原股东通过换股所持存续公司的股份设定了三

年的限售期，体现了对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6、葛洲坝董事会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形成决议的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7、葛洲坝独立董事将向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征集投票权，并由其在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代为投票；

8、本次吸收方案尚需经葛洲坝股东大会批准，水电工程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不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表决，完全由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对方案进行表决；本次合并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合并双方遵守了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葛洲坝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未形成损害。

四、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本次合并对吸收方葛洲坝的债权债务作出了妥善安排，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即使有债权人对本次吸收合并存在异议，也有机会申张自己的权益，保护自己的利益。因此，本次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五、对换股价格以及换股比例的评价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葛州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 5.39 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约 3.09 元。葛州坝的换股价格是按照葛洲坝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 年 3 月 2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而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以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总价值约为 47.41 亿元和注册资本 153,491.18 万元计算，水电工程公司最终的换股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按照依法定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备案、核准、批复的结果确定。上述换股价格已经合并双方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财务角度确定的本次换股价格是合理的，保障并有所提升了葛州坝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一）对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的分析

1、视水电工程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定价所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

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3.09 元。我们按照可比公司估值法对本次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进行分析。水电工程公司作为一家非上

市水电工程类公司，利用可比公司估值法对其进行估值的关键在于确定其合理市盈率。其合理市盈率可以按照国内同行业平均市盈率一定比例折扣的方式来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国内水电工程类上市公司市盈率统计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价格 (元/股)	2006年每股收 益 (元/股)	2006年市盈率 (倍)
000415	汇通水利	6.21	0.0363	171.07
002060	粤水电	8.24	0.3079	26.76
600068	葛州坝	5.09	0.0673	75.63
600502	安徽水利	6.21	0.2123	29.25
平均				75.68

注：1、股票价格为截止 2007 年 3 月 23 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从上述统计数据来看，截止 2007 年 3 月 23 日，我国资本市场水电工程类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市盈率(2006)为 75.68 倍。水电工程公司若作为一家非上市水电工程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其发行市盈率可以参考水电工程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的一定比例折扣的方式来确定。如果以 8 折行业平均市盈率来确定水电工程公司的发行市盈率，则可达到 60.54 倍。当然，目前国内水电工程类上市公司仅 4 家，如果其中 1-2 家出现市盈率畸高现象，则可能导致平均市盈率的严重失真。出于谨慎原则，我们选取其中市盈率最低的粤水电作为参照物，如果在其市盈率基础上作 8 折处理作为水电工程公司的发行市盈率，则为 21.41 倍。我们认为，在目前市场环境下，若水电工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获得 21.41 倍左右的发行前市盈率是相对合理的。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水电工程公司 2005-2007 第一季度的二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第 1051 号审计报告，水电工程公司 2006 年的净利润为 35,352 万元，对应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收益为 0.23 元，水电工程公司能够获得的发行价格约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92 元。水电工程公司本次最终的换股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按照依法定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备案、核准、批复

的结果，以约 3.09 元/元注册资本的定价确定，折算后发行前市盈率为 13.43 倍。我们认为，该定价所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属于市场合理水平范围内并较市场平均水平有所折让，充分保障了葛州坝的非关联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后的利益不受损失。

2、视水电工程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定价所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

从模拟合并后的存续公司 2006 年经营业绩角度测算，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所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亦处于合理范围。经中证天通审核的存续公司 2006 年模拟合并利润表，存续公司 2006 年净利润为 40,644 万，存续公司的总股本约 166,708 万股，存续公司 2006 年每股收益为 0.24 元，以水电工程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折合 0.57 股存续公司股票计算，现水电工程公司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可享有的存续公司 2006 年收益为 0.137 元。视水电工程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则水电工程公司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定价 3.09 元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22.55 倍。我们认为，作为国内水电工程行业龙头地位的存续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所选取的换股价格对应的存续公司 2006 年发行后市盈率 22.55 倍大大低于国内市场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作 8 折处理后的 60.54 倍，与在市场中市盈率最低的粤水电的市盈率基础上作 8 折处理后的 21.41 倍相若；所以，水电工程公司本次换股价格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换股价格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如果视水电工程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其换股价格 3.09 元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为 13.43 倍，发行后市盈率为 22.55 倍；而从 2007 年 1 季度国内资本市场首发上市的实际情况看，绝大多数公司的发行前市盈率位于 15-25 倍区间内，发行后市盈率位于 20-30 倍区间内。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定价对应的发行前和发行后市盈率都位于同期市场定价区间的下端，属于合理范围，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定价合理。

（二）对葛州坝换股价格的分析

1、从葛州坝历史成交价格角度看，葛州坝本次换股价格定价合理

葛州坝的换股价格为 5.39 元/股，即葛州坝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 年 3 月 2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由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方葛州坝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上的股票价格

可以较为公允的作为其估值的参考。

葛州坝历史股价与换股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表：单位：元/股

项目	历史股价	换股价格	换股价格相对历史股价的溢价比例
10日	5.61	5.39	-3.92%
20日	5.37	5.39	0.37%
30日	5.09	5.39	5.89%
120日	3.71	5.39	45.28%
250日	3.49	5.39	54.44%

注：以上历史股价数据以葛州坝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年3月23日）前n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换股价格 5.39 元/股相比历史股价而言，除相对前 10 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稍有折让外，相对其他历史价格均有所溢价，说明本次合并中葛州坝的换股价格比较合理。

2、从葛州坝新增股份发行角度看，本次换股价格所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

经中证天通审计，葛州坝 2006 年每股收益 0.067 元，而经中证天通审核，模拟合并的存续公司 2006 年每股收益为 0.24 元；即葛州坝换股价格 5.39 元/股对应的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前市盈率和发行后市盈率分别为 80.45 倍和 22.46 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葛州坝本次换股价格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除低于同类企业市盈率畸高的汇通水利外，大大高于其他两家同类企业的二级市场市盈率，有利于保护非关联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后的利益；而发行后市盈率与同期国内资本市场同类企业扣除非正常因素后的二级市场市盈率相近，发行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换股价格定价合理。

（三）对换股比例的评价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 1：0.57 是基于葛州坝的换股价格及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得到的。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葛州坝换股价格/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对于葛州坝换股价格和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的分析已经验证了该换股比例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财务的角度，换股价格、换股比例以及

换股比例的确定方式对于葛州坝的股东而言是合理的。

六、对现金选择权方案及价格的评价

为了保护葛洲坝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的非限售流通A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其余非限售流通A股由持股人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的对价等于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为5.39元/股。该价格为葛洲坝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年3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对于葛洲坝历史股价的分析与可比公司的分析已验证了该价格的合理性。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中现金选择权方案对葛洲坝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提供了充分的权益保护，现金选择权方案的确定较为合理。

七、实施本次合并后，在不出现极端情况下存续公司符合上市条件

1、根据吸收方案，本次合并赋予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现金选择权，如出现极端情况，绝大部分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有可能导致葛洲坝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2、如未出现前款所述情形，存续公司将继续符合上市条件：

（1）根据吸收方案，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总股本为1,665,409,218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吸收方案，本次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存续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合并双方最近两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之审计机构对合并双方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双方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八、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葛洲坝股份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并实现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后，公司将以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为主，同时经营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和房地产。由于从根本上有效消除与集团潜在的同

业竞争，将会使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得到明确和加强，巩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领先者地位，成为中国核心竞争力最强的电力建设总承包商。同时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持续正常发展。因此，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九、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拥有的水电工程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不存在股东以其持有的水利水电工程公司股权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形，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限制的其他情形。根据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07年3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已有说明外，水利水电工程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对其资产拥有合法之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不存在其他以水利水电工程公司主要财产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形，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限制的其他情形。”

十、本次合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合并将较大幅度地增加上市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能力，使每股收益有所增厚；同时实现了葛洲坝集团的整体上市，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理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

1、合并前合并双方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并前，葛洲坝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规章制度。葛洲坝独立董事能充分发挥专业性和独立性作用。合并双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分开，业务、机构方面均独立。因而合并前合并双方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合并没有影响存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合理

根据吸收方案，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原董事会因合并而终止履行职权，董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原水电工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葛洲坝将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新修订的

《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有董事会、监事会的进行改组。葛洲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葛洲坝公司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因此，本次合并不影响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存续公司仍具有健全、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二、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合并前合并双方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财务独立。根据吸收方案，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并入到葛洲坝，葛洲坝保持了资产的完整性；水电工程公司的法人资格被注销，存续公司将对原水电工程公司的业务进行整合并继续保持业务的独立完整和自主经营，因而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合并后，原水电工程公司聘用的员工被葛洲坝按照相关规定重新聘用，因此保持了人员的独立；财务方面，存续公司将依照合并前葛洲坝财务方面的架构，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银行帐号，并独立纳税，因此保持了财务的独立性。

十三、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与葛洲坝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合并后葛洲坝集团公司除拥有葛洲坝43.54%的股份外，剩余资产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与存续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业经营性资产。

合并后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入葛洲坝，在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具有竞争力时，葛洲坝集团及其除葛洲坝外的下属公司都可能会与其发生业务关系，从而构成关联交易。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本公司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除此之外，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与葛洲坝所从事行业不同，且没有直接业务往来的需求，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

十四、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与葛洲坝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合并后葛洲坝主营业务为建材化工制造业、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民用爆破业、水力发电业、高速公路营运业和房地产开发业。合并后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葛洲坝43.57%的股份，成为葛洲坝实际控制人。葛洲坝集团公司除拥有葛洲坝43.57%的股份外，剩余资产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经营性资产。这三家公司都不从事与葛洲坝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重组后葛洲坝的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公司不存在与葛洲坝的同业竞争。

其次，葛洲坝集团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将消除本公司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并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其他企业不经营、不投资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主业相同的业务，不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五、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葛洲坝集团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存续公司为葛洲坝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六、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有所提高，但是仍然在合理范围内；本次交易后，或有负债有所增加

1、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

本次合并前葛洲坝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总负债为6,231,355,838.71元，总资产为10,211,061,935.64元，资产负债率为61.02%；本次合并后，根据存续公司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模拟报表，总负债为12,596,389,431.19元，总资产为16,474,467,749.93元，资产负债率为76.46%。

虽然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负债率有所提高，不过由于合并后企业规模扩大，抗风险能力增强；同时由于存续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度提高，葛洲坝偿还债务的能力大大增强，因此本次合并虽然提高了葛洲坝的财务风险，但是存续公司负债仍然在合理范围内。

2、本次合并中将增加存续公司的或有负债

(1) 吸收方的诉讼、仲裁事项

葛洲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被吸收方的诉讼、仲裁事项

水电工程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a)水电工程公司诉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1993年4月，水电工程公司与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388台二手施工机械设备合同和二手设备集运、仓储维修协议各一份，两份合同总金额为7,966.35万美元。在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交付284台设备后，双方终止合同。经核对账目，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应返还水电工程公司已付合同款11,011,142.02美元。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香港信谊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居民杜宝树、朱莅对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向水电工程公司提供了担保，但上述债务均未按约定向本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经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裁决：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30日内向水电工程公司返还本息16,971,251.25美元、补偿水电工程公司律师代理费150,000美元，逾期不付，按年利率8%计付利息，向水电工程公司支付仲裁申请费人民币1,054,026元，逾期不付，按年利率6%计付利息。香港信谊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居民杜宝树、朱莅对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经水电工程公司的申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仲裁裁决进行强制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因没有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裁定终止执行，但同时明确“如在10年内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申请重新立案执行”。

截至目前，水电工程公司尚未发现上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b)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诉水电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00年7月，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机械化施工公司”）以水电工程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水电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欠款76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00年11月16日，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做出（2000）乳经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水电工程公司给付机械化施工公司工程款765万元并自1996年4月1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做出后，水电工程公司向山东省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1年7月13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1）威经终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水电工程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终审判决作出后，水电工程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2月5日做出（2002）威民申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案提起再审。2006年7月28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2）威民再终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该院做出的（2001）威经终字第75号民事判决。

水电工程公司不服，通过多种途径向最高人民法院反映了相关事实。

(c)姚长松等人诉水电工程公司企业产权纠纷案

2004年5月，姚长松等人联名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人民法院确认宜昌市金利源实业开发公司资产及权益归原告所有，要求判令水电工程公司向原告返还金利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资产和权益（人民法院按3,000万元诉讼标的计收了诉讼费用）。案件审理过程中，姚长松又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把合法的集体所有制财产不合法地界定为国有财产导致对金利源公司享有所有者权益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行为违法并予以撤销。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效力与金利源公司产权归属有关联性，企业产权纠纷案的审理需等待行政诉讼案的结果，故裁定中止了案件的审理。

本案涉及的宜昌市葛洲坝金利源实业开发公司1993年6月注册成立，开办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财务处，法定代表人姚长松由出资单位任命。1993年7月至1994年12月，金利源公司在开办单位职工中以“出资”、“股金”等名义募集资金24.26万元用于生产经营。1995年7月，金利源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审验结论为开办单位拨入175万元，企业自筹125万元。2003年3月，开办单位下文免去姚长松金利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并任命了新的管理人员。2004年，金利源公司被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d) 科威特诉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2002年8月，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水电部（现能源部）签订了苏比亚配水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称“承包合同”），合同价款3,300.255万KD（科威特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为89,601万元。根据承包合同第16条的规定，水电工程公司应当执行科威特部长委员会第964/1992号决议以及科威特财政部2002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反投资的第2号决议，将合同金额的35%（即11,550,894 KD）用于科威特境内投资（主要是一些公益事业）。如果水电工程公司不履行投资义务，则将被罚款合同总价的6%，即198万KD。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相关部门在投资项目上存在重大分歧。因此，水电工程公司一直没有实施在科威特的投资。

2006年9月，科威特财政部次长授权有关部门起诉水电工程公司，要求水电工程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1,980,153.283KD（折合人民币约为5,800万元）的罚款并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

葛洲坝集团已经就科威特诉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以及该项目未决事宜的损益承担问题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自2007年3月31日基准日起，此诉讼及项目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损失益由葛洲坝集团承担，收益由双方共享。具体内容可参看葛洲坝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0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据此，水电工程公司于合并前发生的纠纷、争议，在合并完成后应由存续公司作为当事人加以解决。

本次合并协议规定：“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另有约定外，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水电工程公司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和利益，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原水电工程公司签署的一切合同项下水电工程公司的权利、权益、义务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因此，除第(d)项外，如果以上诉讼出现损失，存续公司将承担这些损失，这将增加葛洲坝的或有负债。

十七、合并双方在最近12个月内曾发生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重大投资、出售、置换资产交易外，葛洲坝在最近12个月内未曾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在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置换、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

葛洲坝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52.6%的股权置换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94.12%的股权、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96%的股权。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13号、14号、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葛洲坝集团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三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12,720.10万元。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16号、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水电工程公司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两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12,865.18万元。

该次资产置换，根据合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差额部分145.08万元由葛洲坝集团以现金向水电工程公司予以补足。

该次资产置换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07年4月15日，北京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葛洲坝集团用于置换的股权资产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7】13号、14号、15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就水电工程公司用于置换的股权资产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7】16号、17号《资产评估报告》。

2、2007年4月18日，葛洲坝集团召开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资产置换方案。

3、2007年4月18日，水电工程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资产置换方案。

4、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30条之规定，企业实施资产

重组中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由于葛洲坝集团现持有水电工程公司82.43%的股权，水电工程公司是葛洲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属于葛洲坝集团与其控股企业——水电工程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前述规定，本次资产置换采用协议方式进行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6、水电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化工公司股权转让给葛洲坝集团，已经取得该公司另一股东—葛洲坝集团机电公司同意，并经化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7、资产置换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8、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八、关于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被吸收合并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被评估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吸收进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后，被评估资产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总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归纳出最终评估结果，提供给委托方和本报告的使用者。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具体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价值进行评估。以今后若干年的股权净现金流量作为未来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最后得出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通过对预测期股权净现金流量终值折现来确定经营性资产价值，净现金流量的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溢于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吸收合并各方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资产评估选用的是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企业整体，目的为换股上市，在评估确定企业资产价值时，既要全面考虑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又要综合考虑所评估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品牌价值、管理水平、拥有的合同价值等因素在企业财务报表中无法量化的价值，对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是合适的，并且在确定未来收益和折现率时，选用的估值模型是正确全面的，估值模型所采用的参数值是有科学依据的。资产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和持续使用原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

(二) 资产评估结论成立条件的合理性

1、《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注明评估报告法律效力为：

(1)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使用为前提条件。

(2) 本报告评估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对 2007 年 3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我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实现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目的有效。

(4) 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5)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在完成备案程序后方可正式使用。

(6) 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止。

(8)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2、《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注明基本前提及假设条件为：

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进行资产

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 (1) 国家现行的国际外交政策、宏观经济、金融以及水利水电行业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各被评估单位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各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重大的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
- (4) 本次评估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公司已经取得的合同项目和计划中能够取得的项目，我们假定已经取得的合同不会有重大的毁约、变更等情况，计划中的项目能够按计划招标、施工，不会出现重大的调整。
- (5) 对各被评估单位，评估只基于现有的公司规模和经营状况对企业价值作出判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的重大改变和资本金的大量追加等而使经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 (6) 各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发生大幅度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本财务顾问认为，以上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

十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考虑了葛洲坝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现金选择权方案的确定较为合理；实施本次合并后，在不出现极端情况下存续公司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合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

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与葛洲坝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与葛洲坝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葛洲坝集团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存续公司为葛洲坝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注意到：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有所提高，但是仍然在合理范围内；本次交易后，或有负债有所增加。

本次合并实施后，实现整体上市后的存续公司拥有了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电话：027)83790455

传真：(027)83790721

2、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地址：湖北宜昌市清波路1号

电话：0717-6737908

传真：0717-6718330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16楼

联系人：罗浩、文宏、顾叙嘉、韩轶嵘、吴华贵、李伟敏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9320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
2.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预案的董事会决议
3.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4.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财务审计报告
5.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财务审计报告
6.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7.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6年及2007年1季度模拟合并报表审阅报告
8.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7、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9. 存续公司章程（草案）
10. 合并协议（草案）
11.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 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31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对涉及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前述董事会会议为两次，分别于2007年4月4日、2007年5月31日召开，我们现就有关本次合并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本次合并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合并实现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有助于消除公司与水电工程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他潜在的利益冲突行为；同时，本次合并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发挥人员、技术、产品与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优势，进而提高企业运作效率与质量，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的发展空间，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所以，本次合并具有必要性。

我们对本次合并的相关方案、协议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谨慎的、细致的、完整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合并方案对合并的程序、换股及现金选择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以及与合并相关的资产、债务、业务、人员处理等重大事项做出了规定与安排，这些规定与安排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二、本次合并对除水电工程公司外的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措施，从而避免了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本次合并充分考虑了葛洲坝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对流通股股东利益提

供了充分的保障措施，主要有：

本次合并中所涉及的换股比例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二级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因素确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侵害葛洲坝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合并在整个程序安排上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揭示潜在风险，使得投资者合理判断投资损益；适时、合理地安排停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减少投机者的套利行为；

本次合并给予了葛洲坝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体现了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本次合并对水电工程公司原股东通过换股所持存续公司的股份设定了三年的限售期，并且三年内不得转让，体现了对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葛洲坝董事会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形成决议的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葛洲坝独立董事将向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征集投票权，并由其在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代为投票；

本次合并方案尚须经葛洲坝股东大会批准，水电工程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不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表决，完全由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对方案进行表决；

本次合并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合并双方遵守了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水电工程公司进行合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合并方案对本次合并中涉及的所有重大事项的安排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并双方及其股东是公平合理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葛洲坝流通股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未形成损害，符合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并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措施。为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忠 李清泉 刘德富 韩世坤 石从科

签署日期：2007年5月31日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吸收合并股东大会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的委托，就葛洲坝独立董事（以下称“征集人”）向葛洲坝股东公开征集葛洲坝为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而召开之股东大会之投票权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葛洲坝《章程》的规定，对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向葛洲坝、征集人进行了询问。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得到葛洲坝、征集人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葛洲坝、征集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没有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葛洲坝及征集人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及葛洲坝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事项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葛洲坝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备查材料，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李光忠、李清泉、刘德富、韩世坤、石从科，经核查，征集人均系依法当选的葛洲坝独立董事，任期至2007年6月16日；

2、经核查，征集人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3、经核查，征集人承诺，其与葛洲坝主要股东、葛洲坝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亦无利害关系，征集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遭受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形；

4、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二、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及法律依据

1、本次征集投票权系葛洲坝独立董事以自身名义，公开向不特定的葛洲坝有投票权的股东发出征集函，请求该等股东授权该独立董事按照其指示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行为；

2、征集人已就本次征集投票权制定了相关方案，葛洲坝及征集人承诺充分披露与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的信息；

3、本次征集投票权仅针对葛洲坝拟于2007年6月15日召开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

4、本次征集投票权属无偿征集；

5、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符合《公司法》第107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9、10条及葛洲坝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1、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征集人制作并签署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该报告书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由、征集事项、征集对象、征集时间、征集方式、征集程序、征集规则、征集人基本情况、征集人的建议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说明；

2、根据征集人申明，经核查，本律师认为，该报告书充分披露了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葛洲坝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

1、征集人制作了本次征集投票权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该授权委托书格式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葛洲坝章程的规定；

2、葛洲坝股东依据《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要求，签署《授权委托书》后，应在规定时间、以规定方式送达征集人，由征集人审核，并经本所律师见证确认后才可以成为征集人行使委托投票权的依据。

五、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征集人的主体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报告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葛洲坝章程的规定，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葛洲坝章程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系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吸收合并征集投票权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汪中斌 _____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东彬 _____

2007 年 5 月 31 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指“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知情权，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公司委派到参股子公司的责任董事或责任监事；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总经理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

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六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八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和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 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按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五) 停牌申请（如适用）；
- (六)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五）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六）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临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公司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 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并报告时。

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持续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九条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四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正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公司知悉任何公众媒体中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消息，应立即报告交易所上市公司部，找出造成证券价格或成交波动异常的原因，并按交易所要求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函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程序：

（一）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时，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或公司所属单位（包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总部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所属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2、公司董事会秘书核对事实后，应当立即向总经理报告；

3、总经理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4、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相关人员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或所属单位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董事会秘书室草拟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董事长签发或授权总经理签发；

（四）监事会有关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并提交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形式审核；

（五）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五十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或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上报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并按交易所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在会议结束后当日或次日，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上报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并按交易所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无法预测的重大事件，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上市公司部报告，并按规定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补充、澄清公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和特别规定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

（一）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或证券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总经理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签发信息披露文件。

（五）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业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开披露信息的编制、报送及披露等相关事宜；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处理信息

披露事务；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未经董事会特别授权，不得进行公司信息披露。

（六）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任务，保证报送资料的准确、完整；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发生的重大事项，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参股子公司的责任董事或责任监事，为各部门或各单位重大信息提供的第一责任人。

（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九）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五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送制度。各分、子公司应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六十条 为便于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并根据需要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反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和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六十五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室应设置明确的档案管理岗位，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并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上述职责的具体情况，每次记录应当由记录人和被记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签字并予以保存，保存年限为10年。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制度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根据违规情节的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的行政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九条 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交易所备案。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七十二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四）指定媒体，是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

（五）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
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赛德天勤法意字（2007）04号

致：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赛德天勤”或“我们”）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我们是赛德天勤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有资格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我们接受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水电工程公司”）委托，担任本次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葛洲坝”）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以下称“本次合并”）中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仅根据中国现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赛德天勤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以下称“葛洲坝集团”）、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均向赛德天勤保证，已经提供了赛德天勤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赛德天勤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葛洲坝集团、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并保证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赛德天勤仅就本次合并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合并决策、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赛德天勤已对上述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有证据证明的事实，赛德天勤对有关证据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证据证明的事实，赛德天勤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葛洲坝集团、水电工程公司和葛洲坝以及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赛德天勤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赛德天勤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赛德天勤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赛德天勤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葛洲坝集团、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合并所涉及的相关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一）吸收方——葛洲坝

葛洲坝是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34号《关于同意设立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于1997年5月21日由水电工程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号《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证监发字【1997】188号《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等文件批准，葛洲坝股份股票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068。

葛洲坝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00011009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继学，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1,051,600,000元（人民币，下同），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的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水泥、磷化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限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经营）；可承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

（二）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

1、水电工程公司成立于 1970 年，其前身为三三〇工程指挥部（后变更为水利水电部三三〇工程局），此后又先后更名为水利水电部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94）企便企字第 047 号文件，鉴于电力工业部拟以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为核心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该集团名称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同意该集团核心企业（原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更名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同年 6 月 27 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称“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1994】347 号《关于同意成立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由原电力工业部归口管理。

3、2000 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签署《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债转股并整体改制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以下称“《债转股协议》”），各方同意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实施债转股。同年 11 月 14 日和 12 月 5 日，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1】1086 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和国家电力公司国电人资【2001】748 号《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改制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文件批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实施债转股，改制及债转股实施后的新公司即水电工程公司。2001 年 8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 27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变更为现名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103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继学，经营范围包括：按国家核准

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隧道、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电工程公司依法持有葛洲坝股份 265,782,618 股，占葛洲坝总股本的 25.27%，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核查，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均为依法组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1、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2001】1086 号文、国家电力公司国电人资【2001】748 号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于 2000 年签署的《债转股协议》，水电工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3,822.47 万元，原国家电力公司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96,302.42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6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 28,110.0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2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 27,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68%；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 2,2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4%。2001 年 10 月 24 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鄂信验字【2001】第 56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水电工程公司各股东的出资。

2、2003年，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号）文件批准，在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包括18个全资企业以及含水电工程公司在内的4个控股企业，所涉及的成员单位的有关国有资产均实行无偿划转。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水电工程公司已于2005年7月26日办理了股东由国家电力公司变更为葛洲坝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国家电力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62.61%的股权由葛洲坝集团持有。。

3、2005年9月15日，经水电工程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水电工程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00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312,926.70元，本次减资后，葛洲坝集团出资96,302.42万元，持股比例为62.7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280,100,468.37万元，持股比例为18.2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269,687,073.30万元，持股比例为17.5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资22,10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44%。上述减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大信宜验字【2005】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水电工程公司已于2006年1月25日办理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经核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3,491.18万元。

4、2006年9月18日和12月4日，葛洲坝集团分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葛洲坝集团分别受让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280,100,468.37元出资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2,210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葛洲坝集团出资126,522.47万元，持股比例为82.4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26,968.71万元，持股比例为17.57%。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7年1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根据水电工程公司的说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出资中的23,286.63万元，系中国建设银行委托该公司持有的股权（属于非剥离债转股资产，即中国建设银行未将该股权剥离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而是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

于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后有关后续工作的通知》(建总函【2005】314号),按照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债转股资产。2005年4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的协议》,规定由中国建设银行直接持有非剥离债转股资产。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资产交接工作的通知》(建总函【2005】512号),中国建设银行授权三峡分行持有原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前述股权。2005年9月15日,水电工程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该部分股权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持有的议案。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根据水电工程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最近一期验资报告以及水电工程公司向其股东签发的出资证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电工程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葛洲坝集团	126,522.47	82.4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3,286.63	15.17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682.08	2.40
合计		153,491.18	100

经核查,赛德天勤认为,水电工程公司的股本和股权变动符合该等行为实施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水电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真实、有效,葛洲坝集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合法持有水电工程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没有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水电工程公司的前述股东依法可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转换成葛洲坝股份的股票。

三、水电工程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葛洲坝集团现持有水电工程公司出资 126,522.4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2.43%，为水电工程公司的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

葛洲坝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葛洲坝集团是于 2003 年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 号）和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72 号）文件批准，在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的集团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包括 18 个全资企业以及含水电工程公司在内的 4 个控股企业，所涉及的成员单位的有关国有资产均实行无偿划转，葛洲坝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6 亿元。

2005 年 8 月 15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以《关于中央财政注入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18 号）决定向葛洲坝集团注资 2 亿元，专项用于开拓国际市场。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修改〈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65 号），批准葛洲坝集团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 亿元。

葛洲坝集团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1426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继学，注册资本为 1,160,000,000 元，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集团系依法组建，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葛洲坝集团现合法持有水电工程公司 82.43%的股权，为水电工程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水电工程公司于本次合并前实施的资产重组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集团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水电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两家非主业子公司的股权即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 94.12%的股权、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96%的股权转让给葛洲坝集团；葛洲坝集团将其持有的三家主业子公司的股权即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中国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2.6%的股权、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水电工程公司（以下称“本次产权转让”）。本次产权转让，根据合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以各自拟转让的股权的价值充抵各方应付的受让股权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价值低的一方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向对方予以补足。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13号、14号、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葛洲坝集团拟转让的三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 12,720.10 万元。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16号、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水电工程公司拟转让的两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 12,865.18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60、20070061、20070062、20070063、20070064）。根据葛洲坝集团与水电工程公司的确认，差额部分 145.08 万元由葛洲坝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水电工程公司予以补足。

本次产权转让已经葛洲坝集团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及水电工程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448号文批准。

经核查，赛德天勤认为，水电工程公司以及葛洲坝集团合法持有相关股权资

产，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权、司法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其转让的或有事项，依法可以作为本次产权转让的标的。本次产权转让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集团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本次产权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五、水电工程公司拥有的拟由葛洲坝于本次合并完成后承继之控股子公司股权

（一）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第一工程公司”）

第一工程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101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54 号，法定代表人姜良闽，经营范围包括：承包各类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设和基础工程施工，民用机场土石方工程施工；钢模板、塑料止水带制造，机械修配。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国家税务局和宜昌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鄂地税字 420502615573868 号《税务登记证》。第一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600 万元，其中，水电工程公司出资 4,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8.21%；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79%。

经核查，第一工程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现合法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该股权将由葛洲坝依法承继，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承继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第四工程公司”）

第四工程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0001100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宜昌市西坝建设路18号，法定代表人和建生，经营范围包括：可承担各类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设和基础工程施工；净水厂、污水处理厂以及大口径长距离输水管道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给排水污水处理设备、器材及药剂的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件加工、安装、物业管理；物业保洁服务；房屋租赁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城市燃气工程或热力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各项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国家税务局和宜昌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鄂地税字420501615573622号《税务登记证》。第四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6,258万元，其中，水电工程公司出资5,648万元，约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3%，第一工程公司出资610万元，约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7%。

经核查，第四工程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现合法持有该公司90.3%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该股权将由葛洲坝依法承继，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承继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第五工程公司”）

第五工程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00011006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樵湖二路9号，法定代表人付俊雄，经营范围包括：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各项类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的施工；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械制造及加工；起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工程机械修理；船舶修造；建材产品、机电产品制造、销售；房屋租赁。第五工程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鄂地税字420502615569922号《税务登记证》。第五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200 万元，其中水电工程公司出资 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20%；葛洲坝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8%。

经核查，第五工程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现合法持有该公司 90.2%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该股权将由葛洲坝股份依法承继，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承继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第六工程公司”）

第六工程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1007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樵湖二路 14 号，法定代表人黄兴龙，经营范围包括：承包各类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安装、土石方挖填、各级公路工程和桥梁工程施工、港口与海岸工程的施工；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润滑油、百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第六工程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国家税务局和宜昌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鄂地税字 420502615573390 号《税务登记证》。第六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水电工程公司出资 9,36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3.63%；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3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37%。

经核查，第六工程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现合法持有该公司 93.63%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该股权将由葛洲坝依法承继，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承继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葛洲坝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第七工程公司”）

第七工程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1012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石子岭路 9-1 号，法定代表人邱小平，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采掘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基础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工程检测；模板的生产与销售、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机械及电气设备安装；批零兼营建筑材料、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凿岩机具、焊接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修配；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第七工程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国家税务局和宜昌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鄂地税字 420502615573438 号《税务登记证》。第七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7,980 万元，其中水电工程公司出资 17,115.9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5.2%；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648.0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6%；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1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

经核查，第七工程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现合法持有该公司 95.2%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该股权将由葛洲坝依法承继，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承继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葛洲坝集团第八工程公司（以下称“第八工程公司”）

第八工程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141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宜昌市绵羊山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张想保，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机械电路设备维修；销售化工建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百货、花卉、盆景、观赏鱼、虫、鸟；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花卉租赁；垂钓服务。公司现宜昌市国家税务局和宜昌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鄂地税字 420502615543300 号《税务登记证》。第八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50 万元，水电工程公司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33%，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67%。

经核查，第八工程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现合法持有该公司 80.33%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该股权将由葛洲坝依法承继，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承继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机电建设公司”）

机电建设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1824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A 区第 7 栋，法定代表人肖贵昌，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通航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大件运输总承包。公司现持有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川国税字 510105X15557143 号《税务登记证》和成都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川地税蓉字 51015X5557143 号《税务登记证》。机电建设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058 万元，其中水电工程公司出资 3,246.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葛洲坝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811.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经核查，机电建设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现合法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八）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基础工程公司”）

基础工程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1003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西坝建设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余开云，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工程机械零配件加工、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国家税务局和宜昌

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鄂地税字 420502177603472 号《税务登记证》。基础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180 万元，其中水电工程公司出资 2,94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6.92%；葛洲坝集团三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4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7.64%；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44%。

经核查，基础工程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现合法持有该公司 56.92%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该股权将由葛洲坝依法承继，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承继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电力公司”）

电力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1003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宜昌市沿江大道 22 号，法定代表人张少安，经营范围包括：送变电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供电运行管理；土石方施工；电力生产、供应及城市供电运行管理；电力设施的安装、检修及试验；仪器仪表检测；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微波塔施工。电气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制造；金属结构件加工、制造及安装；与水利水电建设有关的设备、原材料的销售；二级维护、整车大修、总成大修；工程机械修理及其配件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设备租赁。电力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鄂地税字 420502177603456 号《税务登记证》。电力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257 万元，其中，水电工程公司出资 5,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1.26%；第一工程公司出资 54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74%。

经核查，电力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现合法持有该公司 91.26%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该股权将由葛洲坝依法承继，赛德天勤认

为，葛洲坝承继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葛洲坝集团三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峡实业公司”）

三峡实业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1013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湖北宜昌上导堤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侯建常，经营范围包括：承包各类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设和基础工程施工；销售金属材料、建材、木材、机电设备、汽车、机械配件、五金、交电、化工、百货；机械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制作；金属结构件制作、安装；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卸搬运；万州至宜昌、重庆至宜昌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汽车大修；非标准设备制造、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销售；土石方爆破；长江干线中下游，三峡大坝以上至宜宾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建筑施工材料质量计量、检测。三峡实业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国家税务局和宜昌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鄂地税字 420500615573462 号《税务登记证》。三峡实业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水电工程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电力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经核查，三峡实业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现合法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该股权将由葛洲坝依法承继，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承继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1003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宜昌市石子岭路 3 号，法定代表人李韶秋，

经营范围包括：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中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财务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地方税务局和宜昌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鄂地税字 420502177603296 号《税务登记证》，财务公司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10215260H0001）。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水电工程公司股权比例为 54.25%；葛洲坝集团股权比例为 29.89%；葛洲坝股权比例为 13.47%；第五工程公司股权比例为 0.80%；宜昌市葛洲坝船业公司股权比例为 0.80%；机电建设公司股权比例为 0.20%；第四工程公司股权比例为 0.20%；宜昌市葛洲坝宾馆股权比例为 0.17%；宜昌市葛洲坝工程监理总公司股权比例为 0.10%；第八工程公司股权比例为 0.06%；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勘测设计院股权比例为 0.06%。

经核查，财务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现合法持有该公司 54.25%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该股权将由葛洲坝依法承继，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承继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宜昌市葛洲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公司”）

监理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5011101055 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宜昌市清波路 2 号（东三楼），法定代表人黄毅，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范围包括：土建、金属结构制造安装、机组安装调试、电气实验、机组、电气设备、施工机械的监造及管理、工业民用建筑设计及施工、施工经济概预算及合同

管理、施工财务成本管理；公路建筑工程、港口工程、市政工程监理。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国家税务局和宜昌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鄂地税字 420502179179257 号的《税务登记证》。监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水电工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经核查，监理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现合法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该股权将由葛洲坝依法承继，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承继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三）葛洲坝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对外贸易公司”）

对外贸易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10017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汉口乔口路 117 号，法定代表人李小红，经营范围包括：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和（1996）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24 号文核定的商品的出口；承办水利水电行业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向境外派遣本行业的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经营和代理本系统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的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对外贸易公司现持有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编号为 001231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200177600116。对外贸易公司并持有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鄂国地税武字 420104177600116 号《税务登记证》。对外贸易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水电工程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经核查，对外贸易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现合法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

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该股权将由葛洲坝依法承继，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承继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四）葛洲坝集团佳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佳鸿公司”）

佳鸿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1422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夜明珠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何金刚，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运运输、通讯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批零兼营日用百货、燃气具；计算机网络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国家税务局和宜昌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鄂地税字 420502735206691 号《税务登记证》。佳鸿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其中水电工程公司出资 9,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葛洲坝集团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经核查，佳鸿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现合法持有该公司 94%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该股权将由葛洲坝依法承继，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承继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五）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8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镇平路 31 号，法定代表人程振国，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公司持有宜昌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鄂地税字 420502760651113 号《税务登记证》，和湖北省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鄂房开【2005】E200001 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级）。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葛洲坝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根据葛洲坝集团与水电工程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产权转让协

议书》，葛洲坝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水电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经核查，房地产开发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已依法受让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该股权将由葛洲坝依法承继，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承继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六）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建筑工程公司”）

建筑工程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镇平路 31 号，法定代表人左建东，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拆迁工程的施工；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设备租赁。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鄂地税字 42050276744407X 号《税务登记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核发的编号为 A2014042050201-6/2 房地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建筑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其中葛洲坝集团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水电工程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根据葛洲坝集团与水电工程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葛洲坝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建筑工程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水电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经核查，建筑工程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水电公司并已依法受让该公司 51%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该股权将由葛洲坝依法承继，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承继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七）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际工程公司”）

国际工程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40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拂林园 2 号楼，法定代表人李小红，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电力、港口、公路、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桥梁、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处理、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和转让；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销售与租赁；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5710933964 号的《税务登记证》。

国际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670 万元。葛洲坝集团认缴的出资为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6%；水电工程公司认缴的出资为 18,00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7.4%。葛洲坝集团实缴出资 5,000 万元，占实缴注册资本的 30%；水电工程公司实缴 11,670 万元，占实缴注册资本的 70%。

根据葛洲坝集团与水电工程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葛洲坝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国际工程公司 52.6% 的股权转让给水电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赛德天勤认为，办理该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国际工程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水电工程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47.4% 的股权。水电工程公司并已依法受让该公司 52.6% 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该股权将由葛洲坝依法承继，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承继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合并方案

（一）合并方式

葛洲坝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为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为被吸收方。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继续存续，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权益由存续公司承继，其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水电工程公司持有葛洲坝股票（限售流通 A 股共计 265,782,618 股）将随之注销。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出资额转换为葛洲坝的股票，为限售流通 A 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自存续公司就本次合并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所持存续公司股票三年内不得上市流通。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1、换股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全体股东。

3、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按照葛洲坝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年3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确定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5.39元。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为47.41亿元，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因此水电工程公司可折算其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为3.09元，即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按照约1:0.57的换股比例换取葛洲坝的股票，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持有879,591,836股的葛洲坝股票。

4、换股方法

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额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葛洲坝的股票。原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持有的葛洲坝的股票数量按其对水电工程公司

的出资总额乘以约 0.57 计算。换股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额转换为葛洲坝的股票数应为整数。

5、换股数量

按照每 1 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 0.57 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水电工程的注册资本转换为葛洲坝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879,591,836 股。

（三）限售期

以水电工程公司股东的出资转换的葛洲坝的股票为限售流通 A 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自存续公司就本次合并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所持存续公司股票三年内不得上市流通。

（四）葛洲坝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了保护对本次合并持反对意见的葛洲坝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设定现金选择权，由葛洲坝的投资者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票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后持有。现金选择权的对价等于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 5.39 元/股。

葛洲坝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择定上述第三方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及实施办法将在刊登吸收合并报告书的当日公告。

（五）水电工程公司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为了保护对本次合并持异议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之规定，参加为本次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会并对本次合并议案行使否决权的股东（不含葛洲坝集团），有权要求葛洲坝集团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葛洲坝集团购买水电工程公司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出资价格将不超过水电工程公司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分别出具的《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之同意函》，该两名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已经书面同意本次合并事宜，并承诺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发表赞成意见。如上述两股东履行承诺，则水电工程公司不会出现异议股东退出之情形。

（六）合并后葛洲坝的股权结构

根据截至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的股权结构，按照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注： （1）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自存续公司就本次合并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所持存续公司股票三年内不得上市流通。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和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的承诺履行限售义务。		

经审查，赛德天勤认为：

- 1、本次合并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式合法有效。
- 2、葛洲坝的换股价格按照其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年3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日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根据向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换股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合并双方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法》第 75 条规定，对公司合并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同时《公司法》并未禁止由第三方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本次合并方案为对本次合并持反对意见的葛洲坝股东安排了现金选择权，同时也为持有异议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安排了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上述安排没有违反《公司法》第 75 条之规定。

4、《公司法》第 174 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及公告义务，并应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合并双方均承诺据此规定执行，本次合并方案不存在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七、《合并协议》及葛洲坝《章程》（草案）

（一）《合并协议》

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以下称“《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对合并方式、换股价格、换股比例、过渡期间合并双方的业务运营、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合并协议》在合并方案取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葛洲坝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

赛德天勤认为，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签订的《合并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章程》（草案）

为本次合并之目的，葛洲坝在其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合并实际情况拟订了存续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葛洲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合并完成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后生效。

赛德天勤认为，为本次合并而拟订的《章程》（草案）是在葛洲坝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合并情况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水电工程公司在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的承继

根据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水电工程公司在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作的目前依然适用的承诺事项（以下称“股改承诺”）包括：

1、减持承诺

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上述期限到期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5.5 元（该价格将在葛洲坝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应调整）。

2、分红承诺

在葛洲坝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提案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葛洲坝集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水电工程公司前述股改承诺由其继续履行。

赛德天勤认为，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关于继续履行水电工程公司股改承诺的安排真实有效，本次合并对水电工程公司股改承诺的履行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

九、本次合并所涉及的水电工程公司债务、资产的处置及员工劳动关系的承继

（一）本次合并所涉债务的处置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签署的《合并协议》，水电工程公司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法人资格后，其全部负债依法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水电工程公司将在本次合并取得其股东会批准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水电工程公司确认，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出担保要求的债权人，履行提前清偿其债务或者向其提供相应担保的义务。

赛德天勤认为，水电工程公司就本次合并所涉债务的处理和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产生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水电工程公司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法人资格后，其全部负债依法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水电工程公司债务的转移并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次合并所涉资产的处置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

赛德天勤认为，水电工程公司因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法人资格后，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水电工程公司资产的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合并所涉水电工程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承继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水电工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由存续公司或葛洲坝集团予以妥善及适当的安置。

2007年5月8日，水电工程公司召开三届三次职工代表会议，水电工程公司职工代表36人参加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并同意水电工程公司全体职工由葛洲坝承接。

我们认为，水电工程公司因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法人资格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合并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07年3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厅改革【2007】113号《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则同意葛洲坝集团以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方式，实现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2、2007年4月4日，葛洲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3、2007年5月8日，水电工程公司召开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以及水电工程公司全部职工由存续公司承接的员工安置方案。

4、2007年5月31日，水电工程公司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合并协议》、《公司盈利预测》、《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合并事宜的议案》等。

5、2007年5月31日，葛洲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的议案》、《关于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的预案说明书》、《合并协议》、《关于合并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吸收合并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葛洲坝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

经审查，赛德天勤认为，现阶段为实施本次合并而取得的前述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合并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合并及葛洲坝国有股权变动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2、本次合并获得葛洲坝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 3、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葛洲坝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十一、水电工程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一）诉讼基本情况

1、科威特财政部诉水电工程公司支付反投资纠纷案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该诉讼的大致情况如下：

2002年8月，水电工程公司参与科威特苏比亚配水工程投标并竞标成功，2003年3月12日，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水电部（现能源部）签订了苏比亚配水工程承包合同，合同价款3,300.255万KD（科威特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为89,601万元。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第16条的规定，水电工程公司应当执行科威特部长委员会第964/1992号决议以及科威特财政部2002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反投资的第2号决议，将合同金额的35%（即11,550,894KD）用于科威特境内投资（主要是一些公益事业）。如果水电工程公司不履行反投资义务，则将被处以合同总价的6%，即约198万KD的罚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双方在投资项目上存在重大分歧，因此水电工程公司一直没有实施在科威特的反投资义务。

2006年9月6日，科威特财政部次长授权有关部门以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反投资义务为由起诉水电工程公司，要求水电工程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1,980,153.283KD（折合人民币约为5,800万元）的罚款并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

现该案正在科威特当地法院审理当中。

2、水电工程公司与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四方购销合同纠纷案

1993年4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葛洲坝工程局（即水电工程公司前身）与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丽亚公司”）签订购买388台二手施工机械设备合同和二手设备集运、仓储维修协议各一份，两份合同总金额为7,966.35万美元。1995年2月28日，水电工程公司与丽亚公司签署TCH3670号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终止执行该合同，以到货的284台设备为准，停止采购活动。滞留在美国港口的55台设备由丽亚公司负责处理。1996年5月3日，水电工程公司与丽亚公司就设备款的承担签订备忘录，确认丽亚公司承担二手设备贷、垫款11,011,142.02美元的还本付息义务。1997年6月24日，双方又签署“葛洲坝集团公司、丽亚公司欠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贷款本息划分确认备忘录”，确认截止1997年6月20日，丽亚公司所欠设备款本息为14,461,237.32美元。丽亚公司于1998年3月3日制定了关于上述欠款的还款计划。1998年5月16日，水电工程公司作为质权人、丽亚公司作为债务人、信谊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信谊公司”）及香港居民杜宝树、朱莅作为出质人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上述三方将持有之和邦公司股权质押给水电工程公司，为丽亚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提供担保，但丽亚公司以及担保人均未依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1999年1月22日，水电工程公司作为申请人，以丽亚公司、信谊公司、杜宝树和朱莅作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判令被申请人返还水电工程公司已支付的货款余额11,011,142.02美元，支付上述货款的利息、违约金100万美元并承担律师费和仲裁等其他费用。1999年12月21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做出【99】深国仲结字第104号《裁决书》裁决：丽亚公司在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水电工程公司返还本息16,971,251.25美元、补偿水电工程公司律师代理费150,000美元，逾期不付，按年利率8%计付利息；向水电工程公司支付仲裁费用人民币1,054,026元，逾期不付，按年利率6%计付利息。信谊公司及杜宝树、朱莅对丽亚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因丽亚公司等四方未按裁决书要求如期支付款项，2000年7月21日，水电工程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海口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海口中院于2003年12月30日向四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鉴于四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海口中院于2005年7月12日做出（2004）海中法执字

第 2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99】深国仲结字第 104 号《裁决书》终结执行，水电工程公司在终结执行后 10 年内，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向海口中院申请重新立案执行。

截至目前，水电工程公司尚未发现上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3、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诉水电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00 年 7 月 20 日，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机械化施工公司”）以水电工程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水电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76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00 年 11 月 16 日，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做出（2000）乳经初字第 15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水电工程公司给付机械化施工公司工程款 765 万元并自 1996 年 4 月 1 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做出后，水电工程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1 年 7 月 13 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1）威经终字第 7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水电工程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终审判决作出后，水电工程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2 月 5 日做出（2002）威民申字第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案提起再审。2006 年 7 月 28 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2）威民再终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该院做出的（2001）威经终字第 75 号民事判决。

4、姚长松等 9 名自然人诉水电工程公司企业产权纠纷案

姚长松等 9 名自然人，以水电工程公司非法接管、侵占其投资的金利源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参股的其他公司的资产及股权权益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宜昌市金利源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称“金利源公司”）资产及权益归姚长松等人所有，请求判令水电工程公司返还金利源公司全部资产和权益，及其下属投资企业宜昌市金利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南物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利源大酒店、金利源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葛洲坝商贸大厦股份公司中相应资产或股权权益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审理过程中，姚长松就国务院国资委向宜昌利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行政行为提起了行政诉讼。2006年4月26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5）宜民一初字第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效力与本案诉争的金利源公司的产权具有关联性，本案需要等待行政诉讼的审理结果，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中止本案的审理。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承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水电工程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本次吸收合并后的诉讼仲裁安排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0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据此，水电工程公司于合并前发生的纠纷、争议，在合并完成后应由存续公司作为当事人加以解决。赛德天勤认为，水电工程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葛洲坝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葛洲坝集团同意承担科威特诉讼给水电工程公司（或存续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索赔款、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为解决诉讼和其他未决事宜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赛德天勤认为葛洲坝集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赛德天勤认为，水电工程公司和葛洲坝具备实施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签订的《合并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式合法有效。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合并双方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现阶段为实施本次合并而取

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合并分别在分别获得葛洲坝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葛洲坝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签名：_____

签字律师：徐春霞

签名：_____

签字律师：王骞

签名：_____

日期：2007年5月31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5月)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2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3
第一节 股东.....	3
第二节 股东大会.....	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8
第五章 董事会.....	10
第一节 董事.....	10
第二节 董事会.....	1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七章 监事会.....	15
第一节 监事.....	15
第二节 监事会.....	1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17
第一节 通知.....	17
第二节 公告.....	1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19
第十二章 附则.....	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34号文件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号文件批准，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存续公司。

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200001100968。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7年4月29日批准，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上网定价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0股，全部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7年5月26日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的住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邮政编码为：43003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5,409,218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为纽带，不断完善产业结构布局，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使公司成为具有优良的资产、稳定的收益和较高成长性的一流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房屋建筑工程、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水泥；

(二) 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屋租赁；普通货运；

(三) 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

(四) 经营代理本系统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等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五) 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1997年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90,000,000股，向发起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发行300,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1.22%；1998年送股49,000,000股，配股84,000,000股，公司普通股达到623,000,000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持有357,000,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57.3%；2000年配股82,800,000股，公司普通股达到705,800,000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51,352,617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49.78%；2006年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345,800,000股，公司普通股达到1,051,600,000股。2007年，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公司普通股达到1,665,409,218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725045789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43.5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65,409,218股，均为普通股1,665,409,218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

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由发起人提出。下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共同或个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额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0% 以上的股东，也可以提出下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选举 2 名或 2 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一)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每位股东必须将自己拥有的有效表决票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有效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投票所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弃权；

董事的当选原则：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应选董事人数为限，按照得票多少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且该相等的投票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条操作细则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并

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按上述方式确定的当选董事名单。

(二)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参照前款程序进行。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占公司净资产 5%以内(含 5%)的长期投资与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占公司净资产 3%以内(含 3%)的生产经营进行决策,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表决时明确表示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签署公司行政、经营管理文件，受董事长委托签署合同；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按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工商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